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六册

1951年5月—8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6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035-5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54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六册

1951 年 5 月—8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人 *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2.25

字数:333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35-5 定价:10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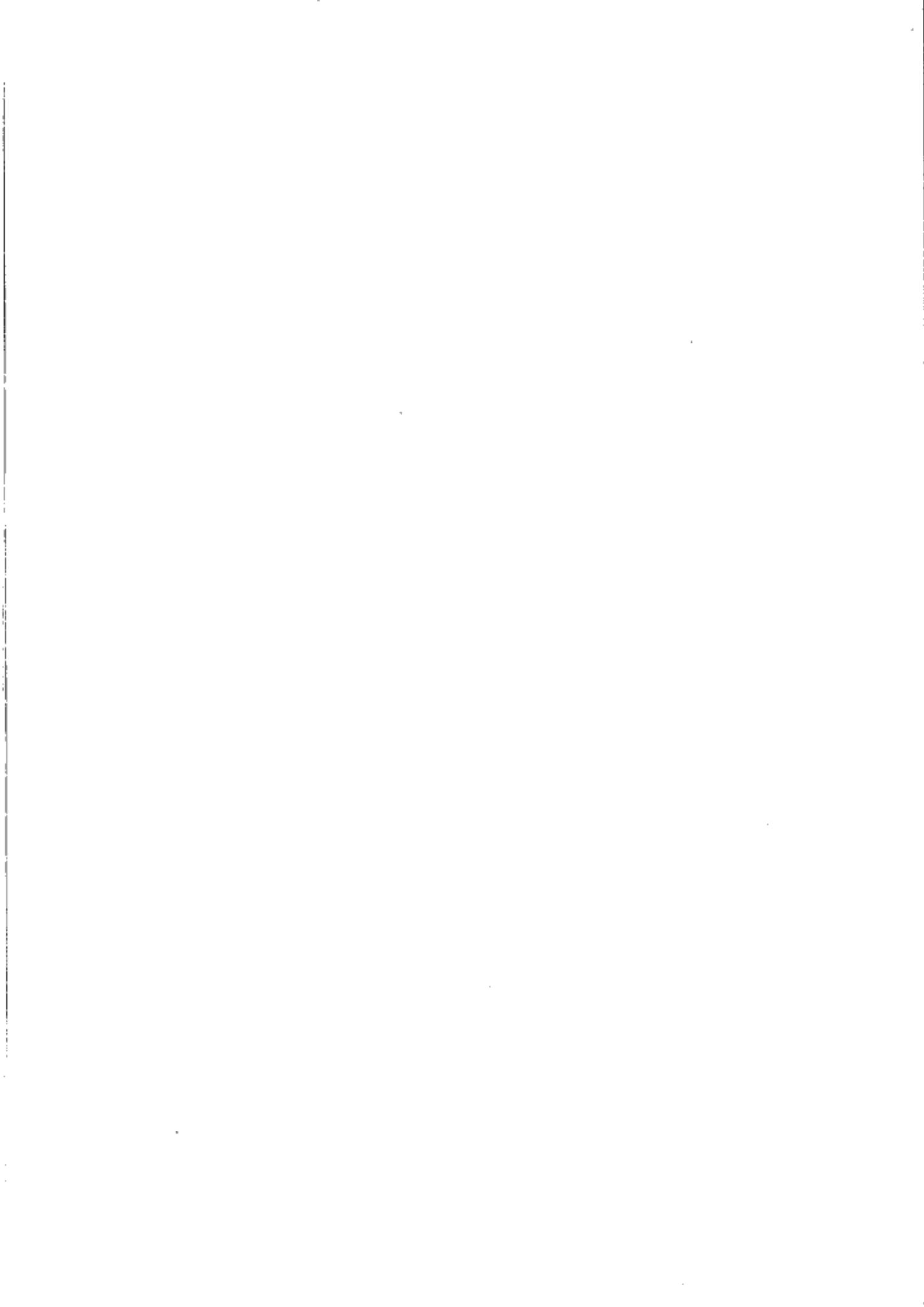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 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学校教育改革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1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颁发土地证给苏南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7

中共中央批转薄一波、程子华关于农村和城市基层合作社改变组织形式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 9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对资本家方针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 14

中共中央批转薄一波、程子华关于全国信用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17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重庆市教授中反动党团分子登记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21

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并施行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决议和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23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铁道公安干部紧缺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70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华北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 71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税务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75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关于试行重点配售的总结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81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土改后地主参加劳动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88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 91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新区组织合作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 93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减租退押及土改情况简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98

中共中央关于利用广播和诉苦进行宣传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102

中共中央关于在劳动保险登记工作中应注意区别一般**反动党团分子与特务分子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104

中共中央转发察哈尔省委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宣传计划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106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城市政权组织方案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110
附:东北局关于城市政权组织建设与区街组织形式、工作方法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三日)	111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召开城市人民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117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124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对蚌埠市委关于工厂、学校镇反计划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129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妇委关于华东第一次农村妇女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132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在全国实行酒专卖方针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13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处理“二七”惨案元凶赵继贤的意见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140
附:华东局关于处理“二七”惨案元凶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140

中共中央批转李富春在第一次全国工业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14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补充决定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159
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保密委员会组织通则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164
中共中央关于保守党与国家机密奖惩暂行办法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166
中共中央关于收购棉花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168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日)	170
中共中央关于订立和检查爱国公约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72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75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整理内部报刊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7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东北县旗级政权及协商委员会中非党人士比例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80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完成购棉储棉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181
附:国务院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182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爱国公约等项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184
中共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顿党组织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186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汉口特务纵火事件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191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分局关于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	194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收入减少开支弥补财政赤字给饶漱石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197
中共中央关于小城市和集镇中地主多余房屋处理办法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200
附:华东局关于执行华东小城市和集镇中地主多余房屋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	201
中共中央关于可在党刊上发表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等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九日).....	206
附: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206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工作会议报告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	211

附:西北局关于城市工作会议情况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211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人民捐献飞机大炮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218
中共中央关于对吉林、松江、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情况进行奖惩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221
附:东北局关于对吉林、松江、黑龙江省委森林防火情况进行奖惩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222
中共中央关于领导和协助赴朝慰问团作传达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	223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建党三十周年时党旗式样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七日)	225
中共中央关于结束土改及争取一九五一年年底全部完成土改指示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	226
附:华东局关于下发结束土改及争取在一九五一年年底全部完成土改指示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	227
中共中央关于第一纱厂镇反工作给中南局并转武汉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	231

中共中央关于提高一九五一年农业税问题给饶漱石等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33

中共中央关于第三期动员学生参加军事干部学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35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种军事干校招收学生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239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242

附:华东局对土地改革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草案)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 243

中共中央批转刘景范关于第一次全国监察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247

中共中央关于在纪念党的成立大会上奏乐唱歌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254

中共中央关于浙江盐区土改工作会议报告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255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朝鲜停战谈判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 258

中共中央关于访问老红色区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261

中共中央批转李立三关于调整工资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263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春季生产竞赛经验及夏季生产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272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浙江土改后群众生产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275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浙江省在土改中对山林处理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277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统战部关于召开市统战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 28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爱国售棉储棉宣传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 289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整党准备工作的计划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293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学校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297

中共中央转发皖北区党委关于北京各界土改参观团参观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302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大力开展镇反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305

**中共中央同意江西省委关于钨矿工作的各项意见
给中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308

**附:中南局关于同意钨矿工作的意见给江西省委等的
复电**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309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整理党内外报刊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313

**中共中央关于肯定邓小平在中央局委员会上的报告
要点给西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316

附:西南局报送邓小平在中央局委员会上的报告要点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316

**中共中央转发公安部第一次全国边防保卫工作会议的
决议**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323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第七届财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330

**中共中央关于地方政府盲目砍伐林木与自行购买钨砂
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334

**附:中南局关于湘赣两省损害林木与自购钨砂事件的
请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335

中共中央关于川北整党建党计划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336

中共中央关于重庆市委整党建党初步计划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337

中共中央关于青海省委整党建党计划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338

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解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339

附:一军政治部关于革命领导阶级问题解释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341

中共中央关于两广盐田处理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343

附:中南局关于两广盐田的处理意见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343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西藏地方涉外问题给王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345

中共中央关于收集党史资料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347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劳动保险登记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349

中共中央关于访问南方老根据地几个问题处理原则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354

中共中央关于八一节慰问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356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山林经营和分配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358

中共中央关于与第一次党代会会址原住户调换房屋 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364

附:上海市委关于将第一次党代会旧址修设纪念馆事宜的 请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364

中共中央转发苏北区党委关于整顿合作社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366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建党工作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368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69

附一: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载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解放日报》) 370

附二:坚决贯彻执行婚姻法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解放日报》社论) 372

中共中央关于妇女参加生产劳动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77

中共中央批转李立三关于全国建筑工会工作会议的 总结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80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税收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92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克服学校教育中混乱现象的 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394

中共中央关于规定九月三日为战胜日寇纪念日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 396

中共中央转发重庆市委关于各厂矿实施劳动保险准备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 397

中共中央关于调查处理承包商非法剥削工人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403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第一次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 404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华东局扩大会议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409

中共中央批转陈云、薄一波关于在大陆布种橡树的初步计划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411

中共中央关于训练安置全国高小毕业生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416

中共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天津地委整党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418

中共中央同意对两广盐田处理指示的修正稿给华南分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425

附:华南分局关于两广盐田处理指示的修正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425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苏南区党委整党建党工作计划
给华东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428

附:苏南区党委关于整党与建党工作计划(草案)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428

**中共中央关于卫运河分洪及东平湖蓄洪问题给山东
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434

**中共中央关于整理党的基层组织计划的意见给华东局
转山东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436

中共中央关于中越贸易问题给越南劳动党中央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438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在职干部学习实施办法的
规定**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 439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售棉储棉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 443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抗美援朝“三大号召”工作
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 447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准备工作
计划**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451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部署民主改革运动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455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宣传部关于宣传网发展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458

中共中央转发朱德、安子文在党的全国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463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关于整顿原有党的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计划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477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税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问题给中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488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第二次治淮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490

中共中央关于不宜对民主党派人员进行“三查”给中南局转湖北省委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494

附：月、日、时代字表

地支代月 495

韵目代日 495

地支代时 495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学校 教育改革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区党委、大市委：

据三月间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召集的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中反映，现在各地学校教育工作中，存在着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一)若干地区的党、政、军机关及人民团体，往往为了眼前某些需要，不顾国家长期培养人才的计划，不遵照中央的规定，随便抽调学生参加工作，致使学生情绪时常波动，学校无法按照一定计划进行工作。

(二)在中等学校中，动员全体师生参加中心工作，常常停课数日以至数周，甚至有达两三个月之久者，极大地影响了学校教学计划的完成。

(三)专署以下政府中，教育行政干部常常全体被派去参加中心工作，根本不管教育，以致学校教育工作陷于长期无人管的现象。我们应该认识在土改完成后，生产和教育是两件最重大的工作。各地对于上述妨碍国家教育顺利进行的情形，应即迅速加以制止和纠正。西南局于三月十九日已发下

关于学校教育改革工作的指示和决定,对上述(一)、(二)两点,已作了明白的规定,现转发你们供参考。对专署以下教育行政机构及其经常工作的建立与健全,亦望予以注意。

中 央
五月二日

各省委、区党委、地委,并报中央:

在我们的人民建设事业中,将需要不断地补充大量知识分子及其有各项专长的建设人才。因此,学校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以及中等教育)担负极重要的任务。对于学校教育我们必须有远大的眼光,作长久的打算,有计划地加以维持改造与发展。西南解放以来,各级党委基本上执行了“维持原校、逐步改革”的方针。但一般说来对于旧有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工作并未引起应有的注意。多数党委对于学校教育工作很少过问,甚至不闻不问,以致发生许多缺点与偏向未能及时纠正。根据各处反映,下列问题应即引起严重注意:

(一)各方面任意调走在校学生参加工作的现象极为严重。如川东涪陵一中(高中)一九五〇年下学期开学时,计有学生二百二十二名,到学期末尾被各方调走者竟达一百余名,计人民银行四十名,保险公司二十名,专署及公安局十余名,县委、县政府及川东行署共二十名,川东团校六名,卫生学校四名。又如西南师范学院自去年九月至今年二月十七日,共被各机关调走学生八十一名,约占全校学生总数十分之一,其中青年团员约占全校团员总数的四分之一,青年团及学生会

的骨干分子被调走半数以上。各地同类情况均多。昆明市去年共被调走在校学生一千余名。

(二)任意动员在校学生参加各种突击工作。如川南内江、川南师范全部学生从去年三月下乡征粮直到十月才回校。十一月中旬因参加减租、退押又全部下乡。资中川南师范学生去年上学期经过两周学习后便下乡征粮直到六月才回校，下学期开学后又参加征粮，十一月初回校不久又停课宣传减租、退押，直到十二月始回校。其他各种活动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农民代表会议、妇女代表会议、举行展览会时，动员学生布置会场、修路、当招待员、演戏、做庶务工作等。各单位动员学生宣传税收、宣传禁烟、宣传预种牛痘、调查户籍等等，甚至学生随意停课，一学期仅上课数周的严重现象，各地相当普遍地存在着。这是严重地浪费了国家的教育经费与青年的时间。因开会居住占用学校房舍，妨碍教学进行的现象也很多。

(三)许多学校师生之间，学校行政与青年团、学生会之间存在不团结与不正常的现象，主要是由于教授的课程特别是政治课缺乏新的内容，教学与行政制度未作适当的改革，因而不能满足学生的要求。但学生要求也有过高过急的地方，并有许多要求与做法是不正确的。例如要求教师和学生一样地上早操、劳动、吃一样的饭菜等；例如有些学校的学生对教课不好的教师贴标语、呼口号、拒绝听课、要求退薪水、当众检讨等；又例如有些学校的青年团、学生会布置工作不与学校当局协商，侵占教学时间，或者打乱学校的教学计划等等。尤其重要的是教职员中少数积极分子不善与人共事，不能团结广大

真正有学问有事业心的中间分子与落后分子共同进步，因而妨碍学校教育改革工作之进展。

(四)由于各方面任意抽调在校学生参加工作以及某些学生因家庭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部分中小城市的中等学校学生数量已在减少。凡此种种如不及早加以注意，势必造成严重恶果，影响国家建设人才之源源不断地造就与供应。为了克服学校工作中的这些偏向，特作下列规定，希望各级党委立即研究执行。

(1)动员在校学生参加军事干部学校之后，中央业已一再指示，不许任何方面私自动员在校学生参加工作(包括所有报考军事干部学校未录取之学生在内)，此项规定必须严格执行。某些地区曾经动员参加征粮或土地改革等项工作者，必须立即使之回到学校去。

(2)在学生自觉自愿且不妨碍正课的条件下，利用假期假日或课余时间组织学生到工人、农民或其他人民群众中去进行某些宣传教育活动(如宣传抗美援朝等)是应当的、必须的。只许学生闭户读书，不许学生参加社会活动的主张和办法，是不正确的，但任意动员学生参加征粮、演戏、布置会场、当招待员等，因而严重影响学生学业的现象，必须禁止；任意占用学校房屋(居住或开会)以致妨碍教学进行的现象，必须禁止；正规假日以外非经省(市)以上教育行政主管机关特别规定，一律不得任意停课。

(3)以完成学校教学计划为中心(包括时事、政治教育在内)，正确地进行学校教育的改革工作是师生之间、学校行政与青年团、学生会之间团结合作共同奋斗的目标。按照毛主

席的指示：“在这个问题上，拖延时间不愿改革的思想是不对的，过于性急，企图用粗暴的方法进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对的。”应当经过有关的部门和人员说服学生，特别是要说服做青年团或学生会工作的学生，推动学校与教师按照《共同纲领》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以适应培养国家建设人才之需要是必要的，但这种改革工作应当是在人民政府与学校行政的领导之下，有计划地、有步骤地进行。青年团与学生会的工作，不应当采取与学校及教师对立的做法，必须提高教职员中的积极分子，使他们明确认识学校工作的中心问题是教育改革，而教育改革的基本方针，是要团结好真正有学问、有事业心的广大中间分子，从而克服“左”的和右的情绪与脱离群众的作风，真正把团结与改革的工作做好。

(4) 中小城市学生地主子女较多，经过减租、退押与土地改革，有的缴费确有困难，但有的则是迟疑、观望或故意装穷。对于这些不同的情况，应当分别处理，首先应当经过青年团和学生会打通学生思想，发动学生回家争取学费或争取亲友帮助。经验证明，这是很有效的办法。其次可由政府文教部门规定办法，允许某些有部分困难的学生免缴、缓缴或分期缴纳学杂费。此外对某些品学兼优、有培养前途，但家庭经济状况确属困难的学生（包括地主子女在内），特别是高级中学以上的学生，应予适当照顾。此外，对于私立学校之办理著有成绩，而目前确有困难者亦应予可能的补助。总之，各级党委对于学校教育工作必须十分重视，应当着眼于人民建设的长远利益，根据党的正确方针，坚决克服

各种本位的短视的倾向，保证学校教育，完成培养人民建设人才的艰巨任务。

西南局

三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颁发 土地证给苏南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中南局、西北局并告西南局、华北局：

兹将华东局给苏南区党委关于颁发土地证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望你们重视这个问题，适当地加以处理。

中 央
五月二日

苏南区党委并各地党委并报中央：

四月十六日发证整籍实验报告电悉。基本上同意你们的部署，并提出下列意见供参考：

(一) 颁发土地证是土地改革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步骤，是彻底完成并结束土改的最后一步，关系今后生产很大，因此应由党委掌握，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每个乡在发证之前，都应认真经过检查，对土改中未了问题必须解决；对不纯组织必须整顿；对错划的阶级成分必须改订；对漏网恶霸、不法地主必须惩治。经我们考虑，在土地改革中未完成的工作及弄错了的事情以及夹生现象，都应在结束土改和

发证整籍这一过程中，发动群众加以解决。切不可把发证整籍看成一件单纯的行政事务而孤立地进行。

(二)你们目前发证整籍的试点，多为党委长期直接领导的典型试验乡，在发动群众及贯彻政策等方面问题较少，而工作展开到二、三两类乡村后问题增多，特别是对第三类乡必须进行一次复查。因此在工作中必须实事求是地、认真负责地去进行，不能粗糙草率，否则现存的缺点中，少数遗留的问题，拖延不决，对今后工作阻力甚大。各地完成结束土改与发证的时间，只可大体规定，对不同类型的乡村，应根据实情需要，分别灵活决定。

(三)检查土改处理未了问题及颁发土地证，均须成为广大群众自己的行动，重大问题应充分运用积极分子去带领群众，并通过代表会解决。有关填写土地证的技术工作，可广泛吸收农村知识分子参加，这样可节省工作时间。

(四)各地留出田过多者，必须迅速处理。为了照顾情况不明的外出户及其他必要调剂之用，你们提出每乡酌留一二十亩，最高不得超过千分之五是好的，但完全不留亦不好，因为今后复员军人回乡等事，仍须处理。

华东局

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薄一波、程子华 关于农村和城市基层合作社 改变组织形式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分局，省、市、区党委：

薄一波、程子华四月十五日^[1]报告提出农村和城市基层合作社改变组织形式的问题，中央认为他们的意见是正确的，特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根据这个报告进行合作社的组织和整理。

中 央
五月三日

少奇^[2]同志并中央：

最近各地反映在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供销合作社，在城市按工厂机关学校组织消费合作社并不完全适合工作的要求。兹根据最近检查各地工作的结果，提出关于基层合作社的组织形式的意见作为我们的一、二月份综合报告。请予指示。

一、农村基层合作社的组织形式：

抗战以来，敌后抗日根据地一般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社。

在当时战争环境下，敌人占领许多集镇为据点，经常扫荡点线附近的集镇。因此，除中心区少数集镇外，多数集镇的交易被敌破坏，农民购销力低。敌后的严重斗争，需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密切各种斗争，才能战胜敌人，这样的组社形式是完全必要而且正确的。

现在国内已经和平，由于土改后经过几年大生产运动，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农民购销力的提高，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基层社，因为社员少，资金少，就无力收买社员的多余产品，简单的少量的商品，也不能满足社员生活上生产上的要求。同时集镇又已恢复了交易，因而社员到集镇上去买卖，比到合作社买卖要方便。另外许多小的基层社，在停止了追逐市场利润的非社员交易，要高价地收购社员产品，廉价地供给社员需要，因而形成开支大，赔本经营。因此，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社，已不能适应现时经济发展的情况，反而束缚了合作社的向前发展。

以集镇为单位组织的基层社，社员多，资金多，能廉价地供给社员商品，高价地收买社员产品。同时，比起行政村组社，又少用干部，节省开支，因而适合于经济发展的情况，给合作社向前发展以广扩余地。

集镇是历史上形成的初级市场交易中心，也是商人直接剥削农民的中心，合作社要免除中间剥削，就应该到集镇上去和商人进行竞争，战胜商人，代替商人，把集镇变为合作社为社员服务的中心。把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同初级市场的集镇结合起来，必然会大大地发挥合作社的作用。

以集镇组社必须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有意识地选举主要的村干部到理事会、监事会，以便支

部和村政权参加对合作社的领导。

2. 集镇组社距离社员较远，社员大会不易召开。为了社员管理和监督合作社，应健全社员小组和代表大会。

3. 集日买货拥挤，要多设门市部，较远村庄买卖不便，以设分销部、货郎担、销货员等办法解决之。

4. 需要党委委员担任主任，并归区委领导。

在集镇稀少地区应以大村为中心组社，但集镇多的地区不一定每个集镇均组织合作社，可在小的集镇上设立分店，便于满足社员的需要。

二、城市消费社的组织形式：

城市消费合作社的业务，只有供给社员生活资料，没有供给社员生产资料和推销产品的业务，其生活资料的进货与出货的差价，有的小，有的没有，因此它的利润比起农村供销社低得多，加以城市除了少数工厂、学校、机关有宿舍外，一般工厂、学校、机关，是没有宿舍的。除了一部分工人居住地区集中外，多数职工、学生是散居市内各处的，最显著的如市政府、人民银行、公安、税局、邮政、电讯等。因此按生产行政单位组社，除了有宿舍的大工厂、大学校、大机关外，居住分散的社员，因为离合作社远，买货不方便，往往到合作社买的东西，比商人的不便宜，或者还贵些，所以许多社员，除少数真正物美价廉的货物到合作社去买，一般是买商人东西。

另外，按生产行政单位组社，常在一个不大的地区，成立几个单位的合作社，形成干部和设备的浪费，开支大，又不能廉价地供给社员商品。

因此，城市消费合作社在组社原则上，应比农村供销社还要

大,也不要受生产行政单位的拘束。可按以下三种形式组织之:

1. 按区组织混合性合作社,包括居住在这一区的工人、职员、学生及其他劳动人民。把原有基层社改为分销部。

2. 大工厂、大学校、大机关有宿舍的,仍按生产行政单位组社。

3. 工人居住集中地区组织工人消费合作社,一个合作社可包括几个工厂的职工。

按这三种形式组社,可以把许多小单位合并为大合作社,既便经营,又能方便满足社员的要求。它既保持了市总社直接地领导基层社,又便于党委对基层社的领导,因而加强了基层社的领导,这样就能够合理地经营,以满足社员的要求。例如北京市总社现在领导有三百八十三个基层社,改变组织形式后,郊区供销社为三十五个,工厂机关学校消费社为三十五个(还可能减少),工人(集宿地)消费社二个,区混合消费社九个,共为八十一一个,这就比领导三百八十三个基层社,或者中间设一级要合理得多。

在基层社的组织形式这样改变以后,它的机构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各种不同的部门和专业的企业单位,不但使合作社的经营合理,更有利于把合作社的一切工作向上提高,因此,把合作社的基层社的组织形式,这样加以改变是需要的。

薄一波、程子华

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日期应为四月十四日。

〔2〕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 关于对资本家方针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分局、省、市、区党委：

全国合作总社提出对资本家的方针问题，中央认为他们所采取的方针是正确的。特将他们的意见发给你们，望在合作社干部中进行传达，但不要印刷，更不可在报纸刊物上发表。

中 央
五月三日

少奇⁽¹⁾同志并中央：

在国营经济领导下，调整了公私关系以后，全国经济有了极大的改善。在这一正确方针下，合作社对资本家的方针，应该把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加以区别的对待。对前者是团结的方针，对后者则是免不了要和他们竞争的。

团结工业资本家为国家发展工业之所需，但须在原料供给和商品推销方面对他们能够控制，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是说，在团结的方针下，必须和他们进行适当的斗争，才能

达到团结他们的目的。当着合作社把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并且和国营商业配合能够充分地组织原料的供给和工业产品的推销时，就可以实现这一方针。

在这一方针下，合作社就可以开展与工业资本家订立供给原料和推销成品的合同。这样做，在合作社方面，可以订出长期的推销原料的计划，取得比较物美价廉的商品；在工业资本家方面，因为有了可靠的固定顾主，其生产可以走向经常性，因而可以获得可靠的利润。因此，团结是两方面均需要的。当着工业资本家与合作社和国营贸易机关在供给原料和推销成品大部用合同组织起来，就有利于国家制定全盘的经济计划，使国家经济逐步走上计划经济。为了顺利地实施这一方针，而不给工业资本家以投机取巧的机会，就须要国营经济与合作社有统一协调而不混乱。凡国营与合作社在同一工厂订货时，必须一致；凡合作社单独向工厂订货时，按其商品推销范围来规定何级合作社才能与其订立合同。即带全国性的，由全国总社与之订立合同；带大区性的，由大区社与之订立合同；带省性的，由省社与之订立合同；其余类推。

商业资本家要中间剥削，合作社要减除中间剥削，斗争是不可免的。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商人在一定时期有其发展的余地，同时，合作社是由小到大发展的，首先会代替小商人（并且先是小商人的下层），然后逐渐地代替其他商人。合作社为了实现这一方针，不是依靠别的，而是依靠自己有组织有计划的、优良的经营技术，通过竞争，由小到大发展自己的力量。最后，普遍地把劳动人民组织起来，配合国营贸易掌握大部商业。这就是说，在策略上应该是逐步代替。把方针这样明确

起来，就不会为一般地照顾公私兼顾而不敢大胆地放手发展合作社。

农村经济恢复很快，在土产的推销方面，在一定时期内，由于国营贸易和合作社的力量尚不够，仍需要发挥私商推销土产的积极性。因此，在一定时期内，还需要利用有利于物资交流的商人。

团结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竞争，就可使商业资本向工业方面转移。目前商人的力量还是强大的，但有国营经济的领导，及其对于合作社的扶植和帮助，在土改后的农村，基本群众处于优势情况下，就保证了合作社能够实现这一方针。这一方针的实现，对于我们国家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展经济，是完全有利的。

全国合作总社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批转薄一波、程子华关于全国信用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薄一波、程子华并告各中央局转各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四月十四日关于全国信用合作会议的报告阅悉。中央认为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是正确的。望照此办理。

中 央
五月四日

少奇^[1]同志并中央：

全国信用合作汇报会议，自三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到有华北、华东、东北、中南、西南、内蒙各区代表十五人，及人民银行等有关单位代表共计三十三人。兹将信用合作发展情况及主要问题和意见，报告于后：

已经土改的地区，由于生产的恢复，农民生活逐渐富裕，要求积储余粮，扩大再生产，少数农民因翻身不久，家底薄弱，一旦遇到意外，感到借贷无门。有计划地开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已成为广大农民普遍迫切的要求。全国各地银行及基

础较好的供销合作社，在党政领导下，组织试办了农村信用合作。据华北、东北、华东三大区一九五〇年年底不完全统计，共有信用部五百五十个，信用社九十七个，其中在华北者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信用社、信用部在组织借贷中，宣传自由借贷政策，规定存借手续，保证按期照样归还，建立信用，打破了群众怕“露富”、怕“放出不回”、怕“存好还坏”、怕“调富济贫”等顾虑，带动了私人借贷，降低了不合理的利率（个别地区由八分降到二至三分），通过组织起来的方法，以合理的利息，吸收余粮余款，以零存整付、存农产品还生产工具与工业品的方法，帮助农民积累资金，以恢复与发展农民生产力。对贷款户不单是债权债务、借钱还钱的关系，而是帮助作生产计划，监督生产用途，使生产困难的，在合作社协助与监督下，积极生产，防止生产力下降。举凡有这样信用组织的地区，富余者感到储存保险，便于积累生产资金，扩大再生产，贫困者遇有困难，有借贷之门，不致出卖土地。说明这种信用合作，在组织农村资金互助，恢复与发展农村经济，防止一部农民下降，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

各地试办信用合作，有不同对象、不分用途、专以蓄利生息为目的，把信用合作社办成了农村“放账铺”，如山西榆次宋艾村，私商占存款百分之八十五，占贷款百分之九十，利息高达十八分。淇县县级机关干部四人，结合三十户商人，集资两万多斤，贷出月利五分，专为分红，引起农民不满，这些做法显然是错误的。又如平原省有的愿贷款扶助买地户，而不愿贷给卖地户，桑耳庄信用部，只扶助有牲口户买骡子，不愿贷给

没牲口户买小牛，主要的是怕贷出收不回。

根据汇报材料，为进一步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解决农民的普遍要求，必须明确解决以下的问题：

一、单独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统一由银行领导。目前信用合作社的情况，大都是社员少、股金少，存贷业务不经常、不平衡，秋收麦收存多贷少、春季与青黄不接时贷多存少，实物存多贷少、货币存少贷多，以及丰收区存多贷少、歉收区贷多存少等矛盾无法克服。

供销社兼办的信用部遇有存少贷多，影响供销资金周转，遇有不能按期收回的贷款，或发生呆账，则影响到供销社的巩固。沁县城关信用部，贷款户到期不还者占三分之一；一般社按期收回者占少数，最高者只百分之九十。以现有供销社股金满足社员供应与推销的要求，尚有困难，更无力满足社员借贷的要求，勉强办一部分，必然影响供销社本身业务。再者人民银行已决定在区级设营业所，因此在利息政策上就难以确定，如存时高于银行，则贷不出，低于银行则无人存。苏联的经验，合作社兼办信用是失败的。据此情况，如信用部改组为信用社，单独吸收社员股金，组织理监事会，统一由银行领导，结合国家各项贷款以及银行目前举办的有奖储蓄、单一折实储蓄、牲畜保险等业务，就可以解决存少贷多和存多贷少的矛盾。对丰收区、歉收区，通过银行的划拨，可以调剂；对积极生产遇有意外，不能按期收回者，结合国家力量亦可以延缓。这对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和巩固信用社的发展都有好处。而且目前县级银行机构大致普遍，并已决定伸向区级设营业所，则合作社现有的信用工作就很难继续办理，因此银行已同意担

当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这一任务。

二、信用社单独成立后，与供销社在业务上的分工与配合须加以明确。凡存款、贷款、存实、贷实由信用社办理；预购、赊购，由供销社办理，信用社存实的推销，可通过合同制交供销社推销，以保持供销社、信用社两者的正常发展。

三、目前合作社的信用业务维持现状，不作新的发展。在过渡时期的信用部可接受银行委托代理银行业务，以合同方式确定双方的业务关系。一切债务债权均由银行负责，但为便于地方资金互助起见，银行可规定合作社在若干额度下，代为放款或用于供销业务，代放的责任仍属于银行。合作社正继续深入总结这一经验，以备中国人民银行五月召开的全国农村金融会议时讨论决定。

以上报告请予核示。

薄一波、程子华

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重庆市教授中反动党团分子登记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西南局四月十八日关于在重庆市处理大学教授中反动党团分子的办法发给你们。中央认为此问题甚为重要，各地均应酌量采用重庆的办法妥慎地处理此项问题。

中 央
五月四日

对教授中反动党团分子登记办法的指示

各省区委、区党委、市委并报中央：

在登记反动党团工作中，为了照顾民主人士教授等，重庆市曾采取不要他们向公安局登记，而在学校内部登记的办法。这种办法虽较妥当，但对教授等如不照顾其特殊情况，分别对待，也会引起较大的不安和波动。据青委反映：重庆大学教授曾参加过反动党团的，估计约占百分之五十左右，自反特运动

开展后，由于我们的宣传工作薄弱，有时工作方式简单化，很少照顾到教授们中的特殊情况，因而引起一些人的不安，甚至进步分子亦有顾虑，惟恐暴露出过去的历史，会在学生中失去威信。有的登记后表现萎靡〔靡〕不振，惟恐把他当做伪君子看待。一般加入过反动党团的教授，顾虑很多，怕文教部以后不相信他们，不知以后还会发生什么事，公安局是否会不断找他们去谈话，因而惶惶不安。此种现象必须引起我们的注意。我们在重庆市拟采取如下做法。

(一)立即由统战部与宣传部，首先召开教育界中进步分子的座谈会，了解情况，说明政策，研究团结教授问题，教育与推动积极分子展开工作，争取和团结教育界中的大多数。

(二)在教授中一般不进行群众性的坦白运动，在学校中一律停止要先生向学生坦白的做法。

(三)教授中的反动党团关系问题，可由本人向文教部或统战部个别声明解决，不必由公安机关找他们谈话或登记，更不应追逼。

(四)收集中学教师的情况，对中学教师的工作亦应引起充分注意。

各地如有类似情况，亦应引起同样注意。

西南局

四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并施行第一次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决议 和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级党委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业已开过。中央委托刘少奇同志向会议作了报告和结论。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会议经过情形，安子文同志向主席作了报告。所有这些报告和决议，均将提交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并请求批准。兹将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所通过的两项决议连同刘少奇同志的报告和结论及安子文同志的报告先行发给你们，可在党内立即进行传达并开始施行。

中共中央

五月五日

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 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党的一般情况

同志们：

我们这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是要来讨论有关我们党的组织上的若干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整理党的原来的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问题。

现在我们党在组织上的情况是怎样呢？

我们党经过了三十年来伟大的、艰苦卓绝的和复杂的革命斗争，已经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的胜利。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

我们党现在共有五百八十万党员。其中一百六十多万人在武装部队中服务，二十多万人在工厂、矿山及其他工业中从事体力劳动，七十多万人在国家的行政机关、企业机关及其他机关学校中工作，三百多万人分布在农村中，还有二十多万人分布在其他的方面。全党共有女党员六十多万人，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年党员一百二十多万人。所有这些党员，在全国各方面建立了约二十五万个基层组织——支部。从这些情形可以看出：我们的党不只在上层，在各方面领导着我们的国家和各种事业；而且在下层，在各种工厂中、矿山中、农村中、机关和学校中、部队的连队中密切地联系着广大的人民群众，和人

民群众打成一片，建立了血肉相连的关系，因而使我们党具有充分广大的群众性。一方面，我们党在思想上和政治上的正确领导；另一方面，我们党又在组织上密切地联系着全国广大的人民群众。这就是我们党具有无穷的不可战胜的力量的源泉。这就是我们党能够领导全国人民不断取得胜利的原因。

我们的党，从最初建立时起，就是明确地指靠中国工人阶级的，就是在最进步、最坚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基础上，作为中国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而建立起来的。因此，在我们党内集中了中华民族中最优秀、最有觉悟、最勇敢坚定的儿女。在我们党内，有英明的、对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抱有无限忠心的领袖，有成十万久经考验的坚强的干部，有数百万联系着人民群众的优秀的党员，不论在战场上，在劳动中，在各种工作中，我们大多数的党员都是奋不顾身的，聪明而沉着的，最能照顾大局与遵守人民的纪律的。我们党确实是中国人民中最先进的部队，是中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最先进、最勇敢、最有纪律的部队。这就是我们党能够获得历史上伟大成功的根本原因。

这就是目前我们党的总的情况和主要的情况。

但是，在我们党内，是还存在着问题的，在有些地方则还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因此，对我们党的原来的组织，在目前必须切实地加以整理。

我们党的党员，在最近两年内增加了二百七十多万人，在最近五年内增加了四百七十多万人。如果把在此期间党员减

少的数目也算进去，则在此期间接收的新党员，实际超过此数。在最近两年增加党员最多的地方，是华北和华东两区，共增加一百四十多万人。在军队中，则增加了八十三万人。这就是说，两年以下的新党员占了党员总数的将近一半。在五年以内，我们党发展了四倍以上的党员。现在党员人数最多的地方，是河北、山东两省，有党员一百八十五万人。察哈尔省有党员十五万人，但该省党员超过了该省人口的百分之三。这是全国最大的比例。在河北、山东、苏北、山西、平原、察哈尔六个省区共有党员二百九十万，约占全国地方党员的百分之七十。而全国其他数十个省区则只有党员一百三十万人，只占地方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这就是说，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人数的分布，是很不平衡的。

由于中国革命胜利，共产党已经成为领导我们国家的政党。因此，有很多人愿意加入我们党做一个党员。在这种情形下，投机分子、破坏分子也在想各种办法钻入到我们党内来，企图取得党员的资格。而这也也就增加了对于我们党的危险性。又由于我们党的高级领导机关在过去对于接收党员的工作没有实行严格的控制与检查，因此，在许多地方接收党员的工作是做得不很好或发生了严重毛病的。许多党的下级组织任意地降低了接收党员的条件，对被接收者的历史和政治面貌没有事先的严格的审查，也没有对他们认真地实行过关于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没有在接收党员的工作上实行严格的计划与报告请示制度。因为这些，就使不少的地方接收党员过多，以致有一些不够党员条件的人，觉悟不高甚至思想落后的人，也被接收到党内来了。还有一些坏分子，例如阶

级异己分子、反动党团和会道门分子、投机分子、自首或叛变过的分子、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也乘机钻入了我们党的一些组织。党的个别组织甚至有被这些坏分子或内奸控制着。而这对对我们党则是一种严重的危险。

此外，在我们党内还有一些党员是有较严重的毛病的。例如：没有一个共产党员所应有的那种积极性和责任心，没有一个共产党员所应有的那种阶级立场和组织观念，不求上进，而是消极疲塌，个人主义，居功自傲，闹名誉，争享受，作风不正派，官僚主义，自以为是，脱离群众等。这些人，如果不加以改造，是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一个共产党员的条件的。

由于中国革命的胜利，我们还应该注意另一些党员的情绪的变动。这些党员在过去虽也参加过革命斗争，但他们现在却有了变化。他们认为中国革命胜利就是中国革命业已“完成”，因而他们就没有准备继续进行革命斗争，拒绝党所分配给他们的艰苦的任务。他们认为以后的事情就是如何去发展他们的私人事业，享受革命胜利的果实。他们的各种毛病也发展起来了，并和党发生了不可调和的分裂。斯大林同志说：“资产阶级革命通常是以夺取政权来完成的，而对于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却只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开始。”毛泽东同志说：“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很明显，这些党员对于我们目前的革命不是这样的看法，不是看作只是在“开始”的、只是“走完了第一步”的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而是一种资产阶级的看法。因而他们就没有作为一个无产阶级革命战士——共产党员所应有的那种坚持革命的精力。不是中国革命业已完成，而是这些党员的革命性业已完

结。对这些党员，如果不使他们重新下定继续革命的决心，不重新给他们以革命的教育，他们是要丧失作为一个共产党员的条件的。

综合我们党内的以上各种情况，我们可以说：在我们党内是存在着优秀的具备共产党员条件的大量的党员，这些党员继承着并且坚持和发扬着我们党的优良的传统。但是，在我们党内也还存在着以下一些党员：在这些党员中，一部分是不完全具备共产党员的条件，或有较严重的毛病、或者丧失了共产党员条件的人。这些人，是必须加以改造和提高才能做一个党员的。另一部分是不具备共产党员的条件、对党不起作用或作用不大的人。他们是一些消极分子。如果不加以教育和改造，他们是不能做一个党员的。再有是少数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这些坏分子是应该立即清除出党的。在我们党内的以上各种人，在各地方，在农村和城市，在部队、机关和学校的党的组织中，其数目和性质是各有不同的，也并不是每一个党的组织中都存在以上各种人。但是一般地说，在我们党的组织中，是普遍地、多少不一地存在着一些问题的。

这些，就是目前我们党的组织上所存在的主要的问题。

在我们党的组织上所以存在这些问题的原因，除开前面所说的我们工作上的缺点而外，是还有客观的历史原因的。这就是说，我们党过去是长期处在分散的农村中，并且是依靠老区广大的农民群众战胜了反动派，老区党的组织和大多数党员，在战争中是尽了他们的努力并起了他们的作用的。又由于紧张的战争的环境，我们党也还没有来得及对他们进行系统的教育和组织上的整理。由于这种客观的历史情况，再

加上我们在建党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就使我们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内，还遗留着或存在着以上一些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现在必须认真地、谨慎地来加以处理。再不处理，是不对的。这就是要整理我们党的原来组织的理由。

二、整理党的基层组织

由于在我们党的组织中普遍地多少不一地存在着以上所说的那些问题，对于我们党的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是完全必要的。这就是说，要经过我们党的所有的基层组织对于我们的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以便发现混入我们党内的各种坏分子，并予以清除。这就是说，要对我们所有的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以便继续提高那些好的党员，教育改造那些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这就是说，要经过教育与组织上的整理，保持我们党的纯洁性，继续提高我们党的质量和战斗力。

为了进行整党，各省委、区党委和大市委及各军区党委应根据各地各个系统不同的情况，拟定自己的整党计划，经各中央局审查，报告中央批准实行。从今年夏季开始，各地应进行整党的准备工作，个别已有准备的地区亦可于今年开始进行整党。整党工作的重点，应放在老区和那些发展了党的组织的地区，特别应放在那些接收党员最多的地区。在土地改革没有完成的地区，应在土地改革前及土地改革中来进行整党。各地整党的时间，由各地各系统按自己的情况来规定，但应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准备与进行教育，并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审查，

以便从容地、稳妥地，但又严肃地解决党内所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对那些需要作出结论的党员作出适当的结论。进行整党准备工作的主要事项，应该是训练整党的工作人员，进行典型试验，并对党员普遍地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全国各地，在明年和后年（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应分批逐步实现并完成整党。

整党，是一件十分负责的严肃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采取既严肃而又谨慎的态度去进行。对于被派遣到基层组织去进行整党工作的人员，特别是负责的人员，必须经过慎重的选择，必须把这件工作委托给那些经过考验、对党完全忠实、作风正派，又有整党建党知识和能力的人员去进行，而绝不可委托给那些不可靠的、有严重毛病的、作风不正派的、没有整党建党知识和能力的人去进行。否则，就不能使整党获得应有的结果，并将发生严重的不良影响。因此，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必须从现有的组织工作人员中加以选择，并从其他方面选择能够进行整党工作的人员，予以充分的训练，然后派他们到基层组织去进行整党。在整党工作中，并须规定他们应该遵守的严格的纪律，实行严格的报告和请示制度，使他们的工作完全在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的领导和控制之下进行。为了使领导上取得经验，并为了训练干部，在各地方各系统中立即进行整党的典型试验，是很有必要的。

在上级党委委托的整党工作人员到基层组织中去进行整党时，在基层组织中如果发现有以下各种坏分子，在调查确实并经支部通过和上级批准之后，应随时清除出党。这些分子就是：

一、阶级异己分子。即是从剥削阶级出身或受剥削阶级的深刻影响，并一贯保持同情剥削者、敌视党与劳动人民的观点和作风，有事实表现者。

二、参加过反动党团或落后会道门，在组织上及思想上仍未与之断绝联系者。

三、有严重内奸嫌疑的分子。

四、投机分子。即不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和革命的目的，而是为了实现个人的野心和私人目的而加入党并利用党，有一贯事实表现者。

五、在过去的革命斗争中叛变过党和革命的分子，或曾经向敌人投降自首，没有经过长期考验和立功，而混入党内的分子。

六、在重要的情节上对党隐瞒或欺骗党的不忠实的分子。

七、屡次违反党的政策和人民政府的法令，在人民群众中造下严重的不良影响，或用恶劣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在人民群众中造下恶劣影响，而不能改正者。在人民群众中劣迹昭著者。

八、严重的自私自利，堕落蜕化，不能改正的分子。

在整党内，在多数党员完全了解的情况下清除以上各类坏分子出党，是保证整党工作能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对于混入党内的这些坏分子，应采取清除出党的办法，而不能采用通常的党内的办法来处理他们的问题。但这些分子在党的一个组织中只是少数或极少数，在不少的基层组织中，则是根本没有这些分子的。凭空地扩大这些分子的范围，是不能允许的。党的个别组织如有被这些坏分子所操纵把持者，则应由

高级的领导机关采取特殊办法来处理。

在整党时，对所有党员过去的历史和政治经历，必须完全弄清楚，弄确实。因此，应该告诉所有党员，如果对于自己的历史和政治经历还有任何地方没有向党讲清楚、讲确实的，或有任何隐瞒与夸大的地方，都必须老老实实地改正，向党讲明白，讲确实。否则，不论任何时候被发现，都将被认为对党的不忠实。

在整党时，对于所有党员，要认真地进行一次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党员都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然后根据这种标准来审查每一个党员的实际表现，看他是否够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如果是够标准的，那是好党员，要求他们继续努力，不断提高自己。如果是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则要求他们提高与改造自己。有较严重毛病的，要求他们改正毛病。没有积极性或积极性不够的，则要求他们积极起来。觉悟不高、观点有错误的，则帮助他们提高觉悟，改正错误观点。总之，我们党应该是满腔热忱地并用充分的时间去教育、改造与提高这些党员，以便他们能够获得改造与提高，够上一个党员的标准。这就是我们在整党中对这些党员应该采取的态度。这和对待党内各种坏分子的态度是有原则区别的。必须有这种区别。

自然，那些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如果他们能够接受党的教育，并努力改造自己，提高自己，他们是能够达到一个党员的标准的，并能继续做一个党员。这是他们的第一个前途。但是，他们如果拒绝党的教育，拒绝或者敷衍党对于他们的要求，不努力改造自己，提高自己，或者教育改造不

好，那他们就不能继续做一个党员，因而党就不能继续保留他们的党籍，就要请他们退党，他们就不能不和党脱离组织关系。这是他们的第二个前途。这两个前途，党是热忱地希望并用一切努力去帮助和等待他们走上第一个前途的，但是，决定的关键还是要靠他们自己的选择和自己的努力。

有一点是应该加以说明的：所谓脱离党的组织关系或不再保留他们的党籍，只是在党内的组织上解除对他们的约束，他们以后的活动可以不受党的组织上的约束，而党对他们以后的活动也不再在政治上替他们担负责任了。而不是说党以后在政治上和群众组织中就不再和他们发生关系了。更不是说党以后在政治上和组织上就要和他们处于对抗的地位。由于这些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并不是坏分子，他们在基本上并不是反党的，而是拥护党的，他们在过去的工作中也多少不一地有过一些牺牲，有些人并且是在革命斗争中立过功的，只是因为他们有严重的毛病不能改正，或因种种原因不能履行一个党员所必须履行的义务，而不得不在组织上离开党。他们在组织上离开党以后，还可以作为党的同情者或朋友，并且在以后他们如果进步了，够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时，他们仍然可以再加入党的组织的。

还有一点也是应该说明的：在过去的革命斗争中有过功绩的人，一律不得抹煞他们的功绩，不论他们留在党的组织内或是离开了党的组织，都应该一样。决不应该因为他们离开了党的组织就抹煞他们已有的功绩。任何人对人民对国家的任何功绩，只要他不反对人民，不违犯国法，都不应该也不能抹煞。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对一切有功绩的人，不论他们是党

员或非党员都应一视同仁地给予他们一种适当的待遇。对于过去在工作中有过一些牺牲的人，也是一样。这是一方面。但是，在另一方面，在我们党内来说，也决不能因为某些党员有过某种功绩，就可以不履行一个党员所必须履行的那种义务。我们党的纪律，是全党统一的。我们党要求党员所履行的基本义务，是平等的，全党一律的。在我们党内，不能有那种不需要履行党员义务的特殊党员。不管有无功绩，或功大功小，党的基本纪律，党员的基本义务，一切党员都必须履行。不能履行者，在经过教育、警告和适当时间的等待之后，就要向他声明撤销他的党籍，或由他自己声明退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我们党的统一和纪律，才能保持党的纯洁性。否则，我们的党就要被一些有功绩的党员拖向后退。而这是对于我们国家和全体人民极为不利的。任何一个爱国者，都不应该要求我们党容许这种现象。

在整党中，最需要严肃而忍耐和谨慎地处理的，是这些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其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部分人要退出党的组织的，务使这些退党者能自愿地退出，不要伤感情，不要重复一九四八年“搬石头”的经验。

三、关于发展新党员问题

由于中国革命胜利，我们党在全国人民中已经公开并且具有最高的威信，成万万的劳动人民参加了我们党所指导的民主改革运动、抗美援朝运动和经济建设运动，成百万的人民中的积极分子参加了学习我们党的理论和政策的运动。毫无疑问，在这些群众中已经产生并在将来还要不断地产生大批

的优秀人物，其中有许多人已经要求并在将来还要不断地要求加入我们党的组织。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党为了扩大和加强与劳动人民群众的联系，扩大和加强我们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也需要在城市和新区以及其他许多没有党的组织的地方发展我们党的组织。这已经是我们党目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

现在应该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建立党的组织和发展党员。在新区的乡村中，一般地须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始能进行建党工作，但在最近两年内，乡村支部一般不要超过十个党员。在老区农村，因已发展了很多党员，应着重于教育已有的党员和整理组织。

鉴于过去在接收党员工作中许多地方发生了严重的缺点，今后建党和接收党员必须采取慎重的方针。为了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去实现城市与新区建党的任务，各级党委必须选择与训练大批可靠的组织工作人员，并建立有能力的管理党员的各级机构，以便保证接收党员与管理党员的工作成为党的各级组织之经常的重要工作之一。在过去，由于没有这样一批专门的工作人员和专门的管理机构，因而使接收党员的工作常常成为一个时期的突击工作，而在党员被接收入党之后，又缺少经常的管理教育工作。这样，就产生了不少的缺点。这是我们在今后必须避免的。

今后所有需要发展党员的地方，当地的市委、地委和县委，必须根据当地实际准备工作的情况事先作出计划，向省委和中央局报告请示，并须在批准之后，方准付之实施。在今后，不应再允许党的下级组织不经请示和批准而任意地发展

党员和建立党的组织。为了使今后接收党员的工作成为有准备、有领导的工作，以后各地接收党员，均须事先经县委或市委以上党的组织派遣负责的人员和被接收的新党员谈话之后，方准接收。为了实现此种制度，县市以上党委可分别地规定各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接收党员的时间。这种时间，在农村每年有两次，城市工厂、机关、学校每年有三次或四次即够。在这个时间以前，应将一切准备工作做好，并向上级报告请示，经上级审查，派人谈话并批准后，再要新党员履行入党手续。因此，上级党委必须经常检查和督促各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中的支部进行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因为以后任何地方如没有这种准备工作，或准备工作不充分，那里就不能接收党员。

不应该把接收党员的工作看作是一种单纯的组织工作或技术工作，而必须把它看成是对劳动人民中的积极分子进行长期而有效的思想教育工作和考察工作的结果。党员是从工人和劳动人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中接收的。党的组织对于每个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中的非党积极分子，应有一个大体的名单，除开在各种群众斗争中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之外，还应对他们进行有系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及怎样做一个党员的教育，并应派遣党员分别地向他们进行个别的深入的了解和教育，然后才能在他们的积极要求之下将其中确实合于党员条件者接收入党。今后接收党员，必须一律经过这些深入的准备工作。凡没有经过这些准备工作或工作不够和不深入者，均不得接收为党员。如有滥自接收者，应该受到批评以至处分。因此，为了在城市和新区建党建能有良好的成绩，党的组

组织除开在群众斗争中一般地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外，还必须分配所有党员在各种积极分子中普遍地进行一系列的伟大而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和考察工作。凡是这种工作做得不好或不够的地方，那里建党和接收党员的工作就不会有良好的成绩，相反，还可能造成以后难于纠正的缺点。为了很好地进行这种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党的组织应派遣大批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到各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中去，公开地、有系统地向一切愿意接受党的教育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凡在这些地方工作的党员，不论他是厂长、工程师或是工会及其他团体的工作人员，也不论他是土地改革工作人员或行政工作人员，均必须在党的基层组织分配之下，认真地、经常地进行这种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

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的团体，例如：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会、农民协会、合作社、妇女联合会、文化工作者的团体等，都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也是党向人民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场所。凡有这些团体的地方，一切共产党员均须加入这些团体，并在其中起积极的模范的作用，同时进行共产主义的宣传教育。凡有这些团体组织的地方，那里的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或其他劳动人民入党，必须是这些团体的团员或会员，不能或不愿加入这些团体的人，一般地不应该接收他们入党。这些团体的团员或会员入党时，这些团体中的党组或负责的党员干部，必须向党的组织提供关于他们入党的负责的意见。这就是说，这些团体中的党组和负责党员干部必须担负一种发展党员的工作。

为了防止反动分子混入党内起见，除非经过党中央的批

准,各地方和军队中的党的组织以后不得接收以下这些人入党:(1)反动党团中的积极分子和区分部委员以上的负责人;(2)反动特务机关的特务分子;(3)在土地改革中被没收了土地和财产的地主、半地主和旧式富农;(4)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非起义的国民党反动军队中营以上的各级负责军官;(5)加入落后帮会道门,没有脱离原来的组织并放弃其信仰者;(6)所有被剥夺公民权及被管制的分子。以上这些人,不论他们现在在什么地方和从事什么职业,党的下级组织均不得接收他们入党。

被接收入党的新党员,他们过去的历史和政治经历,必须老老实实地填写清楚,不得有任何隐瞒或夸大。入党介绍人对于被介绍人的历史,必须负责地考察确实。

毛泽东同志说:党内要严,党外要宽。在实行整党与建党工作中,我们必须贯彻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根据实际上可能的情况采取严格的办法去进行。必须保障:我们在今后接收的党员,都是工人和劳动人民中最优秀的人物,都是经过考察,经过教育,成分好,觉悟高,历史清楚,对党忠诚,在群众斗争中及工作、生产和服务中表现积极,懂得党的事业,并愿终身为党的事业奋斗,能够遵守党的纪律的人物。这些,也就是党章所规定入党条件。我们必须切实地严格地遵守这些条件。一方面,决不应该降低党员的条件,相反,应适当地提高党员的条件;但同时又必须在工厂中、矿山中、农村中,机关、学校及其他劳动群众中,普遍地去建立党的组织和接收党员。这就是说,党员条件要高,入党手续要严,但是又必须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这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这件工作的

成功与否,就决定于我们能否在工人和劳动人民群众中普遍地经常地进行一系列的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这就是我们在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中应该努力的地方。

四、试行建立党的同情者的小组

现在有一个提议:在我们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之下,建立共产党的同情者的小组。这可能是一个有益的建议。但我们今天对于这种组织还没有任何经验,因此,还不能普遍地推行。各地党委可选择若干单位去试行建立这种组织。待试验成熟、总结经验之后,如果可以普遍推行的话,再普遍推行。

我们认为在中国目前的条件下,建立党的同情者小组,是有一种需要的。因为在中国劳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大批的党的同情者,他们需要一种组织,需要党经常地去指导他们进行一定的工作与进行学习。但是他们还没有完全具备做一个党员的条件,或者因为他们有某些实际的困难而不能,或者他们不愿意完全履行一个党员的义务与遵守党的组织上的约束,因而他们不能被接收入党,而党又不能降低党员的条件去将就他们。为了照顾这种情形,用党的同情者小组的办法去团结、教育与指导他们,可能是适当的。此外,在过去加入了党的组织,但是不够条件的党员,在他们退出党的组织后,加入党的同情者小组,也可能是适当的。

自然,党的同情者小组只是党的一种附属组织,只是在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之下成立起来的单个的小组,而不是一个有自己组织系统的独立的组织。这种组织如果建立起来,并运用得好,对于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工作可能是有帮助的。它

可能成为党的亲密的可靠的一种助手。

党的同情者小组，必须是真正的党的同情者的组织，必须是相信共产主义与共产党、拥护党的政策、服从党的领导、并在可能条件下担负党所指定给他的一种工作的人，才能被承认为党的同情者并加入同情者小组。因此，任何人参加党的同情者小组，必须有正式党员一人介绍，党的支部大会通过，上级党委批准。这就是说，必须是经过考察地、谨慎地、个别地吸收同情者小组的组员，不可大量地、任意地发展组员。

作为党的同情者，参加党的同情者小组，是必须履行以下各项义务的：

一、根据各人实际的可能，尽力担负党所分配给他的工作。

二、积极参加党所领导的群众运动，主动地向人民群众宣传和解释党的主张与政策，及时地向党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

三、努力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四、主动地向危害党与人民群众利益的现象进行斗争。

党的同情者小组的组员，应有权利参加党的基层组织的公开会议，并向党提出批评和建议。

党的基层组织必须经常地具体地分配与指导同情者小组的工作，关心与帮助他们学习，并把这种工作当做自己的经常工作之一。

党的同情者小组的组员，如有不服党的支部的领导，不能履行同情者的义务，或其他恶劣行为，经过劝告而不能改正者，得由支部大会通过除名。同情者小组的组员亦得自由申

请退出同情者小组。

以上各项，在试行建立同情者小组时我认为是可以采用的。

五、关于干部的管理问题

除开军队外，现在全国有我们党的与非党的干部共约一百七十五万人左右。其中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六十多万人，他们大都是经过了审查与考验的，其中问题较少。一九四九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干部约七十万人左右，从国民党政府机关留用下来的人员约四十万人左右，在他们中间还存在着很多很复杂的问题。为了管理这些干部，需要建立正规的、固定的管理干部的一套机构和制度。中央组织部已经提出了一个干部管理制度的草案，请大家加以研究。从原则上说，担负最重要职务的干部，应集中由中央管理，地方组织加以协助。担负次要职务的干部，由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委、区党委分别管理，下级组织加以协助。担负初级组织职务的干部（乡、村和基层组织的干部），则由县委和市委管理。总之，从最初级到最高级的每一个干部，都要有一定的机关来管理，不应有任何一个干部而没有地方管理他的。我们党除开管理我们党的干部外，对于非党干部的任免调配及其他问题，也必须发表肯定的意见，因此，对于非党干部也需要间接地或直接地予以管理。关于中央和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具体管理哪些职务干部的名单，中央组织部也拟定了几张表，也请大家加以研究。最好我们能够讨论出一种办法，逐步地把管理干部的制度建立起来。

所谓对于干部的管理，就是说，要全面地、经常地了解他们的情况，并对他们作出适当的估计，进而考虑和决定他们的工作问题以及他们职务的升降任免等。对于他们的学习及其他问题，也应给以经常的关心。对于每一个干部的这些事项，确定由一定的机关来负责管理，是会有益处的。

关于干部，还有许多问题，其他同志会要说的，我在这里就不说了。

六、加强党的组织机构

最后，是关于加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问题。

我们党的组织，在最近有很大的发展，并且还要在城市和新区继续发展。但是，管理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则没有加强，反而削弱了。由于我们破坏了旧的国家机器，需要迅速地重新地来组织我们的国家，我们有很多干部使用到国家机关里面去了。又由于空前伟大的群众运动的发展和群众团体的建立，我们又有许多干部使用到群众工作方面去了。再有，战争还没有结束，抗美援朝正在紧张地进行，大家的注意力还是要放在这一方面的。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对于我们党自己的各级组织机构，就没有去加以应有的注意，就没有去加强它们，反而把它们削弱了。毛泽东同志说过：现在反而没有人来管理我们党的事务了。而这是危险的，不能再继续下去的。

必须迅速地加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以便能够没有缺陷地来管理我们党内的各种事务。不只是我们党的组织部门应该加强，宣传部门以及其他若干部门，例如党的纪律检查

委员会、党校等，也必须加强。从最基层的组织起，一直到党中央的各级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均必须尽可能迅速地在干部方面和机构方面都加强起来。这已经成为整理、教育和发展我们党因而更加提高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的领导作用的一个关键问题。

目前我们党的组织、宣传部门都是人手太少，机构简单，干部工作能力不高或太弱。因此，必须增加人手，添设机构，提高干部的工作能力，并增加一些有能力的干部。而各级党委对于这两个部门的领导，例如：定时地讨论它们的工作计划，检查它们的工作，召开各级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的专门会议等，均必须加强起来。

目前县委以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应设立以下一些机构和人员：这就是管理党员的机构，管理干部的机构，管理组织指导的机构，研究支部工作并指导直属党委工作的机构。在这些机构中，应安排足够的称职的工作人员，在党的区委中，也应该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例如：为了管理支部中的组织工作与宣传教育工作，以每十个左右支部、数百个党员为比例，在区委设一个组织员和一个党内教员，是有需要的。在党的基层组织中，例如：大的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中的支部，有一二百个党员以上者，应配备一个或几个脱离生产的党的工作人员。只有设立这些机构和配备善于工作的人员，才能把我们党分布在全国和社会各方面的数百万党员和党的各种组织经常地有系统地管理起来。以后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及党内的许多事务，均应由党的各级组织部和组织工作人员加以管理。

各级组织部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编制，中央组织部已有一个草案，请大家研究。

自然，一下要配备这样多的工作人员，建立这样多的机构，是做不到的，只能是根据实际的可能逐步地把它做好。对于这件事，目前的中心问题，是我们还缺少这样一批组织工作人员，而已有的人员，则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大大不够。因此，目前我们努力的中心方向，应该是迅速地培养和训练这样一批组织工作人员。这是要由中央、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一齐努力来办的。训练的计划，中央将要拟定，但各地现在就可以开始量力进行。我们应该计划在三年至五年内大体地训练成熟这样一批工作人员。而在目前，我们应该采取一边工作一边训练的办法来加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的工作。

除开加强党的组织、宣传部门外，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及其工作也应该加强。由于环境的影响，党员违反纪律的现象是加多了。但是，许多党的组织对于党员违反纪律的现象没有加以处理，或者处理得不适当、不及时。党的基层组织和下级党委，对于党员违反纪律的事情，常常是不向上级作报告，也不加以研究和总结，因此，就常常使那些违反纪律的党员能够逃避党的应有的制裁。而这是错误的，危险的，不能继续下去的。

必须提高我们党的纪律性。对于违反纪律的党员，党的组织必须及时地予以过问，并予以应有的制裁。对于其中有教育意义的事件，应在党报党刊上发表。下级党委必须将其所属党员违反纪律的事件及其处理情形向上级作报告和请示，上级党委应该迅速地、及时地处理由下级党委提出的违反

纪律的事件。因此，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及其工作，必须予以加强。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应在工作中取得密切的配合，以便在党与非党的政府工作人员中和那些破坏国家纲纪、违反政府法令以及阳奉阴违、官僚主义、贪污浪费、不负责任等等现象，进行严重的系统的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党内的惩办主义是错误的，不应该再重复。但对于违反纪律的党员不加过问，应该处分的不及时地予以处分，使党的纪律逐渐废弛下来，那是更加错误的。目前我们党内的主要偏向，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必须纠正这种偏向，把党的纪律性提高起来。

在提高党的纪律性的同时，必须扩大党内的民主。党委制、党的代表会议与代表大会制、党内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制度，在党章上已有规定，中央在过去也有过决定和指示，这些都必须在全国范围内付之实施，不应再有保留或拖延。

党内的选举制，也应该逐步地实行起来。在新区以及某些党内还有严重问题的地区，暂时不能实行选举者，则召开党的代表会议并使代表会议代行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其他地区，应即进行选举。由于我们党员对党内的选举也缺少经验，为使党员有更多的练习选举的机会，一般地可在党内每一年进行一次选举。党章规定是每两年进行一次选举。我们多进行一次，是不违反党章的。党的各级代表会议的代表，亦应尽可能地经过适当的选举产生。各级党委，应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级党委的常委，则由党委

的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的方式，一般的可采用举手表决的办法。

党的各级委员会的成分，应根据可能适当地予以扩大，就是说，在当地政府、财经、文教、地方武装、人民团体中负责的又具有适当条件的党员，应吸收他们参加党委的领导工作。除开日常工作由党委的常委处理外，当地一切重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均应在党委的全体会议上讨论和通过。上级的指示，当地的各种重要情况的报告，均应经常地通知党委所有的委员。党内的不同意见和争论，除开无原则的问题不要去着重外，一般的不应该避免，相反，应该摆在桌子上，适当地展开讨论，并向上级报告，到可以作出结论时，即适当地作出结论。只要这种争论不妨害当前工作的进行，又不是不着实际地、无限制地、无结果地空谈下去，这种讨论会有益处的。这就是说，党委制必须根据中央的指示是实际地而不只是形式地建立起来。

适当地扩大党内的民主，实际地而不只是形式地建立党的各级党委制、代表会议与代表大会制，并使它们加强工作，是加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的重要环节。

再说一遍，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我们在伟大的领袖毛泽东同志及其中央的领导之下已经创造了光辉的业绩。我们党现在所存在的一些缺点，也一定能够迅速地予以克服。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由于我们党的坚持奋斗，已经日益被东方世界的千百万劳动人民所信服。毫无疑问，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及其中央的领导之下继续奋斗的结果，将要使我们党在布尔什维克化的路程上继续地、大大地

向前推进，并创造出更加伟大、更加光辉的业绩。作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学生，作为毛泽东的学生，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党员，我们是感到无上的光荣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胜利万岁！

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党的中央和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万岁！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
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 正确的，但是存在着问题

几天来对于我的报告的讨论，集中在整党与建党问题上，特别着重地讨论了党员条件问题。在讨论中，大家承认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同时，又承认我们党现在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批评了我们过去在建党工作中的某些缺点。这种讨论，我认为是合于我们党目前的实际情况的，因此，它是正确的。

有人问：在我们党内既然钻进了一些坏分子，在一部分党的基层组织中又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党员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同时又说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这种说法是

否矛盾？

我们说：这不矛盾。钻入党内的坏分子只是极少数。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的情形，只存在于一部分基层组织中，并不是全党的情况。就全党来说，大多数党员是够标准的或是基本上够标准的。而更重要的，则是在我们党内起决定作用和领导作用的，并不是那些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更不是坏分子，而是大多数好的党员，而是党的大批优秀干部、党的中央和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所以，虽然在我们党内还存在着各种问题，但是就总的情况来说，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

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还在于我们的党不怕自我批评，不怕揭露自己还存在着的缺点。即使我们党还存在着相当严重的缺点，我们也不否认和隐讳它们，而是承认它们的存在，在党员面前揭露它们，并想出办法，决心把它们纠正。因此，我们决定进行整党。这正是表示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某些同志不愿承认或企图隐讳党内所存在的缺点，那是不正确的，不是我们党所应该采取的态度。

二、为什么有许多党员不够标准

在我们党内，为什么有许多党员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呢？

这大部分是由于在过去接收党员时降低了条件，同时，在党内对于党员的教育工作又不够，没有尽力把这些不够标准

的党员提高到适当的标准上面来。对于这部分党员，只要我们以后加强教育，其中会有一些人达到标准的。小部分则是由于目前的形势改变了，有些党员赶不上形势的发展，不愿或者不能在新的形势下担负新的革命任务，他们落后了，丧失了党员的条件。对于这部分党员，也有一些人还是可以教育好的。

在过去接收党员时，有些地方降低了党员的条件，这是不是一种带原则性的错误呢？

是的。这是一种带原则性的错误。列宁主义的党从来就不允许把党员的条件降低到普通群众的水平，从来就从原则上坚持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党员必须具有比普通群众更高的觉悟程度和坚定的革命意志。在接收党员时，任意地降低党员的条件，显然是违背了列宁主义的这项原则的。

在过去接收党员时，有些地方党的组织为什么犯了这种错误呢？我在报告中已经说过：这是由于我们党的高级领导机关过去对于接收党员的工作没有实行严格的控制与检查，也没有把这项原则在党内普遍地说清楚，因而使过去接收党员的工作在某些地方、某种程度上陷于一种自流的状态。这种责任是应由中央来担负的。因此，党中央责成各省委和中央局，今后对于接收党员的工作必须实行严格的控制与检查，并责成一切党的组织在今后接收党员时必须坚持党员的条件。

三、现在应该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

过去接收党员，有些地方降低了条件，是不对的。但那时

革命还没有胜利，反动派还统治着中国，加入共产党的人，还要担负遭受反动派迫害的危险，而党也处在严重的战争环境中，一切条件都是很艰苦的。在这种情形下，落后分子、投机分子、反动分子自然就不来或很少来加入共产党。这是过去我们发展党员的一种自然的客观的限制。但是一到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胜利以后，战争的胜负谁属，已经完全明白，这种情形就完全改变了。今天，革命已在全国胜利，情形就更不同了。在有些人看来，现在加入共产党，不独不要担负什么艰险，而且可以获得个人的许多保障以及荣誉、地位等等。这时，落后分子、投机分子、反动分子就会希望加入我们党，而且有不少的坏分子积极地要钻入我们党内来。客观的自然的限制没有了，如果我们又不在主观上加强限制，就是说，不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不更加严格入党的手续，那就会有大批的落后分子、投机分子、反动分子混入到党内来。这对于我们党则是一种严重的危险。

在辽沈、淮海、平津战役胜利以后，我们没有及时地提高党员的条件，严格入党的手续，相反，有些地方却更加大量地发展党员，因而使全党党员数量最近两年迅速地增加了约一倍，这已经是不妥当的。去年六月党的三中全会决定，在老区农村一般应停止发展党员；在新区农村，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一般不应发展党员。但是，在此以后，仍有个别地区擅自降低条件发展党员，这就更是不对的了。

现在虽然不像一九四九年以前那样随时有遭受反革命迫害的危险，但是战争还没有完结，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工作方在开始进行，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每天都在计划着要破坏我

们的事业，企图在中国复辟。所以毛泽东同志说：“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由于中国革命已经胜利，新的更伟大更艰苦的革命任务已经被提了出来，因此，今后共产党员必须比过去具有更高的条件，才能担负这些任务，否则，是不能担负这些任务的。这也要求我们必须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因此，在今后接收党员，如再降低党员的条件，那就更不对了。

由于中国革命已经胜利，中国的工人阶级和广大的劳动群众已经能够自由地接触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已经掀起了全国规模的阶级斗争和反帝国主义的斗争。在这种情形下，普通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觉悟程度也提高了，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员的条件，则必须更加提高，同时也可能提高。现在党外已经产生一些非党的革命者和共产主义者，他们的觉悟程度和革命积极性甚至已经超过了我们的一部分党员。愈到后来，这种情形也就会愈加明显。这就不独使我们在以后接收新党员时能够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而且也逼着我们一部分觉悟不高和革命积极性不够的老党员非努力提高自己不可。这是我们今后建党整党的一个很有利的条件。我们应该利用这个条件。

现在必须把党员的条件提到尽可能的适当的高度。这就是说，以后接收的新党员，都必须经过考察，经过教育；都必须是成分好的，即是从工人或其他劳动者出身的人，至于从剥削阶级出身的人，则必须是在基本上抛弃了剥削阶级的立场、观点和作风并决心为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解放而斗争的

人；都必须是历史清楚、没有政治问题的人；都必须是对党忠诚、愿意为党的事业终身奋斗的人；都必须是在群众斗争中受到阶级教育，有了实际的基本的阶级觉悟，并在工作、生产和服务中表现出这种觉悟、发挥了革命积极性的人。对于具备了以上各项基本条件的人，还必须向他们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以便在更高的水平上提高他们的觉悟，即把他们提高到党员的觉悟水平上来，然后才能接收他们入党。这就是说，必须是成分好，历史清楚，对党忠诚，有实际的阶级觉悟并表现积极，又懂得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事业，愿意遵守党纲党章的人，才能被接收为党员。这些就是我们在今后必须坚持的党员条件。对于过去考察不够、教育不够的老党员，亦应经过考察，经过教育，使他们合于这些条件。

在整党决议草案上说到教育党员时，提出了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这是必要的。这就是说，有了前面所说的各项基本条件之后，还必须具有这八项条件。这主要是依靠教育才能达到的。这就是每个共产党员在今后应该具备的条件。

四、每个党员除开社会职业之外，必须在党的一个组织的分配之下担负一种工作

我们党有许多党员是专门担负领导党与群众工作的革命职业家，但同时有更多的党员是从事各种社会职业的。在今后，由于经济工作、技术工作比过去更加重要，将会有更多的党员去从事社会职业。而从事社会职业的党员，有许多人是不热心于党与群众的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因而在他们中间就常常产生一种单纯的社会职业观点，例如单纯的技术观点、军

事观点等。在另一方面，由于许多党员不经常担负党与群众工作和政治工作，也减弱了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和党对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很明显，这是一种很大的损失。

为了纠正上述缺点，为了发挥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的更大的作用，所以在整党决议草案关于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中规定：“每一个有社会职业的党员，除从事社会职业之外，都必须在党的一个组织的分配之下担负一种工作。否则，不能做一个共产党员。”这种规定是符合党章的，是很有必要的。否则，某些从事社会职业的党员，除开他的业务外，可以完全不担负党与群众工作和政治工作。

党员参加党与群众工作和政治工作，应在党的一个组织的分配之下来进行。例如，参加各级党委和党组的领导工作，参加党内教育及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参加发展党员的工作，参加各种群众团体的工作及社会服务工作等，应根据每个党员可能抽出的时间，根据各个党员的能力，根据当时的客观需要，由党员所属的党的组织适当地来加以分配，并给以检查和指导。除开专门担负领导党与群众工作的革命职业家及某些有特殊情形的个别党员而外，所有从事社会职业的党员，在自己的业务之外，都应该义务地担负至少一种这样的工作，并且必须尽力把自己担负的工作做好。有些同志很忙，很难抽出时间，但每星期甚至每个月抽几小时的时间来担负一种工作，总是可能的。所以，把这定为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条件之一。

五、反对降低党员的条件

有些同志提出了一些问题，意思是要求降低党员的条件。我认为不能同意这些同志的意见。

有人问：有些党员入党时是不够条件的，甚至有许多糊涂思想，但在入党后经过教育和斗争的锻炼，又成为好党员，这种情形在过去是很多的，那么，是否可以仍照过去一样允许那些不够条件的人入党呢？

答复说：不可。在今后，应该使那些不够条件的人在党外教育和锻炼好了之后，即是在他们够上一个党员的条件之后再入党，而不要在他们条件还不具备时急于接收他们入党。党员入党之后，固应继续地加以教育和锻炼，党也能够把一些不够条件的党员教育锻炼好，但今后如果把一些不够条件的人接收到党内来，是要发生毛病，使党陷于被动的。过去这样做，已经发生了一些毛病，并使某些地方党的组织相当地陷于被动，但那时革命还没有胜利，特别对那些长期过供给制艰苦生活的人，这样做还是可以的。而在今后，就不应再允许这样做了。现在，我们也有一切便利的条件在党外教育和锻炼愿意入党的人，已经完全没有这种必要，先把他们接收入党然后去教育和锻炼他们。

有人说：党员条件提高了，可能会使某些党的组织对于发展党员采取消极态度。我们认为这是可能发生的一种偏向，必须注意防止。因此，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进行检查，对于那些在发展党员和建党工作上采取消极态度的组织必须给以批评、督促和指导，必须纠正这种偏向。这就是说，一定

要发展党员，特别在那些没有党员或党员很少的地方一定要发展党员，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可能规定发展党员的时间和数目，但同时又一定要坚持党员条件，严格入党手续，做充分的考察和教育工作。

六、是否可能提出不适当的 过高的党员条件

在强调提高党员条件的时候，党内可能产生不适当向某些党员提出过高条件的情况。

在联共党内，曾经有人提出过以精通党纲作为党员的条件。斯大林同志对这种意见批评过了。联共有一个详细的党纲，要精通这样的党纲，只有大学教授才有可能，一般劳动者出身的党员是做不到的。所以这样的条件是不适当的，过高的。我们党没有详细的党纲，但有一个简单的纲领。对于这种简单的纲领，在经过说明后，普通劳动者出身的党员是可以大体理解的，也必须使他们大体理解，但要他们精通则仍是很困难的。

对于劳动者出身的党员，应该重视的是他们在阶级斗争中所启发的实际的阶级觉悟，而不是教条主义式地去要求他们背诵马列主义的词句。在我们党内，曾经有些人要求党员去背诵许多马列主义的词句，并且认为能够背诵更多词句的党员就是觉悟更高的党员。这也是不适当的。但这不是说我们就不要用马列主义的原则去教育党员，在今天，我们的党员迫切需要这种教育。

在我们党内，有些人更多地注意别人的小毛病——非政

治性非原则性的个人生活上的小节，并把这些小毛病强调起来，向党员提出不适当的要求。这也是不好的，应该防止。

现在，在我们不脱离生产的党员和党外积极分子中存在着一种严重的表现，这就是会议太多，社会活动太多，使他们忙不过来。许多工厂中的党员，除开生产时间以外，每日活动时间在两小时甚至四小时以上。农村也有许多党员活动时间太多。学校中的党员也是一样。特别是担负基层组织职务的干部和劳动模范，常常应接不暇。这是因为我们的党员和党外积极分子兼职太多，各种组织的活动时间没有合理的安排，各种会议没有很好组织，所以浪费了许多人的时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级党委必须和各方面协商，以便切实地加以调整和限制，务使每个党员和积极分子参加活动的时间不要太多。否则他们的积极性是不能长久保持的。要求每个从事社会职业的党员拿出一定的时间来参加活动是必需的，但是，很明显，要求我们的党员用太多的时间无代价地来参加活动，那是不适当的，过高的。

脱离生产的党员，在供给制条件下生活，对于家庭的困难常是难于解决的。有些党员，因家庭父母妻子的生活确实无法维持，而要求回家生产。对于这种请求，党是应该给以同情和考虑的。在没有别的办法解决时，应该允许他们的请求。在通常情况下，要求我们的党员没有必要地牺牲自己的家庭，也是不妥当的。

降低党员的条件，是不对的。但是提出不适当的过高的条件，也是不对的。对党员的实际困难必须考虑。

七、对于不够条件的党员如何办

在提高党员的条件以后，对于已经入党但不够条件的党员如何办？对于这些党员，过去没有考察清楚的，应在整党中考察清楚，教育不够的，应该补课，给以教育，以便提高他们。在这样做了以后，我们相信，现在不够条件的党员，会有相当一部分在将来可以够条件。对于不愿补课，或补课后仍然不够条件的党员，如果是坏分子，就应清除出党，如果不是坏分子，也应分别地为他们作出适当的结论，具体指出他们在哪些方面不够条件，并请他们退党。如果他们不愿退党，而愿继续做一个党员，也可以向他们提出要求，等候他们一个时期。过了这个时期以后，再审查他们的问题，如果仍然不够条件，可以再次请他们退党。这样做的目的，一方面是要保持党的严肃性，另一方面又不要和他们伤感情。对于经过教育仍不够条件的党员，作出适当的结论，指出他们不够条件，并请他们退党，这是必要的。不这样做，就不能保持党的严肃性，就要影响好党员，也会在群众中留下不好的影响。同时，又采取教育和忍耐等候的办法，照顾他们的要求，不伤他们的感情，而这也是有必要的。对他们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去处理，也是不对的。

进行整党和处理党员的问题，不只是要坚持党的原则，在通常情况下，还必须取得基层组织中一切好党员的赞成和拥护，取得党外群众的赞成和拥护。就是说，必须有那里的内在的力量和党站在一条战线上，才能使那里的问题得到适当的解决。在整党和建党的工作中，适当地吸收党外群众来参

加，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取得他们的帮助，是可以的和必要的。

八、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

在整党建党工作中，要分清两个界线。首先要分清敌我界线，其次要分清党员与群众的界线、先锋队与阶级的界线。这是性质不同的两种界线，要采用不同的方法去区分，在区分以后，也要采取不同的态度去对待，不能容许混淆。这就是我们的原则。

做一个共产党员是不容易的。他首先要具备各种条件，下定决心，并经过充分的教育才能入党。在入党以后，又须在工作和斗争中不断地学习与锻炼，继续提高自己，然后才能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去为人民服务。因此，不是普通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都能够做共产党员的，而必须是他们中间最先进、最有决心的分子，才能做共产党员。因而做一个共产党员是最光荣的。

还在五十年以前，列宁就为建立一个先进的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并为这个党的高标准的党员条件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以后，在联共党内又不断地进行了这种斗争。所以联共就成为世界无产阶级最先进的政党，并首先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中国共产党根据列宁的建党原则和联共党的经验，从建党以来，也一直为坚持高标准的党员条件而进行了不断的斗争，我们党的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任何时期都是坚持这种原则斗争的。因此，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工人阶

级和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的党也就成为一个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共产主义的党。在今后,我们仍然要继续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出版的
《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 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完全同意刘少奇同志报告中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意见,并通过以下的决议:

我们的党,经过了三十年伟大的革命斗争,已经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开始了伟大的建设工作。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我们的党现约有二十五万个基层组织——支部和五百八十万党员。这样广大群众性的、全国性的党,就它的领导成分和骨干来说,无疑地是纯洁的、有战斗力的。这是中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但是,在过去,因为我们的党长期处于被敌分割的农村和紧张的战争环境中,对于党员缺少着充分的系统的关于党纲和党章的教育,即关于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教育,同时,在全国胜利后,一方面,在原有的老党员

中，有一小部分人思想上发生了堕落性质的变化；另一方面，因为在发展党的工作上，疏于管理，以致又有许多觉悟不高，甚至思想落后的人，也被接收为党员；并有一些坏分子钻进了党内。这就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党在组织上和思想上的不纯洁的现象。这种现象必须克服，不然，党将很难顺利地领导与团结全国人民，完成新的更伟大的历史任务。因此，党必须认真地、谨慎地“对于我们党的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

(一)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计划，准备以三年时间完成。第一年(一九五一年)主要是集中力量认真做好有关整党的各项准备工作；第二年(一九五二年)、第三年(一九五三年)是逐步完成党的基层组织的整理工作。

(二)整党的准备工作：

第一，首先是挑选一批经过考验、对党完全忠实、作风正派，又有整党与建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干部，加以训练，使他们完全懂得中央关于整党的方针和精神，及整党的具体方法和步骤，然后派到党的基层组织去进行整党。

第二，对党员普遍进行一次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的党员都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在这种教育中，应向党员反复说明并使他们切实了解下列各点：

1.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在未来是要大发展的，并将发展成为在人口中占很大比例的阶级。中国农民在使用机器耕种之后，也将变成与工人

没有多大区别的人。最后，知识分子与工人的区别，也将逐步消除。所以，只有工人阶级才是最有伟大前途的阶级。它将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

2. 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将来要为工业国有化，农业集体化，即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一切党员必须具有为彻底实现党的这些目的而坚持奋斗的决心。

3. 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下定决心，终身英勇地坚持革命斗争。在任何环境下，不退缩，不叛变党，不投降敌人。如果在中途不能坚持革命斗争，就不能再做共产党员。

4. 一切共产党员的斗争和工作，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因此，一切党员必须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积极地参加党所领导的革命运动和建设工作，并在人民群众中起模范作用。对于党内党外一切损害党的利益的现象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否则，就不能做一个共产党员。

5. 一切党员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即党的利益，摆在自己私人的利益之上，党员的私人利益必须服从人民的即党的公共利益。一切自私自利的人，不肯为人民的公共利益而牺牲自己利益的人，都不能做共产党员。

6. 每一个共产党员，应该经常地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检讨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并及时地加以纠正。谁如果是一个有了严重的错误而不能改正，并居功骄傲，自高自

大,坚持错误的人,谁就不能做共产党员。

7. 党员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人民的“老爷”。一切党员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虚心地听取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及时地向党反映,并把党的政策向人民群众作宣传解释,使党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领导群众前进。为了这种目的,每一个有社会职业的党员,除从事社会职业之外,都必须在党的一个组织的分配之下担负一种工作。否则,不能做一个共产党员。

8. 一切党员,必须努力学习,使自己懂得更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使自己的觉悟更加提高。不努力学习的人,是不能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的。

上述八项及其他的一些条件(例如历史清楚、对党忠诚等),是每个共产党员所应该和必须具有的条件。

第三,为了避免在整党内犯错误,在整党开始时,县、市以上党委首先应选择几个支部,进行整党的典型试验,以取得必要的经验并教育干部。切勿一开始即全区动手,致使整党工作失却强有力的领导。

(三)普遍进行了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和进行了典型试验之后,即可根据经验进行整党。

第一,派到党的基层组织中去进行整党的干部,必须注意紧密地依靠党的基层组织中的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发扬他们的积极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工作作正确的估计,发扬好的,批评坏的,通过支部的内在运动来整顿组织,切不可重复一九四八年“搬石头”的经验。

第二,整理党的基层组织时,首先应对于所有的党员,进

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对于已经发现的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应予以清除。这些坏分子就是：

1. 从剥削阶级出身或受剥削阶级的深刻影响，并一贯保持同情剥削阶级、敌视党与劳动人民的观点和作风，有事实证明的阶级异己分子。
2. 参加过反动党团或落后会道门，在组织上及思想上仍未与之断绝联系的分子。
3. 有严重内奸嫌疑的分子。
4. 为了实现个人的野心和私人目的而入党并利用党，有一贯事实证明的投机分子。
5. 在过去革命斗争中叛变了党和革命的分子，或曾经向敌人投降自首，没有经过长期考验和立功，而混入党内的分子。
6. 在重要情节上对党隐瞒或欺骗党的不忠实分子。
7. 屡次违反党的政策和人民政府的法令，或用恶劣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在人民群众中造下严重的不良影响，而不能改正的分子，或在人民群众中劣迹昭著的分子。
8. 严重的自私自利、堕落蜕化而不能改正的分子。

这些坏分子在党的一般组织中只是少数或极少数，并且在不少的基层组织中根本没有这些分子，但是，在许多党的组织中确实存在着这样的坏分子，他们是混入党内的毒菌，必须坚决地清除之。

第三，对于各种有毛病的党员和根本不够党员条件的消极分子，应依靠支部中的积极分子，用充满热情的与人为善的态度和治病救人的精神，并且用充分的时间，帮助他们提高觉

悟,改正错误和缺点。对于他们,不可在未经充分教育前,过早地作组织上的处理,不可采取简单化的方法或粗暴的态度去对待他们。

第四,对于拒绝了党的教育,或教育改造确已无效的消极的分子,应经过妥善的方法,使他们退出党的组织,或撤销他们的党籍。但在他们离开党的组织以后,仍须耐心地教育他们,团结他们,与他们保持革命的友情,并可在自愿原则下,吸收他们参加党的同情者小组。这种同情者小组,是在党的基层组织指导下附属的单个的小组。它是党的亲密的可靠的一种助手。

第五,在处理党员的党籍问题时,必须经过支部大会的讨论和通过,并提请区委以上党委批准。一次处理大批党员的党籍,须提请县委或市委以上党委批准。支部向上级报告时应注明被开除者本人的意见。被开除党籍者如有不同意见,有权向上级党委申诉。

(四)对于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支部,在整党时,应有不同的要求并采取不同的步骤。老区农村支部的整理,一般的需要用三年的时间来全部完成。城市工厂、企业、学校、街道和机关支部,一般的应在一年之内完成之。各级党委的整党计划,应逐级上报,不经批准,不得自由行动。

(五)党的纯洁性和战斗力的保持与提高,不仅需要对于已有的基层组织加以整理,尤其需要健全党的支部的组织生活及经常的教育工作。为此,应迅速建立与健全各级党委管理党员和支部的机构。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 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完全同意刘少奇同志报告中关于发展新党员的提议，并通过以下的决议：

目前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分布是很不平衡的。老区党的组织已经发展得很大，新区党的组织却还很小；农村党员数量很大，产业工人党员数量很小。因此，一方面，老区和某些新区党的基层组织，必须暂时停止发展，加以整顿；另一方面，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新区和城市工厂、企业和学校中，又已经在斗争中涌现与锻炼出了大批积极分子，其中很多人要求入党，党也需要从他们中接收党员。同时，又必须严防各种坏分子钻到党内来。

在此情况下，除老区目前以整党为重点外，在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新区农村和工厂、矿山、企业、机关和专科以上学校中，党的组织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采取慎重的方针来发展党员。目前首先应该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吸收新党员与建立党的组织。这是党在城市中的重要任务之一。

鉴于过去在发展党的工作上缺乏严格的管理，以致把许多不够党员条件的人，甚至坏分子也接收为党员，因此，今后市、县以上各级党委对于发展党的工作，必须采取有效办法，按照党章的规定，严格地加以管理。

(一)党的组织部门，应建立管理党员的机构，选择与训练

一批可靠的称职的组织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党的发展工作。各级党委应定期制订发展新党员的工作计划，经上级党委批准后执行。今后党的基层组织，不经市、县以上党委或其委托的组织批准，不得接收新党员。以后接收新党员，市、县以上党委应派负责人员和他们谈话，以便考察他们是否够一个党员的条件，并向他们当面讲清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然后由区委个别地决定是否批准其入党。

(二)对于人民群众中要求入党和愿意接受党的教育的积极分子，应首先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系统的教育，即关于共产党和共产主义的教育，使他们真正了解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是工人阶级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它不仅要为巩固新民主主义胜利而奋斗，并且要为中国转变到社会主义和最后建设共产主义制度而奋斗。每个党员必须下定终身坚持革命斗争的决心，积极地为党工作，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政策，遵守国家法令，把党或人民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奋不顾身地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而斗争，在党所领导的一切斗争和事业中起模范作用。每个党员必须努力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经常地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提高自己的觉悟，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改进自己的工作。只有经过这种教育，并经过审慎地选择与系统地考察以后，再将其中在斗争、工作、生产和学习中积极的，成分好、觉悟高、政治面貌清楚，即确实合于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入党。

(三)必须严格防止反动分子和投机分子钻入党内。为了这个目的，以下几种人非经党中央批准各级党的组织一律不

得接收为党员：1. 反动党团的积极分子和区分部委员以上的负责人；2. 反动特务机关的特务分子；3. 加入落后帮会道门尚未与原来组织断绝一切关系的分子；4. 在土地改革中被没收了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地主、半地主和旧富农；5. 国民党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非起义的国民党军队中营以上的负责军官；6. 所有被剥夺公民权及被管制的分子。

(四) 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的团体，都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又是党向人民群众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的场所。凡有这些团体组织的地方，不能或不愿加入这些团体的人，一般的不应被接收为党员。

(五) 凡要求入党者，必须亲自向党的组织申请，将自己的历史和政治经历，老老实实地向党报告清楚，不得有任何隐瞒或夸大。入党介绍人，必须对被介绍人负责考察清楚，并且忠实地向党报告，不得采取任何不负责任的态度。

(六) 为了便于党委能够集中力量对于发展党的工作加以有效的管理，并按照计划进行起见，接收新党员的时间，在农村中每年可以有一次至两次，在城市工厂、机关、学校中每年可以有三次至四次。其具体时间，由市、县以上党委规定之。

(七) 新党员入党后，党必须加强对他们的教育，使他们过严格的组织生活，从他们入党起即树立优良的作风。

严格地管理党的发展工作，是保持与提高党的纯洁性和战斗力的重要保证之一，各级党委应切实地加以注意，不得再任其自流。

安子文关于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

毛主席：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于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开幕，四月九日闭幕。出席会议代表共四百九十人，其中东北四十二人，华北七十二人，华东七十九人，中南七十九人，西北四十三人，西南四十一人，人民解放军五十人，党中央直属机关二十五人，全国群众团体直属机关十人，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四十八人。大会主席团由刘少奇、周恩来、陈云、彭真、王稼祥、陆定一、李立三、蔡畅、王从吾、李维汉、冯文彬、萧华、马文瑞、刘秀峰、于江震、胡立教、钱瑛、陈伯村、曾三、贾震、安子文二十一同志组成。大会首先由刘少奇同志作报告，经过分组讨论、大会讨论，最后由刘少奇同志作了结论，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及《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

大会讨论了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发展新党员、干部管理制度及各级党委组织部的业务和机构等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整理党的原来的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问题。大会最大的收获是与会同志对党员的条件与党员的标准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关于党员的条件与党员标准，在我们党内，虽然没有人否认党章的规定，也没有人公开主张要降低党员的标准，但某些党的组织和某些党员在认识上和在接收党员的工作中，实

际上是犯了降低党员标准的错误的。如有的把“拥护共产党”和“跟着共产党走”作为党员的主要条件；有的把贫、雇农成分和生产积极作为党员的主要条件。不少地方事前不进行关于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把不够党员条件的人大量吸收入党。在这次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也还有人对刘少奇同志关于坚持和提高党员标准的报告提出怀疑。如有人说：“没有这样多的一批党员，要取得现在这样的胜利是不可能的。”“如果过去按标准发展，一定没有现在这样多的党员，那我们的工作行不行？”也有人说：“即使降低了党员标准，是不是就是原则的错误？既是原则的错误，为什么还说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我入党时就不合乎条件，现在当了干部；过去党员不够条件接收进来经过教育后，许多成为好的干部，现在是否一定要提得这么高？”还有人说：“把党员标准提得这样高，在中国能否实行？”“按照这样的标准来建设党，恐怕要在二十年以后。”此外，部分同志对于党员标准提得这样高，入党手续这样严，在发展党的工作上表示没有信心。经过大会的讨论和刘少奇同志的结论，基本上解决了这些问题。

兹送上《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及《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两文件，请审核。

安子文

五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铁道公安 干部紧缺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各中央局及分局：

(一)据公安部报称：目前铁道公安干部尚缺四千余人，公安系统实难解决。为保证铁道运输安全，希各地党委予以适当解决。

(二)目前公安干部任务繁重，近来各地还有抽调公安干部改行者，这对公安工作影响甚大。望今后各地组织部门，勿轻易抽调公安干部。

中 央
五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华北第一次组织工作 会议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并告中央各部委、
中央政府各部党组：

兹将华北局关于华北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都是正确的。望各地亦注意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

(一)由于全国统一，使中央各机构建立对于全国的统一领导，召开全国性的各种会议，是非常必要的。否则，中央各机构就不能了解全国的情况，决定统一的政策，建立对于全国的领导。而在每次全国会议之后，中央又将会议的情况通报各地，使各地也能了解全国的情况和各地所应担负的任务，也是有好处的。所以由中央各机构召集各种全国性的会议，在最近几年内，中央还不准备减少，并还在催促某些没有召集全国会议或召集全国会议次数太少的部门，要它们召集会议。但在全国会议开过之后，各地各部门是否随即召集该项地方会议，应由各地党委统一计划调整，对于没有必要召开的地方

会议,都不要召开,对于可以合并召开的会议,都应合并召开,以便减少一些地方会议的次数,节省时间和人力。此事应由各地人民政府和党委决定,中央各机构如有意见,可以向下级机构提议,但不应代替下级人民政府和党委作决定。各地人民政府和党委为了建立今后的经常工作,对于各项重要工作的地方会议,可以作出全年的计划,例如何时召集人民代表会议、党代表会议,工会、青年团、妇女团体及合作社的代表会议,以及财经、文教、组织、宣传工作会议等。中央各机构应将一年内召集全国会议的时间预先(最好在年初)通知各地,各中央局应根据各种全国会议召集的时间统一计划省以上地方会议的时间,通知各省。各省应统一计划县以上地方会议的时间。如此,可使许多重要工作会议取得上下配合,走上初步的计划性,以免经常陷于被动。至于某些不能预先计划的重要会议,则只有当做临时紧急会议来召集,不在经常工作之列。由于全国胜利,逐步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种机构的经常工作,是重要的。望中央各机构和各地党委研究和解决这个问题。

(二)其次是现在工厂、农村、学校的基层组织中许多党团员和党外积极分子及劳动模范不脱离生产者,他们参加的会议太多,兼职太多,业余活动时间太多,学习时间也太多。党和行政及青年团、工会的活动时间没有统一的调整,甚至有互相争夺活动时间和积极分子者。各地党委应即和各方面协商,迅速解决这个问题。在基层组织中,应该统一调整和分配各个组织的活动时间(例如每星期各规定一日作为党的、青年团的、工会的及其他组织的活动日,别人不加侵犯,以全市或

全区为分配单位统一规定),减少党员和积极分子的兼职,减少他们应该参加的会议,活动时间过多的,减少他们活动的时间,活动时间过少或不参加活动的党员和积极分子,则增加他们的活动时间,分派工作职务给他们。有些劳动模范确有经验可以推广者,工厂行政及工会和县市党委应负责替他们把经验总结好,如果各地访问他们的代表和新闻记者太多,并须为他们设立招待处,指定秘书给他们,以便代替他们接待来宾,介绍经验。使劳动模范参加一些政治活动是必要的,但不可太多,以免他们荒废业务,不能在业务上继续创造并保持模范的光荣称号。应该爱护他们,减少他们政治性的兼职和业务以外的活动时间,让他们继续专心致力于自己的业务。这个问题应指导各市委和县委负责派人到基层组织中去加以解决。

(三)再其次是中央各机构向下级要统计材料,因而也成为下级组织特别是乡村组织的严重负担问题。为了确实地了解情况,实现正确的领导,对于全国各地经济、政治、文化及其他社会情况的统计,是十分需要的。但是这些统计材料还不能依靠基层组织特别是乡村组织完全供给。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并减轻乡村基层组织的负担,应规定:以后农村统计材料,应由县级组织负责供给,大工厂及学校、机关统计材料由工厂、学校、机关中的基层组织负责供给,城市其他统计材料由市级组织负责供给。以后上级机关所有调查表格,农村发至县级为止,城市发至市级和各大工厂、学校、机关为止,不再发至乡村及其他基层组织。以后应在县市人民政府和党委成立有能力的统计机构,专门和经常地负责搜集各种材料,进行统

计，供给各方面的需要。各大工厂、矿山及机关、学校亦应设立统计机构。这些都是基层统计机构，它们与省、大行政区、中央的统计机构联系，由中央和大行政区训练基层统计机构的统计人员。各项统计，例如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及其他社会情况的统计，可作适当的划分，而由财经、政法和文教部门负责指导。党内情况的统计亦可从一般统计中划分出来，由党的各级组织部门负责办理。在乡村基层组织中设立不脱离生产的统计员，在城市的警察派出所和街道组织中亦设脱离生产的或不脱离生产的统计员，他们可经县市统计机构的相当训练之后，并在其指导之下，供给乡村和城市中的各种统计材料。如此，似可建立经常的统计工作，又不致加重基层组织的负担。望各地党委及财经、政法、文教部门党组立即考虑这个办法并进行典型试验，看是否能解决问题。

(四)以上各项，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曾经提出并作了初步讨论，但因为尚无成熟的经验，故未作决定。今特通知各地，望加考虑，并进行试办，以便在明年组织工作会议时能够作出决定。

中 央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 全国税务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中财委关于全国税务会议的报告，中央认为是正确的，特发给各地，望督促各地财经税务机关遵行。

中 央
五月十日

周总理并中央：

中财部最近召开的全国税务会议所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我们同意，特转报如下，请中央批示，转发各地：

一、总结了一九五〇年全国税务工作，肯定一九五〇年税务工作获得很大成绩的基本原因，是全体党政部门一致努力与各方面条件配合的结果。缺点是由于对工商业经营情况缺乏深入调查研究，以致各地区间及各行业间仍存在着税负不平衡现象。会议并总结出五条基本经验：

(一)统一制定税法，好处很多。一九五〇年中央颁布了几个统一的税法后，征收分歧的现象即基本上告一结束。反

之，没有统一的税法或税法颁布过于迟了，各地在征收上就要遭遇到困难。另一方面，在统一税法的精神下，还必须照顾到因地制宜。如临时商业税、交易税、屠宰税等，为使其适应各地不同的经济情况，在税率和征收方法的规定上，就应赋予各地区适当的弹性，以符便利物资交流、照顾少数民族宗教习惯等要求。

(二)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对税务工作的重视及税务干部依照政策法令努力征收，是完成税收任务的基本关键。去年如果没有各级党政领导坚决贯彻中央各项加强税务工作的措施及税务干部的努力工作，要完成税收任务是不可能的。

(三)团结工商界，依靠职工群众，并适当表扬纳税模范及处罚少数抗税的不法商人，是加强税收的最好方法。经验证明：只有发扬群众与工商界的积极性，才能减少税款的偷漏，增加税收。

(四)掌握税收重点，才可保证收入。但掌握重点，须量力而行，先要做好点，然后再由点到线、到面，以达到全部控制税源。

(五)只有深入调查研究，才能摸清税源；摸清了税源，才能作出切合实际的税收计划，贯彻合理负担政策。

二、会议确定了一九五一年的税收工作有四项要点：

(一)加强研究经济情况，掌握税源。因此，必须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税源调查和工商业的定期普查，研究工商业的利润率和其他规律，并协助主要城市进行私营企业财产重估和公营企业的清资估价的工作。

(二)贯彻政策法令，依率计征，力求简化稽征手续。并允

许地方在不违背统一税法的原则下,实行因地制宜。

(三)加强组织领导,整训干部。一方面要求各地党政领导继续保持对税务工作的重视与支持,另一方面要求各地有计划地并适当地吸收技术人员,整顿组织,训练干部,清洗某些不良分子。

(四)依照政策法令努力征收,完成任务。要求各地必须按计划完成任务并争取超过。但核定完成任务的标准,不仅应从完成税收的数字上看,也要从贯彻政策法令、制度的程度来看,二者缺一不可。

三、关于修正税法的几项意见:

(一)临时商业税:

(1)税率由百分之五提高为百分之六(中南财委提议仍按原税率百分之五)。

(2)山货土产在一定地区、一定季节,如有滞销不易出售者,可由各区税务管理局或直辖市税务局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转请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核准减征或免征。

(3)临时商一律发给临时商业证,废除销货手册。

(二)摊贩业税:

(1)凡无固定店面,有一定行业,在一定地址固定经营或在一定区域流动经营的零售商业即为摊贩业。

(2)摊贩业税一律改按营业额计征,每日平均营业额不满三万元者,免征。东北区因粮价较低,免征额可降到二万元。

(3)大中城市应设摊贩管理机构,由税务局商同工商局、公安局以及有关部门共同组织之。

(三)合作社纳税问题:

(1)供销、消费合作社的营业税,一律按百分之二的税率计征。其他各种合作社按所属行业依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计征。

(2)合作社工商业税的减免规定:营业税按上项规定税率一律减征百分之二十。新成立的合作社免纳所得税一年。经改造的旧合作社减半交纳所得税一年。过去不纳税的个人小生产依合作社法之规定,改为合作社组织,而以本人劳力集体生产者,免纳工商业税二年。

(3)受国营贸易机构委托代理购销,双方订有合同,仅给予手续费,并事前抄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者,按收益额计税。不受上项合同限制按市价销售者,按营业总收入额计税。贸易机构以优待价格供给合作社、合作社按配售规定出售者,按其差额收益计征营业税。

(四)交易税:

(1)品种:征收之原则:大宗产销货品之开征,应由省市人民政府根据便利城乡物资交流原则拟具征收办法,报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核准并转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备案,中央直辖市应报经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核准。征收了货物税之货品,概不征收交易税,其已开征者,应予废止。各地征收品种之调整:东北区的猪特准暂免交易税,东北的粮食,同意仍征产销税。中南区之行栈交易税税率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附表丙之牙纪业税率高一倍,亦同意暂维持。各地的粮食、牲畜交易税,已开征的仍旧照征;未开征者俟电商各大行政区后再定。

(2)税率：牲畜税税率百分之五，起征点为一头，手续费最高不超过税额的百分之三十。粮食税税率百分之二，起征点二市斗，手续费最高不超过税额的百分之四十。其他大宗产销货品税率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手续费最高不超过税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工商业税：

腌鱼业营业税税率由百分之二降低为百分之一点五。

(六)货物税：

(1)植物油：税率不变动，农村小磨自产自用者免征，其部分出售者，可于集中起运时由购运商交纳。油坊代榨或以油换粮者，均由油坊交纳。

(2)糖饧：按糖类税率减半征收。

(3)砖瓦：新式转盘窑或简单机器制造砖瓦在市场上普遍销售者，可列入机制砖瓦范围课征。

(4)水力磨麦粉：城市附近规模较大产量较多之水力磨麦粉，足与机制麦粉竞销者，经当地税务局报由省级税务局批准后可按半机制麦粉征税。农村及规模较小的水力磨制者，免征。

(5)银耳：仍按贵重食品征税。

四、关于组织领导及干部待遇问题，会议作了很多决定，主要是：

(一)贯彻政务院关于税务机关受上级局及同级政府(省以上是财政部门)双重领导的决定，并强调各级税务局要尊重地方党政领导。省(行署、区)税务局局长一职，可根据干部情况，由财政厅副厅长兼任，或由税务局长兼任财政厅副厅长，

但不论谁兼，均须专做税务工作；同时提议省（市）以下各级税务局长一般的得出席或列席同级政府政务会议及财委务会议，并建议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干部条件及工作需要，尽量吸收税务局长为各级财经委员会委员。

（二）为消除税务机关吸收人才的困难，今后吸收新干部或经招训后分发工作的人员，一律比照银行与贸易部门薪金待遇标准实行薪金制，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后参加工作未按薪金制待遇者，依照政务院规定，一律改为薪金制，对于高级会计统计人员则按技术人员待遇，并可从现在起予以适当调整。税务人员因公伤亡应给予抚恤。

实行供给制待遇的税务人员，除依一般标准供给外，办公及个人生活部分，因无机关生产而确有困难者，可由省级税务局批准酌予补助，同时并应享有保健、优教及子女保育等待遇。

（三）为保证今年国家税收计划的完成与超过，各地不应抽调税务干部做其他工作。会议要求：（1）未调走者不再调走；（2）兼职应以做税收工作为主；（3）如有调动必要时，应在事先告诉其上级局，并提出接替人选。

（四）关于税务人员编制，同意转请全国编制委员会发布指示，把税务人员名额另外划出来，不列在政府一般单位编制之内，以利掌握。

中财委
五月九日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 关于试行重点配售的总结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全国合作总社《关于试行重点配售的总结》很好，特发给各地，望各地照此办理。

中 央
五月十日

全国合作总社关于试行重点配售的总结

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在国家贸易和财政的支持下，于今年一月颁布了试行配售的决定以后，各地都采取了自报申请、民主评议、上级批准的办法，选择基础良好的合作社，进行了重点试办。根据已经报来的统计，全国已有七十万社员享受了配售优待，配出物资总值，约在一百四十亿元左右，配售品价格，在城市一般低于市场零售价百分之十左右，在农村低百分之十五以上，煤油则低到百分之二十到四十，社员普遍拥护，一致要求继续实行。因此，第二季度由全国合作总社和中

央贸易部批准享受配售的社员，已达七百万人。

合作社实行配售，除价格便宜、社员拥护外，还有什么好处呢？从各地的经验来看，通过配售优待，端正合作社的业务方针，贯彻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经济计划和核算制度等方面，收效是很大的：

第一，配售商品种类的规定，如粮食、布匹、食盐、煤油、煤炭等等，都是社员生活必需品，又按照城市和农村、南方与北方、生活需要习惯的不同，规定了一般的消费定量，根据定量，制定了配售计划，按照计划向国营公司采购货物，又按照各种商品定量，制发了配售品购买证，社员凭证随时向合作社购买配售品，因此具体地克服了业务经营上的盲目性，保证了社员需要，取消了与社员无关的市场交易。在第一季度配售的七十万社员中，除发现个别社员有转买配售品的行为外，一般都保证了配售品按量售于社员，未流入市场和卖给非社员。剩余的配售物资，有的留作下期配售，有的转为一般零售。转入零售者，向公司退还了配售部分的优待价格。同时由于规定了统一的纯利标准（纯利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一），建立了各项开支损耗的批准制度，因此保证了比较合理的低价，有效地克服了单纯的营利行为，减少了损耗开支方面的浪费现象，具体地贯彻了全力为社员服务，满足社员需要的业务方针。

第二，发扬了社员民主，巩固了合作社的群众基础。合作社的民主制度流于形式，不起作用，一向是难于纠正的缺点。但宣布实行配售后，情况大大改变了。例如社员为了争取配售优待，自动地要求召开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北京市在数天之内，就有九十多个合作社召开代表会议。有些合作社办

得不好,不能享受配售,社员纷纷到社内质问,为什么得不到配售,要求开会检查,干部在社员的推动下,大部自动地向社员进行了自我批评,表示决心改进工作,争取下期配售。有的说:“配售是政府照顾我们,不搞好合作社,哪里对得起毛主席。”再如监事会的工作,一向是不很具体,但在配售中,有的进行了查账,有的检查了度量衡,有的追究了商品损耗过多的原因,开始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密切了理监事会的关系;在已经享受了配售的合作社,干部和社员,都感到莫大光荣,甚至开会庆祝,感谢政府优待,有些社员感动地说:“现在才知道合作社是我们自己的。”因此在分发配售品时,社员(特别是家属社员)自动义务帮忙,成了普遍现象。这里经验证明,要发扬民主,建立与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巩固合作社的群众基础,必需通过具体业务,给予社员以物资实惠。

第三,整理了组织、发展了社员。过去若干合作社,究竟有多少社员,有多少儿童妇女社员,都是搞不清楚的。但由于配售办法中规定儿童与成人配售数量不同,又必须按人按量配售,因此认真地执行了社员登记工作,好多地方重新发了社员证,把社员人数彻底搞清楚了;另外由于配售品便宜,又能保证按时买到,群众普遍要求入社。如苏北区新安县王庄合作社,去年自动实行配售后,社员由二百三十二名,增加到三千九百六十六人;上海人民银行合作社,今年二月开始配售,当月就有二千六百余入要求入社。有些地区由于群众积极要求入社,已纠正了“光整顿不发展”的偏向。

第四,加速了资金周转,促进了经济核算。由于合作社在开始配售以前,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有的利用广播,有的出黑

板报，有的利用小学生向家长宣传，帮助社员算细账。如南京市财经学校一位社员，每月收入四十五万元，全家三口人都入社后，每月可得配售优待四万四千五百元，等于该人收入的十分之一，因此大大刺激了社员购买配售品的兴趣。天津市电业局合作社，四天内就把全部面粉配完。其他各地一般都是在五六天内，就把配售物资卖出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大大加速了资金周转，扩大了销货额。

在经济核算方面的主要收获是：统一了纯利率，对各项开支损耗标准，建立了由上级社批准的制度，减少了浪费现象。如上海市二月份规定的平均损耗率，油为百分之一，而实耗则只是百分之零点零九，盐规定百分之一点二，实耗为零点七七八，糖规定百分之零点三，实耗为零点二九八。以上这些规定，虽然还需要进一步的试验和研究，但是这一制度的建立，对今后的经济核算工作，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以上四点，是第一季试办配售业务的基本收获和成绩，应当发扬和巩固这些成绩。但是也有缺点，需要迅速加以改正。

第一，若干地区在贯彻配售办法，特别是评议享受配售优待的合作社时，有过严过宽的偏向，主要是过分严苛的偏向。有的合作社在社员群众中威信很高，甚至是当地的模范，但由于不会记新式账，表报不够及时，或表报中有某些数字错误等枝节问题，而被取消了享受配售的权利；有的对“不作非社员交易”的了解很机械，认为凡向非社员进行过买卖或曾卖货给社员家属等，而不能享受配售。个别地区宣传了配售好处，召开了基层社的评议大会，最后结果，一个合作社也不够配售条件，使大家怅怅而归，造成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现象。这种

偏向须即纠正，严格而慎重地选择好的合作社实行配售，这是正确的，其目的是使落后的合作社，向好的学习，并通过评议比较，帮助其纠正缺点，但不应把配售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四个标准条件，视为死的教条，各地应根据当地工作基础和历史条件，灵活掌握。同时，“不作非社员交易”的提法，是应当改正的，只要做到全心全意为社员服务，满足社员需要，克服了单纯的营利思想，就是执行了正确的业务方针；只要根据社员需要进销货物，及时地满足了社员需要，而不是单纯的为了利润去经营那些与社员毫无关系的市场交易，并向上级报告了经营计划，就应视为做好了计划工作。至于实际与计划有某些不符合的现象，在目前是难于避免的。表报制度在全国统一规定下，亦可因地制宜，农村比城市应较简易些；在账目方面，只要清楚并能按时向社员公布，不管新式账老式账或经过改进的老式账都可以；提倡用新式账，也是应该的，但不能作为享受配售的条件之一。因此在选择好的合作社实行配售时，应防止过分严苛故意挑剔的偏向，并应帮助和教育落后的合作社，努力改进工作，以期达到大部合作社能够享受配售优待，不应使少数突出的合作社，孤立起来。

反之，个别地区的领导机关，不研究文件，不检查工作，不进行评议，单由上级社指定等简单化的办法，更是错误的，必须速加纠正。

第二，平均的定量配售，有若干困难，不易克服。因为社员购买力高低不一，其所需要的商品数量质量就有不同，在农村中已上升为中农者，与仍处于贫困状态下的贫农，所需商品的数量质量，有很大区别；前者对布、盐、煤油、糖、碱面等配售

品，也许都感到需要，甚至嫌布的质量低，而后者则只能买点配售盐和煤油，即便要布，数量和质量也要次于中农。在城市职工工薪高低相差很大，北方城市的职工，每月收入小米有二百斤到三百斤的，有收入五六百斤到一千斤以上的，因此不可能规定出完全适合实际的平均定量。大体够稍有不足的原则，有些规定脱离实际，如布必须满足其一件材料的需要，同时男人、女人身材高低都不一致，如规定死的定量，不是不够，就是多余，在消费者来说是个浪费。因此，定量应改为“限量”，大体够应改为“足够”。限量以够为最高标准，并在限量的标准之内，规定只准低于限量不准高于限量的原则，给予社员购买配售品以伸缩余地，不必求其平均，这是适合于绝对大多数社员要求的。

第三，配售商品种类，也不应机械规定。如粮食只规定粗粮，至于要什么粗粮，可因地致〔制〕宜；布匹规定白布色布比例就行，致〔至〕于青、蓝、花、素何种牌号，都不必具体规定。省市总社可根据当地社员实际需要情况，及上级社批准的配售计划，协同当地公司，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废止配售证的使用。配售证主要缺点，是社员嫌麻烦，买货耽误时间，又不易保存，合作社收回配售证后，剪贴算账，亦很麻烦，又易遗失。因此，应在社员方便，又不出毛病的原则下，各省市可自行规定配售凭证，不必求其完全统一。

第五，纠正赔钱搞配售的现象。山东惠民专区有些基层合作社，因未得到配售优待，用赔钱配售的办法，引诱群众入社，蒲台县因此赔累七千余万元，滨县赔六千余万元，其他地区也曾发现过类似的现象。这是错误的做法。合理的配售价

格,必须包括进货价格,加运杂费、管理费、业务费、税捐、损耗等合理开支,并保证百分之一的纯利率,否则徒使合作社赔垮,并不能真正得到社员的拥护。

第六,大部合作社的配售物资未能全部配出,有的只配售出百分之三四十,一般平均配出百分之五六十。其主要原因,除因公司牌价高于市价不能配售外,在农村是因农民购买力不足,货物虽然便宜,但无力购买。陕西长安高桥村社通过配售,结合收购社员农副产品,一天之内,就有一千二百四十二名社员购买配售品,同时收购了棉花、辣椒、杂粮、烟叶等农副产品价值二百六十余万元,颇得社员好评。这一办法,是值得各地学习的。在城市则应于职工发薪时,进行配售。

最后,配售暂行办法,是促使合作社走向正轨的重要措施,各地应努力贯彻执行,特别在选举和评议享受配售的合作社时,应严肃地按照该办法上规定的条件办理,不得随意降低条件。最近各地提议,农村供销合作社应增加一条“积极推销社员农副产品,并有成绩者”作为享受配售的条件之一,这是正确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土改后地主参加劳动 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并告中南局：

兹将中南局四月二十三日关于地主参加劳动问题的电报发给你们，望你们注意处理这个问题。在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对地主的斗争已经相当彻底的地区，领导上应该说服农民主动地向那些表示服从的地主和缓一下，以便争取多数地主参加劳动，耕种自己所分得的土地，维持自己的生活。对于地主阶级中的知识分子或有其他技能，可以从事教书或其他职业者，应允许他们从事其他职业，或分配教书工作给他们。对于确实没有农业劳动力，而能做生意者，可以允许他们做生意。但对于有劳动力，能从事农业劳动，又无其他职业者，则应强制他们劳动，不允许他们游手好闲，以讨饭为生。在他们从事农业劳动时，如有实际困难，亦应帮助他们解决，他们的底财，可以允许他们挖出来，投资生产，不再没收，他们以后生产所得，不论多少，均不再没收。但他们不论从事什么职业，不论到什么地方，均应加以监视，使其出处明白，行踪清楚，不得改

名换姓，改变成分、籍贯，到处鬼混。对于那些狡滑的、至今不表示服从而表示顽抗的地主，则应继续加以斗争，使他们服从，并在可能时亦可把他们编成劳役队，强迫他们劳动。在土地改革后，适当地处理地主，是一个很重要的社会问题，望各地加以注意，并将经验报告中央。

中 央
五月十日

对土改后大部地主不愿参加 农业劳动的处理意见

分局，各省委、区党委并报中央：

(一)据江西省委政研室报告：土改后，大部地主不从事农业劳动，要求做生意、进工厂做工或教书，并要求将分得土地出租或交给农会。原因是某些地主不愿参加农业劳动，愿意者又不敢拿出钱来置办种子、肥料、农具，也有一些地主财产被没收过多，无力进行生产等情。

(二)我们意见：某些地主参加农业劳动确非体力所能胜任者，或有其他技能者，不必强制他们参加农业劳动。对可以从事教书等职业的知识分子，尤不宜强制参加农业劳动，其分得土地允许出租，如所从事职业已可维持生活者，可由农会收回另行分配。愿意或可能参加农业劳动，但顾虑多端者，应由政府及农会开会加以训导说明，只要他们安分守己，决心从劳动中改造自己，拿出底财投资于农业生产者，不加追究，不再没收。个别户确已没收干净者，应适当解决其困难。目前在

继续控制地主，防止反攻的方针下，应将土改中对地主的紧张斗争空气有所缓和，以争取大多数地主参加农业劳动，否则大批地主转向其他职业，既不便于监视与改造，也会增加城市的负担。

中南局
四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 劳动保险卡片登记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及财经管理机关和工会党组：

东北局关于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给各省市的指示很好，特发给你们参考。其中所说劳动保险登记工作应与镇压反革命工作密切配合进行是正确的。根据上海试点的经验，此项登记工作与镇压反革命工作不仅没有妨碍，而且有很大帮助，是可以和应当结合进行的。望各地党委切实检查督促，把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从速办好。

中 央
五月十一日

各省委并报中央：

关于认真进行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的指示，前曾转发中央《关于实施劳动保险条例的指示》和《关于举办工厂企业中工人职员劳动保险登记工作的指示》，据了解各地对于有关

各项准备工作尚未认真进行，某些城市甚至目前仍未动手，或认为这是工会本身的工作，党委不注意加以领导，这是不对的。为了把这个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工作做好，各城市和工矿地区党委应将卡片登记工作列为五月份的中心工作之一，与切实检查和镇压反革命工作密切配合进行。各地必须抓紧时间，根据中央指示召集党政工团及公安劳动部门负责人进行切实讨论，拟订具体执行办法，并指定专人负责。工作部署应注意组织力量切实帮助工会解决困难，防止可能发生的偏差，争取在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前基本结束。

东北局
五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新区组织合作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兹将中南局四月四日关于新区组织合作社问题的电报发给你们参考。中南局在这个电报中提出了新区一个迫切的问题，就是乡村受土改影响，地主富农已不敢也无力经营土产运销，私营下层商业倒闭，有很大破坏，而国营贸易也无力全部解决土产运销问题，因此，农民土产品销不出。农民在贸易上第一个要求是把土产卖出去，甚至不大注意出卖土产的价钱。在此情形下，唯一可想的办法，就是由党和政府及农民协会领导群众组织起来，自己想办法来推销土产，并换回农民所需要的物品。这就是领导农民组织合作社以推销土产的办法。目前在新区除尽力建立国营贸易并组织私商来推销土产外，组织农民群众的合作社来推销土产，已成为迫不及待的一个办法，应放手地普遍地在推销土产的基本要求之下来组织新区农村合作社，而不必过分小心，束手束脚，使农民的困难不能解决。为此，中南局四月四日电报中所提出的办法，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其中有些说法是不很妥当的，例如“三分社会、七

分资本”等。望各地加以考虑，并立即试办。如可普遍推广，应立即予以推广，以便能及时地解决农民的问题。同时，为了使新区合作社组织不致太乱，并避免过多的失败起见，特提出以下各项原则，望各地注意掌握：

(一)农村合作社在党区委领导下以集镇为基点建立基层社，在较远乡村设立分店。

(二)合作社以推销土产为主要任务，在土产推销之后，再购回社员所需要的物品卖给社员。而不要将资金和人力用在其他经营上，忽视土产的推销。并须特别注意为那些滞销的土产品打开销路，即使经销这些土产品没有多的利润，亦应尽力经营，而不要只注意在那些行銷的土产品上去与人竞销。为了使这个目的明朗起见，合作社的名称在最初甚至可定为土产推销合作社，而不要定为供销合作社。

(三)合作社股金由需要推销土产者自愿交纳，并可用土产品交纳，要推销的土产品多者多交，少者少交，无土产品可销只购买消费品者可更少交，可分数等，由社员民主决定每等最低限额，但愿多交股金者可以不加限制。

(四)合作社盈余分配，暂时亦可只分两部分，即公积金与股金分红。其余社员福利基金、文化教育费等暂时可不要，以后再说。如此，股金分红亦可提高到盈余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公积金占百分之五十到六十。

(五)土产品在本地推销，基层合作社可以自办，但远地推销必须依靠省县合作社或国营贸易机关。因此，必须建立省县合作社才能为土产打开远地销路。为此，基层合作社的股金与公积金必须提一部分交省县合作社作为远地经营土产的

资金，交多少可由下级社民主决定。同时，为了经营土产品的大批远地推销，上级与下级合作社的资金和国营土产公司的资金可以互相调配统一使用。

(六)为了补助资金缺少的困难，对土产品应多作代销、赊销、定销，少作现销。特别对滞销的土产品应该如此。赊销与现销比例，由合作社与社员自由议定。

(七)合作社在掌握土产品后，出卖土产品应依照下列原则：①国家及合作社需要的，在市场上缺少的物资，应优先地卖给国家及合作社，并须降低利润若干卖给国家及合作社(无利润或利润太少者不降低)，不得高抬价格，优先卖给私商。②国家及合作社不需要或要不了的物资，可以向市场推销并卖给私商，并可设立批发的及零售的销售店进行广泛的推销。为了便利推销，减低成本，伸长销路，可以有计划地开设加工厂，并可用租赁、合营、代加工等办法利用私人的工厂、工具和技术。

(八)合作社不要兼办信贷业务，农村信贷将来应由银行领导办理，中央已另有通知。又为了使合作社业务不脱离群众起见，应坚决反对合作社去经营那些与推销土产和供给社员必需品毫无关系的，而只是单纯地以赚取利润为目的的市场交易。

掌握以上各项原则去经营合作社的业务，同时又注意合作社组织上的民主生活(每个社员一个表决权)，就不会使合作社走到错误的路上去，而且也不能把这些办法看做是资本主义路线。因为资本主义的商业经营的唯一目的，是追逐利润。而这种合作社商业经营的目的，则是为了推销土产并换

回社员的必需品，它虽然也有利润，但追逐利润并不是它的目的，就是说，它对于那些利润不高甚至没有利润但社员迫切需要的土产推销，它也要去经营，而对于那些虽有高的利润但对社员土产推销和必需品供给无关的交易，也不要花费资金和人力去经营。这就已经脱离了资本主义经营的路线。因为它在根本上不以追逐红利为主要目的，股金分红的比例稍大一些，也不改变合作社的根本性质。望各地根据以上各项试办，并将意见和经验报告我们。

中 央

五月十一日

尽量发展合作社有困难者可就地加以解决

分局(并转雪峰^[1])、各省委并报中央：

据合作总社程副主任子华介绍华东、江苏等地建社经验，凡建立在集镇的社，社员多、开支小，便于农民购销，好处甚多。以行政乡为单位建立的社，则多因脱离生产人员多、开支大、社员少而赔累不堪，这个经验很好。各地应确定以区为范围设基层社，在集镇设合作社商店，如一区有三个集镇则设三个商店。现今农民在贸易方面的第一个要求是把土产卖出去，第二个要求才是减轻中间剥削。他们今天是希望有人剥削出脱土产，而不是怕剥削。本此估计，我们认为合作社可以放手发展，不必因为干部尚未配好(当然各级党应适时地配一些干部)，怕合作社走了资本主义路线，因此不敢去建立。乡村受土改影响，地富已不敢也无力去经营季节性的运销生意，

下层商业倒闭有很大的破坏。乘此时机发展合作社，取而代之，实有利而无害。即使所建之社三分社会、七分资本，只要把握不以营利为唯一目的，而以出不得^[2]积压土产利于民生为目的就不妨大事。可以先求发展，再事改进，以每区设一个社及两三个商店，估计全区至多一万左右个单位并非难于掌握。希望各省本此方针加以筹划，在每个区从土改农会干部抽一两个人归区分委领导，采取又有分红又有配给的制度，广泛吸收群众入股，多人股者，亦不要加以限制。一社设三部，一为推销（土产），一为供应，一为信贷，或只设两部（土产与供应），把信贷附设在供应之内。县级则委托一揽子商店兼办很大货栈业务，有干部则建立总社，没有干部即由农会产生，及由一揽子公司抽一些干部，二个^[3]合作总社筹备委员会掌握方针，交流经验，推广业务等一般任务，以后慢慢健全。至于合作社的一些具体困难，如房子、经费、干部等应酌情地就地加以解决。以上望作考虑，并将意见报告。

中南局
四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雪峰，即李雪峰。

[2][3] 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减租 退押及土改情况简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东北局、华北局、华南分局、新疆分局
并中央各部委、政务各委党组：

兹将西南局关于西南减租退押及土改情况简报发给你们
参考。

中 央
五月十五日

中央：

兹将四月份农村改革情况简报如下：

减租退押工作：四川一百四十个县和四个行政区的六个
直辖市，及一个重庆市郊，除川西行政区茂县专区的六个少
数民族县外，均在四月初旬和中旬左右，先后完成。贵州七十九
个县，已完成五十九个县。西康十五个汉人县，四月二十日已
完成。云南在中心区八十个县的二百万人口地区进行的减租
退押工作，在四月中旬已完成有二十万人口的地区；其余在四
月下旬和五月初旬即可全部结束。全区已减租退押地区人口

共六千六百六十五万七千四百七十六人，占全西南区总人口（八千零九万五千九百九十二人）百分之八十三点三。其中农业人口，约五千七百余万人，占农业总人口（约六千七百二十三万五千九百四十一人，西康仅计汉人区十五个县）百分之八十四点八。减租退押果实，据一百九十个县及七个市不完全统计，折合大米估计可得七十七亿七千五百九十余万斤。现在已得六十五亿二千零八十余万斤（内川东、川西有反违法判罚赔偿一部），约占应得果实百分之八十四弱。其中退押果实数，占减租果实数约十分之九强。各地所获减租退押果实，减租由于事先（？）^[1]粮食全部控制在农民手里，故均系粮食。退的押金中粮食、布匹、棉纱、金、银、人民币等，约占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其他衣服、家具等约占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在已完成减租退押的地区，运动发展是不平衡的。据各地报告，减租退押搞得比较彻底的地区，约占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减租退押一般都退到应退数百分之六十上下的地区，约占百分之三十以上。减租退押只是走过场，果实只拿到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的地区，约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对这类不彻底的地区，各地均决定进行一次复查。

各地预定春耕前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四月下旬已都基本结束，共是十八个县又十二个区和一百五十八个乡，及重庆、万县、南充三个市郊区，人口共一千三百五十万余，占全西南总人口百分之十七弱；其中农业人口约一千一百万人。据川西大邑三亲乡材料，分得地户占农业户数百分之八十三。分得地人，据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共一个区十一个乡、二个村的材料统计，占农业人口百分之七十点二。分配土地数占

土地总数的比例，据川北阆中一个整县，川南荣县一个区和川北遂宁三个乡，岳池七个乡，川西崇庆、大邑各一个乡，川东万县两个村等材料，平均为百分之六十二点零三。各地的土地改革工作，均是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基础上展开的。运动的指导上大都是采取先点后面，点面结合。具体进行上，是以查减退、查封建、反地主破坏和处理其违法、宣传土改、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整理组织着手，然后按着划阶级、没收、征收、查田、评产、登记人口、公平合理进行分配、总结庆功等步骤进行；并在每一个步骤上密切结合斗争。因此，在大部分地区里斗争激烈，封建势力遭到了较彻底的打击，贫雇农得到了充分发动，土地和生产资料均得了适当满足，生活困难得到了初步解决。据川北土改的六县一市又四个区的统计，贫雇农分得土地均达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斗争出果实，除农具、耕畜、家具、衣服等不计外，估计可以得五百余亿人民币。达县五个乡统计，所得果实约占一九五〇年公粮的百分之一百七十强。有的乡更超过减租退押数的一倍到二倍。但是，在各地土改运动开始，少数乡村由于干部对前一段的减租退押工作的成绩估计过高和满足于前一段轰轰烈烈运动，主观认为地主封建势力打得差不多，农民已经发动起来了，觉得土改搞好，只是评评产、丈丈地、农民“讨论、讨论”，分了就行。因之，就产生了按时间、排步骤，依次序“走过场”的和平分田现象。田虽然分了，但群众特别是贫雇农没有发动起来，贫雇农生产资料未得到适当满足与解决，封建势力没有打倒。如川东江北沙坪乡，农民反映：“我们分了田，只翻了半个身。”川西某乡分田后，地主仍威胁农民说：“我还有最后一

颗子弹。”

四月份群众运动中的问题基本与三月份同，虽是比三月份前进了一步，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在四月初发了一个《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几个策略问题》指示并已报中央。故这里不再作报告。

西南局

五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关于利用广播和诉苦 进行宣传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一)在大城市中，利用广播电台，举行广播大会，是对人民群众进行突击性的大规模动员的有力方法，在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已收到显著成效。但这种宣传方式影响社会各阶层人民生活很大，且在动员和组织群众收听和反映上每次都必须花费很大力量，不能经常采用，以免群众疲劳。北京最近在四十天中已开过五次广播大会，其他大城市也用得不少。今后在大城市中除广大群众所普遍关心的事情，又须进行大规模的紧急动员者外，不必过多地采用这种方式。

(二)控诉美、日、蒋罪行，回忆旧日痛苦生活，启发群众完成当前任务，是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很好方式之一，不但在反美扶日及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政治斗争中可以适用，据河南经验，即在抗旱治淮一类工作中亦可适用。但亦应注意防止流弊。(1)不要勉强不愿控诉者控诉。(2)不要勉强苦主多次反复诉苦，使控诉者和听众发生厌倦。(3)不要仅限于消极的控诉，而应利用控诉的方式，对人民群众进行积极的政

治教育，并由群众在控诉会上作出适当的积极的决议，鼓励人民在当前工作中的积极性和最后战胜反动派的信心。

中 央
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劳动保险登记工作中应注意区别一般反动党团分子与特务分子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华东局转上海市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委及工会党组：

上海在进行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时结合检举反革命分子的工作是做得对的和必要的。但据新华社五月四日所播上海职工在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中检举反革命分子的新闻中有“胜利果实不让坏人享受”的说法，申新五厂等处有“登记好人，挤出坏人”的口号，并有把一般反动党团分子与特务分子并列者，在这些口号下很可能把坏人的范围扩大化。一般反动党团分子应与特务分子区别开来。普通工人职员参加了国民党和三青团（其中有不小的一部分是被迫被骗加入的），如果他们不是反动党团的负责人，并未进行反革命活动，便不能叫做反革命分子。劳动保险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只规定那些被剥夺政治权利者不得享受劳动保险。工人中并未做过反革命罪恶的普通反动党团分子，仍可进行劳动保险的登记，并享受

劳动保险待遇。如果把工人中一般反动党团分子以至犯过某些错误的人，与反革命分子同等看待，将会造成工人中的不团结，给真正反革命分子以钻空子的机会。望各地在进行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及动员群众检举反革命分子时注意这个问题，加以掌握，不要发生偏差。

中央
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察哈尔省委关于 镇压反革命的宣传计划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市委、地委、县委：

兹将察哈尔省委关于进一步普及镇压反革命宣传的计划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计划是完全正确和完全必要的，全国各地均照此计划去做。

中 央
五月十六日

察哈尔的宣传计划如下：

几个月来，镇压反革命的宣传，获得不少成绩，但多数地方镇压反革命的宣传不足，仍是一个严重问题。为了进一步普及镇压反革命的宣传，使其与抗美援朝同样家喻户晓，特制定如下计划，望各地认真执行，做出成绩。

一、各级党委宣传部将镇压反革命宣传作为当前工作重心之一。县以上各级宣传部门和公安机关、司法部门，自五月二十日起成立镇压反革命宣传委员会，每月开会两次，专作研究，有效地组织宣传。

二、各区普遍召开一次各界代表会，各村普遍举行若干次各阶层的座谈会，专门讲解镇压反革命条例，联系本区、本村的镇压反革命工作进行讨论，主持会的人并应从实际工作中说明政策，使群众明了。为做到这一步，各县、区事前要作充分准备，将镇压反革命工作检查一下，总结出为什么逮捕那些人，为什么杀了那些人，为什么判了那些人徒刑和徒刑有长有短，为什么释放了那些人，还有哪些人没有顾得及处理等，以便具体向群众阐明政策。这种会议，时间不能太长，区代表会一天，座谈会半天。未举行过控诉的村庄和虽开过控诉会而没有开好的村庄，凡有条件的，都应有准备地举行（或联村举行）一次控诉反革命的会议。各县并须以公安机关为主，党委宣传部配合，大力组织一次反革命罪行展览会，充分搜集反革命的证件，如武器、文件、供状、图片、布告等，有计划地到集镇和较大村庄巡回展览。有条件的地方还可组织一些悔过较好的罪犯当众坦白。这种反革命罪行展览会并最好与发动群众控诉相结合。

三、大力组织群众学习《惩治反革命条例》和防奸常识。各地、市委大量翻印《惩治反革命条例》，农村中识字的区村干部、宣传员、积极分子要求人手一册。城市中要求每户和每个工厂、矿山的生产小组都有一本。防奸常识由省公安厅编写，印发要求同上。各地民校和文化馆亦应专门讲解和组织讲座。务使群众在目前镇压反革命热潮中，不仅报了仇、雪了恨，并在政治上普遍提高一步。

四、在镇压反革命的紧张阶段，应利用群众所关心的每一件具体事件，经常向群众作报告。今后，某地捕了人，杀了人，

判了哪些人徒刑，释放了哪些人，或某地发生了特务破坏事件，都要及时向当地群众作报告，使群众不断受到教育。特别是要利用杀人布告对群众进行教育。出布告是一种严肃的重要的政治宣传，要有说服力的罪状，要文字力求通俗，要有高度的政策性和鼓动性，成为一张好的宣传品。不应为等因奉此老一套所限，更不容许在布告中错写罪状或牵连不必牵连的人。为了做好这一件工作，今后各县、市杀人布告应送党委审核。同时并可印发小传单宣传，以补布告之不足。对一批罪犯中，判决杀的、处徒刑的和教育释放的，还可采取同时布告（写在一张布告上）的方法，或结合召开群众控诉会，同时宣判杀、关、管、放的人，以具体事实向群众交代政策。这样既便于群众了解政策的全貌，又便于分化反革命分子。

五、各种对外宣传的报纸、刊物，均应发表专论。《察哈尔日报》要把宣传镇压反革命作为当前中心之一，并配合新闻报道，编写“黑板报”，供给下边。广播电台要组织播讲和节目。各地应特别注意利用各种艺术形式作宣传。剧团、宣传队、电影队和幻灯都应编演一两个镇压反革命的政策性较强的节目。省文联并应组织创作两三个短小、精悍、通俗的歌曲，大量印发各地教唱。使群众从我们的报纸、刊物和各种文艺宣传中，认识镇压反革命的重要并了解政策。

上述各项，要求各地认真讨论，切实执行。现已这样做的地方，应进一步加强；还未这样做的地方，要照办。但均须注意与抗美援朝宣传和生产工作密切结合。不能顾此失彼，把

镇压反革命的宣传孤立起来。各地须每半月将此工作检查一次逐级上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城市政权 组织方案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东北局：

五月十三日电悉。

关于城市政权组织问题，同意你们提出的方案。区一级政权必须建立并须加强，以便认真地办理市政府交办的事项和人民群众中提出的许多个别的问题。党与群众团体的区级组织亦必须建立和加强，以便它们能够无缺陷地去领导各基层组织的工作。在街道上，除公安局的派出所外，亦必须建立街道居民的一种组织，但这种组织如何具体建立？尚须加以研究并进行典型试验，待有成熟的经验后再进行普遍的推广和组织。你们所提出的街道委员会可以先在各城市重点试行，暂时还不要普遍建立，以免将来再改。无疑问，在街道居民中建立许多组织，召开许多会议，将许多任务推到街道组织去执行，或由派出所代办一百多种工作，形成街道上存在六多现象，仍是一种农村工作方式，是错误的。其中许多组织、会议和任务可以取消或禁止。但街道居民中仍应有一种组织，因为在街道上有许多无组织的人民，他们与政府和党没有任

何组织上的联系，街道居民组织应特别注意去联系他们，有组织的人民住在街道上，对于街道也有一些要求，因此，街道居民的某种组织是必要的。这种组织的任务除开你们所提出的三条外，应加一项协助政府维持治安，例如防止偷盗及反革命破坏分子等。在福利事业中应指出街道卫生问题。对群众的政治宣传和群众意见的反映应特别指明注意那些无组织的群众，因为有组织的群众他们常常经过自己的组织听到了我们的宣传并反映了他们的意见，再来一次，对他们可能是重复的，没有必要的。但这些问题的解决，仍有待于成熟的经验来答复。

中 央
五月十六日

附：

东北局关于城市政权组织建设与区街 组织形式、工作方法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三日)

中央：

兹将城市政权的组织建设情况，及我们对于区街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的意见，报告如下，请指示。

(一) 东北城市政权的组织建设，随着城市工作的发展，亦逐步提高。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解放较早的北满诸城市，摧毁旧的政权组织制度后，当时的特点是，由工作队过渡到区街

政权。工作队当时是政权工作与群众工作的综合形式，其工作则偏重于发动城市贫民及街道工作。这种形式，在接管初期摧毁伪政权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未能及时将工作重点转入生产。而且，此一形式保存时间过长，以致多少地推迟了政权组织建设的进行，并有代替政权的偏向，这是第一阶段。一九四八年间，南满各城市次第解放，为了很快地进行接管，建立了市、区、街三级组织的政权。这时期主要是分区而治，实行区委一元化领导。虽能够及时收集区街群众的反映，工作推行也较迅速，特别在动员人力、物力支援战争上，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当时存在着农村工作的方式，忽视城市统一集中特点，过分强调了区街组织的作用，并在街道也建立了一级政权，以致政出多门，各行其是，形成了工作上的某些混乱现象，这是第二阶段。一九四九年夏，随着城市中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群众工作也具有了一些基础，为适应城市集中统一的特点与经济建设的要求，参照天津经验，进行了城市政权组织形式及工作方式的改变。大城市一般均取消了街级政权，简缩了区政府的机构和职责（有的改为区公所）。中等城市除取消了街政权外，并取消了区级政权。在党群工作方面，亦采取了加强市缩小区的措施。经过这一改变，使城市工作跳出了街道的圈子，大批有能力的干部由区街抽出，分配到工厂、企业与市的领导机关中去。因而，加强了对生产和经济工作的领导，纠正了某些分区割治的混乱现象，使政策法令的集中统一贯彻执行上有所进步。同时，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克服了不少脱离群众、官僚主义的现象；并大大加强了派出所和群众的联系，使政权建设大为推进一步。但由于当时我们对城市

特点的认识还不够深刻与全面，只单纯强调了集中性，而忽视了复杂性。以为把政策法令工作步骤集中统一到市政府，就是一切工作都要由市政府直接办理。以为产业、行业的群众组织，就可以代替城市中按区域建立起来的政权机构，所以也产生了很多缺点。如：

(甲)由于大城市的区的政权机构被过分简缩，甚至被取消，以致政令的贯彻，任务的完成，对群众意见要求的及时反映和解决，均受到相当影响，形成某种程度的上下脱节现象。加以未能及时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因而影响了政权工作的深入和效率。

(乙)区街的党群工作被减弱，区委编制小、干部弱，党委制未很好贯彻，工作任务和范围亦未全部按党章的规定实行，工会合作社均无区的组织，无法实现党对他们的领导；中等城市取消区委后，街道群众中的党支部和派出所的机关支部编在一起，更不妥当。

(丙)市对区形成多头领导，市政府各局都同时向区政府布置工作，又都各强调其重要性，要区长亲自动手，结果使区级苦于应付，区的各部门同步调不统一，群众感到非常不便，有事找谁，谁也不管。

(丁)由于组织形式改变了，但领导方法及工作方式尚未很好转变。市、区分工未划清，因此，加重了派出所的负担，影响其主要任务的完成(据沈阳市调查，自取消街公所后，一年来，派出所协助各机关做了一百二十八种工作，其中属于代为召集开会的十七种，帮助宣传的十三种，协助执行的九种，代替执行的二十一一种，提供材料的十一种，调查证明的三十种，

调查统计的二种),也造成了街道工作中的混乱。如街道上存在着“六多”:

(1)任务多。如只就证明一项来说,根据大连市坊(街)公所的调查,一月即开证明达四十三种(其中大部分是不需要的)。

(2)组织形式多。根据大连调查,街道中经常性与临时性的组织约有二十余种。

(3)领导系统多。沈阳市一个街的调查和街道发生工作关系的,即有十九个单位。

(4)干部兼职多。组长有的身兼十二职。

(5)会议多。群众中每月约开七八次会,个别兼职多的积极分子,一月要花去三分之一的时间开会。许多群众反映“肚子饿要紧,开不起会”。

(6)统计表报多。大连市调查,经坊公所填的表格约十八种。

(二)根据过去的经验,为适应城市特点及城市工作发展的要求,准备在此次召开的城市工作会议上,对城市区街政权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甲)凡十万以上人口的城市,一律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设立区政府,在集中统一原则下,区政府应是市政府的派出性及交办性的一级政权。凡属方针政策及单行法规的制定和颁布,以及重大问题的处理,均必须集中于市。但政令的贯彻执行以及地区性的问题,经市批准后,适当地交区决定处理或代办。

(乙)加强区的党群工作,建立及健全党的区委会,并在区

政府内成立党组。在大中城市设立市级群众组织的区办事机关(如工会区办事处)。区委的任务,是领导党的支部及同级非党组织中的党组,保证上级规定的任务及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党与群众的联系,发展与巩固党的组织。

(丙)开好市、区人民代表会议,并设协商委员会的秘书处。按生产和地区编成代表小组,建立代表与政府群众间的经常联系。

(丁)改进街道工作,根据我们对于东北各大、中城市的调查,民政干事设在派出所内,由于工作性质不同,在工作上、生活上民政干事与派出所均感不便。事实上派出所工作很繁重,对民政干事的工作指导,实际上也有困难,双方关系不易搞好,更重要的是群众不习惯与不赞成这种做法。因而,减弱了民政干事与群众的联系和增加了群众办事的困难。经过我们同沈阳、大连、哈尔滨及其他城市研究结果,认为成立街道委员会比较相宜。街道委员会在派出所附近找一个地方办公,由民政干事、派出所长、市区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妇女代表及群众选举若干委员组成,互推一最强的委员作主任(但派出所长不兼主任),作为群众性的自治组织。因它是群众性的自治组织,吸收了人民代表参加,因而更易于联系群众,也更易于给群众解决问题。其中除主任及一两个民政干事与派出所长外,均不脱离生产。它的主要任务是:

- (1)宣传贯彻政策法令,接受处理区政府交办事项。
- (2)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发动及组织群众积极参加生产、教育及城市建设工作。
- (3)团结互助,兴办街道范围内的福利事业。至于街道中

其他各种组织，则应分别加以整理，取消不必要的形式。街道委员及组长一级，不得互相兼职。

(戊) 改变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简化制度和手续。如取消不必要之证明、调查和表报，禁止各企业、学校和群众团体不适当当地让派出所或街道委员会使用行政命令办法在街道中推行工作(如银行动员储蓄、国家商店推广货物、邮局送信、合作社招收股东及入股退股)。禁止各个单位不经市区登记及批准在街道中建立组织及召开会议。

(三) 在进行上述改变时，我们还准备同干部说明，按照城市集中的特点，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是完全必要与正确的。我们过去按照这个方向实行改变，虽然缺点很多，但基本上是正确的。现在我们城市政权工作不是集中统一多了，要再分散下去，而是没有按照城市政权的任务及城市的特点，做到严格与恰当的集中统一。我们这个方案就是企图分清市区两级政权的职责，达到适当的集中和统一。

(四) 这是我们所提初步方案的要点(另有文件，由交通送上)，准备提交本月十八日召开的城工会议讨论。故请中央早予批示，以便在会上作出决定。

东北局
五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召开 城市人民代表会议的 总结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兹将河北省委关于召开城市人民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五月十七日

河北省委关于城市政权建设 召开人代会的体验

中央：

兹将河北省委三月二十四日关于城市政权建设中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的体验转报如下：

团结各界人民，贯彻政策，建设城市，最好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就是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保定市解放初就建立了此种会议，至今已开过十七次，去年四月并在各界人民代

表会议基础上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现已开会三次。石家庄市一九四九年五月即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开会五次，现又举行了二届首次会议。唐山市已开过三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在二届首次会议上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了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已开过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般四五次，多者超过六七次，个别并已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胜芳镇）。

各市、镇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是不断在进步着的。会议的民主性日益广泛，组织基础和组织形式亦日趋完备。保定市初期的人民代表会议只有代表六十七名，二届增至一百五十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时增至一百七十五名。石家庄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一百八十人，二届增至二百六十五人，代表中政府、机关团体代表亦相对减少，由首届占百分之二十六到二届减至占百分之十七点三，而各界代表比数则相对增多。唐山市第三届代表会议又增加了区域、烈军工属、市民、摊贩和地方士绅代表，使代表性更加广泛。秦皇岛市代表名额和代表性亦有增加与扩大。

关于如何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加强城市统一战线工作，除过去已报告者外，现据唐山、保定、石家庄三市情况，有如下几点体验：

一、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加强城市统一战线，主要而且必须团结好工人阶级、工商业者和文化教育知识界三方面的力量，因为这是城市阶级阶层的主要组织部分。如唐山市三十三万余人口中，工人、工商界和文化教育知识界即近十四万人，达全市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二以上，如加其家属在内，按

每户两口人计，即超过全市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这三方面力量团结得好，就可以说城市统一战线工作基本做好了。

二、城市统一战线的巩固与扩大，必须建立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首先，是搞好工业生产，具体实现为工人服务的思想，巩固住统一战线中的领导力量。其次，我各种财经政策的正确贯彻，对统一战线影响极大。如去年财经工作统一前，物价不断波动，人心不安，各阶层不满，后又出现工商业的暂时困难情况，所牵连到的阶层纷纷埋怨。但经调整工商业以来，情况则大为改变。石家庄市工商业者顾虑解除，积极要求政府领导，从事自身改造，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游行、集会、订立爱国公约、募集寒衣等，都非常热烈。唐山市去年国庆节各界自动组织游行，工商界串连经理全部参加，为历来所未有。再次，城市经济的发展，不能只孤立地从城市着眼，必须是城乡兼顾，领导农村，共同发展。具体工作便是做好城乡物资交流，收购农村工业原料，推销农村农副业产品，供给农村生产与生活资料，具体实现城乡互助，工农联盟。如此就会大大有利于城市统一战线的巩固与发展。

三、要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必须建立与健全各界人民群众自己的组织，就是各界人民按照不同的职业、产业组织起来的团体，如各产业工会、工商联合会、行业公会、文化界联合会等。只有这些群众团体组织加强了，才能选出真正代表各阶层群众的人物，并注意通过这些组织，发现和培养更多的新的中、下层代表人物，通过各种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团结他们，以扩大人民代表会议的群众的基础。

四、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需要有常设组织和驻会办事机

构，以贯彻政策，联系人民，协助政府进行工作。保定、石家庄市开始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市人民政府后，都未设常设组织和驻会办事机构，结果会后有事无人办，与代表、群众脱节，形成代表专为开会，开完就散，而不担任实际工作的市府委员，平日不进政府门，开会如同作客，影响很不好。该两市现已先后于代表会上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或协商委员会，并设置了驻会办事机构，对联系群众、贯彻政策、配备〔合〕中心工作等方面已渐发挥作用。

五、吸收各界人民的代表人物参加政权工作，对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作用极大，而这也正是各界人民进一步的政治要求。在各界代表人物实际参加政权工作后，使政府与人民的联系更加密切了，最明显的是工商、教育各界一般都转变了过去对我们的虚伪客套，而敢于直爽地提出问题和发表意见。要认真团结好在政府中工作的非党人士，使其有职有权，对其尊重有礼貌，也很重要。唐山市参加政府工作的有六个民主人士，一般干部都能做到尊重这些人的职权，一切公文批审都照级别职务经过应有的手续核办，这些人也就更加积极。副市长（民主人士）是交通大学教授兼任，原规定每天在市府工作一至两小时，后经常自动工作整日不倦。

关于城市建政中目前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一、石家庄、保定二市，皆已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虽其内容仍属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性质，但应视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进一步发展，因除少数特邀代表外，绝大部分代表都是人民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参选人数石家庄达选民百分之七十四，保定达百分之七十七点二，较大工厂中尚有达百分之八九

十至百分之百者，民主气氛异常广泛热烈。但中央内务部指示，下届会议仍改名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改用选派、推举、邀请方式产生代表。石家庄第二届代表会议遵照执行结果，各界人民很不满意，认为“不如上次代表大会选举隆重”，“民主劲减退了”！并一致表示不愿改名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仍愿叫人民代表大会。这说明在人民政治觉悟程度提高后，仅是用“选派”、“推举”等办法，已不能满足人民的民主要求了。今后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应随着人民觉悟程度的提高，逐步扩大人民直接或间接选举的程度，以满足人民民主要求，并为以后实行普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打下基础。

二、市区是否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并设一级政府问题，各地有所争论。现在情况是：除郊区、矿区设有区政府外，市区只有市府的派出机关——区公所，当然也没有开过区人民代表会议。目前感到的困难是许多具体问题都集中到市无法解决，区公所则感到没有下层组织，许多事情不好贯彻。今后，我们拟根据少奇^[1]同志在北京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讲话的精神“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召集各城区和郊区的人民代表会议”，在唐山、石家庄二市召开市区人民代表会议，并成立区级政府，以便处理人民中许多重要的具体问题。

三、对代表提案的处理，各地都感到是难解决而又非常重要的问题。每次代表会议都有数百件提案，如在会上完全处理，将影响会议中心重大问题的解决，否则即影响代表情绪。许多代表对自己的提案，往往比对会的中心问题更为关切。各地对此经验不一，保定市感到留在会后放到协商会议解决为好，将处理情况于下次会议再向代表交待。唐

山市则认为必须在会议上交待清楚，由代表组织专门小组审查并向大会报告。我们认为后者为好，但须注意防止影响会议中心。

四、关于政府、政治协商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有些问题需要研究调整。如唐山市为使党外人士在协商委员会和市政府中多占席位，市府委员都不兼协商委员会委员，党委委员除市长外亦都不兼市府委员，形成党、政、民一定程度隔阂现象，目前已感到工作上有很大不便，正研究设法调整。另则是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的驻会机构太小。唐山市驻会干部二人，秘书长为兼职，实际只一人；石家庄市只有一秘书，也是兼职。经验证明：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工作是很多的，如日常与代表的联系，提案的审查交待处理，组织代表对某一问题的检查协商，动员代表进行政治活动（如抗美援朝、救济灾民等），故必须相当增大驻会机构。

五、在相当一部分干部甚至比较负责的干部中，还严重地缺乏民主思想和习惯，对召开人民代表会议这种国家的基本制度表示冷淡和漠不关心。开会时有的负责干部无故缺席退席，到会不签到（唐山市代表会选举时，一党的负责干部出席未签到，检票不符，费很大时间查出后，影响很坏）。有的竟派个人代表参加，会后有的部门根本不传达决议。加强党内的民主和统一战线教育，仍是重要问题。

华北局

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清理“中层” “内层”问题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及县委，省级军区、军分区、兵团及军师党委：

兹将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发给你们，请你们照此执行为要。

中 央
五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中层” “内层”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成功和对工作人员政治教育的深入，随着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特别是全国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开展与深入，目前所有混进我们机关中的各种反革命分子和各种政治上有问题的分子，主要是一部分留用人员和一部分新吸收的知识分子，已处于一种极端紧张不安的状况

中。有些人亟求洗清嫌疑，或交清历史，卸掉包袱，好专心为人民工作。有些人亟求声明坚决与反动党派断绝关系，重新做人，或者立功赎罪。有些人苦闷失眠，神经失常。有些人逃跑、自杀。只有少数坚决的反革命分子，仍怙恶不悛，冒险做破坏活动，或企图长期埋伏、待机活动。这个问题不解决，有很多人已难安心工作，党和国家的各项任务也将因而难以顺利完成。因此，我们必须抓紧时机，从现在开始，在今年夏秋两季，采用整风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机关工作人员普遍地初步地加以清理，以便弄清情况，处理一些最突出的问题，提高我们组织的纯洁性。为此特作如下各项指示：

一、清理的范围，应包括各民主党派和政府、军队、民众团体及财经文教等机关的一切工作人员和干部学校的学生，主要是其中的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打击的对象，主要应是各种反革命分子。清理的重点和步骤，首先应该是首脑机关和要害部门，然后是一般的机关，最后是所有部门的干部和勤杂人员。在政府系统和民主党派及各种带统一战线性质的机关、团体中，应以《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各项法令为政治思想武器，在北京应由全国委员会常委，在城市应由当地协商委员会等机关负责组成总的领导机关来主持。在学校和工厂中进行此种清查工作时，亦必须有党外人士参加此种清查工作委员会，应避免由共产党员孤立地去做。必要时可建立党组来加强领导。但在党内和青年团内，政治上、思想上仍应以党纲、党章或团章为标准，并由党委或团委来领导。

二、因为目前工作极为繁忙，同时在若干地区和若干部门中，又缺乏强有力的大的骨干，因此，除首脑机关和要害部门

外，一般地尚不应采用普遍审查的方法，对所有工作人员都逐个进行精雕细刻的审查。应该首先采取整风方式，即从学习镇压反革命的文件和由首长作报告开始，经过思想酝酿，然后号召有问题的人（不是一切人）用真诚老实的态度，向国家（或党）交清自己的历史，坦白出隐藏的问题，并检举所知道的反革命分子、嫌疑分子或别人隐藏的问题。在首长报告时，应对所有人员说明：过去对历史有隐瞒和夸大者，应声明改正；没有说清楚者，应补说清楚；与反动组织有关系、进行过反革命活动者，应自己坦白出来；有反动违法物件者，应自动交出来。如此，有罪者可以减罪，罪轻者可以免罪，无罪者可以卸掉包袱，并可进一步取得人民和国家的信任。如果说老实话，有问题不坦白，将来在任何时候被发现，均将被视为对国家人民或对党不忠实。如果知道别人有反革命行动或有反革命嫌疑，而不向国家机关适当的人报告，并加以隐瞒，亦将被视为对国家人民或对党不忠实。经验证明，这样做了以后，有问题或隐瞒历史的人，即可大批自动坦白，或被别人报告出来，因而可以发现很多问题，并把很多人的政治面貌弄清楚。

对于已经坦白的人，领导机关应该及时地按其问题是非轻重和坦白的忠诚程度，分别作出适当的结论，使已经彻底坦白的人安心工作，以便团结多数，孤立少数，并使领导骨干和审干中的积极分子能够集中力量，继续审查问题严重或坦白不彻底的分子。

三、采用上述方法，有问题的人，可以坦白一大批，但真正坚决的反革命分子，或有严重罪恶的反动分子，除在被迫情况下避重就轻地“假坦白”以外，一般是不会坦白的。因此，对于

证据确凿拒不悔改的反革命分子，特别是有血债的分子、特务间谍分子和恶霸地主，应该加以逮捕审判（逮捕时应向所在单位的群众宣布理由）；对于反革命的嫌疑分子或有严重历史问题的分子，应从要害部门、机要部门坚决地调开，集中训练、审查，或调往非要害部门工作，由主管部门继续加以侦查。对于历史不清楚的人，应进行调查，以便弄清他们的历史。

四、我们的政府是各个革命阶级、各个民主党派联合的政府，同时又有大批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老干部和党员只占较少数，因此，在进行清查时，必须切实注意经过思想酝酿，以老的和其他一切可靠的干部为骨干，依靠多数组成队伍。一方面，要号召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中间一切有问题的人，老实坦白清楚；另一方面，又必须严格防止把这种运动，简单地变为“老干部整新干部”，“党员整非党员”，“工农干部整新旧知识分子”，或“专整留用人员”的运动，致使党员或老干部陷于孤立。同时，为了防止逼供信的偏向发生，并使有问题的人容易坦白起见，除典型的报告外，一般的不应采用大会坦白方式，应尽量采用小会坦白、书面坦白，或向主管部门、向直接领导的首长坦白的方式。除开对于那些已有确实材料拒不坦白的分子在审查时可加以追问外，对于其他一切人的坦白，均应采取自愿原则，不得强迫，经验已反复证明逼供信的结果，总是使问题越弄越乱，必须坚决反对。

五、现在流行的有“被斗户”、“被镇压户”、“党团分子”、“留用人员”、“流散军人”、“会道门分子”等口头语，这些口头语，用在整顿队伍清理机关工作人员中，是不妥当的和有害的。我们在清查中间，对于所有的工作人员，主要地应根据他

本人的政治态度、思想状况、工作表现和具体的经历，来处理他的问题，他们的家庭状况和过去的出身，只可以作一种附带的联系的观察，而不应笼统地根据他是不是“被斗户”等关系来处理他的问题。此外，在处理各项坦白问题时，必须采取严肃的和谨慎的态度，切不可粗枝大叶，尤其不可不分是非轻重地大批地洗刷新旧知识分子。

六、清理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无论是采用哪种方式来进行，都是一种繁重细致的工作，都必须由首长负责主持。同时，现在又是在极端忙碌的工作过程中来进行，因此，在运动开始后，各部门领导同志间，必须有适当的分工，必须指定一定首长专门负责领导。根据各地初步的经验，一个单位从学习文件、听报告到坦白完毕，约须四五个星期的时间。最紧张的时期，是二三星期以后。那时，即不得不停止若干工作（如停止半天工作，或轮流停止工作二三天等）。但不可拖得时间太长，以免影响工作太大，及发生逼迫或僵持的现象。关于审查与工作时间的配备，可由各机关首长按照具体情况决定。

七、全国各地除对机关工作人员普遍地作一次初步的清理外，并应对于首脑机关、要害部门进行重点清查，取得经验，以便在今年冬季进一步地加以清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对蚌埠市委 关于工厂、学校镇反计划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我们认为华东局对蚌埠的指示是正确的，请你们注意照办。

中 央
五月二十二日

皖北区党委并告山东分局、各省委、各区党委、南京、上海市委，并报中央：

蚌埠市委会五月十日关于工厂、学校镇反计划阅悉。蚌埠市委主张对工厂、学校镇反工作采取清理“中层”区别于“外层”的办法是对的，因为工厂、学校为生产、教育机关，更应当审慎处理才有利于生产、学习。同时，工厂、学校为有组织的群众，我们党团领导亦较有把握，采取学习文件、登记、审查等办法亦行得通，请各地研究执行。但蚌埠市委计划第二步：规定为进行控诉、检举是不妥当的。各地经验证明：对于证据确凿的重要反革命分子及罪恶昭彰，人人痛恨的匪首、惯匪、恶霸（包括农村恶霸和城市工厂、里弄的恶霸在内）、反动会门头

子、城市大流氓头子等，在逮捕后，大张旗鼓地展开群众控诉运动，不仅可以教育群众，提高群众反特的政治觉悟，而且可以保证不会杀错人，可以获得社会的同情。但对在工厂、学校及一般机关中隐藏的反革命分子，如果事先未经过周密的侦察并取得确实证据及事先加以逮捕，而想在一般学习镇反文件之后，即无目标地发动群众进行控诉、检举及希望从控诉、检举中取得捕人的材料，则必将造成混乱。根据各地反映，凡是尚未经过侦察，掌握确实证据的可疑分子，贸然发动群众控诉的地方，不仅易被敌人利用来诬陷好人，使真假难辨，人人自危，造成混乱，且往往由于群众找不出反革命分子材料，而将某些人的生活细节（如男女关系、不良嗜好等等），也列为控诉内容，致使被控诉者在大庭广众中蒙受莫大耻辱，无脸见人，而怨恨我们，甚至发生悲观自杀等不良后果。故此种办法不仅社会上一般地不宜采用，在工厂、学校、机关中更不可采用。其次，关于发动群众检举问题，在我们大张旗鼓展开镇反宣传工作后，各地群众对反革命的仇恨心与警惕性普遍提高，并纷纷起来检举反革命分子，这是正常的很好的现象，也只有这样把广大群众反特的积极性激发起来，才能真正孤立敌人，使其无地藏身，或慑于群众检举而缩敛。因此我们对任何群众的检举行动，都不应泼冷水，并对其检举的材料都必须负责慎重研究。但必须认识群众检举的材料未必都是正确可靠，如果一般提倡或强调群众大会进行公开检举或现场检举的办法，则不但有被敌人利用及搅乱自己阵营的危险，而且由于若干群众中存有宗派、成见、矛盾和误会，如果进行公开检举则难免发生挟嫌攻击或乱加帽子等流弊，对群众的团结也是极

为不利的。我们应教育群众，除反革命现行犯外，应一般避免采取公开检举和现场检举的办法，而应鼓励和引导他们向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各级领导机关进行秘密的口头或书面的检举，同时各领导机关和公安机关对群众一切检举的材料均应采取真心负责的态度⁽¹⁾，加以调查研究，只有对那些核对确实者始可行动，切忌轻信妄动，造成错误。对于检举者本人如对检举属实者，方可予以表扬、奖励，对检举不实但非故意者，则应给予教育，如确系挟嫌诬告或系反革命分子捣乱，则必须分别给予处分。总之，对一切尚无确实证据的隐蔽特务案件，均应以侦察工作为主，而以群众秘密检举所提供的线索材料为辅，切不可急于求成，把一切希望寄托在群众控诉和检举上，而放松了公安机关的侦察业务。至于清理“中层”问题，包括机关、工厂、学校在内，我们认为仍以采取华东军政委员会的办法较为稳当，即通过学习、登记、审查及必要时调训等几个步骤来进行。关于华东军政委员会清理“中层”的经验，各地负责同志四月份来华东局讨论扩军时已经面告。

华东局

五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句已按照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华东局机要处更正通知更正。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妇委关于 华东第一次农村妇女 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区党委：

兹将华东局转来华东局妇委关于华东第一次农村妇女工作会议的报告转给你们。这个报告很好，可供各地党委研究农村妇女工作时的参考，并望各地党委于适当时期，对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中，农村妇女工作的经验加以总结与提出今后的方针任务。

中 央
五月二十二日

(一) 华东妇联于四月初旬，召开了华东第一次农村妇女工作会议，到会百余人多系县区以上妇女干部。会议内容主要为初步总结华东土地改革中的妇女运动，及检查抗美援朝中的妇女工作，并研究和布置今后农村妇女工作。大会共开十天，会中听取了华东局饶漱石同志、刘瑞龙同志、魏文伯同志、章蕴同志四个重要报告；各省区妇联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

综合报告和补充报告；又经三天小组讨论，一天大会发言和会议总结，大会于四月十六日结束。

(二)大会一致认为：华东各地在土改中，基本上执行了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党委和党的农委一般重视了妇女工作的领导，提出了明确的方针任务。有些地方并做到有号召、有布置、有检查，妇委、妇联领导机构和各级干部，一般都积极主动，争取了各方面的协助与配合，并应用了妇女代表会议，发动和组织了广大反封建妇女，参加土改斗争，其觉悟程度空前提高。有不少妇女能懂得土改的基本政策，特别在控诉地主阶级的面对面的斗争中，妇女起了带头作用。没收征收时，细致深入；分配果实时，公平互让，也发挥了妇女特有的优点。根据土地法并与男农一齐参加土改斗争的结果，男女农民一般都明确了妇女也有一份地权。有些地区还在土地证上，明白确定了妇女的土地所有权，打下了废除一切压迫妇女的封建恶习及贯彻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有力基础。同时大部分妇女参加了农民协会，只山东即有六百多万农会女会员，一般省区农会女会员亦占农会会员总数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甚至占到一半；并有相当数量的妇女，参加乡村政权及农会领导机构，当选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总之，凡是发动妇女参加土改的地方，土改就显得生动活泼，彻底深入，并打下了不同程度的妇女工作的基础。特别在抗美援朝运动的推动下，更发挥了妇女的积极性，有些地区因此造成妇运空前未有的高潮，在送子送夫参军、生产、学习等活动中，表现更为明显。但因各地工作基础和地区环境以及领导上重视程度和主观认识、做法的不同，各地妇女发动的程度也不平衡。据各

地估计,发动比较充分的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一般发动的占百分之五十,尚未发动或发动得不好的占百分之二十以上。这与当地发动农民的深度和广度,是相近和相关的,有些地区也还没有认真贯彻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致使整个土改运动和妇女运动,受到不应有的困难。一个普遍的缺点,是在发动妇女参加土改中,很少注意结合解决妇女特殊问题。对某些迫切需要也可能解除的压迫和束缚妇女的封建恶习(应简明而具体地列举几条这样的封建恶习来说明——中央),没有在取得全体农民的同情和提高大家的思想觉悟之下,及时有系统地加以重视和解决,影响妇女参加土改的积极性以及参加生产、学习等活动的热情。有些妇委、妇联领导机构对土改中妇女工作,缺乏有系统的领导,没有有计划地创造典型、总结经验、推动工作,也影响了妇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会议研究和通过了一九五一年华东妇女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即:继续在推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政治基础上,继续贯彻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随着季节的变化,中心任务的转移,节节深入发动妇女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生产、文教、民主建政和动员参军等运动,并在各种运动中,认真实地贯彻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有领导、有系统、有步骤地废除压迫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并以普遍建立妇女代表会议,作为推进工作的基本方法和组织、团结一切反帝反封建妇女的主要组织形式。又根据华东局及华东军政委员会的指示,目前正处于农忙季节,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生产,亦为首要工作。故着重研究了妇女参加生产问题;更深一层明确土改后妇女参加生产,是妇女求得彻底解放

的基本道路，并在农业生产十大政策的宣传指导下，应因地制宜地按各种不同妇女不同体力及具体条件，发动妇女参加农业和副业生产，学习使用生产工具，逐步提高生产技术，积极参加劳动互助和合作社的组织，并提出妇女参加生产应和家庭中其他成员共同劳动、合理分工，发挥大家的生产积极性。妇联干部应加紧调查研究妇女在生产中的困难和阻碍，学习生产知识和积累领导生产的经验，以便加强对妇女参加生产的领导。

(四)此外，大家觉得负责同志的报告及各地根据这些报告所做的工作检查和布置，有效地帮助了长期做妇女工作的干部，总结了自己的经验，巩固了大家的工作决心和信心，认识了妇女运动的光辉前途。对埋头苦干、忠心为妇女解放孜孜不倦的妇女干部鼓励尤大。在饶政委提出“埋头苦干、创造典型、积累经验、推动全面”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的指示下，更唤起大家对工作的热情，加强工作的责任观念和科学态度。各地分别向大会报告，交流经验，互相保证，在工作方法与工作信心上，得到了互相的启发和鼓励。其中山东的生产互助组、农忙托儿所；浙江嘉善地区在土改中有系统地解决妇女问题；皖北在生产救灾及治淮工作中，妇女以卓越的努力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在整个运动中起了重大的作用；苏北如东贯彻《婚姻法》的经验，都给大家留下深刻的影响。

(五)这次会议主要的缺点是准备不足，计划不周。华东妇联对各地干部及工作情况了解不够，对各地要大会解决的问题及各地工作中的突出经验，心中无数；所发开会通知内容要求不具体，使各地对综合报告要求失去中心依据，无法充分

报告；要报告的也无法加以整理综合，故各地对综合报告首先表现了忙乱和犹疑的态度。补充报告（以典型事例为主）也未很好选择，有些很好的经验没有能在大会上报告出来。大会期中的组织领导也缺乏计划性和科学的分工，更由于开始时的情况不熟，使领导处于被动，不能按预定计划掌握大会进程，致使一延再延，先松后紧，忽松忽紧，要解决的问题未彻底解决，大家也很疲劳，浪费了一些时间。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在全国实行酒专卖方针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

中央批准中财委提出的酒专卖方针。

中 央
五月二十三日

兹将中财委报告发给你们：

一月中旬，中财部全国专卖会议拟定今年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酒专卖。中财委即将该会议的要点电各中央局、各大行政区征求意见。直至现在为止，已征得各区同意。兹将该会议的决定报告如下，可否，请中央指示。

自前年召开第一次全国税务会议决定专卖方针，增列专卖收入后，除东北、华北、山东、陕北、内蒙等老区专卖仍继续进行外，其他各地均进行研究酝酿，并在部分地区试办。一年来各地反映，新区推行专卖的条件亦已大体成熟。

专卖品种，各地提出的有酒、卷烟、烟叶、盘纸、糖、火柴、盐等项。经讨论决定，东北、内蒙仍继续进行烟酒专卖。华北

除酒已专卖，盘纸亦将进行专卖。新区决定先专卖酒和盘纸。专卖酒不但可以增加财政收入，且可为余粮找一出路。专卖盘纸是为了控制手工卷烟，并给专卖卷烟创造有利条件。但目前盘纸专卖在全国范围内只做准备工作，首先实行酒专卖。

大行政区为经营专卖事业的单位，老区在现有基础上提高质量，减低成本和改进管理；新区在实行时应该是先城市后乡村，城市紧乡村松，从点到面，由小到大稳步前进的方针。就是说在开始应有意识地对乡村放松些，免与农民发生纠纷，城市则须加紧。同时，注意发展国营酒厂和管理私酒，从“管”、“销”、“产”三方面着手。贯彻企业化经营，保证税收和利润的任务。

估计今年全国可销酒六亿到七亿斤，除可收到九千亿元到一万亿元的货物税外，专卖后还可收到四千到六千亿元的专卖利润。初期须拨一部分资金，除由财政部把各地余粮、霉粮拨出一部作为投资外，另外还搭配一部现金。所得利润，中央提六成，地方留四成。

专卖事业的行政管理，仍由税务局负责。为了实行企业管理，决定先组织专卖公司。如各大行政区认为有设专卖局必要时，可在专卖公司门上挂一专卖局的牌子，由专卖公司兼办行政事务，或由税务局兼办专卖局的工作，总之是不因此另设一套机构。

为了帮助新区开辟工作，老区须帮助新区一部分干部。山东支援华东，东北支援中南，华北支援西北、西南，人数合计一百人。

以上问题，均已拟定具体方案，专卖事业暂行条例和专卖

机构组织规程，已责成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即可呈
政务院审查公布。

中财委
五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处理“二七”惨案元凶赵继贤的意见 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并中南局：

同意将“二七”惨案元凶赵继贤押解郑州，组织工人控诉后处决。请中南局即派人至苏南提解。

中央
二十三日

附：

华东局关于处理“二七”惨案元凶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央并中央公安部：

据苏南区党委五月十九日报告：“二七”惨案元凶赵继贤已于本月十日为苏州市府逮捕，经初步审讯，赵匪对制造“二七”惨案，镇压工人罢工运动，屠杀工人三四百名等罪行均供

认不讳。并建议将赵匪解至发生惨案的原地，发动控诉公审处决，以为死难烈士复仇，并教育工人及广大人民等情。如中央批准这一意见，请告中南局派人来苏南提解，或由苏南派人押送武汉。如何？请电示。

华东局
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李富春在第一次 全国工业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李富春同志在第一次全国工业会议上的结论，中央是同意的。望你们印发给一切工业管理部门和工会党组及一切国营工矿企业负责同志，并组织他们学习和研究，借以改善工厂的管理。此篇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但不得在公开的报纸刊物上发表。

中 央
五月二十五日

李富春同志在第一次全国工业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

这是第一次的全国工业会议。经过十七天大会与小会的讨论，现在将能够作出结论的问题，归纳为以下六项提出。

一、今年的工业生产

一九五一年国营工业生产控制数字，经过大家的讨论与

修改，现已确定。其中主要产品的产量，与一九五〇年相比，应该达到如下的水平(以一九五〇年的产量为一百)：

生铁	128
钢锭	141
钢材	143
铜	120
铅	122
锌	498
钨	116
锑	114
锡	127
煤	110
电力	131
原油	122.6
汽油	143
电动机	138
变压器	155
水泥	131
棉纱	130
棉布	131
汽车胎	275
纸	133(国营与私营合计数量的增加百分比)

从上述数字中，可以看到，今年的生产任务，比去年增加很多。这一生产控制数字，是根据下述的实际情况与生产方针制定的。

中国今天的基本情况，不是工业品太多，而是工业品不足。特别是土地改革以后，农村的生产力获得解放，农业经济将迅速恢复和发展，农民的购买力将随着逐步上升，城乡交流日益活跃，国内市场逐渐扩大。如果能够争取连续两三个丰年，则工业品——特别是合于农民需要的工业品，将更感不

足。因此,必须从发展的观点出发,加强工业生产品的计划性与组织性,使供、产、销相互结合,从发展供、销中发展生产,克服保守思想与减少盲目性。

如果某些产品,现时因为产多于销(如火柴),或原料不够(如纸烟),在一定时期内适当限制一下产量,以保持供、产、销的平衡,还是必要的,否则将形成产品的积压或原材料的抢购,反转来影响生产的正常发展与市场的稳定。但即是这些生产的供、销的情况,也是变化的,发展的,在决定产量时,我们应尽可能地预计到这种变化与发展,并推动供、产、销的平衡发展。只有这样,工业生产才不致与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脱节。

为实现上述方针,保障供、产、销三方面均适应发展的需要,在原材料的供应方面,农业上必须增加经济作物(棉、麻、烟、糖、皮、毛等)的产量,工业上增加各种原材料和半制品的产量,奖励节约,奖励发明创造,认真清理仓库储存,并加以合理的调配与运用。产的方面,应发挥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打破旧的生产标准,反对粗制滥造,力求质量的提高。凡产品畅销、原材料供给有保证的企业,应尽量发挥与提高现有的设备能力,增加生产,满足国防与民生的需要。销的方面,应正确掌握国家的价格政策,组织公私商业力量,开展自销业务,宣传与提倡使用国货,反对崇美思想(什么都是美国货好),全力打开国内市场的销路,保证工业生产的平衡发展。

其次,为了保证完成今年的生产计划与发展今后的工业生产,还需要财经工作的各个方面与发展生产的方针密切配合,结成整体。例如:贸易方面,在价格政策与利润问题上,工

业与商业，生产与消费，应该有所区别。因此，加工的工缴，应确切计算产品的成本，并保证适当的利润，使工业能够增加积累，扩大生产。工业原材料进口的商业利润，不可太高。金融方面，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制度，在利息、期限、数量、手续等问题上，对于工业与商业，重要与次要的生产部门，应有恰当的区别。工业贷款的比例要酌量增加。铁路及交通方面，要求保证生产运输的需要，对运价的规定应照顾对工业的生产及成本的影响。税收方面，税目税率的制定与更改，必须照顾到生产。诸如此类的具体问题，会后应由有关部门分别研究，具体解决。

生产控制数字确定后，中央各工业部与各大行政区工业部应即根据此数字，分别规定所管各厂、矿的生产任务，并领导与组织全体职工，按照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的计划表格，由基层企业开始，自下而上地编制生产、劳动、供应、成本、财务等项具体计划，从而建立实施经济核算制的必要条件。

二、今年的基本建设

今年的基本建设工程与投资分配比例的确定，是考虑到两方面的情况的：一方面，中国地大物博，经济落后而发展又不平衡，国家经过长期战争，百废待兴；另一方面，工业建设需要弄清资源，需要大量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和成批的技术人才，而这些条件今天我们还很缺乏。不仅地下资源很多没有弄清，即地面上现有设备能力的调查也很不完备。美帝国主义正在朝鲜进行侵略战争并积极企图扩大侵略战争，国家为着巩固国防，不能不保持一定的国防力量，能够用之于建设的

资金，虽比反动统治时期任何一年要多得多，但从国家建设的需要来说，还很不够。因之，今年的基本建设，必须是从全国布局着眼（整体观点），从发展国民经济与巩固国防的需要出发，有计划、有重点地采取分工合作、稳步前进的方针，首先集中力量搞好几件国防和民生最需要的基本建设工程，积累经验，并为今后的长期建设准备必要的条件。不可能样样都搞，以致一事无成。某些急于求成，以及喜欢把摊子搞得多、搞得大的倾向，必须注意防止。在经济建设上的局部观点、平均主义观点与冒险观点都是有害的。

今年基本建设的控制数字，是从原拟的三年计划轮廓中抽出来的，也就是说结合了今后发展的需要与今年的可能和需要的。投资的重点，首先放在钢铁、燃料、动力与铁路方面，使这些工业能够走在其他工业的前面，从而保证其他工业的发展；其次照顾到今后几年内人民日常生活与文化发展的需要，如水利、纺织、造纸等。经过大家的讨论，又将这一数字作了部分的修改，使其更能符合于上述原则。修改之后，各类工业的投资分配比例，大致如下：

重工业	52.2
钢铁工业	32.9
有色金属工业	4.7
化学工业	3.6
机器工业	5.5
建筑器材工业	1.2
电器工业	3.1
其他	1.2
燃料工业	18.0
煤矿工业	6.6

电力工业	9.6
石油工业	1.8
纺织工业	16.2
棉纺工业	11.0
毛纺工业	0.4
其他	4.8
轻工业及食品工业	6.2
造纸工业	2.4
橡胶工业	1.2
度量衡工业	0.3
制糖工业	1.3
卷烟工业	0.7
其他	0.3
资源勘察	5.0
其他	2.4

为了完成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首先应建立与健全各级工业部门基本建设的行政机构、设计机构与企业化的施工机构。土木建筑工程在整个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中所占比重很大，必须认真进行，因之提议：(1)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建筑工业管理局，掌握全国公私建筑业的情况与计划。(2) 中央各工业部与各大行政区工业部，如果有必要、有条件，可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准，成立建筑公司，承包本部门的建筑工程。(3) 某些建筑工程较多的省与工业城市，可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准成立建筑机构，加强对公私建筑业的管理。(4) 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公私建筑公司、营造公司与工程公司的登记条例，责成各省、市负责登记与审查现有的公私建筑业，组织与领导其中合格的，取缔其中不合格的，以便在二三年内把现有的公私建筑力量组织起来，并提高一步，以适应建设需要。

关于如何正确地计划与组织基本建设工程的进行，东北工业部已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总结。总结中提出的问题与经验，是具有普遍性的，是可以适用于各地的，这里不多谈。我只指出两点：（1）基本经验是基本建设的企业化，经济核算的一切原则，都应该在基本建设中实施。（2）一切工程的进行，都必须遵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切实防止返工与浪费。

三、地方工业问题

地方工业在发展国民经济中是具有重要作用的。地方工业的发展，至少有四点好处：

（1）能够加速工业的发展速度，满足当地人民、首先是农民的需要。

（2）能壮大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工业的力量，使国营经济真正有能力来领导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其他经济成分。

（3）能够加速国营工业资金的积累。

（4）能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动员与组织更多的人力、财力、物力来举办工业。

因之，对于地方工业，必须采取积极发展的方针，鼓励各级地方政府经营工业。地方工业的经营方向应该是：

（1）面向农村，解决广大农民需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

（2）为国家企业加工，成为国家企业的得力助手。

（3）主要应利用当地原料。

（4）地方资力与人力能办到的中小型工业，特别是民用的轻工业。

为避免经营地方工业的盲目性，地方工业的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应该包括在全国计划之内。在中央尚未能制定包括地方工业在内的全盘计划之前，则应该逐级审查，经各大行政区财委批准，并报告中央各主管工业部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核备案。

地方工业的经营范围，除现有的外，在新的建设中我们指出以下几项，当然这是大体上的方向，而不是绝对的界限。

- (1)不在输电网内的独立发电厂。
- (2)小型矿山(小矿区)的经营。
- (3)制造农具及小五金的铁工厂。
- (4)建筑器材工业(如砖瓦窑、锯木厂等)。
- (5)纺织厂与针织厂。
- (6)民用的被服业。
- (7)地方需要的食品工业。
- (8)造纸厂与印刷文具业。
- (9)制造日用品的化学工业。
- (10)地方性的公用事业及其他地方需要而中央尚难筹办的轻工业。

地方工业的发展，主要是依靠地方自己积累资金进行，同时并可吸收私人投资。但为了鼓励地方的积极性，并促进地方工业的合理发展，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各部门应在可能条件下对地方工业进行下列帮助：

(1)国家有余的生产设备，可依据地方的基本建设计划拨作地方建设工业之用，由地方分年向国家交纳折旧费，或作为国家对地方工业的投资。

(2) 中央各主管工业部对地方工业作技术上的指导与帮助。

(3) 贸易部门与银行应在可能范围内对地方工业加以扶植。

(4) 地方工业的利润,在一定时期内解除上交国库的任务,以供地方工业扩大再生产之需要。

(5) 建立地方工业的领导系统,加强政策方针上的领导与经营管理上的帮助。

四、学会经营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制

实行经济核算制,是今年全国财经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也是这次会议中讨论得最多的一个问题。

经济核算制是管理人民企业的基本原则。其目的,是在国家计划的集中指导下,发扬各企业经营的积极性与责任心,提高劳动生产率,努力增加产量,提高质量,消灭浪费,降低成本,加速资金的周转与增加国家资金的积累,从而保证工业的扩大再生产与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国家对一切国营企业,通过以下五项办法,实施经济核算制的管理:

(1) 实行计划管理。即规定企业增加生产(数量、质量与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及降低成本的任务,并建立系统的检查制度,促其实现。

(2) 给予每个企业以必要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因之凡未确定资金的企业,应即认真清理资产,核定资金,其有多余或不足者,由国家或主管该企业的地方政府统一调配。

(3) 实行独立会计制。由中国人民银行集中中国营企业的

一切信贷，允许各企业有权与国家银行发生往来，逐渐发挥银行对企业的监督作用。责成企业的领导人应对所管企业的盈亏负完全责任。

(4)在完成国家平衡计划的条件下，企业有权通过合同制自行销售产品与收购原材料。

(5)实行工厂奖励基金制。凡已核定资金，并能有计划地进行生产的企业，在经济核算制奠定初步基础之后，可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暂定至多不超过百分之三十），充作工厂奖励基金，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工厂奖励基金条例实施之。

实行上述措施，就是实行国营企业对国家负完全责任的责任制，就可以促使企业的领导者和全体职工来关心企业的一切工作与经营状况，促使其更合理地组织劳动力，更经济地使用原材料，更有效地利用生产设备与更科学地组织生产，充分发掘企业内部的一切潜在力量来完成国家给予他们的任务。

适应上述原则，企业经营管理的制度和方法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革。

我们今天管理的企业，除老解放区少数军工企业及日用品工厂外，绝大多数是接收来的敌伪财产，要把这种帝国主义官僚资本的旧企业，改变为人民共有的、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新企业，必须谨慎地、逐步地将旧的以压迫剥削工人为目的的经营管理制度，加以根本的改革。不仅要改变其官僚主义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方法，而且要改变其腐败的经营制度与经营方法，否则就不能贯彻经济核算制的原则。

综合这次会议中全国各地的经验，实现这种改革，大体要经过三个步骤。而要在这三个步骤中完成改革工作，必须贯彻一条依靠工人阶级、实行管理民主化的原则。

第一步，进行民主改革。这是萌芽新思想、新制度，打破旧思想、旧制度的阶段，也就是企业中思想改革与组织改革的阶段。这期间的主要工作，应反复向干部和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和管好人民企业的思想教育，使全体职工了解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已经没有阶级压迫，全体职工已经是企业的主人翁，提高全体职工的阶级觉悟，取消压迫工人的管理制度（如把头制、搜身制等），分别处理旧的管理人员，积极整顿组织，初步调整工资，使工人亲身体验到自己的主人翁地位，从而改变其旧的劳动态度。然后，在这基础之上，建立工会，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从而开始组织生产竞赛，把生产提高一步。

经验证明，要实行上述步骤，达到民主改革的目的，没有几个热烈的群众运动是做不好的。

目前，上述这些工作，各地国营企业大都已经做了，但深透的程度则不同，有的做得还很不够，应该在第二步中补上这一课，才能把工厂矿山改造好。

第二步，是开始建立新的经营管理制度，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的阶段。全国除东北外，其他各地区，今年之内应该做好的主要工作是：

(1)根据政务院颁布的计划表格，编制生产、劳动、材料供应、成本、财务等各项具体计划。

(2)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的资产清理办法来

清理资产，确定资金。

(3) 在生产竞赛与反浪费运动的基础上，制定合理可行的平均先进生产定额，首先是各种产品的定质、定量、定料与定工。

(4) 经过保安大检查，建立生产中保障安全的制度与机器的定期检修制度。

(5) 建立主要的责任制，首先从企业中最重要与最薄弱的环节做起，如完成生产计划的责任制，原材料供应的责任制，保证质量的责任制和安全责任制等。

(6) 建立与健全财务成本的管理制度。

(7) 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的定期表报制度，加强各级统计机构，健全基层记录制度，改善统计工作。

做好上述工作，就可以打下经济核算制的必要基础。在一九五一年内，关内各厂矿应当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逐步完成上述工作。

第三步，是进一步加强与巩固经济核算制的阶段。凡经济核算已有初步基础的厂矿（如东北），应着重注意下列工作：

(1) 加强车间工作。实施车间的成本管理，使经济核算制贯彻到车间去。

(2) 改善资金管理。更合理地组织生产过程，特别是供、销过程，消灭材料积压、产品积压与生产上的浪费现象，加速资金的周转，节省资金。健全基层企业的成本会计制度。

(3) 加强技术管理。制订切合实际的生产工作中的操作规程与技术标准，建立独立而有权威的对原材料和产品的检验工作。

(4)逐步推行计件工资制。

经济核算制不是单纯的行政工作，更不能设想在官僚主义的管理方法之下，可以贯彻经济核算制。人民企业的领导者，必须懂得：要把一个工厂、一个矿山经营管理得好，发挥其生产上应有的作用，就必须发挥全体职工的劳动热忱、智慧与毅力，使得每个人都自觉地积极负责地把生产搞好，这就必须坚持依靠工人阶级的立场，贯彻管理民主化的思想。因之企业的行政领导人，要主动地自觉地执行以下的规定：

(1)与各方面的领导干部经常协商，并善于运用工厂管理委员会形成领导核心，发挥管理委员会的作用。

(2)凡关系群众的事，必须通过群众，得到群众的同意与支持，变为群众自觉的行动。

(3)行政上应贯彻《工会法》的执行。工会是群众的领导者与组织者，凡要通过群众做的事，应通过工会去执行。

(4)关心职工的福利，主动地解决有关职工生活健康等可能解决的问题，贯彻《劳动保险条例》，改善工厂中的保安卫生工作。

为了提高各级工业部门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规定今明两年各国营工业的超计划利润，可由中央各工业部及其专业局和各大行政区工业部及其专业局掌握；地方工业的超计划利润，由各省市的工业主管部门掌握，超计划利润的运用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另行规定，年终时应按级编造决算，并将使用情形，报告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经济核算制是经营与管理人民企业的基本规律，但其具体内容，则随着企业的发展与进步而不断提高，不断丰富。因

之，每个人人民企业的领导者，必须善于分析自己经营管理上的具体情况，发现工作中当前最重要的弱点，提出新的任务，组织全体职工，不断地把经济核算制向前推进。如此，就可以不断地发挥企业本身的潜在力量，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与不断地改善工人阶级的福利。

五、如何组织与领导生产竞赛

生产竞赛，是发动与组织工人群众推动企业不断前进，贯彻经济核算制的重要方式之一。

企业中的生产竞赛，标志着工人阶级政治觉悟的提高与新的劳动态度的建立。竞赛的过程，是由突击到经常的发展过程，也是由提高劳动强度到劳动与技术相结合的发展过程。领导的责任，在于切实掌握运动的发展规律，积极引导竞赛向经常性的方向发展，向发挥工人阶级智慧、学习与掌握技术的方向发展，否则，对生产反而无益。为此，企业中的领导干部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竞赛的内容必须与完成生产计划的总任务相结合，与解决生产中当前最薄弱或最关键的一环相结合，明确每一阶段每一厂矿中的竞赛目标，克服一般性与盲目性。

(2) 提倡劳动与技术相结合，启发职工的智慧，从改善工具、改善操作方法、改善劳动组织来提高生产，防止单纯地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劳动强度、追逐数量、忽视质量的偏向。

(3) 推广先进生产者与先进生产小组的经验，是开展生产竞赛的好方式。

(4) 在竞赛中建立与改善各种经营管理制度，创造新的技术标准与定额，提倡联系合同与集体合同，使职员与工人之

间、各个生产部门之间，求得相互配合、相互团结的平衡发展。

(5) 在竞赛中建立合理的奖励制度。

生产竞赛的领导问题，是与企业改革的历史过程分不开的。当着一个厂矿的经营管理制度，尚未完成初步的民主改革，新的一套尚未走上轨道，行政上还缺乏管理工厂的经验，工会组织还不健全，行政与工会的分工还不能完全明确，而企业内一切又要依靠工人群众的力量去解决问题时，对竞赛的领导，必然是行政与工会共同负责，否则不仅竞赛不起来，而且也达不到竞赛的目的。但当着一个厂矿的经营管理已经走上轨道，行政领导干部已摸索到一点经验，工会组织也已相当健全时，则竞赛的发动与组织，则可能而且应当由工会负责去进行。

生产竞赛是关系于一个厂矿全面工作的大事，因此必须经过工厂管理委员会的统一计划与布置，各方面分工合作，而动员与组织群众实行竞赛，应由工会负责去进行，行政方面则必须及时提出生产计划与当前的中心要求，并负责原材料的供应与产品规格的检验，互相配合，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

六、工资问题

全国工资制度的复杂与不统一，是有其历史的原因的。而各地人民的生活水平与交通情况亦有差别，工业恢复与发展的速度也不相同。因此工资问题，只能采取由地区到全国逐步清理、逐步调整、逐步统一的方针，适当解决某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并为全国统一准备条件。在这个方针之下，全国工资制度走向统一，大体上要分三个步骤：

第一步，是实行地区调整。各地、各工业部门进行调整时，应根据下列原则：

(一) 地区工资在全国范围内比较高者，不作增加的调整，只对不合理者加以调整。地区工资在全国范围内过低者，在调整中除作合理的调整外，并可作适当提高的调整。

(二) 在作适当提高的调整地区(如西北与东北)，调整时应注意下列条件：

(1) 以当地的生活水平为标准，适当结合邻近地区的生活水平，确定基本工资。

(2) 首先注意技术人员与基本技术工人的工资调整。

(3) 对内，调整突出的不合理的工资，避免波动面太大；对外，应照顾低薪制的公教人员，不应过于突出。

(三) 调整方案，必须报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经核准后，才能施行。

此外，以“工资分”为全国工资的统一计算单位，作为调整与统一全国工资的初步工作，是必要的。会后由劳动部会同全国总工会拟定具体办法，呈政务院核准实行。

第二步，是实行八级工资制。凡已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应有准备地实行八级工资制，初步克服工资政策上的平均主义倾向与混乱现象，并鼓励职工钻研技术。

第三步，实行计件工资制。凡已具备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条件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定额及成本标准已相对固定，技术操作规程及独立的检验制度已较完备，而供、产、销已能平衡发展的厂矿)，应逐步实行计件工资制。

中国的工业，发展不平衡，工业经营管理的进度也不一

致。因此，在工资制度上，只有进到大家均可实行八级工资制或计件工资制时，全国的工资制度才能趋于统一。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补充决定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自去年十月十五日中央发出《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决定》后，党的各级组织对保密工作已开始重视，并采取了若干必要的措施，因而减少了各种泄密、失密现象。但必须指出，党的某些组织对于这一工作的领导，至今仍重视不够；许多同志，甚至某些领导同志，骄傲自满、麻痹轻敌、自由主义等思想仍然存在；特别是某些组织庞杂，内部不纯以及保密组织不健全、制度不严密等现象仍然存在，因此，使党与国家的机密尚无保障。

为切实贯彻中央《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决定》及政务院颁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的全部执行，借以确保党与国家的机密并加强对敌斗争，中央特作如下补充决定：

(一) 各级党的组织必须充分认识：保守党与国家的机密，乃是关系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的问题。各级党委必须重视保密工作，并将这件工作作为自己经常注意的工作之一。各级党委除根据《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保密委员会组织通则》切实建立与健全各级党委的保密组织，并设专职人员

管理日常工作外,还必须由党委书记亲自领导,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定期讨论、布置、检查、总结保密工作,并向上级党委作报告。为此特规定:党的县委、地委、区党委、省(市)委,每三个月检查与讨论一次保密工作,并向上级党委作一次关于保密工作的专题报告;中央局、中央分局每半年检查与讨论一次保密工作,向中央作一次关于保密工作的专题报告。凡过去对保密工作尚不重视或重视不够的党委,应从思想上、制度上、工作上进行一次彻底的、普遍的检查,以唤起全体党员、干部严重地注意这一工作。

(二)保守党与国家的机密是全党的任务,也是群众性的工作。各级党的领导部门要经常地、深入地、具体地向党员进行保密教育,将保密教育规定为党的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进行保密教育时,应以政务院颁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为教材,指出哪些是应该保守秘密的事项和范围,并要联系到当前的政治形势与斗争任务。目前则应将保密教育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大任务及党的纪律教育密切结合,使党员懂得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重要性,提高党员的阶级觉悟,自觉地遵守保密制度,并成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模范。在群众中,要进行普遍的保密宣传与教育,使全体人民都了解保守国家机密是每一个人民的义务。各人民团体、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矿山、仓库等均应根据不同工作、不同情况与不同环境,建立保守国家机密的制度,订立保密公约,使保密工作成为广泛的群众性的工作。在党内和群众中进行保密教育时,应该注意不要使党在人民群众中走向神秘化,不要把党的支部的一般工作规定为秘密事项,使支部脱离群众。

(三)根据各地报告,各种机要工作人员中存在着不纯洁的情况,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在全党审查干部的总计划下首先对所属机要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对被审查人员,均需作出结论;除反革命分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处理外,凡有下列情况者,应坚决调离机要工作部门:

1. 加入过反动党团或反动会门的普通成员,在加入共产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或参加机要工作时未向组织报告或虽已报告但政治上仍不可靠者;
2. 在镇压反革命中被杀、被关、被管的反革命分子的直系子弟;
3. 敌伪反动军官、反动官僚的直系子弟,没有和家庭长期断绝联系者;
4. 在土地改革中家庭被斗、而本人心怀不满者;
5. 历史不明、政治面目不清或个人品质恶劣者。

此项审查工作,务须在一九五一年年底全部完成,并将进行结果报告中央。今后调选的机要工作人员,应为政治上完全可靠的共产党党员或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调选机要工作人员时,应由被指定调选之机关或学校的党、团支部保送,然后经由组织部门、干部部门或人事部门严格审查合格后方得任用。

(四)无限制地出版内部刊物及任意翻印秘密文件是失密和泄密的一大漏洞。今后除照中央规定地委以下不准印行内部刊物外,省委以上的内部刊物,必须经上级党委批准,方得出版。并须遵守下列三项规定:1. 党与国家的一切机密文件不得登载,上级党委的电报未经批准不得登载;2. 保证不泄露

党与国家的机密；3. 刊物稿件必须经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审核后，方得付印。凡过去出版之内部刊物应重新审查，不合上述规定者，应一律停刊。同时各级党委应注意加强党报的领导，经过党报来领导各项工作；凡可公开之党内工作指示与决定和带指导性的文章，应尽量在党报上发表。只有那些不宜公开发表的文件和文章、但又必须在党内印发、又不泄露党与国家机密者，才可在内部刊物上登载。党与国家的机密文件一般不得印刷，如必须印刷者须由发出机关首长批准，指定印刷多少份，发给什么人，注明系机密文件，必须在秘密的印刷机关印制，经秘密交通传递。并建立严格的收发、阅读、保管、清退、交代、销毁等制度。政府系统及军队系统出版刊物之管理办法，由政务院及中央军委另行制订。各级党的组织均应建立档案制度；对过去印发的各种秘密刊物及文件，应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此项清理工作限于一九五一年年底以前完成。

(五)一切带机密性的会议，应指定专人记录，不准个人记录。会议记录须定期整理、审核、归档。为纠正个人笔记、日记中的无所不记以致发生严重泄密的现象，特规定今后任何同志的私人笔记、日记均不得记载有关党与国家的机密事项；过去一切个人所积存的带有机密性的笔记、日记均应作一次彻底的清理，除负责同志的私人笔记或日记确有保存价值者进行登记交档案室保存外，其余一律销毁。上述工作，须于一九五一年十月底全部结束，并将清理结果逐级上报。

(六)为切实纠正一切失密及泄密现象，严肃党的纪律，各级党的组织必须对一切失密、泄密事件及违犯《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或保密规则者，及时地严格地检查、追究，并依据中

央所颁布的奖惩办法给以应得的处分。对保密有成绩者予以表扬。只强调教育不实行必要的奖惩，是不对的。凡过去严重的失密、泄密事件尚未处理者，要在一九五一年十月底以前彻底追查、处理完毕。今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将保密检查作为经常工作任务之一。

上述各点，望各级党委拟定具体办法，切实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保密 委员会组织通则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为加强对全党、全国保密工作的领导，建立与健全中央及各级党委的保密委员会组织，特制定本通则。

二、中央及各级党委的保密委员会，在中央或各该级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任务与职责如下：

- (一)掌握与贯彻中央的保密政策、决定与指示；
- (二)制定、审查保密制度与保密计划，并检查督促其执行；
- (三)研究保密情况，总结交流经验；
- (四)加强保密教育；
- (五)提出对保密模范事例的表扬及对违犯保密纪律行为的惩处意见。

三、中央及各级党委的保密委员会，按照党内统一、党外分设的原则组织之：

(一)党的系统的保密委员会，一般设到县级及大、中城市的区级。分别由中央及各级党委在党、军、政、人民团体等部门指定委员若干人组成之；各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

必要时，并得设常务委员会。各级党委的保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名单须报上级党委备案。

(二)省(市)委以上各级党委的直属机关及重要企业部门、干部学校的党委得分别设立保密委员会或保密小组，受所属党委保密委员会的领导。

(三)军队系统的保密委员会，一般设到团级。除经各该级党委指定专人参加各该级党委的保密委员会外，并得建立单独的军队系统的保密委员会，其具体规定按照中央军委所定组织条例办理。

(四)县及其以上的各级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均应在党组内设立保密小组，并应以党组的保密小组为骨干，适当地吸收进步的非党人士参加，成立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及人民团体的保密委员会，其具体规定按照政务院所定组织条例办理。

四、中央及各级党委的保密委员会，须设置一定的专职干部，负责进行日常工作。其人数一般规定为：中央设三至五人，中央局、分局设二至四人，省(市)委、区党委、地委、县委设一至二人。省(市)委以上各级党委的直属机关及重要企业部门、干部学校的党委的保密组织，其专职干部的人数，可酌情决定。以上专职人员，由既定总编制内自行调剂解决，不另增加。

五、中央及各级党委的保密委员会，应建立定期会议、报告工作的各项制度。

六、本通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关于保守党与国家 机密奖惩暂行办法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严明赏罚，保证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中央《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的]机密的决定》、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补充决定》及政务院颁布之《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的贯彻执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应予以奖励。

- 一、在敌人面前英勇不屈，坚守党与国家机密者。
- 二、在任何危急情况下，不顾艰险，保全党与国家机密者。
- 三、对盗窃党与国家机密分子能及时检举者。
- 四、发现泄漏党与国家机密事件能及时检举与补救者。
- 五、一贯遵守保密制度，并推动他人遵守保密制度有显著成绩者。

第三条 凡有下列各项泄密失密事件，应分别性质、原因及对党与国家危害程度，根据党章第六十四条规定之“当面的劝告或警告；当众的劝告或警告；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惩处。

一、明知系党与国家机密，擅自向规定范围以外之人员有意泄露者。

二、不遵守批准制度，擅设电台、擅造密码者。

三、不经组织部门、人事部门审查批准，滥用各种机要工作人员者。

四、对保密一贯采取自由放任态度，屡次发生泄密、失密及违反保密制度、保密纪律，屡教不改者。

五、泄漏机密或遗失密件隐瞒不报者。

六、遗失印信及一切有关党与国家机密的电报、密码、文件、函件、资料、统计、数字、图表者。

七、编辑图书、报刊或内部刊物泄漏党与国家机密者。

八、传达会议内容，超越规定范围致泄漏党与国家机密者。

九、接谈、通信中泄漏党与国家机密者。

十、其他一切泄露、遗失党与国家机密者。

第四条 凡犯有《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者，开除党籍并即按照该条例规定办理，不在本办法惩治之列。

第五条 省以上各级党委及重要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原则规定，按照各该地区各该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更具体的奖惩办法报请中央批准后施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关于收购棉花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产棉区省委、区党委：

一、去年棉花虽然增产丰收，但去冬即估计到如全国纱锭全开六天六夜（月需九千七百万斤），工厂仍缺原棉一月或一月半。在正常条件下，其对策应该是各月平均减工，以适应原棉不足情况，但当时抗美援朝战局才开始，为了应付国内被炸停工的可能情况，因此决定尽先开足纱锭，争取多存纱布，以备万一。故去年十一月新花上市到今年四月，已开六个月的全工。五月起因收棉减少，而减开五天五夜。目前情况是：（甲）国家手内只存一亿三千万斤纺花，其中九千万斤是调运过程和工厂混棉所需的最低限度，剩棉不过四千万斤；（乙）棉农不急出售，贸易公司收棉量锐减，五月份只约收三千万斤，估计六、七、八月将续减；（丙）外棉入口，包括东北在内不过二千余万斤，今后不但难进口，而且比国棉价高一倍。在此情况下，今年新花上市前，全国必须停工一时期已无法避免，因迟停不如早停，故中财委已定全国公私纱厂于六月六日起停工一月半。

二、去年关内棉花产量最低估计有十三亿二千万斤，公私厂商已购得八亿斤（包括公粮棉花一亿多斤及私厂购得七千万斤），估计农民自用及土纺三亿四千万斤，至五月底止全国

棉农手中至少尚存一亿八千万斤。但如无党政动员而照旧单靠贸易收购，六月至八月底其总收量难达七千万斤。加上目前剩棉四千万斤，总共只够两个月四天四夜所需的原料，而且新花上市前的停工必然超过两个月。如此多停多减的结果，则秋冬纱布市场的危机更难应付。因此，必须依靠地方党委用大力宣传说服农民向国家出售或存储棉花。用此方法，国家希望自六月至八月底止，共得一亿三千万斤棉花（九月可购得之新花在外），以避免延长停工期，力求开工后增加工作日。

三、我们原定五月至八月底止共购一亿六千万斤，计华东四千万斤，中南二千五百万斤，河北五千万斤，平原一千六百五十万斤，山西八百五十万斤，西北一千六百五十万斤，西南三百五十万斤，五月份各区已共购得三千万斤，全国各区尚需购棉一亿三千万斤。各区可依上述购额，除去五月已购数量，作为各区六、七、八月购棉的目标。上述购额的分配是大体根据各区棉农存棉量估计的，是否合乎实情，请加斟酌，但国家需棉是急迫的，故希望达到目的。

四、存棉较多地区是老解放区，老区农民觉悟高，在地方党委大力宣传发动之后，可能达到要求。但必须依靠宣传解释，向农民说明将棉花售给国家对于抗美援朝、稳定物价的重要性，使他们自愿地按照规定价格售予国家或向国家储存，防止强迫命令，以免造成农民今后怕种棉花的倾向。

中央
五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转各军区、各省市区党委及各地县委：

党的三十周年纪念日即将到来，兹规定纪念办法如下：

(一) 应当将党的三十周年纪念，形成以党为中心的群众运动。由六月初旬起，各市县即可由市委县委发起组织筹备会，同时陆续在党的支部中和劳动群众中进行关于党的历史的宣传。在党所领导的报刊上，由六月中旬起即应陆续大量刊登对于党的斗争历史的各种回忆，对于革命烈士、模范党员和党的组织牺牲奋斗为人民谋自由幸福的回忆，各种工人、各种劳动人民、各界爱国人民男女老少对于解放前后的比较，和对于共产党的认识过程的自述，以及写给党的领袖的信件(可选择最动人的在六月底七月初发表)，使党内外群众对党的三十周年纪念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但在吸引群众参加纪念的筹备活动和宣传活动时，必须以完全自愿为原则，不许有任何勉强。

(二) 在七月一日，党的每个支部或总支部，都应当举行适当的庆祝仪式，除党员外，应吸引群众依自愿参加。在城市中

(包括北京),市委应召集全市的或分区的庆祝大会,亦以党员为主体,党外人士和群众均得自愿参加。在工厂中,党的组织得与工会组织联名召集庆祝会。部队得依驻地分别举行军人大会。在庆祝会上,党的负责人应发表主要演说,在有党外人士和群众参加时,亦应邀请他们中间的代表人物(着重劳动人民代表)发表简短演说。各种庆祝会均不招待外宾,亦不要通知外国同志征求祝贺。

(三)在七月一日全国一律不放假,党的机关悬党旗一天。

(四)为了说明纪念意义,中央已经组织十篇左右的论文,将在六月十五日前后陆续广播。这些论文,大部均应在七月一日登报,但事前可以先行印发。各中央局书记,亦应各写一篇,在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发给《人民日报》。各分局、各省市区党委书记,在本地报纸上亦应发表纪念文字。七月一日各党报均应出增刊,党外报纸愿出增刊者听之。

(五)志愿军内纪念办法由志愿军政治部另定之。

中 央
五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订立和检查 爱国公约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人民群众所创造的订立爱国公约的办法，是把全国人民的爱国高潮引向深入和经常化的中心环节。领导人民群众正确地订立和执行爱国公约，可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使群众认识人民政府与人民是一体，认识全国男女老少都应当用具体行动拥护政府，保卫祖国，把已经发动起来的反帝爱国热情贯注到巩固国防、改革土地制度、防止反革命活动、发展工农业生产、学习政治文化以及其他各项工作上去。这种群众的自我教育方式，不但适用于目前时期，而且适用于今后长期的建设时期。在今后国家的革命和建设工作中，有了党和政府的自上而下的号召、计划、布置和检查，又有人民群众自下而上的爱国公约来响应，用互相督促和竞赛的方法来执行国家的各项计划和国民的各项义务，那么工作的推进就可有更确实的保证。因此，各地应将指导这一运动当做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凡是还没有订立爱国公约的地方，应该尽量组织群众在自愿基础上订立；已经订立的应该在六

月份普遍检查一次，对原来的内容不确切者加以修改，或订立具体的执行计划。并规定以后每半年检查一次。在这一工作中应注意之点如下：

(一)订约者的范围要小。在一个城镇中，不但要订立每一界(例如运输工会、纺织工会、旅馆业、杂货业、天主教徒、戏曲界)的公约，更要订立一个车间、一个生产组、一个学习组、一个医院、一个车站、一条街道、一个院子、一个家庭等等的公约。在农村中，除可订立村民爱国公约外，亦可订立一个互助组、一个民校、一个读报组等等的公约。

(二)公约内容要具体。一般应包括政治任务(例如积极参加抗美援朝，防奸，纳税，爱护公共财产等)、生产任务或工作任务和学习任务三种内容。每种内容都要根据各界各业各人的实际情况而具体化，不要仅仅列举一般口号。公约的条文应简单通俗，不应太多、太复杂，以便订约者人人能够记忆背诵。

(三)公约的订立要遵守民主自愿的原则，不要强迫群众参加或强迫群众通过，每一条文都需取得订约者的同意，防止少数干部或积极分子的包办代替，造成命令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恶果。凡爱国教育尚未展开的地方，应首先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教育，启发他们的政治觉悟和爱国热情，然后在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的基础上来订立公约。

(四)要有检查。公约内容要公布，并在工作场所张贴，由订约群众推定检查员或检查组，负责经常检查，同时应由各市县作定期的抽查，其结果均应公布，以便表扬模范，推动落后。以后一般地每半年总结和改订一次，并应召开适当的会议通

过。最近一个月内，各市县均应将已订立的爱国公约以及整个爱国运动的情况经验总结一次，选出若干模范单位，在党内外加以郑重的表扬和通报，同时结合生产、防奸、税收、开代表会等中心任务，布置今后半年内推广和执行爱国公约的具体计划。此项任务的执行情形，由各省、市、区党委在七月底向中央作一报告。

中 央
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中央此次举办的人民防空干部训练班，经过了三个月的学习，已于五月二十八日结束。受训学员携带学习鉴定表已先后离京返回各地。经过三个月的训练后，各地学员初步地掌握了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明确了人民防空的群众性、战斗性和经常性的意义，转变了部分学员在开始对人民防空工作不感兴趣和不重视防空工作的想法和看法。到毕业时，绝大部分的学员都具有了为人民防空事业服务的决心。因此，这一期受训回去的干部，可以成为各地人民防空工作的骨干，希望各地党委予以重视，分配以专做人民防空工作的职务，指导他们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人民防空的各项准备工作。

关于人民防空的组织问题，目前应按各地区不同的情况作不同的布置。凡已公开建立了人民防空组织的城市（如东北、上海、青岛、广州、武汉等地）应配备一定的专业干部，加强现有的工作。像天津、北京、济南、石家庄等原以冬防名义进行过防空工作的城市以及尚未建立人民防空工作的滨海地区

的城市,都应在党内建立人民防空的领导机构——人民防空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指定各有关机关负责同志参加(距海岸远的内地城市,暂时不建立)。在筹委会下,设立经常工作机构,并应有少数专业干部办事。中央各工业管理部门也应设立有专人负责的防空小组,研究所属企业的防空计划。有必要时各大行政区也可设立适当机构。中央已决定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所,处理日常工作并与各地联系。

关于人民防空的准备工作,在防空工程方面,目前是作计划,如防空洞、防空壕的数量,分布地点,设计图样,观察、通讯、警报的设置地区和办法等等;在组织工作方面,主要是培养干部,使每个市区每个大的工厂企业、机关、学校都有几个懂得人民防空知识的同志,遇必要时即可作为骨干来建立群众性的人民防空组织与训练工作。因此,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办小规模的短期训练班,培养一批基层工作干部。在已公开建立人民防空工作的城市,则可在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及市区中开始建立人数不多的各种核心组织(如救火队、抢修队、救护队等),并加以训练。

望各地党委接此通知后,召集此次受训干部进行具体研究并报告中央。

中 央

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 整理内部报刊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各机关团体学校任意出版内部刊物,既不履行一定的登记批准的手续,出版后也无监督和管理,这种情形是异常有害的。兹将上海市整理此类内部报刊办法,摘要发给你们参考,希望你们同样对当地内部刊物加以整理。

中 央
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各机关、团体、学校所出版的铅印与油印内部刊物,多达数百种。这些刊物虽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领导上未曾进行严格的管理和审查,以致存在着严重的无政府状态。为了克服内部刊物出版中存在着的各种缺点,特作如下决定:

一、工厂、学校、机关等基层组织不出内部刊物(不论铅印或油印),而应组织和发挥宣传员的作用,加强和推广墙报、大字报、黑板报、读报组、广播等形式,进行时事政策和任务的宣

传。基层组织已出的内部刊物，应本此原则，分别停刊或合并出版。只有工作上确有必要之单位，方得出版不定期的简报或通报。

二、其他非基层组织的内部刊物，加以审查，决定去留。一般原则只有市级机关、产业工会以上的工会、市级群众团体才可以出版定期的内部刊物。

三、整理内部刊物，应由各党委党组提出去留意见，并把党内上项决定通过行政或工会，向群众公布解释，由区委及各党组于五月十五日前交市委宣传部审核。

四、审查后决定停出之内部报刊的编辑、通讯人员，除参加本单位各项宣教工作外，并可介绍担任党报、劳动报、青年报的通讯工作。

五、确有必要出版的刊物，经市委宣传部批准后，按军管会刊物登记手续向文管会呈请批准，发给登记证。

六、各级党委必须对内部刊物加强领导：

(一)明确各个刊物的编辑方针及计划。

(二)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政策性、原则性问题需向上级党委请示(有关业务的并需向上级行政机关送审)。

(三)各级党委应定期对刊物进行检查，并定期召开刊物编辑或通讯员的会议，予以指示。其他群众团体和行政机关也可本此精神定期召集此项会议。

七、今后新的出版物(包括对外发行的)，一律需经市级机关团体的党组同意报请市委宣传部批准，然后向文管会新闻出版处办理登记手续，方得出版。

八、六月份以后，凡不按上述办法履行登记之定期出版

物,不论任何机关、团体、学校所出版,均认为违法(党刊另由党内处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东北县旗级政权 及协商委员会中非党人士比例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东北局：

五月十日电悉。东北县旗级政权尽可能多吸收党外人士参加，以便更能团结教育他们，使之积极参加工作，这是必要的。同意你们在县旗级政权及协商委员会中使非党人士占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建议，除吸收非党劳模，文化、教育、工商界中有代表性的人物外，还应注意吸收少数民族、民主党派分子（如果该地有的话）及无党无派的民主人士参加。

中央
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完成 购棉储棉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同志们：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六月一日发布了《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认为政务院这个指示非常重要。为保证今年新棉上市以前全国机器纺织工业的原棉供应以及适当地满足全国军民衣着的需要，要求各级党委立即动员棉产区的全体党员、青年团员、合作社员以自己模范的作用，推动广大棉农开展一个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售棉、储棉运动，争取将目前棉农所存的棉花按照国家所规定的有利于棉农的价格全部售与国家，或向政府所委托的花纱布公司、人民银行和合作社进行存储，保证全国购棉、储棉任务的胜利完成。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六月一日

附：

政务院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由于全国广大农村实行了土地改革，由于国家对棉农采取了各种奖励扶持政策，由于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扬，去年我国的棉花产量是大大提高了，但棉花虽然增产丰收，仍不足供应我国纱厂的全部需要。目前又出现了一种情况，在此新旧棉花青黄不接期间，各地棉农虽确有存棉在手，但不肯出售，因此国家购入棉花甚少，使全国纱厂的原料供应更加困难，纱厂因此已开始停工。此种状况，如不设法改变，将影响到全国军民衣着的供应和物价的稳定，也就是影响战争和全国多数人民的利益，因此必须在全国棉农中展开一个爱国主义的售棉、储棉运动，劝告有棉花的农民在合理牌价下将存棉立即卖给国家，作为农民对于国家一种重要贡献的爱国表示，使国家在新棉上市以前能够获得必须数量的棉花，使纱厂继续开工，工人有工作，使前线将士有衣穿，使物价继续稳定。这是对国家和人民都有好处的。

为此，要求产棉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的经济部门，召开农民代表会议、棉农代表会议或各种座谈会，向农民说明：中央人民政府既采取了各种有利于棉农的政策，棉农则应充分供应国家的棉花需要。棉农应该发家，但更需要保国。只有保卫了国家，发家才有可能。说明：全国纱厂因缺棉而停工

减产，棉农则存棉不卖，这不但是国家人力物力的浪费，而且有害于全国军民的衣着供应和物价的稳定。以存棉售给国家或向国家委托的经济机关作实物存储，无损于棉农而有利于国家。

国家贸易公司、合作社则应规定合理牌价，收购棉农的棉花，合作社、人民银行则应以有利于棉农的储蓄办法，吸收棉农的实物储蓄或折价储蓄，实行坚决的公私兼顾政策。

总理 周恩来

六月一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爱国 公约等项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级党委：

(一) 经过五一节前后普遍的宣传教育和控诉日美罪行及游行示威运动，抗美援朝运动已经普遍深入到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和半数以上的人口，已经获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正因为这样，也就滋长起一种“抗美援朝运动已经差不多了”的自满情绪，这种倾向必须加以防止或克服。

(二) 为了进一步普遍深入抗美援朝的运动和教育，中央决定，在全国更普遍地开展爱国公约运动，开展增产捐献武器运动和优待烈属军属及残废军人的运动，借以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和爱国热忱，借以鼓励前线的士气，并解决一部分财政上的困难。现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已发出具体号召，望即遵照执行。

(三) 爱国公约是我们领导群众、教育群众、动员群众、统一各阶层人民的步伐，共同向着指定方向前进的一种重要形式，我们必须抓住这种形式，把它巩固起来，成为一种经常的持久的团结各阶层群众共同活动的形式，以推进各项工作，并

且提高群众的觉悟。

(四)捐献武器运动，必须与增加生产或其他增加收入运动结合起来。如果在今后半年内各界人民能够在自愿基础上，从努力增产的收入内，每人平均捐献五斤到十斤米，全国即可有几十亿斤米的收入，这对于前线和国家财政将是一个很大的帮助。因为现在的工商业已较去年大为繁荣，工商界的爱国热忱已较去年大为提高，因为这次有四万万以上的农民工参加，同时又是一种光荣的爱国的捐献，只要我们进行充分的解释和动员，这种运动可能比去年募集公债的工作容易些。

抗美援朝运动的深入与发展，今后仍和过去一样，主要靠各级党委负责，望注意继续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

中 央
六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 初步整顿党组织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华东局、中南局、华南分局并告西南局：

兹将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顿党的组织的决定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凡新区有与云南情况相同或有某些相同之处者，可以参考这个决定，整顿那里的党的组织。

中 央
六月一日

中央：

最近宋任穷、郑伯克两同志来重庆当面报告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理党的组织问题的决议和计划，我们已予以批准。兹转上，请审核。

西南局
五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顿党的 组织的决定(草案)

云南地方党在党中央总路线领导下，在全国胜利形势下，在地方党一批骨干努力下，因此在长时期地下斗争中，武装斗争中，以及解放以来各种工作中，“应该承认做过好多事；打了游击、建立了武装、培养了干部，做得正确、做得伟大、做得英勇，是有功劳”；而且若干优秀的共产党员为党与人民的事业牺牲了自己的生命。然而由于过去地方党的领导在建党的思想上不明确，发展党员中降低了党员标准，犯了原则性的错误。特别淮海战役以后，由于领导上没有控制，把大批不合党员条件的分子，甚至有坏分子接收进党来，云南和平解放后，没有停止发展，这样更造成了党的组织的严重不纯，相当数量的基层组织以至少数县区，坏分子窃取了党的领导，利用了党的合法领导地位来维持其剥削阶级的利益，阻碍以至破坏了群众运动。

云南地方党的干部大都为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在党处于长期的地下斗争和分割状态的游击环境，上下级联系不够紧密的工作状态下，缺乏教育锻炼，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未得到改造，或没有根本改造。主要表现在地方主义倾向和自以为是，对党闹独立性，无政府无纪律无组织的严重地步。地富家庭和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干部，由于缺乏无产阶级思想和工农的感情，没有真正和工农群众结合起来。因此在反封建斗争中，有的表现为严重的地富思想，有的表现为小资产阶级的

忽左忽右，这种思想的存在，就造成群众斗争的严重困难。

由于党内严重存在的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政策就难以贯彻。不仅将来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即当前反封建任务也难于完成。因此，初步整顿党的组织，就成为目前完成土改中心任务的关键。

根据中央组织工作会议的精神，少奇⁽¹⁾同志、小平同志的指示，坚决严肃稳慎方针下，有领导地、有步骤地进行初步整党。从下列几方面来进行：

(一) 调整主要骨干和培养干部：

(1) 立即调整县级以上干部，所有地委书记、专员、县委书记、县长一律以经过锻炼（土改、三查、整党）的外来干部担任，原地方干部参加领导，有的须重新调整和分配工作。

(2) 在群众运动中，认真培养地方干部。原地方干部放到群众斗争中去锻炼提高，把群众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工农积极分子逐渐培养和提拔成为党的各种工作干部。

(3) 凡地富家庭出身及和地富关系密切的干部，必须坚决调离本地，不得犹豫。县以上干部由省统一回避，区以下的干部由地委统一调整。

(二) 教育干部：

在党内以各种方式（包括整风学习、工作总结等），认真进行共产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整体观念的教育，党纲党章的教育，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掌握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来提高党员和干部的思想水平。

(三) 审查干部：

(1) 首先在党内划清敌我界限，把坏分子立即清洗出党。

(2)县以上干部，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底以前，分批初步审查完毕。每个党员，都应该老老实实、诚诚恳恳地接受党的审查。

(四)整顿支部：

支部组织极为不纯，按照目前条件尚不可能进行细致的彻底的整顿。彻底整顿，原则上必须要在土改中和土改后，目前只能按照支部不同情况，分为三种类型来处理，在处理时，必须把共产党员的条件在支部中进行教育。把继续活动、停止活动、解散的理由在党内和群众中进行宣传教育，交代清楚。对支部中工农成分的党员，必须耐心进行教育，劝说其加入工会、农会，积极参加民主改革和反封建群众运动，在运动中争取重新入党条件，以便于孤立坏分子，消除对立情绪，贯彻党的决定。处理以上三种支部的批准权为：承认继续活动的由地委批准，向省委备案；解散支部，由省委批准，中央局备案；停止活动的，由地委批准，省委备案。

(1)能为党工作的支部，必须下列三个条件都具备的，准予继续活动。(甲)领导成分纯洁，党员成分基本上纯洁。(乙)能执行党的决定的。(丙)能联系群众的。

(2)支部水平只是一般的群众团体的水平，或其中有坏分子，情况不明的，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应停止活动。(甲)支部大部党员，虽然成分纯洁，但暗地为坏分子所操纵。(乙)不能执行党的决定，为群众所不满的。(丙)不起作用的。

(3)为阶级敌人所操纵或把持的支部，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必须解散。(甲)由坏分子建立起来的。(乙)支部领导骨干为坏分子或大部分为阶级异己分子。

整顿组织必须结合群众运动来进行，但有的县份党的组织严重不纯，镇压反革命和群众运动已不执行决定指示的，应立即停止群众运动，集中精力整党。

云南全党必须团结起来，坚决贯彻党中央、少奇同志的指示，西南局邓小平同志的指示，以忠实积极，服从领导，头脑清醒的干部为骨干，坚决谨慎地进行组织的整顿。首先清洗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建立党的整体观念，克服党内无组织无政府严重状态，克服个人主义、地方主义、地富思想等非工人阶级、非组织的思想，为贯彻党中央整党的精神而斗争，为提高党员的标准而斗争，为保持党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的纯洁而斗争。

云南省委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 汉口特务纵火事件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

汉口特务纵火，毁房二千余间，受灾一万余人，这一严重事故，一切城市均应引起注意，应组织群众防特放火，在开群众大会时尤须严防。零陵和汉口两次特务放火事件，应引起一切城市的注意。

中 央
六月二日

中南局并报中央：

五月二十六日汉口“重划区”发生空前大火灾，下午三时十分左右三处同时起火，至七时才全部扑灭。共烧毁、拆毁房屋二千九百余间，受灾者三千三百户一万四千人，已发现被烧死者十七人，受伤者十八人，公安员警和消防队救火受伤者三十余人，重伤者二人。

起火原因：据初步材料表明是特务有计划地纵火，已扣押火首及纵火嫌疑犯十余人，正继续侦讯中。此次大火之所以

能够蔓延，客观原因是“重划区”棚户板房稠密，街巷狭小，救火车不能畅通；主观原因是在镇反运动中，群众检举和惩治一批反革命之后，干部中产生一种新的麻痹思想；如当日该区工人和消防队员大部参加修建广场的义务劳动和听志愿军代表报告，未注意留人防火、防特。在该区敌特纵火不止一次，均曾及时发现未成灾，此次成灾实与疏忽有关。市委对新的麻痹思想未及早引起干部注意，并教育群众，亦应作检讨。现在的处置：

(一) 紧急救济和安置灾民，市和该区均组织救济委员会，吸收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参加协助政府办理善后事宜。市救济分会已拨出急救粮二万斤，肇灾次日即发动各界人民送饭、送水，政府负责人亦往灾区慰问，临时指定善堂、学校、教堂给灾民寄宿，灾民表示满意。

(二) 在干部和群众中，特别在灾民中，宣传敌特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罪行，组织群众协助政府侦察和检举纵火凶手及其主谋犯，组织群众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纠正与防止麻痹疏忽。

(三) 公安局迅速侦讯与追捕凶犯，案情确凿时，交群众公审处罪。

(四) 本周内召开政治协商委员会，讨论动员救济灾民与整顿和重建“重划区”的工作。妥否请示。

中共武汉市委

五月二十八日

附“重划区”说明：

“重划区”位于汉口南端，过去甚为繁荣，抗战时被飞机炸

平后，工人、贫民则借此废墟到处搭起棚户板房。秩序甚乱，道路狭窄，解放后计划在此地由政府统一建筑。故规定此处为“重划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分局关于检查 工会法执行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及财经部门和工会党组：

山东分局准备在《工会法》颁布周年纪念时进行一次执行《工会法》情况的普遍检查，所提三项办法都很好，特发给你们参考。凡未进行过《工会法》执行情况检查的地区，望均于《工会法》颁布周年纪念时进行一次《工会法》的普遍学习和检查。

中 央
六月四日

(原电如下)

各市地委报华东局并中央：

自《工会法》颁布后，各城市党委工会及企业部门干部均一般进行了学习，并以《工会法》精神初步进行了工作检查，各方面对工会的重视、政工关系、劳资关系的改善都有了初步的转变。对工人亦进行了宣传，工人很拥护，感到工会有了撑腰的。但总的说来对《工会法》的贯彻执行至今仍存在很多问题，部分党与行政工会干部对《工会法》这一有关国家建设的

根本大法仍认识不足，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生产的思想还不牢固，单纯地认为《工会法》是工会的事情，对私营厂矿、商店的资方诸如任意解雇，不按规定缴纳工会经费，甚至随意加班加点，打骂虐待工人等严重问题亦未能坚持依法办事。不少厂矿中的党委对贯彻执行《工会法》领导不够有力，致《工会法》的贯彻尚存有不少问题，对《工会法》的全部执行距离尚远。以上问题如不作有效的克服，将会严重地影响今后国家工业建设的任务。为此：

(一)全省各城市党委均应于《工会法》颁布周年纪念之际，进行一次《工会法》的普遍检查，检查内容着重以劳保福利、民主管理、集体合同、劳资协商、工会基层建设、工会经费缴纳管理等内容为主。同时在进行上述检查时，应与当前安全卫生大检查及《劳动保险条例》的贯彻等结合一起。在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应择其主要而又迫切需要解决者立即研究解决，其他问题可作出计划，逐步解决。对干部及公私企业违犯《工会法》的错误事实，应进行教育批评，严重者应予适当的处分，对工人群众应通过检查，进一步开展《工会法》的宣传教育，发动工人搞好生产，监督行政或资方保证《工会法》的实行。

(二)分局准备组织省级劳动行政机关与省总工会共同组成检查队，选择重点进行检查。各市委除应迅速普及检查外，亦应以党委为主，吸收有关部门，组织专门检查机构，掌握公私企业好坏不同重点，进行检查。各地委应指示所属城矿党委，拟出计划，进行检查，但地委必须督促检查，且可选择一二典型亲自掌握，以便找出问题，总结经验。

(三)在检查方式上主要应依靠群众，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分别召开公私劳资双方座谈会及先进生产小组或老技术工人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谈话等方式，借以了解情况，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各级党委应即研究之，并于七月二十日前作成书面总结，报告分局。

山东分局
五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收入 减少开支弥补财政赤字 给饶漱石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漱石、子恢、小平、仲勋⁽¹⁾、高岗、一波⁽²⁾诸同志：

(一)近两三个月以来，由于军事费用和其他费用不断增加，今年三月份修改的全国财政概算，已大大突破，不可能继续维持。三月份修改的概算，收入为七十二万六千八百三十四亿元，支出为八十二万五千零二十一亿元（内军事费占四十一万一千一百二十一亿元），赤字为九万八千一百八十七亿元。这个赤字并不算小，但我们只要能够把货币管理和城乡交流两件工作做好，用银行透支发行一部分票子来弥补，估计是可以过得去的，物价亦不致波动。但执行的结果，到现在为止，各项开支仍继续增加不已。虽经一再压缩赤字，仍突破二十六万亿元（内军事费增加九万亿元，连同原预算共为五十万零六百亿元〈是否够用，尚无把握〉，经济建设、行政管理、社会文教、党派团体补助各项费用增加四万一千八百三十亿元，预付明年经费增加三万亿元，共增加十六万一千八百三十亿元）。这是不可能完全用银行透支的办法来解决的，必须从增

加收入减少开支着手。

(二)兹提出如下解决办法：

(1)增加税收六万七千亿元(按成留给地方的约三万亿元在外)，这是比较可靠的。

(2)增加企业利润和减少经建投资两项可挤出三万亿元。

(3)举行全国抗美援朝捐献运动，估计可得一万七千亿元。

(4)农业税，在原分配任务基础上，再增加一成，共二十三亿斤，合一万八千亿元。

以上四项，共为十三万二千亿元。二十六万亿元减去十三万二千亿元，赤字仍有十二万八千亿元。

(三)现在夏征即将开始。如按上述方案实行，则公粮任务须从原公粮任务二百三十二亿七千七百六十五万斤，增加到二百五十六亿零五百四十一万斤。各区分配如下：华北原任务为三十二亿一千二百六十五万斤，增加三亿二千一百二十六万斤，共计三十五亿三千三百九十一万斤；华东原为五十二亿斤，增加五亿二千万斤，共计五十七亿二千万斤；中南原为五十九亿一千万斤，增加五亿九千一百万斤，共计六十五亿零一百万斤；西南原为三十二亿五千万斤，增加三亿二千五百万斤，共计三十五亿七千五百万斤；西北原为十三亿八千万斤，增加一亿三千八百万斤，共计十五亿一千八百万斤；东北原为三百万吨，增加三十万吨，共计三百三十万吨，折合细粮为四十四亿八千八百万斤；内蒙原为二亿四千五百万斤，增加二千四百五十万斤，共计二亿六千九百五十万斤。

这一方案，除增加各项税收和增加企业利润外，增加农业

税和抗美援朝捐献两项，共四十亿斤米，实际要大部加在农民身上。是否可行，请将你们的意见即日电告。因为夏征已到，能否增加农业税需要迅速决定。

中 央
六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漱石、子恢、小平、仲勋，即饶漱石、邓子恢、邓小平、习仲勋。
〔2〕一波，即薄一波。

中共中央关于小城市和集镇中 地主多余房屋处理办法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

华东局：

五月十九日电悉。所提关于小城市和集镇中地主多余房屋的处理办法，中央均同意。按照此办法（一）项甲款所规定分配给农民所有之房屋亦应规定不许农民出租、出卖或拆毁。

此外，关于没收地主出租给除农民以外的其他成分所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归政府所有的问题，在川西各界代表会上，党外人士曾有赞成与反对的两种意见，请你们在具体执行中注意了解情况，总结经验，报告中央。

中 央
六月八日

附：

华东局关于执行华东小城市和集镇中 地主多余房屋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并告山东分局，各省委、区党委：

现在华东大部地区土地改革已进入结束阶段，为了顺利处理小城市和集镇中地主的多余房屋，特根据各地经验制定华东小城市和集镇地主多余房屋处理办法，在华东军政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布，特先发给中央审查及各地研究，同时在将来执行时应注意下列各点：

一、农村市镇中地主的多余房屋其在《土地改革法》公布前已出租给私人使用者（出租给农民的除外），华东《土改实施办法》原规定不予变动，城市中地主所有的房屋亦规定一律不动。但在土地改革中实际执行时，因为地主的房屋大部集中在小城市和集镇，如只没收他的土地及原来出租给农民使用的房屋，则地主仍可坐食房租，农民坚决不同意，且对小城市和集镇发展工商业亦不利。同时江南各地房屋甚少，部队仓库亟须解决，房屋困难，为了使政策符合于实际需要，特加以必要的改变，望各地在本办法公布后，立即主动向有关各方进行宣传解释，以消除可能发生的误会。

二、小城市和集镇之类似农村性质者地主的多余房屋基本上可照农村的办法处理。如工商业发达，农业土地和农业

人口甚少，则须注意某些不兼营工商业之地主是否可能分得一份土地，并依靠自己劳动维持生活，及其出租房屋的工商业性质。对不同性质的小城市和集镇中地主的多余房屋须有不同的处理办法，但在两种情况又常交错在一起不能截然分开，所以该办法的第一条与第二条内都有一项单独规定照顾这种情况。此外，该办法并规定以小城市和集镇之是否与超过二万人口作为两种处理办法的大体分界。这样做是有意对小城市和集镇之较小者处理较严，而对较大者处理较宽，在无足够经验之前使其不影响至大城市。

三、办法内只提地主成分，未提地主兼其他职业与其他职业兼地主成分的区别，因为小城市和集镇干部不足的情况下，要详细分清地主兼其他职业与其他职业兼地主是很困难的，分开后又须区别各种不同的待遇，反会使地主有隙可乘。为了减少处理中的困难，在法令条文上不加区分是有好处的，但各地在实际执行中则不能机械一律，而必须根据不同对象分别处理，对自由职业者职员等兼地主成分的人所有的多余房屋应一律不动。

四、大中城市地主多余房屋的处理待小城市和集镇处理地主多余房屋有了经验之后另订办法进行，望各省区根据本省本区情况具体确定哪一些大中城市不照本办法进行并告我们。

五、大城市郊区市镇地主多余房屋的处理可参照《上海市郊区地主多余房屋处理办法草案》，根据本省区郊区情况另定办法处理，不能依照本办法之规定。

六、请考虑在小城市和集镇地主出租给工商业者等居住

的多余房屋,对政府是收归国有有利,还是仍归地主所有、由政府征收地价税和房捐有利,望将你们意见迅速电告。对上述指示草案中央有何指示盼速复,以便下达。

华东局

五月十九日

华东小城市和集镇中地主多余 房屋的处理办法(草案)

(一) 凡不足二万人口的小城市和集镇,农业土地和农业人口较多,地主能分得一份土地并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者,对地主的多余房屋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甲、没收地主出租给农民居住的房屋及地主多余的适合于农民居住的房屋,分配给农民所有。

乙、地主兼营工商业所使用的房屋不动。

丙、没收地主出租给除农民以外的其他成分所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归政府所有,仍归原居住者继续租用。

丁、没收地主多余房屋中不适合于农民居住的较大建筑,归政府所有,充公共事业之用。

戊、某些不足二万人口的小城市和集镇,农业土地与农业人口较少,一部分地主不可能分得一份土地并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又不兼营工商业者,经过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可酌情给其保留出租给工商业者等的房屋一部或全部。

(二) 凡人口在二万以上的小城市和集镇,农业土地和农业人口较少,地主不可能分得一份土地并依靠自己的劳动维

持生活者,对地主的多余房屋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甲、没收地主出租给农民居住的房屋及地主多余的适合于农民居住的房屋,归政府所有,分配给农民使用,但农民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拆毁。

乙、地主兼营工商业所使用的房屋,地主出租给除农民以外的其他成分所居住和使用的房屋,不加变动。

丙、没收地主多余房屋中的较大建筑归政府所有,充公共事业之用。其他的多余房屋,必要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留给地主人一部。

丁、某些人口在二万以上的小城市和集镇,农业土地和农业人口较多,一部分地主可能分得一份土地并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者,经过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可酌情没收其出租给工商业者等的房屋一部或全部,归政府所有。

(三)小城市和集镇中上述收归政府所有的房屋,由当地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委员会管理。租用者应遵照政府规定,按期缴纳租金,并须对房屋妥加保护,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拆毁。

(四)地主出租地基给工商业者建筑房屋者,其地基收归政府所有,并仍归工商业者使用,但不得将该地基出卖、出典或出租。地主出租地基给农民建筑房屋者,其地基即归农民所有。

(五)地主的多余房屋在当地解放以后,如以出卖、出典、赠送或其他方式转移分散者一律无效。人民政府应向地主追回出卖、出典时所得的代价。如承买、承典户与地主买、典的关系有逃避土改或包庇地主的舞弊行为,人民政府得否认其

买、典关系，酌情收回该买、典房屋之一部或全部，或令其补付房屋买、典应有之代价。

(六)小城市和集镇中没收得来的作为建筑用的及其他非农业用的土地，归政府所有。

(七)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华东军政委员会，修改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可在党刊上发表 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 指示等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九日)

华东局办公厅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办公厅：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中央《关于订立和检查爱国公约的指示》、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抗美援朝的指示》，均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六月九日

附：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

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

(一) 民兵和人民自卫队，在中国过去的长期革命斗争中，

是起了巨大作用的。民兵的斗争，是人民解放战争胜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在全国民兵有六百余万人，人民自卫队七百八十余万人，成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的支柱之一。但在全国大陆胜利统一之后，各地党委和政府对于民兵和自卫队工作曾一度放松。在干部和民兵中，普遍产生和平思想与不安心工作的现象，这是不应有的。因为在国内阶级尚未消灭，国际帝国主义制度存在的历史时期，必须保持与建设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积极加强民兵建设，使之继续成为一支更有组织更为强大的人民武装力量。根据《共同纲领》二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并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这就是民兵工作的新的历史任务。

(二) 目前民兵的组织不够普遍，工作不够深入，制度尚不统一，过去自愿参加民兵的组织原则，现应作适当的改变，即逐步地适当地改变为普遍的民兵制度。现在全国大陆业已统一，群众运动广泛开展，特别是经过土地改革之后和在土地改革斗争过程中，人民觉悟程度日益提高的情况下，已开始具备普遍实行民兵制度来加强建立国家动员基础的客观条件。因之，可以逐步地将农村适龄的青壮年比较普遍地组织起来。凡年满十八岁至三十岁之男性公民，均有义务参加民兵，接受军事训练，作为国防军的有力的后备组织，并于必要时担负战争勤务以及国防建设中必要的义务劳动。在民兵中，可组织民兵基干队，凡加人民兵基干队者，必须经过村队部审查、民兵队员大会通过，以保持其组织上的纯洁，并配备必要的武器，给以较好的军事训练，作为民兵执行任务的骨干力量。在

发展民兵的方法上，应当有领导、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发扬民主，启发群众觉悟，并在这种基础上，逐步地去进行，反对使用强迫命令和急躁与简单化的方法。在新解放区，尤须掌握结合剿匪、反霸、减租、土改等各种群众运动来建设民兵。

(三)民兵的主要任务为：担负国家动员任务、参军参战、战争勤务、维持与巩固后方治安，并积极参加地方生产建设事业。因此，民兵无论平时战时，均应有严密的组织与训练，对于维护社会革命秩序、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要当做民兵经常的重要任务。民兵必须积极配合部队剿灭武装股匪和散匪，协助公安部门肃清土匪特务，维持地方治安，保护交通运输之安全。

(四)不论新区与老区，都须整理与巩固现有民兵组织，慎重进行审查，保证民兵组织的纯洁。民兵的领导成分，必须是共产党员、青年团员或工农群众中可靠的积极分子，武器必须掌握在可靠的劳动人民的手中。对有反动行为的地富子弟、兵痞、流氓、会道门、政治面貌不清的嫌疑分子、排以上的旧军官、行政村(乡)以上旧人员，特别是民团壮丁队长等，应用适当方式从民兵中予以清洗，并协助公安部门严加管制，或者在生产过程中加以改造，提高警惕，严防其进行破坏活动。对于已经混入民兵组织之敌人奸细、惯匪、特务，清洗之后，根据其反动罪恶和事实证据，还应送交公安机关作适当处理。对于有长期斗争历史但思想作风不纯的民兵，应耐心团结教育，加以改正，不得任意打击或清洗。总之，整理民兵组织，领导干部必须确实掌握政策，发动群众，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

批评，团结积极分子与广大劳动群众，教育落后分子，孤立与打击反动分子。在整理组织的过程中，要分清敌我界线，防止乱打、乱斗的现象发生，以达到团结巩固民兵组织之目的。

(五)应本诸不违农时、不误生产的原则，对民兵去进行较正规的军事训练。为了照顾农村分散情况及节约国家财力，训练民兵不宜过分集中，基本上应采用分散训练的办法。各级军区及人民武装部可抽调干部，有步骤、有重点地在县区设立训练站，以村为单位巡回进行军事训练，使民兵首先学会步枪、手榴弹、机枪的使用与保管，及单个战斗动作、侦察警戒、防空常识等训练。各级军区应有计划地训练民兵干部。在各军区步兵学校中，设立民兵干部队或设立短期干部轮训班，以提高民兵干部的政治军事水平与业务工作能力，使其能够胜任地去领导建设民兵的工作。各级军区政治部与县区党团领导机关负责领导民兵的政治工作，有计划地领导青年团、农会等群众团体在民兵中进行政治文化教育，宣传时事政策，以提高民兵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精神。

(六)为了统一掌管民兵建设，自区以上建立各级人民武装部，隶属军事系统领导。各级党委和军区应即配调必要干部，充实各级人民武装部的领导机构，加强对于人民武装工作的领导，才能有计划地实施军训，更好地管理动员与复员工作。同时为了加强县、区、村各级党委对民兵的政治领导，与同级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一般的规定：县委书记兼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县公安局局长兼任副部长；区书兼区人民武装部教导员，区青委书记兼副教导员，区公安助理员兼副部长；村支书兼民兵队指导员，青年团支书兼副指导员，治安员兼副队长。

这样就使军事系统领导的民兵建设，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能够紧密地结合地方中心工作，在各群众团体协助下正常地开展起来。同样，由于民兵是军事性组织，而又是不脱离生产的劳动群众组织，故应很好地运用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实行村级干部民选委任制，与民兵代表会议制。一定时期的民兵重要工作任务，皆应通过民主方式或民兵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反对强迫命令的作风。这样就能够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便于将上级的指示、决议，通过这种民主措施，贯彻到民兵中去，因而也给集中领导完成任务为军事纪律创造必要的条件与基础。

上述指示，望各级党委进行讨论，根据各区不同的情况加以研究，由各大军区拟定一九五一年建设民兵的工作计划，并报告军委。

中央军委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工作会议 报告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

西北局：

五月二十八日关于城市工作会议的报告，是好的。已印发给各中央局和中央各同志。

中 央
六月十日

附：

西北局关于城市工作会议情况报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央：

西北局城市工作会议已于五月四日结束，前后开会八天。因过去各地对城市工作极少报告，没有做过系统总结，这次会议特召集了十一个城市、十六个厂矿的领导干部，四个大厂（两公两私）党的支部书记和五个产业工会、部分地方工会、基

层工会的负责党员到会(连各省委代表和大区有关部门人员共到一百一十五人)。先由各地各厂汇报，中间并有几个典型报告和大区有关部门带总结性的发言。虽然涉及方面较广，有些问题解决不深，但是达到了斗拢情况、交换经验和提起对城市工作注意的目的。会前会后工会、工业部等有关部门都接连开好些会议，各省市六月底以前也要开一次这样的会议，解决各项具体工作问题。仲勋^[1]同志最后总结只就一些带基本性的问题加以确定说明(另有提纲寄上)。现将西北城市工作的主要情况和问题专报如下：

(一)西北各地城市工作都有一定成绩。接收都顺利，也比较好。以后建立秩序，进行工人、青年、学生、妇女工作和各界代表会以及近来开展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等等，一般也做得还好。特别是解放初期复工复业和去年上半年调整工商业，工作是出了力的。公营大小四十一个厂矿全部早已恢复，并有显著改进。像西安电厂去年十月比一月煤耗减低一半，成本减低百分之五十九，今年第一季未出事故。西纺一、二厂纱布产量锭扯超过一磅，台扯达八十四码，都大大超过解放前水平。私营工商业，以西安为例，按户数，前年底比解放前增加百分之三十四，其中机器工业增加百分之二十七，手工业增加百分之二十六；去年一度减少，到年底仍比解放前多百分之四十，其中机器工业和手工业都多百分之三十九。私厂生产量和生产率也大大提高，像大华、申新纱厂解放初锭扯是零点六磅和零点四磅，最近都到零点八磅以上，台扯也由四十码和三十八码增到七十五码和八十码。

(二)但是问题还多。首先是方针仍然没有完全明确。一

般说各地都按着二中全会决议抓紧恢复生产去做的。必须指出，这是中央不断及时指示督促的结果，在各地本身，却常常不是那么清醒和一贯的。这里，第一是各地党委经常忽略城市工作的领导。我们初到新区，提出先把党的工作重心放在乡村同时兼顾城市是对的。现在看来，凡是土地改革未曾完成地区仍然要这样做。但是，各地都很少兼顾城市，各省委很少甚至一直没有检查城市工作。有的城市党委，像兰州曾经也说“兼顾城市”，像西宁工作一直把重心放在郊区。一般小城镇工作更是被忽略了的。这些情况非立即改变不可。土地改革完成了的地区，就已经感到城乡交流问题极其迫切，城市地位日益显得重要，必须立即加强城市工作的领导，逐渐把党的工作重心转过去，迟了会犯错误。第二是各地城市工作干部不认真熟悉城市，仍然用乡村观点去对待城市工作。这些情形是很多的。经验本少，又缺经常及时总结，这样工作方针、步骤就常不明确、不贯穿，老是忙乱，而忙不出头绪，各方面步调也就不一致，各搞各的。第三是中小城市工作方针更不明确。这次会议还来不及详细讨论中小城市的工作，大致一般中小城市要以做好城乡交流和发展可能发展的地方工业为中心，是可以确定的。

(三)依靠工人阶级思想，在许多干部和不少城市党委中仍然只是一个概念，实则很模糊。各地党委都很少讨论工会工作，有的地方还没有给工会派出必要的领导干部，也有些干部问：“小城市工人少，贫民多，应当依靠谁？”许多地方把《工会法》只当做工会的事，其他部门不闻不问，甚至有的地方党委也没有好好研究过《工会法》。再则，城市建设很少注意为

工人服务，修路不修工人区的路，工厂管理上不关心解决工人各种迫切问题，甚至对老板、把头虐待工人的事熟视无睹等等，这些现象是很多的。一年来，有些地方像西安已大有转变。西安市负责人最近经常分别下厂向工人作报告讲《工会法》，具体指导工厂和工会工作，但是，在全党确实贯彻依靠工人阶级思想，仍有大大进行教育的必要。

(四)在具体工作上有以下一些主要问题。

甲、关于工厂管理。公营企业从旧的接收过来，许多都是腐败不堪，非改革不可。凡经过初步发动职工略加改革，都大见成绩。有人曾经只埋怨机器设备不好，这是不对的，实际现有机器经过管理上技术上加以改进后，还可以发挥更高的效率。改革方面也很多，一直到现在，许多工厂还不能做经济核算，有的甚至仍然几乎没有什么计算。这种情况再不可以继续下去。但是现在改革工厂的机构、制度还只能逐步来，必要的有条件有把握就改，不等待，也不乱改，最不合理的先改，按本地本厂实际情形分别改，不企图整个一起大改。我们的目标无疑应当走向经济核算，现在需要努力的有四点。第一，继续贯彻管理民主化。凡是实行了民主管理的，不管程度如何，都有显著收效。现在大部这样做了，但是形式的居多。原因是首先是管理人员认识还不正确。一种是旧的技术人员，甚至一部分老区来的技术人员都还不相信工人群众。一种是从其他方面调去的老干部，不了解工人，认为新区工人复杂，甚至认为他们落后，也不大相信工人。加上把实行经济核算在认识上同工人对立起来看，这样常常把工人意见当做“小事”，或者把工会当做“找麻烦”。一些工会干部弱，也不会工作，但是

如果管理上思想搞通，很好帮助工会，就可以办好。西安电厂便是如此。第二，认真组织马恒昌小组竞赛运动。已经证明，生产竞赛是发动群众搞好生产的最好方法，也是改革工厂的基础。过去竞赛主要是提高劳动纪律和劳动强度，曾经是必要的，但是不能再继续。现在全西北向马恒昌小组应战的有一千一百多个小组，约三万多人（包括私营工厂）。虽然大多数还只是一般的竞赛，不够马恒昌式的条件，但是竞赛还有成绩，需要普遍发动学习马恒昌小组经验，依据各厂各组情形继续开展生产竞赛，能做到几点就做几点。同时，切实组织一些比较有条件的小组参加向马恒昌小组应战，用力帮助培养几个先进小组作为带头。第三，确实实现党、政、工、团统一领导。第四，尽可能从各机关中节约一些得力干部到厂矿工作，特别要注意从职工中培养提拔一大批干部。后两点在今天是决定的关键。西北局三个月前派出一个工作组到西纺一厂帮助工作，以便取得经验推动其余，各省市委也要这样办。

乙、关于私营工商业。对私营工商业，过去只是各市工商局一般去管，这是不够的。旧的私营工商业也要有所改革，非我们去帮助不成。大体有三方面：一是工商、税收、劳动部门从法令上和具体指导上去帮助督促。一是经过工会，经过劳资协商、集体合同由下面来帮助督促。再则是经过工商联组织从内部去帮助督促。劳资协商会议现已成立有三百八十八个，集体合同（包括临时的）也已订有六十一个，虽然有不少是干部包办的，但是都起相当作用，必须继续推行。工商联在西安、兰州等城市也起其作用，今后要确实使它成为团结和教育工商业家的组织，认真改变把它当成支差机关的办法。今年

上半年内各地都要开会议讨论一次工商联工作问题。

丙、关于工会工作。西北五省近五十万职工，组织起来十二万七千多。其中产业工人近八万人，就有百分之七十组织到工会来，这是很大的成绩。去年七月，西北工会代表会议明确提出面向生产方针，工作进步很大。在此以前，多讲工人福利，很少过问生产，不对了。中间又多讲生产，很少过问工人福利，也不对。不注意解决工人迫切问题，就是我们工会严重脱离群众的主要原因。去年十月以后，才大体走上正轨。各地工会在进行抗美援朝教育和组织生产竞赛上都做了很多工作，目前工会就以这两项作为工作中心，现在情况还是领导落后于群众，上面落后于下面。这就要大区和省市工会具体了解和指导下层工会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切实解决问题。此外，有些工会干部过分强调了“具体立场”，和其他国家机关对立起来，是一种偏向。我们认为工会和国家机关（公营工厂行政在内）立场仍是一样的，只是工作性质任务不同，因而工作方法有所不同。有的政府机关像劳动局等也说“具体立场”，反而忘记了他们仍然只应当站在工人阶级领导的立场，这些都需要在党内说清楚。

丁、各地城市领导还不完全统一。一种情形是一些同志把党、政并列，忘记党是领导一切的组织，需要严格纠正。一种情形是系统多，各有上级。现决定城市中所有工厂、企业、学校（不论省营国营）的党的工作、工会工作，统一由市委领导。只有西纺一、二厂等，因当地县委尚兼顾不了，在过渡期间由西北局设企业党委去领导。城市党委领导只许加强，不许减弱。至于城市工人中建党工作，各地都注意很不够，决定

在产业工人中两年内发展党员到总数的百分之十到十五，加强各级党委在这方面的注意力，反对关门主义。

以上意见当否，请示。

西北局

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仲勋，即习仲勋。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人民 捐献飞机大炮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兹将北京市委关于人民捐献飞机大炮运动的报告发给你们。其中单纯强调整节约降低生活的偏向，望各地注意防止。用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劳资关系，提高生产效率，减低成本，增加利润的办法，则应加以强调与提倡。

中 央
六月十一日

北京市委关于捐献运动的报告如下：

中央并华北局：

抗美援朝总会提出捐献运动的号召后，已引起各阶层人民的热烈响应：

(一)开始时，由于群众热情很高，曾有个别工厂强调整节约，捐献工资、奖金和降低生活水准的情形。如人民印刷厂工人捐款三千多万元，有的工人已买了馒头饭票，又去换成窝头

饭票。邮政局、电信局绝大部分工人主张每月拿出五斤到十斤小米或捐工资百分之一，直到抗美援朝胜利为止。被服厂亦已收到工人捐款一千余万元。

各学校的教职员、学生亦有不少人已捐出自己仅有的戒指、手表等物，不少学校的学生提出要降低伙食标准，有的要求星期日参加劳动生产，以所得收入捐献。

(二)针对上述情况，我们除表扬了工人、学生、教职员的这种爱国热情外，已引导他们转向增加生产的积极方向。现在国营各大工厂的工人，已普遍展开讨论，如何进一步在提高生产效率、改进技术、节省材料、减低成本的基础上，开展捐献运动，有些工厂已制订了增加生产的计划。各学校则以学习和生产相结合，如制造标本、仪器、翻译书籍等，以此来增加收入。为了不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受到影响，我们已指出学校仍应以改进教学与积极参加宣传工作为主，不强调具体捐献数字，并指出不应降低伙食标准(现在已较低)。

(三)工商界由于营业发达，利润高，已远非去年劝募公债时的情况可比，一般表示愿积极捐献，现正进行重点认捐，作为普遍发动的示范。并注意通过捐献运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改进经营管理、增加收入和改善劳资关系。

(四)在讨论捐献办法时，有些国营工厂的工人，提出在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减低成本、增加利润的情况下，争取超过厂定计划(一般厂定计划都比上级给的生产任务为高)，以其超计划生产的超额利润全部或一部作为献款。此种办法，对增加生产减低成本及捐献运动均有极大利益，我们认

为可行。因关系国家财政收入、公营企业管理制度，已请中财委决定。

北京市委

六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对吉林、松江、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情况进行 奖惩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东北局：

六月一日电悉。同意你们给松江省委以指责处分的意见。吉林省委注意了贯彻护林防火法令，应予以表扬。龙江省委没有认真贯彻护林防火法令，致使损失木材约五十万立方公尺以上，应予以严格批评。又，东北人民政府对该两省人民政府亦应予以处分。

中 央
六月十一日

附：

东北局关于对吉林、松江、黑龙江省委 森林防火情况进行奖惩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

中央：

今春东北森林遭受到严重的火灾(按调拨价计算，损失约值一百五十万吨粮食)。初步统计：松江省损失木材约四百万立方公尺以上(超过一九五〇年全年全东北的采伐量)，龙江损失约五十万立方公尺以上。主要原因是由于该两省委没有认真地贯彻护林防火法令，没有认真地去布置和检查这一工作。吉林省委注意了这一工作，因而未发生火灾，保护了国家森林资源。为了严肃党的纪律，为了使各级党委真正地把护林防火工作做好，除责成东北人民政府农林部拟订具体方案，解决农民所需木材，并教育农民爱护森林外，拟给松江省委以指责处分，给龙江省委以严格批评，给吉林省委以表扬。在沿林区与火灾直接有关的县区负责人员，由各省委具体处理并报告我们。

以上是否有当，请示。

东北局
六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领导和协助赴朝 慰问团作传达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各地委、县委：

新近返国的赴朝慰问团全体人员，已由北京出发，前往全国每一市、县作传达报告。他们的任务是在两三个月的时间内，向人民群众报告前线的实况，号召人民热烈响应抗美援朝总会的三大号召。他们的工作，对于继续深入抗美援朝运动，继续提高群众觉悟，特别是对于鼓动群众开展增产捐献运动，极为重要。各级党委应以地方人民协商委员会、军政委员会、抗美援朝分会等名义，采取下述办法，领导和协助他们进行工作：

(一)各省、市、区党委应统一计划，分别在省委、市委及地委、县委抽调一批干部(其总数须约等于慰问团工作组人数)指导、协助他们的工作，并与他们一同到群众中去作报告，以求宣传内容能适合当地实际需要。

(二)各市、县委负责同志应和他们作一次认真的谈话，商定宣传计划和内容重点。在夏收期间，他们可先在城市及工矿区宣传，夏收过后再到各县城和农村中宣传。

(三)在他们到达前后,在报纸上应作充分的宣传,并在他们到前做好组织讲演、座谈及群众响应三大号召的具体准备工作。

(四)在他们作报告后,及时收集群众反应,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加以解答,改进工作。

他们在各地工作,有何重要经验及问题,应随时逐级上报。在他们工作结束时,各省、市、区党委的宣传部应向中央宣传部作一次总结报告。

中 央
六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建党三十 周年时党旗式样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七日)

华东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委：

在党中央未正式规定出党旗的统一式样以前，在党的三十周年纪念时，各地可按旧例，一律采用红旗加镰刀锤头，不必在旗上加“中国共产党”等字。

中 央
六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结束土改及争取 一九五一年年底全部完成土改 指示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

华东局并中南局、西北局、西南局：

六月十六日来电悉。关于结束土改及争取年底全部完成土改的指示，中央同意。但在第四段第一节第一项末尾“对可能不安分的地主与一般地主应分别予以管制，并厉行劳动改造”一句，应改为：“对一般地主厉行劳动改造。对可能不安分的地主，除厉行劳动改造外，并应予以管制。对地主在生产中的实际困难亦应帮助解决。”因为对所有的地主一律实行管制，恐是难办，也有些是不必要的，且实际将放松对必须管制者的有效管制力量。在第四段第三节中“应吸收与提拔在运动中大批经过考验、立场坚定的贫雇农积极分子及部分觉悟的进步的中农积极分子到农协与区乡政权的领导机关中来”一句以下，应加入“并须对他们进行初步的党的教育，准备在以后继续加强教育与考察清楚之后，吸收其中最好的分子入党，建立党的支部”两句。

中 央
六月二十日

附：

华东局关于下发结束土改及争取
在一九五一年年底全部完成
土改指示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

中央：

我们拟发出下列关于结束土改及争取一九五一年年底全部完成土改的指示，请审查批示。

华东局
六月十六日

关于结束土改及争取一九五一年年底全部完成土改的指示：

(一) 华东百分之八十五农业人口地区，已经完成土地分配。全区土地改革已进入结束的阶段。为了使土地改革工作全始全终有利生产起见，在土地业已分配的地区，应即有步骤地、有计划地进行检查，结束和总结土地改革的工作。

(二) 结束土改应从检查土改入手，检查的内容应着重：

第一，有无逃亡、漏网或逃亡回归的恶霸及不法地主未经法办者。

第二，土改后地主有无反攻复辟者(如用威胁利诱、收买干部及其他破坏行为)。

第三,有无漏划或错划阶级成分而尚未依法改正者。

第四,被没收、征收的土地财产有无尚未分配处理者及分配中有无不公平合理的现象。

第五,干部在土改中有无包庇地主及多得得好的现象。

各地应采取派遣检查组自上而下地重点检查与发动群众自下而上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就群众发动程度、封建势力被摧毁的程度以及政策执行程度等三个基本方面深入地进行检查,并分别情况决定不同的结束土地改革的办法。

(三)依据各地初步检查材料,已经分配土地的乡村可分三种类型,因此在结束土改时应采取下列三种不同的办法:

第一种类型是群众已充分发动,封建势力已彻底摧毁,土地已合理分配。对此类乡村应认为土改已经完成,应即颁发土地证,确定产权,正式宣布土改结束,并积极动员生产。

第二种类型是土地改革中的各项基本任务业已解决,但尚有若干遗留问题。对此类乡村应将遗留问题就事论事,依据政策加以解决。主要方法是教育干部,通过群众中的积极分子领导群众进行妥善解决,不要强调再发动一次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以免浪费群众精力、妨碍生产及甚至引起群众的顾虑。

第三种类型是土地改革中各项基本问题并未解决。对此类乡村应认真进行复查,继续发动群众彻底摧毁封建,消灭夹生饭和假土改的现象,达到土地的合理分配。但在土改复查中必须将土改中各项基本问题处理妥善,不要拖延,决不再留尾巴,以免在复查之后再来一次复查,引起群众顾虑,妨碍生产。

(四)结束土地改革必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土改中未了问题，必须结合生产或运用农事间隙处理干净。

(1)清理土改中的积案。对漏网的恶霸和不法地主应分别予以惩治；对土改后反攻复辟的地主应坚决予以镇压；对一般地主应厉行劳动改造。对可能不安分的地主，除厉行劳动改造外，并应予以管制。对地主在生产中的实际困难，亦应帮助解决。

(2)对错划的阶级成分应通过调查及群众评议，并经县审查批准切实加以改定；对漏划的地主应依法没收其土地财产；对确系错误提升的成分，不仅应在政治上坚决除去错戴的帽子，而且应在经济上坚决按照《土地改革法》的规定予以纠正。

(3)对尚未分配的土地、农具、粮食、房屋，应迅速公平合理地加以分配；同时对已分配的青苗，对小土地出租者的佃权调整，公田的出租耕种以及其他未了的土地与房屋等问题，必须合理解决。

(4)凡遇有干部贪污多得的土改果实，应说服其拿出重新分配。未经农民同意而经少数组干部私自挪取作为区乡政府公用者，亦应把手续交待清楚。

第二，颁发土地证、确定产权应联系进行查实田亩及评产工作。在颁发土地证之前应充分掌握土改及征粮的现有材料，发动群众进行核对。把田亩数字弄清，虚田核实。原评产量畸高畸低群众要求改订时，则应充分掌握材料，通过群众加以修改，然后将人口、土地、产量进行登记，慎发土地证。

第三，健全基层组织，巩固农民的团结，通过结束土改对

群众应进一步进行重点教育，对基层组织应进行适当的整顿。整顿组织的重点应放在健全农协组织，整顿民兵，并确立农民代表会的经常制度方面。应吸收与提拔在运动中大批经过考验、立场坚定、斗争坚决的贫雇农积极分子及部分觉悟的进步的中农积极分子到农协与区乡政权的领导机关中来，并须对他们进行初步的党的教育，准备在以后继续加强教育和考察清楚之后，吸收其中最好的分子入党，建立党的支部。对在土改运动中立场不稳、脱离群众的干部，必须分别情况适当处理；对个别反革命分子及破坏分子应坚决加以洗刷，以达到农村基层组织纯洁的目的。

(五)结束土改必须采取切实认真、按级负责、分批进行的办法。有领导地、有计划地进行，既不得随便拖延，更不能草率从事。凡宣布结束土改的乡，必须事先经过区委严格检查，报告县委批准，应及时通过结束土改认真地自下而上地进行总结，以教育和提高干部，总结和统计必须按级上报。

(六)一切尚未实行土改的地区，应在今年夏、秋、冬三季农事间隙继续进行，并争取于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在这些地方应充分运用已经土改地区的经验，认真进行，不得草率从事。

中共中央华东局
六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第一纱厂镇反工作 给中南局并转武汉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南局并转武汉市委：

武汉市委六月六日关于第一纱厂镇压反革命的情况报告，抓住镇压反革命与企业内的民主改革工作相结合，在处理坏分子中，能分清性质予以不同办法对待，这都做得很好。但分别处理了压在工人头上的坏分子，还不是企业内民主改革的全部工作。在从镇压反革命、清理坏分子、发动起广大工人群众后，应继续贯彻民主改革工作，打破厂内的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民主管理的初步基础。如废除旧制度，健全职工代表会议与工厂管理委员会等，以求在干部中巩固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促进全体职工更加团结、更加觉悟，从而组织工人的积极性转入生产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打破旧的生产标准、旧的定额，使生产改进。如此，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以及生产上，使旧的企业面目一新，生产进一步发展，为管理民主化与经营企业化建立起必要的条件。望武汉市委本此方针加

加强对该厂工作的指导。

中 央
六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提高一九五一年农业税问题给饶漱石等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漱石、子恢、小平、仲勋^[1]、高岗、一波^[2]诸同志：

中央六月六日电所提出的提高各项收入以弥补赤字的方案，经征求各地意见的结果，对提高各项税收任务数字和提高企业利润上缴数字，均无异议，即决定照所提数字列入预算。关于农业税增加一成的问题，各地意见不完全一致。中央考虑，为了弥补赤字，为了国家能确实掌握一定的粮食和经济作物（这是根据今年买不到棉花所得出的一条经验），今年公粮仍以增加一成为有利。这样做有其困难的一面，如新解放区因土地改革的结果，地主富农累进部分减少了，新翻身农民的生产资料仍感不足，以及去年农业税并不算轻等等；但亦有有利的一面，去年全国丰收，土产品、特产品大部推销出去，今年夏收一般也算是丰收的，加上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大运动的普遍和深入，农民爱国主义情绪增高等等，估计动员得好是可以完成且不至于出危险的。因此，最后仍决定增加一成。请即根据中央六月六日电报所分配的数字和政务院公布的关于一九五一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的办法，迅速布

置保证完成。此外，中央同意各地所提下列各点意见：（一）新解放区已经土地改革的地区，农业税税率仍采全额累进制，在最高累进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于百分之五的限度内，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具体情况拟定新的税率执行。（二）中央三月财政会议所决定的税收超额部分比例留成办法不予变更，上缴任务仍以三月财政会议所定者为准，新增加税收任务亦在比例留成之列。但要求各地负责同志对留成数（估计在三万五千亿元以上）撙节控制使用，经常能掌握一半在手，以备中央在财政上发生严重困难时向各地借用。（三）农业税增加一成后，飞机大炮捐献运动的重点应放在城镇和乡村的经济作物区，乡村只酌量动员一部分。

中 央
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漱石、子恢、小平、仲勋，即饶漱石、邓子恢、邓小平、习仲勋。
〔2〕一波，即薄一波。

中共中央关于第三期动员学生 参加军事干部学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关于第三期动员学生参加军干校的任务，中央已于本月中旬召开了专门会议具体布置，政务院亦将于日内发出正式决定。各地必须以极大的注意，做好这次全国规模的动员学生的工作。中央特规定以下各项原则，望各地遵照执行。

第一，各地学生的动员工作和分配、接收工作，必须由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各级招生委员会的主任，须由各级党委的常委担任，各基层组织的“保送委员会”及直接领导各基层组织的各县、市招生委员会，则应由党委的书记或副书记负责领导。各级青年团、教育行政、军区政治部及有关的军干校的代表，均须在党委及招生委员会统一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为了胜利地完成此次动员任务，各地必须注意做好宣传工作。各大行政区域应根据政务院决定与中央指示的精神，颁发公开号召；对本区域的学生群众及社会舆论进行一般的思想动员。各省、市、县及学校，则应通过各种适当的形式，针对本区本单位的具体任务，进行宣传解释工作，以解答群众

中所存在的具体思想问题。

在宣传工作中，必须具有照顾全局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精神，一方面要结合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参军光荣，根据各军干校招生的条件，动员政治质量和身体条件都好的学生去参加，切实地保证国防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要说明国家全面建设的需要，要在完成动员任务的过程中，同时照顾学校正常教育的继续发展和注意不使学生中的领导骨干过于削弱。宣传工作应正确阐明国防建设和整个国家建设之间的密切关系，不要片面地简单地宣传“只有参军光荣”，以致在参军学生与不参军学生之间划下精神上的界限。

第三，此次动员工作，从各行政区域到各基层组织，必须逐级将自己所分担的动员任务（招生的类别及名额），作出具体确切的分配计划。要具体规定各基层单位的招生类别和招生名额。这种从上而下具体周密的分配计划，可使招生的负担面广泛普及，容易完成任务；可使各级招生委员会及保送委员会针对具体的动员任务，进行具体的宣传动员工作，使工作更能迅速完成，避免工作上的浪费和盲目现象；可使一般群众“心中有数”，不致惊慌疑惧，引起不必要的波动；可使参加军干校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志愿进入学校，不致发生本人志愿与所进学校的矛盾。所以，正确合理地逐级规定各地区各单位具体的招生任务，这是顺利完成此次动员任务的重要环节，各级招生委员会必须以最大的注意做好这件工作。

第四，在动员和接收学生的工作过程中，各级招生委员会及基层组织，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具体规定如下：

(一)基层组织保送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1. 负责本单位的具体动员工作及报名登记工作。
2. 负责审查报名学生的历史、政治情况(包括初步的体格检查),确定初审合格的候选名单送交上级招生委员会正式批准。
3. 配合学校行政,做好对参加军干校学生的慰问、欢送及其他善后工作。

(二)直接领导基层招生单位的各县、市招生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1. 根据指定任务,统一规定所属各基层组织的招生名额及工作步骤。
2. 核准成立所属各基层组织的“保送委员会”,领导各基层单位的动员工作,批准各保送委员会初审合格的名单。
3. 负责解决初审合格学生集中后的膳宿问题和路费问题(从地方到接收站)。
4. 在某些具有较好设备的医院的城市,如经过上级特别核准、指定,可以负责进行所属各单位初审合格学生的体格检查工作。

(三)各省、市接收站招生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1. 根据指定任务,统一规定在所属各地进行招生的学校种类及招生名额,领导所属各县、市招生委员会的工作。
2. 负责组织所属各地学生的接收站,解决集中学生的膳宿问题。
3. 负责进行各地集中学生的体格检查工作(在各县已正式进行体格检查者,一般不再检查)。最后审查与批准本地区

参加各军干校学生的录取名单。

4. 负责介绍录取学生直接到各军事干部学校报到。

(四)各大行政区域招生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1. 规定在所属各地区进行招生的学校种类及具体名额；统一制定本区域动员工作的具体步骤。

2. 规定适当地点作为集中一定地区学生的接收站；核准成立各省、市及接收站的招生委员会，并领导其工作。

3. 掌握本区域动员学生的宣传方针。

4. 负责解决本区域有关招生工作的各种重大问题。

第五，在动员学生的过程中，无论对于一般群众，对于党员、团员，均须坚持自愿的原则。

此次动员工作不宜拖得太长，应尽量争取在七月十五日以前基本结束。

第六，自抗美援朝运动以来，全国各地均有大量学生离校参加各种工作，已使学校教育的正常发展受到相当损害；现在又加上第三期军干校学生的动员，各地负担动员学生的任务确已很重，因此，无论军区或地方，在此期间及以后，一概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动员在校学生（各地区自己布置的动员任务应即作废）。今后如要动员大、中学生，必须先经各中央局报请中央特别批准，方为有效。

中共中央
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种 军事干校招收学生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属各种军事干部学校必须再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地招收一次学生，以应国防建设的需要。兹特规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属各种军事干部学校得按照中央统一的计划，在同一时期内，分别在指定的地区和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专科学校、中学、中等技术学校、初级师范学校），招收一定数量和一定文化程度的思想纯洁、身体健康的学生（各军事干部学校招生的条件和数量，另详各校招生简章）。招生对象为现在大学一、二年级的学生，年满十七岁以上的高中学生、初中学生及高小毕业生，而以今年暑假的初中毕业学生为主。此外具有相当文化程度、政治上纯洁可靠的社会青年，也可酌量招收一小部分。但大学三、四年级及医科学生不在招收之列。

(二) 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省（行署、市）、县（市）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央及上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计划，由当地教育行政领导机关、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学生联合会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成立“军事干部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地区一切有关各军事干部学校的招生工

作——包括对学生的审查批准工作和接收工作。在大行政区、省(市)和设立接收站的县(市)的“军事干部学校招生委员会”中，必须吸收当地军区政治部及在当地招生的军事干部学校的代表参加。

(三)各地“军事干部学校招生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计划，规定各该区或其本地区内各学校的招生名额；负责划定学生的集中地点；批准各该区所属各校的“军事干部学校学生保送委员会”。

各校成立“保送委员会”应由各学校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学生会、教育工作者工会共同组成，负责办理本单位的报名手续，并初步审查报名学生的政治条件及身体条件。经“保送委员会”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应报经学校行政上备案，然后送交上级“军事干部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

高小毕业生及社会青年的招生办法，由各地“招生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定。

(四)关于招生的经费，从招生的基层单位到各省、市集中的接收站，概由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向国库报销；学生从接收站出发到各军事干部学校，概由该军事干部学校自行负担。各大行政区和华北五省二市的招生委员会，应负责拟定本区域有关招生经费的预算和开支标准，并须于招生正式开始以前将开支标准通知各有关方面。

(五)报名时间，从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六)报名学生均须以完全自愿为原则。报名以后，均须经本单位的“保送委员会”及上级“招生委员会”的审查批准，方得接收入学。

(七)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各省(行署、市)人民政府应遵照本决定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计划。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华东局并告中南、西南、西北各局：

六月十八日电悉，同意华东关于在土地改革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草案），并发各地参考。我们认为：在法令上规定所有地主均应服从管制，而在实际执行上为免于疲劳群众和流于形式主义，对在土地改革后安分守法从事劳动的地主分子，由人民政府和农民协会决定免予管制，而对那些不安分守法、不好好劳动的地主分子，则严加管制。这样做是更策略些。为此，原规定草案第四条中“并较一般地主表现为好的个别地主”一句，可改为“并表现较好的地主分子”，在同条末尾“得酌情缩短其管制期限”一句后加“或免予管制”五字。可否，请你们考虑，并盼将下面执行情况和经验电告。

中 央
六月二十四日

附：

华东局对土地改革后管制和 改造地主的规定(草案)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

分局,各省、区党委并报中央:

土地改革完成后,为了保卫土改胜利果实,巩固农村革命秩序,对地主必须厉行管制和劳动改造的工作。根据各地经验及华东农村工作会议的讨论,特制订关于土地改革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草案),先送中央审查及发给各地研究试行,待适当时间再由华东局军政委员会通过公布。在试行及将来执行这一规定时应注意下列各点:

(一)在土地分配已经完成地区,为了防止地主反攻复辟,窃取农民的斗争果实,继续压迫农民,必须对他们提高警惕,并严格地进行管制,不能稍有麻痹懈怠。各地可依此规定的基本精神,制定切合实情而又能持久的办法,认真执行,逐渐成为经常的秩序。但一切不能持久和疲劳群众的形式主义的办法,均应切实避免,以免引起群众不满和流于形式。

(二)在对地主管制期间,应强迫他们参加劳动和经常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同时并进。乡人民政府和乡农民协会,应按期召集地主训话,检查其劳动改造及遵行管制规定的情形。

(三)草案第三、四、五项规定的主要精神,是对地主应分别对待,给他们以生活出路,继续进行分化工作,以便减少地

主的抵抗，更有效地改造他们。但决不因此便放松了对地主警惕和管制，相反对那些不安分守法，违反管制和反攻复辟的地主，应切实依照草案第二项规定，从严管制和依法严惩。最近在已完成土地分配，但群众发动不充分的乡村，不断发现地主拒绝劳动改造，收买拉拢干部，造谣威胁农民，甚至倒回土地和斗争果实，组织骚动。也有个别地方，发现地主在填写土地证时，擅自改变成分。这些现象应引起各地注意，并应将检查处理这些问题和贯彻试行这一草案密切结合起来。

(四)各地最近对管制和改造地主的情况及经验，以及对此草案的意见望电告，并盼中央审查复示。

华东局
六月十八日

(附规定草案)

关于在土地改革后管制和 改造地主的规定(草案)

在土地改革完成后，为保卫土地改革胜利果实，巩固农村人民民主专政，根据《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对地主必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进行管制与改造。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地主有劳动力，能从事农业劳动，又无其他职业者，必须强制其劳动。分得的土地不准抛荒、出卖、出典和出租。地主的日常行动，必须服从人民政府的各项管制规定，必须做

到劳动要积极，来客要报告，出外要经政府批准。其从事之职业与行动之地点，必须向人民政府报告，并经过人民政府批准。

(二)地主在被管制和劳动改造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节轻重从严管制(如不准其会客，不准其远出，编成劳役队，强迫其劳动等)，或依法惩办。

(甲)不努力劳动生产者。

(乙)不安分守法者。

(丙)经人民法庭判决管制或缓刑后回乡执行者。

(丁)有反革命嫌疑者。

(戊)土地改革后，尚有反抗行为者。

(三)地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得按下列办法处理：

(甲)地主中有其他技能的分子，得允许其教书或从事其他职业。

(乙)地主中确无劳动力或劳动力不足，能经商及能学习从事其他职业者，得允许其经商及学习从事其他职业。

(丙)《土地改革法》规定不予没收的财产，得允许地主用于农业生产及投资于工商业。劳动生产所得概归其所有。

(丁)地主中确无劳力或劳力不足者，经乡农会讨论，区、乡人民政府批准，可允其雇工耕种或按减租法令出租土地一部或全部。但其从事其他职业已可维持一家生活，及家中无其他人从事农业劳动者，其分得的土地可由农会收回一部或全部另行分配。

(四)对确实长期安分守法积极劳动，并较一般地主表现为好的个别地主，经乡农民代表会议讨论，县、区人民政府批

准,得酌情缩短其管制期限。

(五)关于地主家属及子女的若干项具体规定:

(甲)地主家庭中十八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及在学校中读书的青年学生,除在土地改革时已成为家庭的实际支配人,或与其家庭共同进行非法活动者外,不在管制之列。

(乙)地主家属及其子女有婚嫁之自由,不得加以限制。但地主不得以其妻、女采取不正当方法引诱腐蚀人民政府的干部和工作人员。

(丙)地主家庭的子女及孤儿,得允许他人自愿收养。

(六)管制和改造地主的工作,由乡人民政府及乡农民协会经过乡治安委员会与民兵依法执行。

(七)乡人民政府应通过农民代表会议依照本规定讨论与提出对本乡地主管制和改造的意见,呈请县、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刘景范关于第一次全国监察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

刘景范同志关于第一次全国监察会议的报告，是很好的，特发给各地，望各地照此执行。各地除尽力加强公安机关外，同时加强人民监察机关，也是必要的。此电和刘景范的报告，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六月二十五日

主席、中央：

第一次全国监察会议，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二日开幕，历时十天，于二十二日结束。出席各大行政区及各省、市以及中央监委的代表一百三十八人，列席中央和各地监察机关及中央各部门监察通讯员小组长九十余人。

这次全国监察会议，经过两个多月的筹备，又得到刘少奇同志关于监察工作任务、方针的重要指示及与会人员的认真讨论和研究，可以说达到了预期的要求。其主要的收获是：总

结了一年来监察工作的经验，确定了今后的任务、方针；讨论明确了关于监察工作的性质、职权、作用以及与有关机关的关系；制订了各级监委的组织通则、惩戒违法失职人员条例、上下级分工办法、建立监察通讯员通则等。对今后工作有了统一的方针与步骤。因此，会后代表们表示澄清了过去的许多糊涂观点，明确了监察工作“做什么”、“怎样做”，提高了工作信心。

兹将一年来监察工作的情况及今后任务、方针简报如下：

一、一年来监察工作的情况

一九五〇年全国在毛主席的正确领导、各级干部的艰苦努力及广大人民的热烈支持下，对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都获得了重大的成就。但在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缺点，致各种事故不断发生。这种情况，迫切要求各级人民监察机关迅速建立并进行工作。因此，我们本着一面建立机构、一面进行工作的精神，经过一年的努力，已获得了一些成绩。

在建立组织方面：一年来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已建立者有：五个大行政区、一个内蒙自治区、二十八个省、十二个中央及大行政区直辖市、八个等于省的行署、三百四十五个县（市）。但组织极不健全，干部缺乏，许多省、县尚无专职干部。

在进行工作方面：各级监委，据不完全的统计，共受理了各种案件七千三百零九件。这些案件百分之七十以上是群众直接对政府机关或公务人员的控告，由监察机关或政府其他机关举发者不到百分之三十。在七千余案中百分之七十是由于公务人员违法或失职造成的，百分之三十是反革命的破坏

与自然灾害和诬告。此外，中央及大行政区监委组织检查组，有重点地对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生产建设、精简节约等，进行平时检查三十余起，也发现与纠正了不少问题。

从上述案件中看出，发生问题的原因，许多是由于在反帝反封建的大胜利进程中，环境复杂，任务繁重，经验缺乏，以及生产建设中的设备、技术等条件的困难所致。但必须指出，最主要的还是一部分干部以功臣自居、骄傲自满、麻痹大意，对工作采取不负责任、敷衍塞责、阳奉阴违的官僚主义态度，和另一部分人员带来了过去反动政府阳奉阴违、贪污舞弊、违法乱纪的恶劣行为，加之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致各种事故不断地发生，造成国家与人民生命财产的严重损失。仅据中央和各大行政区监委经办二十三个较大案件的统计，即伤亡职工群众一千零四人（死三百四十六人，伤六百五十八人）；各种物资损失折价达人民币一千二百四十亿元以上。其在政治上的损失更无法计算。

上述案件大部分已经处理，部分正在处理。处理的方法：是从本着教育干部改善领导的精神，以谨慎认真的态度，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找出问题的根源，提出改进意见；并对其中有关人员，分清是非责任，分别地以教育纠正与纪律制裁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处理。仅就中央监委经办已结的三百二十八个案件中，处分干部的有一百一十四件，共处分干部五百一十三人。其中违犯刑法撤职后经法院法办者七十八人（内有反革命犯七人，贪污犯三十二人），撤职者一百一十一人，降级者二十五人，记过以下者二百九十九人。另外给予表扬与奖励者十三人。

各级监委经过一年的努力，初步地建立了监察机关的威信，提高了监察人员的信心。各级监委在执行监察工作中，运用领导与群众结合的群众路线，严肃地揭发与批判了不负责任、敷衍了事的官僚主义与违法乱纪、贪污腐化等不良倾向。惩戒了违法失职人员，维护了纪律，从而起了教育干部提高警惕、启发人民监督政权的作用。目前的情况是，凡经过检查的部门与地区，普遍地反映：好干部觉得赏罚分明很满意，有毛病的干部畏惧监察机关；人民一致赞扬：人民政府办事公正，纪律严明。同时，一年来，各级监委也摸索到一些经验，提高了监察人员的工作信心。

但我们在工作中仍有许多缺点，其中主要是对监察机关的业务不熟悉，对国家业务部门的工作情况不熟悉，因而在工作中有很大的盲目性和被动性。今后必须认真地纠正。

二、一九五一年的任务、方针

(一)根据目前的情况，监察工作必须是围绕着当前国家的中心任务，通过具体工作，纠正各种不良倾向——即与国家机关及公务人员中不负责任、阳奉阴违、贪污浪费、违法乱纪等不良倾向作斗争。同时提高警惕，注意帮助国家公安机关检举潜伏在国家机关中的反革命分子。发扬各级国家机关与公务人员认真地贯彻政策、遵守法令、纪律，忠实、勇敢、勤劳、廉洁为人民服务的革命作风，以保证国家的政策、法令、决议、计划的顺利执行。掌握平时检查与事故检查相结合的原则，以监督与纠举危害较大的不良倾向为重点。采取集中力量、抓住要害、突破一点、取得经验、推动全局的办法，开展监察工作。各级监委应按照上述任务，根据当地情况，规定其具体

任务。

(二)逐步地统一政府的惩戒工作。为了克服惩戒工作中的各种不合理现象，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的惩戒事宜，应由监察机关统一管理。但根据目前的情况，只能是逐步地统一。因此，目前首先统一地管理主要机关和人员的惩戒（统一的办法和步骤另有规定）。对违法或失职的机关和人员，以教育启发与纪律制裁相结合的原则，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教育其认识错误，并区别所犯错误的性质与危害的大小，分别予以教育和处分。对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应用报纸、刊物进行宣传，以教育与警惕其他机关与人员。同时，注意表扬有功的机关和人员。

(三)监察工作的目的是在于提高工作的效率。因此，在进行监督与检查工作中，不仅是揭发缺点，惩处干部，最重要的还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出建议，帮助领导，改善工作。为了达到上述要求，在监督检查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与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放手地发掘问题。在处理问题时，以谨慎的态度与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协商，取得配合与协助，并注意听取与考虑主管机关及当事人员的意见，力求把问题处理得适当并照顾全面。

(四)依靠人民做好监察工作。各级监察机关必须有坚强的群众观点，相信人民，依靠人民，善于发挥人民的力量，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因此，各级监察机关必须与工会、农民协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各民主党派建立密切的联系，并号召广大的人民直接地参加监察工作。同时，要有重点地吸收人民中的积极分子为监察通讯员，加强其指导，通过监察通讯员，

吸收广大人民的意见。采取各种方法联系人民，认真地了解人民的疾苦，认真地处理人民的控诉。以便依靠广大人民，从各方面来保障一切国家机关和公务人员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健全省级监察机构，建立专署监察机构，培养监察干部。为了适应目前的情况，省(市)以上监察机关(包括等于省的行政公署)按编制逐渐充实起来；在省或行政公署所辖的专员公署内设立监察机关，其编制名额应在专署和县府编制人数内调整。县(市)监察机关已建立者，应加强其领导，未建立者暂不建立。各业务部门已建立监察机构者，应加强其指导，必要建立而未建立监察机构者，督促其建立。各级政府应配备专职干部领导监察工作，并由上而下充实工作人员，但必须注意质量，不要滥竽充数。监察机关本身应采取总结经验及带徒弟的办法培养干部，加强在职干部的理论、政策、业务的教育。

(六)明确各级监察机关上下级的分工，加强与司法、公安、人事部门的联系。各级监委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指导下级监委会办理同级政府管辖范围内的一切监察工作，因此，各级监委主要是检查与处理同级政府所属各机关、部门及其直接领导的企业单位。在案件处理与惩戒干部时，得报告同级政府核准后交主管部门执行。但各地监察机关与同级政府有不同意见时，应报告上级解决。监察机关所纠举的违法失职人员，如有犯罪行为者，其刑事处分应移送检察署办理，未设检察署的地方，可直接送交法院审判。如有反革命嫌疑，应将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其行政处分应与人事部协商处理，处理后应将材料及处分决定，抄致人事部备查。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人民监察制度，是保障国家机关与公务人员履行职责、认真负责为人民服务的重要制度，是与国家机关和政府人员中那些不负责任、阳奉阴违、贪污浪费、违法乱纪等现象进行经常的坚决斗争的重要制度，任何轻视或蔑视人民监察工作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各级党委应该教育党员干部重视这一制度。同时，注意监察工作的宣传教育，在干部与人民中树立对人民监察制度的正确认识，建立人民监察机关的威信，并选拔作风正派有能力有威望的干部，担任监察工作。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支持各级监察机关的工作；号召政府部门工作的共产党员干部严格地遵守政府的法令和纪律；共产党员如有违法失职行为者，除受党的纪律处分外，行政处分应交监察机关办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央人民监察委员会党组书记 刘景范

六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纪念党的成立大会上奏乐唱歌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市委：

在党的成立纪念大会上，如果奏乐时，应先奏国歌，后奏国际歌。并可在临散会时，唱国际歌。

中 央
六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浙江盐区土改工作 会议报告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华东局并告中南局、华南分局：

六月二十三日电悉。关于浙江盐田的处理问题，中央同意华东局所提的意见。并发华南分局及中南局参考。

中 央
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浙江盐区土改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并分局，各省、区党委：

浙江最近召开盐区土改工作会议，提供了下列情况：

(一)该省盐场均为私有。制盐分“板晒”、“坦晒”、“煎灶”三种，以板晒较进步，坦晒次之，煎灶最落后。余姚县庵东、板〔杭〕县翁家铺、定海县岱山和玉环县玉环等四盐区，大部为板晒，盐场集中，管理方便，产量高(庵东盐区年产盐在二百万石左右，约占全省年产量二分之一)，质量好，成本较低，运输较便利。土改中准备没收地主所有的盐田和征收工商业家及祠

堂的盐田及富盐民出租的盐田归国家所有，并暂时分给贫苦盐民使用，待将来有条件实行大规模经营时再订办法。但对于原为一般盐民所有的盐田仍保留其所有权。除上述四盐区外，其余如象山、萧、绍、虞、定海、温州、台州所属多数盐区多为坦晒和煎灶，盐灶分散，管理困难，产量低，质量差，成本高，运输不便。土改中没收、征收的盐田一律分配给无地、少地盐民所有。拟在不影响民食供应的原则下有计划地帮助盐民废灶转业。

(二)盐区地主和富盐民除出租盐田外，还出租大量盐板等生产工具，在“十年三坍”的盐区，地主往往将霸占的盐田变价购买盐板出租。土改中拟没收地主所有的盐板，并征收富盐民盐板的出租部分，分给贫苦盐民。对于一般盐民因废灶转业后出租的盐板，个别投资性的出租盐板，以及个别雇工以工资购买盐板出租作为储蓄手段者，则加以保护不动。这样做的理由：

(1)盐板剥削基本是封建性质。

(2)征收富盐民出租的盐板，据杭县翁仲乡计算，贫苦盐民每人可多分二块到四块盐板，五口之家可多分十块到二十块。按每块盐板一年制盐四百斤计，折成大米可维持一至二人的全年生活。

(3)单独进行盐板投资是极个别的现象，因富盐民出租盐板的数量一般超过地主，如予征收对富盐民打击较重，但不因此在政治上放松对富盐民的争取工作。

(三)杭县“十年三坍”的盐区，地主存粮较少，而储存金银的现象较多，省农委有的同志主张为了适当解决贫苦盐民生

产与生活的困难，可采取群众检举与政府判决的方法，追交地主储存的金银，以抵交应交的多余粮食。我们认为，浙江盐区土改会议对盐田和盐板的处理是正确的，但追交地主储存金银的问题如对当地社会波动不大是可以的；如易引起混乱，则应慎重考虑。因盐区土改无经验，仍应从典型试验着手。各有关省、区有何意见盼告。

当否，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六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朝鲜 停战谈判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军区，各省、市、区党委，并转各地县委、各党组、各报社，并告赴朝慰问团各地代表、志愿军返国代表：

朝鲜战争在美国接受苏驻联合国代表马立克六月二十三日和平建议，并接受金日成、彭德怀两将军七月十日至十五日在开城举行停战谈判的建议后，已有和平解决的可能。对于此事，《人民日报》已在六月二十五日和七月三日发表两次社论，抗美援朝总会亦将发出通知，可以作为对党内外宣传的依据。但群众中还可能提出许多问题，对于这些问题，除下列第五点应公开宣传外，一般不应在报纸上答复，但可依以下要点作口头答复：

(一) 我们为什么赞成停战？答：我们向来主张以和平方法解决朝鲜问题，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参加反侵略战争的目的亦在此，这是去年十一月四日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和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迭次文告所解释过的。朝鲜人民打了一年，中国人民打了八个月，迫使美国承认了中朝人民的力量，放弃了原来的侵略计划，保障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全，这就是抗美战争的直接收获。美国已经在战争中感到极大困难，要求迅速停战。故在目前停战，对双方均属有利。

(二)为什么提出在三八线停战并在谈判中只解决军事问题？答：这样的条件不但解决了实现和平的最直接最迫切的问题，且易得双方同意和全世界舆论的同情拥护，故和平民主阵营提出如此解决是适当的，在政治上是主动的、有利的、受到全世界欢迎的。如任何一方提出过高条件，则谈判不能成功，和平不能实现，在政治上即将陷入被动。

(三)为什么不在以前提出停战？答：以前美国尚未受到如此严重损失（仅在八个月中侵朝军方面即损失兵力二十四万余众，且已痛感脱身无期），故无意于真正的停战。此外，主张扩大战争的麦克阿瑟没有撤职，也是美国谈和的一个阻力。敌人既然无意停战，而且仍然梦想占领全朝鲜并将战争扩及我国东北，则彼时谈判自然不可能。

(四)谈判能否成功？答：这要在谈判中看敌方诚意如何才能决定。如敌方仍无诚意，则谈判不能成功，中朝人民必须继续作战。果尔则对于中朝人民不但毫无损失，且在政治上占了更大的优势。

(五)现在中国人民应当如何抗美援朝？答：现在停火停战尚未实现，前线作战和后方支援自应照旧进行，抗美援朝总会的三大号召（捐献、优抚、爱国公约）以及赴朝慰问团和志愿军代表的宣传工作，亦均应继续努力，不得有丝毫松懈。即在谈判成功以后，除战争可以停止外，其他抗美爱国的实际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亦仍不能有丝毫松懈。美国侵占我国的台

湾，美国及其附庸各国侵略朝鲜，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凡此都证明帝国主义是敌视我国的，停战以后这种形势尚无基本上的变化。凡我全国军民上下，必须认识我们反帝抗美保国卫家的神圣任务尚未完成，一致继续奋斗，大力巩固国防，加强陆空海军，贯彻抗美援朝总会三大号召，完成军干校招生计划及其他爱国计划，是为至要。

中 央
七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访问 老红色区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中南局并华东局、西南局：

中南局六月二十六日关于访问老红色区的建议电报收到，中央同意此一建议，并决定：

(一)以中央人民政府名义对所有老红色区进行一次访问。访问团分别由中南、华东、西南各中央局负责组织，吸收党政军民各方面人员参加，并适当地吸收若干民主人士参加，中央方面亦派一部分人参加，但中央除派一负责同志参加访问原中央苏区的访问团为团长外，其他地区访问团长须由有关中央局派出。

(二)因为中南、华东两行政区所属老红色区有交错关系，两方面访问团的访问地区，须作适当调整，请中南、华东两中央局直接商办，两个访问团可集中武汉调整后再出发。

(三)访问时可多备毛主席的相片、纪念章及题词，均由中央办好带来，其他如摄影、电影放映、新闻报导等，由各中央局准备。所需用费除中央派出参加之人员外，均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供给。

(四)中央派出之人员准备于七月底出发。
有何意见,速告。

中 央
七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李立三关于调整 工资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兹将李立三同志关于调整工资情况的综合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加以研究，并望将你们的意见电告，同时采取适当办法调整你们那里的工资。工资问题对于工人阶级来说，犹如土地问题对于农民一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基本问题。如果我们党的一切组织不认真地研究这个问题，就不能正确地处理这个问题，而如果不能正确地处理工资问题，我们就不能建立与工人阶级的密切联系，就不能取得工人阶级对于我们党的全心全意的支持，就使我们不能依靠工人阶级去搞好生产并搞好其他各种工作。因此，必须在党内提起对于工资问题的注意，督促一切党的组织认真地加以研究，总结各地调整工资的经验，并望将你们的经验报告中央。李立三同志的报告及此电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七月四日

目前各地调整工资情况的综合报告如下：

最近一年来，伴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民党官僚资本遗留下来的工资制度的腐败、混乱和不合理，愈加暴露明显。首先是同一产业系统、同一地区工资标准高低悬殊，引起职工经常流动的现象。重要产业和需要发展工业地区的工资低于其他产业和其他地区，使工人、职员不安心工作，劳动力不能巩固，甚至倒流。企业内部主要工人和辅助工人工资高低倒置，引起工人不满。多等级的平均主义，严重地障碍工人、职员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甚至有些企业到今天还保留几种不同的工资标准，以致同等技术得不同的工资，造成工人、职员内部不团结与不满。最后，如工资计算单位的多种多样、变相工资的名目繁多等等，大大障碍经济核算制的实施，更是急须解决的问题。所以，改革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混乱、不合理的工资制度，不但是广大工人、职员群众的一致的要求，而且是进一步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必要措施，这是各地研究工资问题后，所得出的共同结论。

解放后，各地工厂企业都经过或多或少的调整，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基本上没有改变。去年九月全国工资问题准备会议在提起各地区各产业对工资问题重视方面起了推动作用。会议上明确了全国工资调整方向，提出了有关调整工资的几个重要问题的处理办法，但所拟的方案由于对各个地区的特殊性照顾不够，暂时只能作为内部参考无法普遍实行。会后，有不少地区都先后召开了工资会议，对现实工资情况进行了系统的调查研究。有的开办训练班，培养工资工作干部；有的调干部，建立或加强劳动工资的机

构；有的组织工作组，进行调整工资的研究和测算；有的地区（如广州、南京）因为生产的需要，根据工资条例草案的精神和原则，进行了试点工作。这些都为一九五一年的调整工资工作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今年年初，山西地区由于生产发展的需要，阎匪所遗留下来的过于腐败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影响到工人跳厂、情绪不安，于一月呈请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后，首先在国营企业中进行工资调整后扩大到省市较大企业，迄今为止，国营企业如电业、军工已经调整完毕，其他企业均正在调整中。凡调整工资的企业，实行了统一工资分，确定了技术标准，实行了八级工资制，并初步建立了产业之间合理的工资顺序。

去年十二月中央财经委员会根据西北地区生产发展的需要，批准西北地区调整工资。在西北财委直接领导下组织了工资委员会，从一月起，即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调查情况、制定方案、重点试行等工作。西北调整的重点是西北石油，经过相当时间的反复调查测算、研究方案、制定技术标准，目前已进入评资阶段。甘肃、宁夏、青海三地邮电工资在中央邮电部工作队帮助下业已调整完毕。西北机器厂正在进行改善劳力组织，为调整工资准备条件。

山东、察哈尔目前亦正在国营及省营较大企业中调整工资。中南地区经过一年的酝酿研究，制定了调整工资方案，业经中央财经委员会批准。目前正在四个重要厂矿试行，待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广。其他如北京、天津、河北省等地，或正在调查研究准备方案，或正在重点试行，以便积累经验。

产业系统方面，大部分以地区为主进行调整。铁路系统

调资方案已得到中央财经委员会批准，目前正在准备工作中，将在关内各路局进行较全面的调整，其他各主要产业部门正在进行或准备调整华北地区直属企业的工资。

总之，目前各地工资调整的面是比较宽的，基本原因是生产恢复和发展的需要，国民党官僚资本所遗留下来的混乱、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必须改革，但调整的深度，由于现行工资情况的不同，各地区各产业都不一样，而且也不可能一样。根据不完全的材料，大致可分三种类型：一、进行了工资制度上的改革，如山西国营及省营较大企业、西北石油、南京度量衡厂、青岛自来水厂等，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本按劳付酬的原则，大部分依据技术标准，实行了八级工资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鼓舞了工人学习技术的热情，并打下了推行计件工资制和计时奖励工资制的初步基础。二、在工资总额基本不动的原则下，内部进行了较合理的调整，如天津自来水公司改一九〇级为三等二十四级，重要的是统一了过去两种不同的工资标准，做到初步公平合理，起了促进生产的作用。三、有些厂矿主要工人原来就是计件的，但陈旧的工作定额和国民党的计件方法阻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此，首先根据技术定额测定法审查工作定额，然后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进行工资调整。京西矿务局城子矿仅仅改变日夜三班集体计件为一班计件，效率提高有百分之三十到五十。有的厂矿因劳动组织不合理，则先改善劳力组织，而后调整工资。西北机器厂翻砂车间改善了劳力组织，克服了熟练工人和辅助工人一揽子干活的混乱现象，产量提高百分之三十以上。

除上述外，也有个别厂矿增加工资总额百分之十五到二

十，内部不进行合理的调整。因此，虽增加工资，生产并无新的气象。但这是个别的，目前已经或正在调整工资的企业大多数是属于第一种类型。

很显然，目前各地区所进行的调整工资工作与以前历次调整工资工作有着重要的原则上的区别。

第一，有了较明确的统一的方针，各地区一般地都掌握并坚持了全国工资准备会议一致同意的改革全国工资制度的三个原则：就是第一，要在可能范围内调整得比较合理，打下全国统一的、合理的工资制度的初步基础。第二，一定要照顾现实，尽可能做到为大多数工人、职员拥护，才能行得通。第三，要照顾国家财政经济能力，不能过多增加国家负担。中央财经委员会批示各地调整工资时，更明确提出现行工资比较高的企业原则上不增也不减，低的逐步加起来，但不是平均主义地普遍增加工资，而是根据各企业生产需要和工资现状分别对待，就是说生产发展而工资过低的酌量增加，工资虽低而生产不振的暂时不动。为了取得大多数工人、职员拥护，坚持减工资的人数不得超过百分之十的原则，绝大多数调整工资的企业都做到了这一点，因而取得百分之九十以上职工的拥护。除个别厂矿外，一般都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合理的调整，但不是也不可能一下做到彻底改革。总之，这次调整工资是从搞好生产的观点出发，改变了单纯从改善工人生活或主要从减轻财政负担出发的观点。

第二，目前多数企业调整工资是改进工资制度，而不是单纯调整工资标准的高低，所以这次调整是带有改革性的，首先是改多等级为八级工资制，这是中国工资制度上一件重大的

改革。虽然在实行八级工资制过程中,在系数上、标准上,仍有很多照顾、迁就,甚至对部分减资过多的职工给以临时津贴的照顾,但实行了八级制,就给进一步推行计件工资制和实行经济核算制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第三,这次调整工资多是在地方党领导下,政府、企业行政和工会组织统一布置进行的。一般是在地方财委直接领导下成立了工资委员会负责调整工资的组织和计划,并掌握地区之间和产业之间的平衡。所以,目前各地区调整工资的工作多是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加上各地调整工资时基本上是参照去年全国工资准备会议所草拟的工资条例草案的精神和原则,不但在方针上一致,而且对处理几个主要工资问题的办法方面也基本上一致。这就给今后全国统一的工资制度创造了条件。

目前各地区各产业调整工资情况中有哪些主要经验呢?根据不完整的材料,我们认为有几点值得提出供各地参考的:

第一,从山西、西北、山东、南京、中南等地实行八级工资制的结果,再次证明八级工资制是最科学最合理的工资等级制度,不但在苏联社会主义国家能行得通,也不但在先进的东北地区能行得通,而且在关内多等级的基础上同样能行得通。青岛自来水工厂工人说:“以前肉和下货一样卖钱,有技术白搭。现在有了八级制,就有了方向,有了奔头,有了希望。”事实证明,改进旧工资制度,实行八级工资制,不但促进了生产,而且为广大工人群众所热烈拥护和欢迎。

所有实行八级工资制的企业,在很短时间内,生产效率已有提高。因为八级工资制是按劳动熟练程度支付工资,工人生产积极性显著提高,因而不少厂矿在调整工资后超额完成

任务。如山西某厂一铁工由于去了“心病”，十天完成任务百分之三百。普遍提高工作责任心，并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事故减少，如青岛自来水厂水源地调整工资三四个月以来未发生一点事故。

实行八级工资制的企业，最突出的表现是普遍掀起了学技术、学文化的热潮。山西某厂原有业余学习文化班参加的人很不积极，调整工资以后，百分之百按时参加学习，普遍要求增上技术课，卖技术书籍，请技术员讲解机器构造。山西某工厂去年一千元的文化课本，工人拖欠不给，现在一二万元以上的机械制图，竟有三百多人抢购。青岛白沙河水源地有十多个工人订阅《技术工人》，有的还买了《电工学》。为什么工人这样积极学技术学文化呢？就是实行八级工资制后，工人认识到按本事挣钱，而八级之间差别大，升一级工资多得很多，所以刺激工人积极学习，力求升到较高的等级。这就是八级工资制重要的好处之一。

但是实行八级工资制，必须做好一系列的准备工作，首先是改善企业管理制度，对极不合理的工资现象先做个别调整，改进劳动组织，建立初步的责任制，制定技术操作规程，规定质量规格等等。经验证明，凡过去对这方面已有改善的，调整工资的进程就较快，如山西部分工厂，原已有了一些定额管理基础，只要适当改进劳动组织后，即顺利进行了调整工资。反之，企业管理混乱未经改进者，就须先从改善企业管理制度做起。如西北机器厂从今年二月起，开始制定各种管理制度，规定产品质量规格，规定工资等级，制定技术标准，前后历时四个多月，要到七月初才能着手调整工资。同时，实行八级工资

制必须是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才能做好，否则因过去等级过多，改为八级，减少工资的人数会大大超过百分之十。目前各地调整工资经验，如增加工资百分之若干，实行八级工资制，困难不大。即使在二百多级的厂矿亦可实行。反之，因财政经济条件的限制或原工资较高工资总额不可能增加的情况下，实行八级制是有困难的，则可在内部进行调整，缩小等级，逐步改进，经过相当时期后再试行八级工资制。

第二，在着手调整工资时，还须做好四件工作：

一、制定调整工资方案。根据上述三个原则，制定本企业调整工资方案，呈报上级批准后，针对实际工资情况对照方案，依据技术标准，反复测算，使方案与预计评议结果相接近，然后付诸实行，才不至于犯错误。

二、制定或修订技术标准。技术标准是衡量工人技术熟练程度的尺度，也是评定工资等级的客观依据。因此调整以前，必须根据不同的工种、不同的工作、不同的机器设备和劳力组织情况制定或修正技术标准。技术标准要切合实际情况，文字通俗，界限分明，多举工作实例，便于工人接受和掌握。

三、反复进行思想教育。宣传八级工资制的好处，进行技术标准教育，解释工人对调整工资的种种顾虑，用短期业余训练班、上大课、小组讨论、综合解答等各种方式，进行反复的宣传动员。

四、有领导有标准地评定工资。经验证明：自上而下有领导有标准的与自下而上通过工会发动群众讨论修正的评定工资方法，比较“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的评定方法更切合实际，避免了“人比人”、“互相抬高”的现象，真正做到公平合理，提高

了群众的觉悟和对技术的重视，而且不误工时，有利生产。

凡企业按以上步骤和方法调整工资的，工人觉悟提高，生产均有起色。反之，准备工作未做好，调整过程中又不依靠工会发动群众，虽增加了工资，生产便〔仍〕无改进，工人还不满。

工资是关系生产和工人生活的大政治问题，调整工资必须采取慎重的稳步前进的方针，调整前要做好充分准备工作，调整过程中要通过工会深入发动群众，才能达到提高生产从而合理地改善职工生活的目的。

最后经验证明：在中央规定统一的方向和原则下，由地区到全国逐步调整工资的方针是正确的，是可能做到的，这样既有了一致的方向，又照顾了地区的特殊性，是可以把全国工资调整得比较合理，给将来实行全国统一的工资制度打下基础。

改革国民党官僚资本遗留下来的混乱、不合理的工资制度的工作，还只是开始，经验还不多，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很多，工作中的缺点也不少，但目前各地所进行的调整工资工作确实增强了我们对改革旧工资制度的信心，我们相信随着生产的发展，将逐步改革旧工资制度，使工资真正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杠杆。

这个报告仅限于关内地区，没有包括东北，因为东北工资制度早已统一，并已在实行八级工资制基础上开始普遍推行计件工资制，比关内前进得多。东北经验，当另作报告。

李立三

五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 春季生产竞赛经验及 夏季生产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

兹将山西省委关于春季生产竞赛经验及夏季生产的意见转发你们参考。其中提出加强农村生产中的政治工作并结合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组织起来，党团员、劳模带头和具体领导，深入检查，都是很好的，望各地仿照办理。

中 央
七月五日

各地委并报华北局：

三个多月经验证明：发动爱国丰产竞赛是领导生产最好的最有效的方法，也是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不仅推动了生产运动，也推动了农村各项工作。春季竞赛的主要经验是：

(一)结合抗美爱国教育，进行思想发动，订立爱国公约与生产计划，使生产运动与爱国主义相结合。

(二)大力发动组织起来，以互助组为依托，开展竞赛。

(三)党团员劳模带头。

(四)具体领导，深入检查。目前的主要问题是发展仍不够平衡。左权县仍有五十二村未卷入竞赛，兴专只有六县八个互助组向李顺达应战，临汾专署之隰县、大宁、汾西及榆次专署新区部分均表现消沉，或者只有号召，缺乏具体指导与深入检查，使竞赛流于形式或者不及时总结表模，使竞赛先热后冷，不能贯彻，或者对群众发动不够充分，干部包办代替，形成上热下冷，劲头不大或者计划不切实际，只有全年目标，缺乏季节计划，只有要求标准，缺乏保证条件或者条件过高，不能实现，因而降低群众对竞赛的信心。因此要求在夏季竞赛中，必须克服这些缺点，并做到以下各点：

(甲)组织春季竞赛评比总结，由户到组先行检查，以区作基点，村为单位，组织联合检查观摩，以进一步交流竞赛经验。

(乙)继续结合抗美爱国教育，发动与组织夏季生产竞赛，特别注意领导群众响应抗美援朝总会的三大号召，检查爱国公约，使捐献与增产密切结合起来，并保证做好烈军属的代耕工作。

(丙)面向落后地区，大力发动组织起来，在互助组的基础上组织爱国增产竞赛。目前我省组织起来，由于明确了结合技术副业合作的方向，更加充实了互助内容，各地均有新发展，老区质量并有提高，但发展极不平衡，应深入宣传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克服怕犯错误，不敢积极组织的自流倾向。在夏收锄苗与灾害斗争中，为发动组织起来最有利季节，必须加强领导，广泛组织，要求互助组在夏季能有大的发展，并要求在两三年内将可能组织的劳力全部组织起来。

(丁)培养大批劳动模范与各行各业各个不同地区的生产旗帜,带领群众开展竞赛,使培养模范互助组、生产模范村的运动与生产竞赛运动结合起来。

(戊)加强党的农村支部对互助组及爱国生产竞赛的领导,教育党员在参加互助与生产竞赛中起带领作用。

以上各点,希研究执行,并将情况随时报告省委。

山西省委

六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浙江土改后群众生产 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

兹将浙江省委关于土改后群众生产情形的调查转发你们参考。其中指出在生产中所产生的若干缺点，可能在各地普遍产生，请注意纠正。

中 央
七月五日

分局，各省、区党委并报中央：

据浙江省委最近检查，由于土改后群众生产情绪空前提高，劳动模范在党与人民政府的推动下，积极带领群众生产，今春生产工作成绩很大。仅治水一项截至五月止，全省共修水利七万四千四百七十一处，比去年全年所修水利工程还多。棉、麻、蚕、茶特产工作和除虫施肥等工作也比去年有显著进步。但在不少县、区由于对生产十大政策的宣传贯彻不够，对生产工作缺乏具体指导等，因此产生若干缺点。如：目前雇、

贫农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还较严重，无代价地使用耕牛和强借的现象较多；富农有顾虑不敢雇工，杭县南肇和乡有一个村组织全村大变工；三墩区农会干部强迫木匠参加变工互助。有些地方劳动模范身兼十五职，每月开会二十三天“模而不劳”。有不少地方的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竞赛形式主义的毛病较重，对群众生产中的具体困难未注意实际解决。这些情形如不适时改变，则群众生产情绪很难巩固提高，且有流于疲塌的危险。现浙江省委针对上述情形已强调贯彻党对生产工作的思想政策领导，并强调进行深入细致的组织工作。希各地亦注意检查及时纠正。

华东局

六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浙江省在土改中对山林 处理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

兹将华东局关于浙江省在土改中对山林处理办法转发你们参考。其所规定办法一般可行，各地可参照办理。

中央
七月五日

转发浙江土改中山林处理办法

分局、省委、区党委、沪宁市委并报中央：

土地改革中山林的没收、征收和分配，各地一般均已遵照《土地改革法》规定的处理原则，但因山林情况复杂，执行中发生了新的问题，若不在结束土地（改革）中加以解决，势必影响农林生产。兹将浙江土地改革中山林处理办法发给你们。在山林尚未没收、征收和分配的地区，可根据当地情况酌情增减修正，由省（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并告华东军政委员会审查备案。在山林已经没收、征收和分配的地区，对某些尚未处理

的山林及群众对没收、征收和分配有意见的山林，可参照浙江办法所规定的原则处理之。执行时请注意下列各点：

一、在山林没收征收中，须切实保存富农自己经营及雇工经营的山林，特别要坚决保护雇、贫、中农的山林。几户农民共有的、自己经营的小块山林，亦不要侵犯。各地已经个别发生的侵犯农民所有山林的行为，必须切实纠正。

二、山林的分配应依照山田统一分配的原则，照顾山乡与既有山林又有平原的乡两者不同的特点。田多的多补山，山多的多补田，而后者则采取靠山近并习惯经营山者多分山，靠田近并习惯经营田者多分田的办法分配。分配时，以原经营山林之乡、村、户为基础，依照山田多少比例作乡与乡之间、村与村之间及农民与农民之间的适当抽补与调剂；既要照顾近山农民经营的便利，分给靠近本乡本村的山林，又要照顾各乡农民对山林之需要，及在较远区内可以进行经营等特点，着重注意原经营基础，不能机械以乡界范围来分配。

三、各种不同的山林，要采取不同的分配方法，某些需要较多劳力经营的每年都有收益的山林，如苞谷山、茶山、果山等，与土地基本相同，可分给农民个人所有。竹山亦大体如此，一般的林山其经营需要的劳力虽少，但须培育十年至几十年才有收成，并需要在较大的面积上集体地进行经营，故除地主、富农所有者外，习惯上多为族有、房有，分配时必须照顾此特点，分给乡或村人民公有，或农民自愿结合的组所有，不宜分给农民个人所有。轮番耕作的山林则上述情况都有，分配时须使农民能长期进行轮番生产。原为一乡一村或一族所有由农民公用的柴草山，除在乡与乡、村与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

调剂外，应保持原有习惯，以便利贫苦农民，冬闲时砍柴生产，不应割裂或小块分给个人所有。地主经营造纸的竹山，应加以分配，但应分给地主与农民同样的一份竹山，纸槽可不动。分配后可使地主占有之纸槽与农民所有之竹进行合股经营。

四、较大的森林、风景区山林和某些必需收归国家经营的山林，收归国有后，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林业专管机关切实负责管理保护。一般的山林应在县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以乡为单位订立护山护林公约，对植林、育林、使用、砍伐作出具体规定，进行民主管理与合理经营，严禁烧山滥伐与盲目开荒。护山护林必须根据“吃山养山”长期建设的原则，采取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与广大农民自觉经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单纯自上而下的封山与放任由农民自流处理，都不能达到护山护林的目的。乡村人民公有与组公有的山林及农民个人私有的山林，一面应责成其依照护山护林公约培林育林，不得盲目砍与开荒，必要时并可发动群众进行各乡各村间护山护林运动并举行竞赛；一面又应经过规定手续，允许其进行有计划的必要的合理采伐，使其能及时运出销售与及时解决生产和建筑时对竹木的需要。

华东局
六月十日

(附发浙江土改中山林处理办法)

浙江土地改革中山林处理办法：

一、山林的没收和征收

(一)没收地主的山林。

(二)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的山林及各种族山、众山。

(三)征收工商业家的山林。

(四)小土地出租者的山林照《土地改革法》第五条的规定处理。

(五)保存富农自己经营及雇工经营的山林，不得侵犯。征收富农出租给农民的山林。如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山林连同土地在内折合后少于当地每人土地平均数者，应予保留连同其土地在内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数的山林和土地。

(六)保护雇、贫、中农的山林，不得侵犯。几户雇、贫、中农共有的山林，凡为近亲的、小块的、自己经营的，一律不动。

(七)大森林、大荒山、风景区山林、矿山及其他必需收归国家经营的山林，俱归国家所有。在收归国有的森林面积中，夹有小块私有林时，应适当地调剂割换之。

二、山林的分配

(一)没收和征收的山林，除遵照《土地改革法》第十六条规定处理外，应将山与田统一分配。山乡田多的多补山，山多的多补田，既有山林又有平原的乡村，靠山近并习惯经营山者多分山，靠近田并习惯经营田者多分田。分配时以原经营山林之乡、村、户为基础，依照山田多少比例作乡与乡之间、村与村之间及农民与农民之间的适当抽补和调剂。

(二)没收和征收的种植粮食及种植特种作物的山地，如苞谷山、茶山、果山等，凡比较固定不是经常轮番耕作者，可在原耕基础上以户为单位分给农民所有，其原为数户农民所有者，可保持原有习惯，不加变动。

(三)没收和征收的轮番耕作的山林(如经常轮植杉木、苞谷、桐子的山林等),可分配给原经营的户、几户或自愿结合的组所有。分配时,应照顾其轮番耕作的生产习惯,使其能长期进行轮番生产(如使他既有苞谷山,又有桐子山,又有插苗后的林山等)。必要时政府可根据分地分山后农民的实际需要,酌情保持一定数量的山林为国家所有,使原来进行集体轮番耕作的农民有可能在私有山地不足以进行轮番耕作时进行生产。其耕作所得的苞谷、桐子等,依原有习惯归农民所有,插苗还山(经过农民轮番耕作后插上杉苗将山还给原主)时,其苗木亦依原来习惯归人民政府所有。

(四)没收和征收的林山(包括用以长期植林育林的林山及轮番耕作后所造的林山之未分配给原经营农民所有者),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规定若干面积以上的收归国家所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其余的可根据当地林山多少,分配给乡或村人民民主管理经营与使用,或分配给农民自愿结合的组所有(组内农民使用与所有关系由农民自定之)。

(五)没收和征收的竹山,可根据数量多少与群众需要,分配给户、几户或自愿结合的组所有,必要时亦得分配给村人民民主管理经营与使用(例如当地竹山太少,而村的生产与水利对竹又有必需等)。地主经营造纸的竹山,加以分配,但应与农民同样分给一份竹山。纸槽不动,原为农民经营造纸公用的竹山不动。

(六)没收和征收的原为农民公用的柴草山,依照原有习惯分给原使用之乡或村人民民主管理经营与使用。必要时可在乡与乡、村与村之间作适当调剂。

(七)没收和征收的历来用作栽植香菇的山林，收归国有，归当地人民政府管理，仍按原有习惯给菇民使用，不加分配。

(八)没收征收的山林上原属于农民经营的长年作物，应承认农民的所有权。在分配时，应尽先将该山林分给原经营的农民所有，若有抽动，应根据当地习惯给予原经营者以适当补偿，或以被抽山林上的长年作物价值大体相等之山林补给，或由分得者给此种作物以代价，但插苗还山者，则该山抽动后山上之长年作物即不予补偿。

(九)凡收归国家所有之山林，归县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其中管理不便者，可委托区、乡人民政府管理经营。较大的森林和风景区山林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林业专管机关切实负责管理保护。砍伐林木使用时，须经特定机关之批准。凡分配给乡与村管理之山林，其地权归乡与村人民公有，亦不得转移买卖，砍伐林木时须经乡与村的山林管理组织批准。分配给组以下之山林，农民有所有权及转移买卖之权。

(十)地主购买农民的“青山”(即地主购买农民栽种在山上的苗木，规定几年后由地主砍伐，山仍为农民所有)，其山上林木由农民无条件收回，如其所得林木数量过多时，可由当地农民协商，酌情抽出一部统一分配。富农和工商业家在解放前购买地主的“青山”，在使其保本的原则下，保留给其折合一定数量的林木，其余一律随山分配给农民。

(十一)管山人应与一般山区农民同样分得一份山林与土地。但不得以其原来管山范围作为原经营范围。

(十二)没收和征收的山林分配方法，应先将归国家所有的大块林山留出，再依照各乡原经营山林之范围作乡与乡之

间的调剂，再根据自报公议、民主协商的原则由乡分配至村至组至户，并看山定界，确定地权。

(十三)山林的分配既要照顾农民经营的便利，分给靠近本乡本村的山林；又必须注意近山各乡农民对山林之需要及在较远地区内可以进行经营等特点，使有关各乡农民协商处理。大山深林运输不便林木无销路的地区，应注意田地的调剂。

(十四)山林分配后，应根据“吃山养山”长期建设的原则，在县、区人民政府领导下，以乡为单位订立护山护林公约，对植林、育林、使用、砍伐作出具体规定，进行民主管理与合理经营。严禁烧山滥伐与盲目开荒。必要时，得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山林管理经营委员会管理之。组或户所有的山林，同样须遵守政府护山护林的规定。

三、山林折合田亩的计算方法

(一)山林折算须根据土质好坏、苗木大小、离村远近、运输方便、产品价格等不同情况，参照当地原有习惯及经过农民民主评议，以每年平均收益折合普通土地计算之。

(二)某些相互近似的山林，可根据山与田收益比例规定大体折合标准计算之（如某地规定茶一担左右折田一亩，某地规定山地分等折田标准等）。某些相互差别的山林，则必须具体评定。

四、山区划分阶级成分的补充事项

(一)山林人口俱依政务院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划分其成分。

(二)男子以开荒、砍树、运输等为农业主要劳动，妇女以

体力所能胜任的农业主要劳动为标准。

(三)占有山林者阶级成分的划分，应将田与山统一计算，如依田计算其剥削分量已足以构成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等成分，而其山林剥削所得分量或山林自营所得分量的比重并不能改变其成分者，即不必再加计算；如其山林剥削所得分量或其山林自营所得分量的比重能改变其成分者，则必须将山田统一计算以确定其成分。

(四)山林之剥削分量计算方法：其雇工经营者，可在雇工经营山林的每年平均收益中减去雇工的工资伙食。其给农民垦种插苗还山者，每年林木平均收益即为其剥削收入；其出租给农民经营规定分成者，分得的成数即为其剥削收入；其出租给农民经营，原规定双方分成的比例因山主放债给农民而改变分成比例者，则改变后山主应得的成数减去债本即为其剥削收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统战部 关于召开市统战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

此件很好，发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参考，并请仿照办理，加强全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中 央
七月六日

北京市委统战部关于召开 市统战会议的报告

中央、华北局并报中央、华北局统战部：

兹将市委统战部关于召开市统战会议的报告转报如下：

一、我们在五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召开了全市的扩大统一战线工作会议，出席一百五十三人（报告和总结时参加的有七百五十九人），总共开了两天半，会后又集中所有支部的党员和干部三千五百余人作了传达。会议的结果是好的。由于会前（两个星期以前）我们将有关文件发给大家，组织阅读和座谈，预先打通一部分干部的思想，并使每一个参加会的同志

都作了思想上的准备。会议首先由李乐光同志作了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指示的传达报告(中央第二次统战会议李维汉同志的总结和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并简要估计了入城以后两年多以来统一战线工作和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同时,由崔月犁同志传达了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会议对协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在各项报告中,着重地说明了统战工作在全党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强调了毛主席指示的“要采取积极的态度”、“决不能置之不理”精神。因此,在小组和大会讨论中,均能结合着本单位工作和个人思想,作了较普遍的发言(作了检讨和提出了积极方面的意见)。在总结时,又反复地说明了为什么要对一切愿意与我们合作的人必须采取积极的态度,并分析了过去有些同志在统战工作中采取不够积极甚至消极态度的根源,最后提出了采取怎样的积极的态度来完成当前的几项主要任务。

二、这次会议的收获是:1.使干部认识了在新环境下各界民主人士的积极作用和进步的可能性,并批判了以往存在着的对他们估计不足,武断片面地肯定他们落后不会进步的错误思想,协和支部就是个典型的例子。协和支部的同志过去对落后教授及他们的崇美思想感到没有办法,觉得建立人民的医学不能依靠这些老家伙,只有让他们把技术传给我们,他们老了,死了,算啦,没想到由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的教育,他们改变了以往的态度,对党和人民政府表示了好感,许多主任教授争取参加了土改,并热烈地接受了治疗志愿军伤病员的任务。这给了我们参加会议的同志很好的实际教育(协和支书祝寿河同志在大会上的发言)。做财经工作的

一部分同志们，过去对工商业界多强调他们消极的落后的一面，忽视他们积极的进步的一面，因之，强调对他们实行“管制”，采取了“消极防止多，积极鼓励少”的各种办法。有的同志甚至对公营企业加入工商联感到奇怪，对他们的抗美援朝也认为是假的。在这次会议上，这样的同志作了自我检讨，并表示今后无论在政治上和业务上都应积极帮助他们前进。公用局副局长贾庭三同志说：“我们过去积极的态度不够，只怨人家落后，不检讨自己，不积极帮助旁人。”2. 纠正了不敢领导和怕麻烦的思想。学校有的同志说：“过去认为自己业务没有教授高，没有能力去领导他们，不敢和他们谈问题。”公营企业的同志说：“怕参加工商联，怕资本家问底细，怕不易应付。”有的同志对领导技术专家都存有顾虑。北大教员支部书记文重同志说：“怕麻烦，麻烦就愈多，主动积极去搞，麻烦也就少了。”3. 解决了民主党派发展组织的一些思想问题。进一步了解了民主党派的性质、历史、作用和前途，知道了为什么要发展它。害怕他们发展给自己找麻烦等等混乱思想，在这次会议上逐渐澄清了，进一步了解了民主党派发展的方向和步骤，以及我们应该如何协助他们等问题。人民银行经理贾星五同志在听了报告后说：“我们与民主党派团结一致，使帝国主义看了害怕，这给了我一个启示。”市府党委副书记李霄路同志说：“今后协助民主党派发展必须在党内进行思想教育，帮助他们做好工作，树立他们对工作的信心，带动他们进步。”4. 检讨了过去对统战工作不重视或认为统战工作只是统战部与少数领导同志的事的思想。粮食公司经理石九言同志说：“过去我以为只有李济深等是统战对象，而自己这一级没有事。”教

育工会党组书记俞铭传、北工统战委员李成林同志说：“现在认识了统战工作是党的工作，每个同志都必须重视这个工作，积极做好这工作。”5. 明确了今后工作的任务，增强了对统战工作的信心。许多同志反映：这次会开得好，学习了许多新东西，对工作觉得有了办法，有了信心。

三、这次会议所以获得以上的成绩是：1. 由于紧紧地掌握了中央明确积极做统战工作的方针；2. 由于紧紧地结合了三大运动。在极丰富生动的三大运动中，使同志们深刻体会到中央指示的精神和认识了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并使大家在对争取、团结、教育、改造一切愿意同我们合作的人这一问题上，充满了信心。会议的缺点是开得太迟，早应该解决的问题拖到如今才解决。

北京市委
七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爱国 售棉储棉宣传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

东北局、华北局、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西南局、山东分局并转辽东、河北、山西、平原、苏北、苏南、浙江、河南、湖北、湖南、陕西、北京、天津、武汉等省、市、区党委：

自六月一日中央发出购棉储棉指示以来，有些地方已根据中央指示对农民认真进行了爱国主义教育，党员、团员、合作社员积极带头，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爱国售棉储棉运动，大大提高了植棉农民的政治觉悟，因而在这些地方，购棉储棉工作就获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还有许多地方党的组织，尤其是县、市以下的组织，没有认真重视并抓紧这个工作，没有及时动员所有的宣传力量展开爱国宣传教育，或者爱国教育进行得不够深入，或者虽然对这一工作重视了，但方法不善，不善于针对农民群众的主要思想问题进行宣传工作，不善于将售棉储棉的国家整体利益与农民的私人利益联系起来进行宣传，不能使农民群众充分了解售棉储棉对于供应棉纺织工业原料、保证全国军民衣着、巩固工农联盟和巩固国防的重大意义，因而在这些地方，购棉储棉工作到现在还没有显著的成

绩。由于多数地区政治宣传开展不够，贸易机关的工作还存在某些缺点（如某些地区牌价、市价悬殊，某些地区农民不能及时得到必需品的供应等），以及有些产棉区不是根据中央贸易机关所规定的照顾全国的牌价和办法（如自动提高牌价和自定奖励办法等），六月份花纱布公司在全国各地实收棉花数量仅达二十万余担，仅占六月份应收数百分之四十五强，或占六七月份全部应收数八分之一强。现在七月份仅余二十多天时间，如不迅速完成购棉任务，必将使纺织工业不能按照预定时间全部恢复生产，从而造成种种恶果。因此，除了国家贸易机关将设法克服工作中的现存的若干缺点以外，棉产区各级党委必须把加强爱国售棉储棉运动，加强对棉农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看做当前的紧急政治任务。根据各地经验和目前需要，各产棉区各级党委必须：

第一，动员所有可能使用的宣传力量，来开展爱国售棉储棉的宣传运动。棉产区的报告员、宣传员应全体动员起来，深入群众，宣传售棉储棉。为使宣传员正确掌握宣传方针，应召开宣传员代表会议，并加强宣传员传授站工作。对于下乡购储棉花的国营贸易公司、人民银行、合作社的工作人员，亦应加以训练，教育他们学会用宣传来推动工作的方法，使他们每个人都成为宣传员。农村党员、青年团员、合作社员、劳动模范，应成为这一运动的骨干与先锋。河北省石家庄地委所属三千一百个村庄的支部曾召开了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参加的爱国售棉储棉紧急动员大会，使四万六千多个党员和合作社员把全部存棉售给或储给国家，推动了棉农群众售储棉花。这个经验值得各地学习。此外，机关、部队干部家在棉产区

者，亦应动员他们给家属及亲友写信，鼓动农民售棉储棉。

第二，采取各种有效方式来宣传售棉储棉。召开棉农代表会议，合作社员代表会议或各种座谈会，就是有效的方法之一。苏南区南汇县大团区供销合作社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并在会后普遍召开了社员小组会来进行宣传，结果迅速超额完成了购棉任务，就是一个例证。在各村召开爱国售棉储棉的动员大会，由党员、团员、积极分子带头售储，或分工分片座谈酝酿、挨户访问、个别动员及召开家庭会议等，也是有效的方法。此外，农村黑板报、广播简应集中宣传售棉储棉的意义，表扬运动中的模范人物。所有区村、集镇的收花站都应进行宣传工作。棉产区报纸、宣传员手册应及时传播好的经验，批判偏向，供给宣传员讲话材料。

第三，应针对拥有存棉的农民“怕露富”、“看涨价”的思想，进行宣传解释。向他们说明人民政府是容许并鼓励农民发家致富的，怕露富是没有根据的。但要指出“等待高价”才卖出棉花、借以致富的想法是不正确的，那样将会推迟纱厂的开工日期，影响全国军民的衣着，造成物价上涨，因而损害全国多数人（包括棉农自己在内）的利益和国家的整体利益。总之，必须说服棉农，使他们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利于棉农的办法，自愿地把存棉售、储于国家。

第四，同时注意对私营花行、贩棉小贩进行宣传教育。有些地方这样做了，获得很好结果。陕西咸阳四十六家私营花行存棉十五万斤全部储给国家，山西平遥中兴永、同义合两家私营花店存棉一万一千九百斤全部售给国家。河北省许多地方并组织了和私商联营，组织小贩代国家收购，减除了投机倒

把，普遍保持了牌价与市价的一致。这些经验，都值得各地参考。少数私商擅抬牌价者，应进行说服，如不听从，应在经济上给以必要的打击。

第五，棉产区各级党委应即检查总结过去一个多月的购棉储棉工作，并加强今后的领导与具体检查工作。各棉产区省市区党委，应于七月底向中央作一次报告。各中央局、分局要督促各棉产区党委完成这一工作任务。（本指示可在党内刊物发表）

中 央
七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 整党准备工作的计划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山西省委：

中央同意山西省委《关于整党准备工作的计划》。该计划较为明确与实际，可作各省、市制定自己的整党计划时的参考。

中 央
七月九日

山西省委关于整党准备工作的计划

党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整党的决议，要求全党在一九五三年前，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对党的组织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经过对党员进行共产主义的教育与组织上的整理，以便于保持党的纯洁性，继续提高党的质量，提高党的战斗力。这是一个极其光荣的任务，同时也是极其重大而艰巨的任务。为了贯彻这一决议，事先必须充分地做好准备工作。应该了解，没有充分的准备工作，将不可能有正确的开始。为此，各级党委应即根据中央整党的指示与省

委关于整党准备工作的计划着手准备，务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底以前，集中力量完成下列各项工作。

(一)传达整党决议。应召开一定的会议，系统地、深入地传达中央关于整党决议的精神和方针及整党的基本方法和步骤。省委拟于七月间召开全省县以上组、宣联席会议时，进行传达与讨论。九月一日全省第一届党代表大会上，再传达一次，并通过全省整党计划和决议。各县应于十月至十一月中旬召开县党代表会议，讨论一九五一年整党计划，并制定具体执行的计划与决议。经过上述会议，务使区委以上党的委员会完全领会中央关于整党的精神与方针，从而正确地决定自己的执行计划和正确地指导整党工作。为了使上述会议开好，各地委应在组、宣会议前，召集县委主要干部及整党试验的干部传达中央关于整党的方针精神，在县委中首先进行思想酝酿，研究情况，提出问题，将意见集中起来带到七月组、宣会议上讨论。

(二)训练整党干部。在统一计划下，省委、地委党校分工训练。省委训练整党的领导骨干，地委训练一般干部。

(甲)认真地选择整党干部。条件为：经过考验，对党完全忠实，作风正派，有整党、建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每一个整党干部均必须由地委审查，并将每人审查之结果报省委备查。

(乙)分两期训完，每期正式授课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第一期于七月中旬开始，九月中旬结束，赶上参加县党代表会议，十一月底将第一批干部派到村进行工作。第二期十月初开始，十二月初结束，十二月底或一月上旬到村工作。

(丙)训练整党干部数目：长治地委整党骨干三百人，一般

干部六百人。榆次地委整党骨干三百七十人，一般干部七百五十人。忻县地委整党骨干一百五十人，一般干部三百人。运城地委整党骨干一百四十人，一般干部二百四十人。临汾地委整党骨干一百五十人，一般干部一百五十人。兴县地委整党骨干一百二十人，一般干部二百四十人。太原市委整党干部的训练，由市委全部自训。

(丁)第一期训练，省委调训骨干六百人，地委各调训其一般干部的二分之一。

(三)进行典型试验。为了取得经验教育干部，指导整党，必须进行典型试验，每一县或支部党员众多的县，要各选择一个支部进行试验，地委要结合县委亲自掌握两三个支部进行整党的典型试验。整党试验干部一个支部以三人为宜，使创造的经验符合于将来配备的整党干部力量。一般的典型试验工作，争取于七月动手，九月底结束。地委掌握的典型试验支部，应于八月底结束。在试验中要求取得下述几个方面的经验：

甲、怎样对党员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共产党员条件的教育。

乙、如何进行组织整顿，怎样进行登记、审查，怎样作结论。

丙、同情小组是否需要建立，如何建立。

(四)集训党员。以县为单位训一批整一批。时间二十天左右。训练工作于十一月初开始。新区或党员较少的老区做到普训，其他地区酌情集训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其余在支部训练。县委训练班训练重点，是党内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同

时每期有计划地抽调已整过支部中的两三个党员或小组长参加学习，使共产主义教育和中央整党的方针和精神逐渐传达到将来准备整党的支部中去，以提高党员政治觉悟。训练班课程要由县委亲自讲授。关于集训党员的计划和开支粮食的预算（按规定比例）于十月份送省委。区委对党员带粮食问题要很好动员，并保证集训计划的实现。

（五）做好整党计划。各级党委应根据中央整党决议的精神拟出切实的整党计划，并按规定审查批准。地、市委整党计划于九月底订出送交省委审查。县委整党计划于十月底，最迟于十一月初旬送省委。

（六）为了集中力量进行整党的准备工作，现在生产中整党小组的工作要争取于六月底结束，把干部集中起来，对过去的整党工作，应加以系统的总结，以便开始新的准备工作。

山西省委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学校 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西南局并告中南局、华南分局、华东局、西北局：

西南局七月七日电悉。你们克服学校教育中混乱现象的措施是正确的。现将西南局来电转发华东、中南、西北、华南供参考并引起你们注意。

中 央
七月九日

西南局关于学校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央并各省、区党委：

解放以来西南的学校教育工作，基本上执行了中央“维持原校、逐步改革”的方针，并获得了显著的成绩。在干部异常缺乏的情况下，吸收大批知识分子参加工作也是必要的。但由于我们的骨干少，各级机构很不健全，常产生顾此失彼的现象，以致学校工作中发生许多缺点，从大学、中学到小学普遍地存在着混乱与自流现象。西南局曾历次指示加强学校工

作，严禁乱招、乱调在校学生，但各地仍注意不够，控制不严，甚至仍无人管理学校工作，工作中的偏向亦不能迅速克服。由于乱招、乱调的结果，西南各公、私立高等学校学生人数较上期减少百分之二十三。重庆市三十一个中等学校学生人数较上期减少百分之十九。预计今年西南高等学校招收新生为一万一千人，而能应考的高中毕业生不过六千人。全区初中学生有显著增加，小学生一般增加一倍左右，而高中生与大、专生则还要减，形成了严重的脱节现象，这是必须立即克服的。

首先，学校中的混乱现象表现在：参加社会活动方面，一方面学校教育工作无人管理；另一方面各机关、团体都有权调动在校师生参加临时工作，影响学生停课或严重妨碍教学的进行，不少学校在一学期中仅上课数周。县、区政府，公安派出所和其他机关都可以随便派学生的差事，如布置会场、当招待、演戏、填粮票、调查户籍、欢迎、欢送等。许多机关和人民团体都直接到学校中布置工作，往往有同一性质的会议和同一问题的报告，在学校中重复好几次。过多的会议与过多的社会活动，成为师生的重担，一个团员每周须参加十几次会议，一个积极分子常身兼十几件工作，大大地影响了学习和健康。这种领导上的多头现象，同样造成了学校工作中的混乱。

其次，在中、小学教育工作中，不少地区产生了违反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的偏向。如仪陇中学教师在减租、退押中大部被斗过。南充初中四十个教员中，有三十二人出身地主家庭的，在土改时常有六七人往来城乡间，引起教员惶惶不安，怕下乡怕被斗争。川西有的县份在教师讲习会中搞坦白运

动，逼着女教师坦白恋爱经过，弄得她们痛哭流涕说：“这是自新人员训练所”。丰都镇江乡农民罚小学教师的跪。云南嵩明的某农协要小学教师替农民打洗脚水。曲靖一百六十个小学教师中，减租、退押时清洗了一百人。一九五〇年寒假中川东忠县清洗了小学教师九十八人。原因是：“工作不负责”、“包庇地主”、“乱搞男女关系”。该县五区政府预先油印如下的通知：“查你乡小学教员某某工作不负责任，思想落后。在此次农民翻身运动中，有的包庇地主，有的对抗押金，破坏政策，不合人民教师标准，应予撤职。”明知清洗错了的也不改正，说是“将错就错吧”。

为了结束普遍存在着的学校工作中的混乱现象，西南局决定了采用大张旗鼓的方法，连续在报纸上发表了一系列的报导和评论。西南局和西南军政委员会同时发布了公开的指示，规定：

(一)学校内一切教育工作和行政工作，均由学校行政当局统一领导；一切社会活动则由该校教育工会与学生会统一领导，并取得学校行政当局之支持与协助。学校中的一切工作均应以完成学校教育计划为基本任务。

(二)所有在校学生任何方面不得任意调动。其因国家建设工作之迫切需要必须调离学校者，大、专学生之个别调动，须经西南文教部核准，初中高年级、高中学生之个别调动须经省文教厅核准。至于成批的调动一律须经文教部核准。

(三)立即停止校外各机关、各人民团体擅自在校内单独布置工作，随意动员学生参加校外活动，以致形成多头领导，妨碍教育工作的混乱现象，除国家规定的假日外，各级学校均

不得自由停课。

上述措施获得教育界和学生的拥护与好评，重庆教授们纷纷表示高兴说：“报纸说出我们心里想说而没有说出的话”、“学校师生莫不拍手称快”、“这对师生的情绪起了很大的安定与鼓舞作用”。学生们见报后一字一句地诵读着，衷心感到党和政府对青年学生的关怀与爱护。重大同学说：“今后应努力学习，不要辜负党和政府对我们的关心。”学生会与青年团均展开了讨论，大大提高了师生们的积极性。但因为各机关抽调或动员学生多经过青年团，故有个别师生埋怨青年团，一部分团的干部认为自己受了委屈，有些气馁，形成工作中的被动。此类现象正在克服中。

我们紧接着召开了重庆市高等教育工作者的第二次座谈会，研究在克服目前混乱现象的基础上，如何继续改进学校教育工作。到会四十余人，有半数发言，纷纷就团结问题、社会工作问题、师资问题、教学问题等发表了意见。我们再次强调了整个教育界内部团结的重要，说明必须在“统一的认识、统一的方针、统一的任务”的基础上真正团结起来办好学校。必须在教育界内部展开民主讨论、化除隔阂、互相尊重，自我批评也必须在这样的原则下进行。原则上每个积极分子只担负一件社会工作，最多也不应超过两三件。关于学校中带全面性的工作可召集行政、教育工会、学生会、青年团的共同会议来讨论解决，以统一学校中的领导。在解决这些问题后，即进一步解决课改问题。

目前小学教育工作中的混乱与自流现象更为严重，关键在于无人管。我们决定由各级青年团管理小学教师工作。在

目前主、客观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拟普遍组织小学教师联合会，作为过渡到教育工会的过渡的组织形式。

为了解决上述诸问题，我们拟于八月中召开西南区第一次教育工作会议，目前即着手准备工作。我们认为提出与解决学校工作中的这些迫切问题，是适时的和必要的，如再不注意让其拖延下去，我们就会要犯错误。各省、区党委，市委正在根据重庆的经验开始这一方面的工作。详情容后续报。

西南局

七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皖北区党委关于 北京各界土改参观团 参观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此件发给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参考。

中央
七月十日

关于北京各界土地改革参观团到我区参观后向中央及华东局的报告：

北京各界土地改革参观团皖北分团一行三十一人，于五月九日到达合肥，先参观了滁县、肥西两县的结束土地改革工作，又参观了砀山县的土地改革工作，本月七号已返北京，先后历时一个月。

他们从肥西参观归来，在合肥开过一次漫谈会，临返北京以前，区党委农委副书记石立志同志，就在砀山检查镇压反革命工作之便，又参加了他们的总结会议。兹将他们参观后的一些反映报告如下：

(一) 他们初来时，有的团员有些怀疑：“政府为什么要我

们来参观？”团员沈迺章（燕大心理学教授）在我们介绍了情况，表示了参观地点由他们自己选择后，他说：“我离开北京时，有的告诉我，说：这次参观还不是共产党布置好了给你去看！真实情况是看不到的；这下我思想搞通了。”

（二）他们一致赞扬基层干部吃苦耐劳，办事负责认真的精神。他们说：“过去在北京有人说：上边好，中间少，下边糟。这次看来真是上边好，中间好，下边也好。”“这一下可看清楚了，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是这样的通过了这些优秀的干部贯彻到群众中去的。”并一致赞扬土地改革工作确实做到了有秩序、有领导地进行。

（三）他们一致赞扬农民进步得快。看到砀山县经过对农民进行团结互让一条心的教育，达到了公平合理迅速分配土地财产的方法说：“开始我们看这个会也讲一条心，那个会也讲一条心，觉得有些烦人，但经过这个教育后，很顺利地就把土地、粮食、耕牛、农具、房屋分好了，想不到一条心的教育能够发生这样大的作用。”

（四）他们参加了两次控诉大会，多数团员听了农民、妇女、儿童向封建恶霸、匪首诉苦后，都激动得流泪，认为“镇压反革命分子是完全正确的”。在一次斗争会上，有的团员被群众的诉苦激动得噙着眼泪喊起打来。会后他们说：“在砀山城内看《九件衣》，感觉描写得有些过火，可是这些恶霸比《九件衣》中的还厉害得多。”沈迺章说：“我有些地主成分的亲戚骂土改怎样不好，自己虽想辩两句，但也说不出所以然来，这次参观后，至少我有了说服人的资本。”基督教凌贤扬老先生也说：“这些恶霸、匪首等反革命分子可恨该杀，如不镇压，农民

是翻不了身的，土改就是假的。”基督教女青年会的江先群（过去一贯过着洋化生活的一位老太太），在参观后一再说：“政府花这笔钱叫我们来参观真是聪明透了，比给我们办一次训练班收益大得多。”

(五)另外给他们印象较深的，是参观团每到一个乡都受到农民的热烈接待，如农民都把他们看成毛主席派来看他们的人。他们带了一些毛主席的挂像送给村干部和农民，大家视为珍宝。纷纷写信赠送土产、鸡蛋、锦旗等，向毛主席致敬，写信向毛主席报告土改情况，表示今后要更加积极生产。有的团员说：“农民拥戴自己的领袖热忱真高，我们对他们比起来真是自叹不如！”

(六)从这次北京土地改革参观团来我区参观后，我们也深刻体会到组织各界人士参观土地改革，不仅对他们有教育意义，对干部和群众也有很大的鼓励，可以克服关门主义的思想。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做得是不够的，我们准备在今年秋天大力组织各界人士，参观土地改革与治淮，以便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中国共产党皖北区委员会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大力开展镇反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此报发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参考。

中央
七月十日

西南局关于大力开展镇反宣传工作的指示

各省、区、市党委并中央：

在镇压反革命的战线上，由于宣传工作配合镇反行动逐渐开展，揭露反革命罪恶事实教育和发动群众，提高群众政治觉悟，促成了全区性的群众镇压反革命高潮。随着运动正常健康的发展，一般的已做到广泛深入的宣传，但有的地区对于镇反宣传与发动群众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还认识不足，以致宣传不够，没有普遍发动群众，形成个别地区镇反工作的简单、草率现象。为使镇反工作成为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就必须大张旗鼓地作宣传，做到既镇压了反革命同时发动和教育群众，并在广泛深入宣传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使镇反运动继续正常

健康的发展，巩固和发展已得胜利，特作如下指示：

(一)省、区党委，三十万人口以上市委和某些地委，可以宣传部为首，吸收公安、司法、检察机关、新闻、文教(包括文联)出版机关及群众团体宣传部门参加，组织临时联席会议每月开会一二次，统一计划布置镇反宣传工作。宣传资料由公安机关负责供给。各级公安机关县、局以上可成立镇反宣传组，隶属镇反委员会，并与其中有关部门切实联系，提出镇反宣传意见，负责供给资料和情况，加强在群众中的镇反宣传。

(二)凡是对反革命分子的杀、关、管、放，事前办理结案时，要组织各界代表参加审查讨论，经过他们向群众宣传更为有效。同时派出干部有准备、有对象、有目的地组织群众，分别召开各界代表会、干部会、各界人民座谈会、控诉会，进行控诉。必须深入到城市的街道、居民段、组，农村的乡、村，机关、工厂、学校的行政、生产和学习单位，配合展览案犯罪证，做到逐次处理案犯，群众觉悟不断提高。

(三)随着运动的发展，密切结合各时期镇压反革命的具体任务，有准备、有计划地将杀、关、管、放、奖同时宣传，体现政策的全貌，极力宣传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教育群众分化瓦解敌人。在镇反宣传业已开展，群众已经发动起来的地区，应结合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等中心运动教育群众，有组织地进行治安、保卫工作，使群众镇反情绪经过组织向经常持久的高级阶段发展。

(四)报纸、广播、电影(幻灯)、文艺(包括戏剧、小说、诗歌、美术、音乐)出版机关，均应订出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宣传出版计划，力求通俗普及。报纸、广播、刊物，多刊播指导言论，

预防倾向。文艺出版机关大量编印通俗曲艺、歌词、小册、剧本、连环画普遍售发,着重大量编印《惩治反革命条例》等类小册,做到干部及知识分子人手一册,实行镇反宣传。分区负责包干制,做到宣传送上门,不留空白点。期能通过大张旗鼓的镇反宣传,逐渐消灭反革命思想的影响。

(五)明确规定镇反宣传应为宣传员经常的主要任务。各级宣传部应有计划地领导宣传员,做好群众中的镇反宣传工作,并组织干部与群众学习《惩治反革命条例》。

(六)通过政府公安部门、新闻行政机关,结合当地镇反工作,适时举行党与非党报纸记者招待会,统一发布重要新闻、言论、谈话,底稿先经党委审查,针对群众思想动态、敌人动向组织镇反舆论,为镇反工作准备有利的社会条件。

(七)为贯彻执行此指示,各级宣传部门与公安部门,应经常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加以改进。

西南局

七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江西省委关于 钨矿工作的各项意见 给中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中南局并中南财委：

六月六日电及所附江西省委六月三日电均悉。

同意江西省委所提议的关于钨矿工作的各项意见。

(一)在钨矿中进行民主改革整顿队伍，应由江西省委指定一定领导机关，掌握进行。

(二)同意由有色金属管理分局所管辖的各厂矿中，拨出三个厂矿交赣西南三个地委分别经营管理，但应规定以自己进行生产为限，不得兼理代办收购工作。

(三)关于利润提成问题，中财委曾规定托管企业的利润，地方提成百分之十，其余上缴中央。中南有色金属矿产系中央托中南区代管，其利润的百分之十当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财委提取。省方需要，请中南局指定中南财委考虑，是否可在百分之十的提成中，酌提一部给省。其超计划利润，今年除应划给矿上百分之三十外，其余可否全部划给省。请考虑决定。

中 央
七月十一日

附：

中南局关于同意钨矿工作的意见 给江西省委等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江西省委，分局，广西、湖南省委报中财委：

同意你们六月三号来电所报关于钨矿工作各项意见。

关于民主改革运动应按步骤抓紧进行，首先开好干部会，打通思想，讲明政策、方法，然后首长负责，深入重点，先从国营矿厂开始发动群众，取得经验逐步推广。镇压了反革命分子，反掉封建把头制度时，应立即建立新制度，目前情况对民窿似以发展大型的以至小型的合作制为宜。

中南局
六月六日

(附原件)

江西省委六月二日听取了宋尔廉同志汇报钨矿工作，认为过去一年多，江西钨矿检讨的成绩很大，去年已完成并超过了生产任务，今年已生产约四千吨以上，对矿山内部的改革亦获得初步成绩，如工人(义工)由流动、半流动已开始走向固定。初步发动了生产竞赛并出现功臣、劳动模范，在贯彻工资政策上，培养干部上，稳定职员、技术人员的情绪上，镇压反革命上，建立与健全工作制度上，也均收到部分效果。这是由于

中央、中南的正确领导，有色金属管理分局同志们的努力，地方党政的配合与工人群众觉悟的提高而获得的。但是目前钨矿内部情况很复杂，敌人有计划地以矿山为其掩护力量的基地，埋藏了不少特务（已发现电台活动），混入了许多恶霸、逃亡地主、反动军官与帮会头子从事破坏，尤其钨矿为世界性的战略资源，重要的国防工业，敌人更要作为破坏的主要目标。而我之干部很少，特别骨干更少，矿山又很分散；三万余职工散处在二十来个县境内，难于管理与掌握，所以感到钨矿生产还是存在着危险性的。今后工作的基本关键，在于坚决贯彻依靠与发动工人，只有发动工人，才能提高质量与产量，提高技术，降低成本，变流动性副业性的工人为固定性的，也才能保护矿山，与暗藏的敌人作斗争。因此，我们决定：

（一）镇反要根据中央、中南最近指示及省委此次地书会议结论加紧进行，先抓住主要地方，有重点地开展，在工人达数百人以上的矿山先开展，逐步推广，特别是自办工程部分要着重首先抓紧。

（二）工人运动应以国营厂为基地，并兼顾民窿，对工人多产量大的地方先发动，要纯洁工人内部（包括职员、技术人员），以期减少与杜绝破坏，要健全基层工会，将干部力量放到下层，务要在工人中提拔干部。

（三）建党要有重点地进行，在工人中不建党是不对的，但要先实行民主改革，抓住工人内部教育，提高工人觉悟。在斗争中，发现积极分子，加以训练，使其了解党员八个条件，经过个别介绍才能入党。对此要严格控制（报中南局、省委备案）。

（四）民主改革为当前中心任务，要积极地有步骤地开展。

目前矿山上，民窿生产关系中，有百分之三十是带封建性的超经济的剥削，必须有步骤地妥善地发动群众逐步改掉，对所有封建的剥削制度与管理制度均应随着工人群众觉悟程度的逐步提高而逐步废除。

(五)清理“中层”应按省委地书会议布置进行，矿山一千五百多的干部中，应认识到绝大部分是好的，但确有少数是坏的，必须清理(逃亡地主等属于“外层”)。

(六)有色金属管理分局的党委以宋尔廉同志为书记，袁功庭同志为第一副书记，陈昌霖同志为第二副书记，共九人组成，受省委领导，行政上在中央、中南领导之下与省财委联系，宋尔廉同志参加省财委钨矿之下级党组织，应与地委、县委在党务、工会、公安等工作上建立双重领导关系，其干部之够条件参加县委者应参加当地县委。

(七)矿山公安武装之新兵，必须在六月底以前全部补足，计吉安区补四百人，赣州区补一百五十人，矿局对此新兵应发动诉苦教育，先审查成分并施以训练，准备八月底抽走四十八军之四个连。

(八)对钨矿干部应即补充一些，决定由赣州、宁都、吉安三个地委八月前共调给县级干部各五人、区级干部各十人(必须参加过土改，有群众工作经验者)，再由公安部门抽给中级干部二至三人，等于派出所一级干部抽给五至六人，以加强矿区保卫工作。

(九)关于地方采钨问题，我们认为地方举办工矿为中央既定方针与中南所指示，对中央与地方均有裨益，赣省采钨不是为了财政收入，而是为了实现国家总方针，增加钨产与积累

资金，开展地方建设，但应首先加强国营钨矿，保证其任务之完成，更不能使国营生产受到影响。本此原则我们商定今年赣省地方上不作大规模开采，由省加强国营，使管理分局增产，在国营一万吨利润中，拨百分之三十给省，并在地方加强国营的情况下，生产争取超过一万吨，其超过部分作为地方之生产部分处理，这样可使国家利益有保证，且能兼顾到地方发展工业鼓励地方积极性之要求。此外，为了使地方吸取经验，由管理分局各矿场中拨出三个次要的矿场，交赣西南三个地委分别经营，但必须受管理分局统一领导，并保证其原生产任务之完成。

上述意见是否有当，请批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 整理党内外报刊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

兹将东北局《关于整理党内外报刊的决定》转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七月十二日

东北局关于整理党内外报刊的决定

目前东北一级及各省、市党内外报刊的出版，已达相当紊乱的状态，并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如有的系统一个部出版几种报刊，一个局、一个处（甚至招待处）也出版刊物；有的业务刊物东北一级有了，省、市也照样出版一个，而许多报刊的人员配备和领导却非常薄弱；内部刊物的出版不经一定机关批准，并任意刊印党的秘密文件或秘密电报。以致许多报刊分工不明，对象不清，内容重复，既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又达不到广泛教育干部与群众的效果。其中且有不少报刊，内

容不经主要领导干部审查，时常发生严重泄露党与国家机密的现象，甚至宣传错误的理论与观点，或宣传不成熟甚至错误的工作经验也不加批判、改正。另一方面的情形，则是出版物中适合于工农群众的通俗读物数量极少，难于满足工农群众的要求。为了克服报刊出版中此种严重的无计划状态和不合理现象，特作如下决定：

一、东北一级党、群系统由东北局宣传部负责，政府系统由东北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各省、市由各省、市委负责，于七月底以前，将所有党内外报刊作一次严格的登记、清理和检查，分别提出应停（或合并）应留的意见，交东北局审核。

二、原则上规定东北局和东北人民政府各出版一个综合性的内部刊物（东北军区按中央军委规定另行决定），分别指导全区党、政、群的工作，发至县级。此种刊物的内容必须按照中央决定，分别由东北局书记、副书记或东北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亲自审阅。各省、市党、政、群则合出一内部刊物，内容须经过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审查，有关政府稿件应经省、市政府主席审查；主要对象为区级干部。省、市以下各级党委、政府、人民团体，一律不得出版内部刊物。

三、东北一级各部、委，应视需要并经批准后最多出版一种公开的业务刊物，内容应经各部、委负责人的亲自审查，并力求通俗，以适合于广大干部的要求。各省、市党、政系统的各部、委、厅、局均不单独出版业务刊物，而在党委宣传部直接领导下设立通俗出版社，出版一个或两个综合性的通俗刊物，内容要完全适合略具文化程度的区村干部和工农群众。

四、各省、市委必须加强对各省、市党报的领导，充分利用

党报指导工作，凡可公开发表的文件均应在报纸上发表。各地党报并应在指导性与群众性相结合的原则下，力求通俗易懂，不仅要使广大区村或工矿的干部得到工作上的指导，同时亦要使有初级文化程度的工农群众能读懂或听懂。为了使省报能照顾城市读者群众，按需要和可能的情况可另出文字通俗、字大图多的农民版，以满足广大农民和文化程度很低的农村干部的要求；工矿城市的报纸，主要对象应是工人群众，可每隔两日或三日出版一期。

五、今后出版内部刊物的一般的批准权属于东北局宣传部，公开业务性报刊必须经东北人民政府或各省、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批准后统一向东北人民政府出版局登记，取得正式证件后始能公开发行。否则即为违法出版，应受到一定的处分。

六、在报刊整理工作进行完毕后，各部门应随时利用报纸（报纸不便登载的可用通报形式）指导下级工作。在工厂、学校、机关、团体内部，可利用墙报、黑板报、读报组、广播收音站等形式，并组织和发挥宣传员的作用，进行时事政策和业务的宣传教育。经审查决定停刊的报刊，其专职干部，凡适合继续报刊工作者，仍应分配做报刊工作，其通讯网人员，应积极介绍给当地党报或上级出版之业务报刊。

七、各地务于七月底以前将进行情况和具体意见报告东北局。关于报刊保密规定，东北局将另有指示。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肯定邓小平 在中央局委员会上的报告 要点给西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西南局：

邓小平同志六月十一日在中央局委员会上的报告要点，
中央认为是很好的。特复。

中 央
七月十四日

附：

西南局报送邓小平在中央局 委员会上的报告要点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毛主席并中央：

兹送上《邓小平同志六月十一日在中央局委员会上的报

告要点》两份，请审查。

西南局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等三大运动都按计划进行，发展是正常的，成绩是很大的，干部是很努力的。

在土改(退押与惩治不法地主)与镇反的后期，有简单粗糙的毛病，无政府无纪律的倾向又在滋长。我们在领导上则有控制不严的缺点，这个经验必须记取。

二、抗美援朝不是一个临时的或附带的工作，而是一个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具有革命根本性质的任务，必须坚持努力，继续贯彻和深入下去，防止“差不多了”的倾向。

经验证明：抗美援朝运动对各种实际工作推动很大，今后必须按照中央六月一日指示，认真领导各阶层群众订立、检查和修订爱国公约，使之成为树立坚固的爱国思想和经常地推动实际工作的形式。

捐献飞机、坦克、大炮的运动必须以大力推行。西南应以捐献三千亿为目标(每人五斤到八斤米)。这样一个大数目，没有深入的爱国主义的教育是办不到的。

对于军属烈属的优抚工作务必做好。

为了经常地领导抗美援朝运动，必须把抗美援朝会充实与加强起来。

今后不宜多开大会(没有开过的地方还应开)，而应在每个具体工作中，密切联系到抗美援朝去进行。

三、土地改革运动应按已订计划进行。

对清、反、减、退运动中的遗留问题，应有领导有计划地加以检查和处理，处理的主要目的是：（一）进一步地发动贫雇农，树立贫雇（农）的领导，并坚固地团结中农；（二）安定各阶层的情绪，分化守法的地主，以便孤立和打击顽固的地主；（三）引导各阶层努力生产，解决生产中的困难问题。

发动贫雇农的程度如何，是衡量农民运动的深入程度如何的主要标志。

在土改完成了的地区，必须注意使地主阶级特别是处了死刑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安定下来。专门召集他们开会，训示他们不要造反，不要胡作乱为，同时，认真监督和帮助他们劳动改造，给以生活出路。其中能当教员的，可选择一部分分配以教书的工作。对于地主有关退押违法的遗留问题，应尽速结束，原则上对小地主和一部分中地主放宽，采取“少”、“不”两字解决，对于一部分中地主采取“缓”、“少”两字解决，对于守法的大地主也不宜节外生枝，对于那些顽抗的大地主必须坚持斗倒，但应宣布退罚数目，使之心中有底。无论大、中、小地主，凡是了清了问题的，必须出榜公布，开会宣布他们所余底财、浮财均为其本人所有，允许其自由经营正当的事业，并依法获得保障。

对地主的遗留问题采取这种政策，可以大大安定富农乃至中农的情绪，对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有很大好处。而且也可以使地主心中有底，较快地拿出应该拿出的东西，借以继续解决贫雇农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问题。

准备在秋收后解决分山、分塘的问题。

完成了土改的地区，今后的中心任务是生产、教育和

建政。

四、镇反应坚决按照中央公安会议的方针和西南局五月二十三日所订计划执行。

严密地控制运动，下面不得机动。

组织力量求得将现押人犯在六、七、八三个月内基本上清理完毕，严禁草率粗糙，脱离群众。认真组织劳动改造。

必须认真地根据北京市经验，吸收党外人士参与镇反工作。经验证明这样做有利无害，不这样做是错误的。

“中层”问题，在四、五两月整风中，专署级以上机关大体上摸了一下底（县级暂时不搞），应继续进行精密的调查研究，准备材料，以便于今冬明春弄清“中层”问题。但公安机要部门则不能等待。

大张旗鼓地宣传、教育干部和群众，提高对反革命的警惕，防止松懈麻痹。

五、任何时候都不要忽视对于农业生产的领导。

指定专人专管这件工作，随时检查，发现问题和及时解决问题，特别是注意帮助贫雇农解决生产中的困难问题。保障今年有一个好的秋收。

对夏荒要认真注意。

六、由于农村土地改革引起了经济情况的巨大变化，提出了一系列的新问题，要求我们去逐步地解决。现在的情况是：（一）农民获得减租、退押果实超过七十亿斤米，大约还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还在农民手中，急需找寻出路，现在多买存粮食，引起了市场粮食的恐慌。（二）产品普遍不够市场的需要。（三）城市的产品多不合农民的需要，农民要的城市又没有。

(四)私营工商业大部还未得到改造,公私关系在有些地区还未妥善解决,故私资经营积极性还未充分发挥起来。(五)国营经济发展的比重不如私营经济发展得快。(六)土改后地主还有不小力量投到经济事业中来。(七)有一部分工商业转到了农民手中,如不好好组织,有被破坏的危险。(八)农业经济由集中到分散,百分之六七十的新分得田地的贫雇农的生产资料极端缺乏,如不注意扶持,不但增产困难,且有减产危险。(九)我们现有的经济机构和力量远远落后于经济形势的发展,如不注意有控制不住的危险。

解决的办法,在目前要从下列几点着手准备和开始进行,才能避免盲目性,才能逐步地解决上述的新问题。这些办法是:

(一)在完成了土改的地区,应把建立合作社成为领导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为了连接城乡,进一步地改善农民的经济地位;为了增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领导地位,减少私营商业对于农民的中间剥削;同时也为了吸收农民的果实,使之用于有利的方向,引导农民走向集体主义,合作社就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最重要的环节。为了避免走老区的弯路,新区的合作社必须坚决地按照合作社章程所定原则去组织,今年不可能大量建立,但应着手训练干部,进行宣传,创造典型,积累经验,准备明年大发展的条件。

(二)在目前建设大工业尚有困难的条件下,应注意发展公营的小型工业。我们已有三千亿以上的资本准备投入地方小型工业,这是一个不小的力量,应有计划有领导地去建设,纠正某些同志只想搞大的不想搞小的这种不正确的倾向。

(三)由于市场的刺激，私人手工业已有相当的恢复，有的还有了一些发展，应重视这个力量，好好地加以组织和领导。

(四)加强财委及工商部门对于工商业的指导，避免盲目性。对于私营企业的改革及公私关系的调整，仍应按已定方针认真进行。

(五)扶持贫雇农应视为党和政府在农村的长期方针。

(六)党委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研究和领导。

七、学校教育方面的混乱状态必须结束。

严格禁止随便招生，一切经过人事部和党的组织部。

现在普遍存在随便占用校舍，随便给学校师生派差事，随便调教员调学生，过多的会议和劳作使学生疲惫不堪，无法学习，这些现象必须纠正。

现在高中生太少，今年秋季大专学校须招收新生一万一千名，而高中及相当于高中毕业者尚不足六千名，这种脱节现象，必须设法克服。

小学普遍增加(多增至一倍到两倍)，教员极缺乏，应计划从地主子弟中改造一部分，调至外县当教员。

由党的宣传部及青年团负责组织和领导小学教师联合会的工作。

八、干部工作。

土改干部的绝大部分，在土改完成之后，调做合作社、银行、贸易、工业等经济工作。大批培养农民的积极分子和乡村贫苦知识分子担任区乡政权民运工作。

一九五二年西南各部门需要补充八万干部，应即由组织部拟定计划，分由各区招收和训练。

九、整党工作除云南应按省委计划稳步进行外，其余各地均应于今冬开始，明春完成。

在城市及完成土改的农村，应按全国组织会议决议，稳步地进行建党工作。

十、党的领导经常注意在思想上防止骄傲自满情绪，在组织上克服无政府无纪律状态，在工作中反对命令主义。

坚持运用各种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的形式去进行各项工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公安部第一次 全国边防保卫工作 会议的决议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公安部《第一次全国边防保卫工作会议的决议》，已经中央批准，望转告有关边疆县市以上党委执行。

中 央
七月十五日

中央公安部第一次全国边防 保卫工作会议的决议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目前我们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境线，是处在帝国主义及其附庸国家的包围中。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集团，正在加紧备战，妄图扩大侵略战争，进攻我国，称霸世界。在目前它们一面直接派遣兵舰、飞机不断骚扰我领海领空，一面唆使台湾蒋匪残余势力、东南亚各反动势力，对我国边境进行挑衅

和侵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它们大量派遣特务间谍混入我内地，支援我国大陆上的反革命分子，组织土匪，内外结合，进行公开与秘密的破坏活动。因此使我国边境处于日益紧张与复杂的状态中。这就决定了我边防保卫工作要担负一个十分艰巨、复杂、尖锐而又长期的斗争任务。

在过去一年多时间内，我们在部分地区建立了边防组织，初步地了解了边防情况，在已开放的主要港口和通道，建立了出入国境的检查制度，有配合地执行了镇反任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摸索到了一些经验。但由于全国规模的边防工作是一个新的工作，有关方针、任务、组织领导等原则问题，与有关边防建设的许多具体问题，均有待更明确、更妥善地予以解决。又基于目前国家建设正在开始，国家还须以大力支援朝鲜与准备解放台湾。因此，一切边防建设问题，暂时只能依据必须与可能，采取有重点地、逐步地去加以建立与健全的方针，争取在一年半到两年内打下由公安机关全部接替边防任务的基础。为此，本会议根据罗瑞卿同志所提出的原则，特作如下决议：

(一) 边防保卫机关与边防部队是国家公安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又是巩固国防力量的一部分。它对祖国边疆负有军事警卫与政治保卫的任务。当前边防保卫工作，应该是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与加强边防保卫机关与边防部队，采取武装警卫、行政管制与秘密侦察工作相结合的方针，实行依靠党委领导，发动群众，结合国防军(国防要地的武装警卫，在目前，主要依靠国防军)和地方武装，并与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彼此配合的工作原则，坚决打击敢于侵犯我们的一切敌人，有计

划、有步骤地迅速肃清残留在边疆的特务、土匪，与一切反革命分子作斗争，与一切偷越国境者及走私犯作斗争，以达到保卫人民利益、保卫祖国的和平建设、保卫祖国边疆安全的目的。

(二)根据现有的力量和各种不同情况，对边防的保卫，应分别采取以下办法：在没有国防军驻守的地区，以边防武装为骨干，结合侦察工作和地方武装，并发动群众，组织民兵，配合保卫边防。在国防军驻守的地区，以侦察与行政管制配合保卫之。在力所不及的偏僻地区(包括岛屿在内)，有步骤、有重点地建立侦察工作与组织精干武装结合群众保卫之。在与兄弟国家毗连的边疆，应采取行政管制、侦察工作并互通情报等办法，以对付共同敌人，保护共同利益。所有边防保卫机关与边防部队均应按照上述办法，结合有关方面制定统一的对敌斗争计划，以便保卫边疆，使得敌人不敢侵犯。

(三)边疆地区，目前尚存有相当数量的特务、土匪及其他反革命破坏分子。由于边疆地区封锁不严，外部反革命分子亦可随便出入，进行破坏。因此，我边防保卫机关和边防部队，必须有重点地部署力量，做好警卫工作，加强出入国境的检查工作，有系统地调查研究和展开侦察工作，彻底弄清敌情，举如敌人向我派遣的内部和外部的机关、路线、联络站，土匪的窝藏地及其活动规律等，争取在一九五二年内消灭边疆地区的股匪或散匪，在边防重要地区基本上摧毁敌人的潜伏特务组织，并坚决打击与歼灭偷袭潜入的一切敌人。

(四)从边防对敌斗争的需要和一个短时期的经验证明：在全国一律采取警察的组织形式保卫边防，是不完全适合的。

因为它不能同武装敌人进行有效的斗争,有的地方甚至无法立足。因此,在接壤帝国主义及其附庸国家的边疆和沿海地区,原则上应采用边防部队的组织;在接壤社会主义与新民主主义国家的边疆,则采用警察形式的组织,即建立分局、派出所的组织(中朝、中越边疆因战争情况,某些特殊地区仍须采用武装组织)。根据这一原则,中央及各大行政区公安部和边疆各省公安厅,均设边防保卫局(东北、内蒙、河北可暂设边防保卫处,西北设边防保卫科),在应采用边防部队组织的地区,其所属边防部队按团、连、排,分甲、乙两种编制。在应采用警察形式组织的地区,其所属分局、派出所亦分甲、乙两种编制(具体编制另定)。除已采用边防部队组织的地区外,原已设立分局、派出所但须改为边防部队的地区,可按照上述规定逐步改变,争取一九五二年底完成。

(五)边防保卫机关与边防部队属于公安系统。大行政区与省边防局(处)受大行政区公安部及省厅直接领导。省以下的边防部队直属省边防局(处)领导(组织分局、派出所的地区,分局受上级边防机关与地方公安机关的双重领导,派出所直属分局领导)。较为重大的军事行动,受大军区及省级军区统一指挥。边防部队的任务是警卫边防,不宜他调,如必需执行其他任务时,则须经中央公安部批准。

(六)为加强党对边防部队的领导,省边防局及边防部队的团,均须建立党委制并设立政治委员制度。省边防局党委会以省厅长任书记,边防局局长、政委任副书记,该党委直属省委领导。团党委直接受边防局党委领导外,并受驻地上级党委政治上、政策上的监督与指导。团党委书记可参加驻地

县委或地委，或在讨论有关边防问题时列席参加。

(七)边防保卫机关与边防部队的干部，依照已经中央批准的编制，目前尚缺百分之四十八强，其中中南、华东缺额较大，现有干部质量又弱。为此，要求各级党委与军区解决主要骨干的缺额，并统一调拨一部分青年学生充实基层干部的员额。

建设边防保卫机关与边防部队是一个长期而严重的任务，为了培养边防保卫工作的干部，计划于一九五二年在中央公安干部学校筹设一个边防干部训练班，在一九五三年有计划地训练一批中、上级边防干部。同时，大行政区及省级边防机关亦须在当地公安学校中举办短期训练班，以培养新干部与提高在职干部的业务水平，并争取在一九五二年内将大部分的连、排、所、站干部轮训一次。

(八)根据对敌斗争的需要，边防部队的缺额必须补齐，然后视情况与需要逐步扩充发展。目前边防部队按中央批准的编制，除东北、云南已满员外，中南、华东两区尚缺员额百分之五十。各地应取得党委的支持，在一九五一年底将已分配的员额全部配齐。边防部队的质量，目前除云南三个建制团外，绝大部分为新战士，故中南、华东在取得党委支持下，尽可能从正规军、地方军中，调拨一定数量的建制单位作为骨干，结合新战士组成之。

(九)为明确管辖范围与有效地管制边疆，应划分边防区，原则上以七公里至十公里为限(边疆有些地区，因人烟稀少，可以三十公里为限)，并应力求适应村、乡行政单位的完整性，和地方行政工作的便利。边境的较大城市，不划入边防区。

边防区内的行政工作，均由地方政权机关负责办理，边防保卫机关与边防部队不得干涉。但边防保卫机关与边防部队得视工作的需要，结合当地政府进行与边防保卫有关的各项工作。

(十)边防区的县、市及专区，须在党委领导下组织边防委员会，以党、政、军、民与边防保卫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其任务是统一边防力量，并统一布置工作和动员群众协助保卫边防，解决各有关方面的关系问题。

(十一)边防区的民兵，在保卫边防任务上应归边防保卫机关统一指挥，其组织系统仍属人民武装部。但有关边防业务的训练与教育，边防保卫机关得协助进行之。

(十二)为了发动群众，协助保卫边防和维护边境乡村秩序，各边防区必须普遍地组织群众性的边防保卫委员会。该委员会应以行政村和乡为单位经过人民选举组织之。委员人数少者五人，多者十一人，这些人应该是经过考察的忠于祖国的人。该委员会受基层政府和驻地的边防保卫机关或边防部队领导，担负协助封锁边疆、肃清反革命、防奸防谍及传递情报等责任。

(十三)供给与装备问题。边防保卫机关与边防部队的供给、建设、交通设备、巡逻船只的修理、燃料等费用，应由各省财政机关编入预算，予以直接供给和解决。原由军区代领代发者，暂维持原状。

边防保卫机关与边防部队任务繁重，驻地分散而且偏僻，实物供给困难，其供给待遇应一般的与人民解放军野战部队同。海防巡逻队出海时，须按野战军标准增加三倍。高原地区的边防部队待遇须同于高原部队。西南及广西边疆有瘴

气，疾病多，为确保边防人员的健康，其医药费须按野战军标准增加一倍半。

边防部队装备应以轻型装备为原则，在负责保卫重要地区的部队，可酌情配备必要的重型武器。上项装备另呈军委按编制配备。

(十四)由于中国人民刚刚取得全国规模的胜利，对于保卫边疆的工作，我们既没有较完备的经验，又缺乏知识。因此，要完成这样一个繁重的任务，就难免会发生一些困难，这一点用不着隐讳。但只要我们谨守毛主席的教导，谦虚谨慎，努力学习，通过一定的实践过程，并不需要很长时间，我们就一定可以学会的，因而我们应该有信心地实行党和国家所给予我们的保卫边疆的光荣任务。

(十五)以上各项，经中央批准后，各大行政区公安部和省厅、市局，在应经过同级党委的讨论和指示之后，于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以前订出具体计划，贯彻执行，并报中央公安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第七届 财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中南第七届财政会议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中央认为他们在收入和支出两方面所作的各项决定都是适当的。

中 央
七月十六日

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我们同意中南第七届财政会议的各项决定，望批示按照执行。

中南局
七月十日

原件如下：

中南局：

关于中南第七届财政会议的报告：

(一)根据中央紧急财政会议决定，中南财委召开第七届

财政会议，到会者有各省、市财委副主任及财政厅（局）长等十四人。会议于六月二十六日开始至三十日结束，历时五日，经过反复讨论，出席同志一致拥护中央关于增加收入克服财政困难的决定，并认为为了加强国防建设，掌握粮食，稳定物价，适当增加公粮税收任务，开展飞机、大炮捐献运动及节约支出是完全必要而正确的。会议对目前各种困难曾加以分析，如农民负担已不轻，土改后生产仍有困难，过去地富累进部分减少，负担大部转到农民身上，部分地区发生灾情，城市工商业家仍有顾虑，各级负责干部大部忙于清理案犯、生产、土改等工作。同时对各种有利条件亦作了分析，如今夏一般丰收，秋禾虽经几次改种但均已下种，土产交流做得很好，据估计中南全区土产总值约合粮二百八十亿斤，现已有百分之九十左右推销出去。群众及各级干部在抗美援朝高潮中爱国热情大大提高。大家一致认为只要充分发挥这些有利条件，上述困难是可以克服并且不会有危险性的。

（二）此次会议作了如下决定：

在收入方面：

（1）调整税收任务为七万一千零四十亿元，计河南一万零二百三十亿元，湖北五千二百八十亿元，湖南七千七百亿元，江西四千七百六十亿元，广东一万六千一百七十亿元，广西四千五百一十亿元，武汉九千七百四十亿元，广州一万二千六百五十亿元。并要求各省市财委加强对税收工作领导，争取超过。一至六月底全区已完成约三万五千亿元。下半年税收，旺季争取超过是完全可能的。

（2）公粮任务能增加一成并酌量调整，计河南十六亿三千

万斤，湖北十一亿二千万斤，江西八亿八千万斤，湖南十二亿九千万斤，广东十一亿四千万斤，广西五亿五千万斤，以上共六十六亿一千万斤，较中央分配任务六十五亿零一百万斤多布置一亿零九百万斤，由中南掌握作为灾情等特殊调剂。地方粮附加不得超过公粮百分之二十，取消层层加派现象。各省在加强查田定产、实行依率计征中可另控制该省任务百分之二，作为对专、县灾情等特殊调剂，以保证国家公粮之完成。

(3)开展飞机大炮捐献运动，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去努力完成。为了保证国家概算会议决定全区捐献数目调整为五百架战斗机，计河南八十五架，湖北六十架，湖南九十架，江西五十架，广东九十架，广西二十五架，武汉四十五架，广州五十五架。强调深入进行政治动员自觉自愿，并号召从增产中努力完成捐献，防止强迫命令及因一时热情捐献数目超过负担能力等偏向。

(4)对中央级其他各种收入，如关税清仓收入、土地执照费等，亦须认真负责保证完成。

(5)超额留成办法仍旧执行不予变更，各省市比例留成仍按原派税收任务（即中南全区仍按五万三千亿计算）分成计算，中央指示超额数目之一半控制采取大区与省（市）分级控制办法，一俟接到中央通知时应即保证随时调用。

在支出方面：

(1)强调保证中央概算不能突破，不再增加支出，财政分级后一般概算以外开支应即采取分级负责办法。不能像过去未统一时，事事向上级请款解决，并反对铺张浪费，严办贪污分子，厉行节约，强调财政计划，凡无财政预算一律不予拨款。

认真建立预决算制度，克服无计划临时乱开支等现象。

(2)各级编制根据中央指示，在全国编委会没有新决定前一律不能增加。各种基本建设，必须要有详密设计才能动工。

(3)加强财政检查与财政纪律，要求各省市迅速建立财政检查机构，并将财政检查工作作为各级监察工作重要内容之一。

(三)会议对过去财政工作及上下左右内外关系作了初步检查，一致认为过去主要缺点是负担中的畸轻畸重与照顾上的苦乐不均及某些本位主义的倾向。这固然是在工作开辟及发展过程中难免的现象，但最主要原因还是各级财政部门领导上(尤其是中南财委及财政部)不了解情况或了解情况很差，对各种经济情况不摸底，缺乏系统而真实的材料作根据。会议一致认为，大力进行调查研究，掌握税源，对各种工作都要摸底，尤其是要摸清经济情况的底。这是提高财政工作的中心一环，需加重视，并研究有效办法逐步贯彻执行。

以上请审查经批准后发华南分局、各省(市)委及各有关部门执行。

中南财委

七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地方政府盲目 砍伐林木与自行购买钨砂 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中南局：

七月十日电悉。地方政府为了追求超额利润盲目砍伐林木和违犯国家统购钨砂政策自行购买钨砂两事是不对的。中央同意你们所提出的处理意见，除钨砂利润分配等问题已详中央七月十一日复电请即照办外，关于林木管理问题，中央除同意你们所提出的处理意见外，并请特别注意：(一)严格控制采伐计划，禁止超计划砍伐。(二)严格控制价格，由国家统一调拨，不准采伐机关向市场自由推销。

中 央
七月十八日

附：

中南局关于湘赣两省损害林木 与自购钨砂事件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中央：

半年来我区发生两件有关国家与地方关系的事情。其一是湘、赣两省的地方政府超计划地贬价、无价砍伐林木充作地方财政收入，而造成对林木的巨大损害。其二也是江西、湖南看到钨砂(及其他有色金属)利润大，就自设机关招价收购钨砂，使国营统购政策的执行发生困难。这两件事是强调发挥地方积极性后发生的一种不好倾向，是盲目的地方主义萌芽，如果不注意纠正，将来引来许多错误。我们对林木问题已发一专门指示(已报中央)，提出必须统一计划，严禁靠砍伐来解决地方财政的做法。钨砂问题研究结果，可以从公得利润分百分(之)二十给地方，但必须坚持国家统购，地方不得在市场抢购；同时[无]规定钨矿所需干部仍应由地方负责派，坚决纠正那种利润大或自营时就有干部可派，国营就不派、少派干部的错误打算和做法。以上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中南局

七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川北整党建党 计划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西南局并转川北区党委：

川北整党建党计划阅悉。我们有以下意见供参考：

川北整党重点，既然在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集中的几个县，则整党时间似不应拖到一九五三年。因你们已决定机关结合整风，农村结合土改，进行党的教育（这样的决定是对的），则就应该在结束整风与结束土改时，即结束整党工作。至于机关党员干部分散参加土改者，则应在训练土改干部时，给以整党的学习，使之能配合土改对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进行整理，更其重要的是能够结合土改，积极地进行党的宣传工作，并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为土改完成后进行发展新党员做好准备工作。

中 央
七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重庆市委整党建党 初步计划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西南局并转重庆市委：

重庆市委整党建党的初步计划阅悉。

同意你们的建党整党的初步计划，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 在接收新党员的工作中，除党委加强控制外，配备真正有建党知识与能力的组织员，亦是党委加强领导建党工作的方法之一，请你们注意。

(二) 依照重庆市党的情况，大部分党员既分布在机关中工作，则应依照机关支部的特点，拟定整理党组织的方法。至于工厂中一千余党员，大都还在候补期间，应采取有效办法，分批地训练他们，使他们大体上懂得共产党是干什么的，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必须具备哪些条件，然后在他们转正时逐一地进行审察，对其中合乎条件的转为正式党员，不够条件的延长其候补期，很不好的则撤销其候补党员资格。

中央
七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青海省委整党 建党计划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西北局：

六月十九日、三十日两电及青海省委整党建党计划报告均悉。

同意青海省委整党建党计划及你们对他们提出的意见。青海全省一千七百党员，几乎全部分布在机关中（农村只一百多）。因此，可在冬季整风中，对所有党员进行一次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后，即着手组织整理，不宜拖得太长。对于参加土改工作的党员干部，亦可在训练土改干部的同时，来一次整党，这不仅可使他们本身提高，而且能使他们学会如何在群众中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宣传教育。

中央
七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解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一野政治部并转一军政治部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各军区党委：

一野一军政治部六月三十日致总政治部电悉。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说：“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这句话应稍加修改，即改为“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1〕}因为我们通常把乡村工人和雇农称为乡村无产阶级（即工人阶级），而把贫农称为半无产阶级（即半工人阶级），在过去和现在的中国革命中，特别是在乡村的土地改革及其他革命斗争中，乡村工人、雇农及贫农的领导作用是显得很重要的，故在这里说到城市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领导作用时，不能不说到乡村工人阶级和半工人阶级（即乡村工人、雇农和贫农）的领导作用。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实现对于革命斗争的领导，这就是整个工人阶级的领导。同时，在乡村中，不

只是有广大的半工人阶级——贫农，而且有数量并不很少的乡村工人阶级——雇农和乡村工人成为过去和现在革命斗争中的领导成分，故在这里改为“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较为妥当。如不改，则有可能使人误解：在过去的革命中只有乡村半工人阶级的领导，而没有乡村工人阶级的领导，或者把乡村工人和雇农也错误地看做是半工人阶级，而不看做是乡村工人阶级——整个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如一军政治部所了解的那样。此外，在中国，不只是乡村中有广大的半工人阶级群众，城市中也有广大的半工人阶级群众——即那些部分地倚靠出卖劳动力以维持生活的城市贫民与苦力，这些人在过去的和现在的革命斗争也是领导成分之一。因此，这样修改的结果，这句话就不只是包括了乡村的工人阶级和半工人阶级，而且也包括了城市的工人阶级和半工人阶级。故这样修改更加适当些。

至于说中国革命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是否也包括半工人阶级在内呢？答复说：是包括在内的。因为不论在现在的民主改革斗争中以及在将来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不论在乡村和城市中的半工人阶级，都是坚决赞成和拥护的，所以他们也要成为今后革命斗争中的一种领导成分。但是，我们在这里必须注意在目前已经发生在将来还要继续发生的一种情况的变动，即过去和今天的贫、雇农在今天和今后已经或将会多数变为中农，少数还将变为富农。城市中的半工人也将变为完全的工人或变为小有产者，他们的经济地位变化了，他们的政治作用即他们在革命斗争中的作用也将随之而起变化。所以将来的半工人阶级在乡村中还会存在，但一般地说，

这已经不是过去旧的而是新的半工人阶级了，其数量也会比过去的小得多，在城市中的则会比乡村中的更小，但城市工人阶级则会极大地发展起来。所以说，将来的半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作用，一般地说，虽是和过去的半工人阶级相同，但这已经不是过去和今天的半工人阶级了，它的总的作用也是比过去的要小得多。

此外，在你们的来电中，还有其他的缺点，例如，你们说到中国革命新民主主义阶段中的“总任务”时，没有指出反帝国主义的任务，在说到革命动力时，没有指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作用。这些都不说了。

中央
七月二十日

附：

一军政治部关于革命领导 阶级问题解释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野政转总政：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之共产党员的八个标准的第一条，有一句“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这个问题我们读了并作了初步的研究，认为这是个新问题。现在在党内外要进行教育，并于

七月五日召开全军政治工作会议讨论整党、建党工作，必须请示统一解释。据我们初步研究，认为半工人阶级领导是指农村的无产阶级。从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中国革命在现阶段是新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中国革命的动力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这三方面说明中国革命是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土地斗争与武装斗争推翻国民党是中国革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阶段前的总任务，农民在这些任务中是主力，农村无产阶级又是在农民中起着领导作用。”这样理解是否有错误。“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领导”是否还是指在目前或今后一时期内还有“半工人阶级的领导”，即在未到社会主义前的过渡期间半工人阶级还有其领导作用。以上请速予以解释。

一军政治部
六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句已按照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中央更正通知更正。

中共中央关于两广盐田处理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中南局并华南分局：

关于两广盐田处理意见，中央同意中南局七月十五日电意见。对于地主出租的盐田的地面设备，应随盐田一道没收或分配给盐民，或由国家管理或由盐民合作管理。只有那些占有盐田，并有近代设备，又不是出租，而是由地主雇用大量工人直接从事生产者，才在土地收归国有后，地面设备不没收，照《土地改革法》十八条，仍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

中 央
七月二十日

附：

中南局关于两广盐田的处理意见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分局并中央：

同意华东局处理浙江盐田的意见，请分局对原提意见加

以考虑：

(一)工商业者及相当于富农之富盐民所出租之盐田及盐板等设备，应予征收。

(二)没收征收之盐田，除有现代设备或雇用大量盐工经营，已形成工场者，应收归国有外，其余应全部无代价地暂时分给盐民（可以提倡合作经营），如此对生产者最为有利。

(三)在未实行土改以前，可以开展退租退押，地主之盐田地面设备理应随盐田没收，不得允许其以此估价抵偿退租退押，否则农民及盐民吃亏。

中南局

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西藏地方 涉外问题给王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王震同志并告西北局：

王震同志七月十二日致习、张⁽¹⁾并报军委电悉。

对于印度、尼泊尔来普兰宗之商人携带武器及操纵物价等情，以及印度、尼泊尔、不丹三国喇嘛、和尚在普兰宗以北山湖地区侵犯我国主权等非法行为，安志明予以注意，随时电告中央，这是必要的。但是，西藏地方一切涉及外交的事情，是极其复杂的，必须等待我西南解放军进入拉萨，到达边疆，建立了军政委员会以后，才能开始处理。现在安志明及其部队停在藏边只许做搞好与西藏僧俗官民的关系，不要过问藏边政事。关于此点，望王震电安志明严格遵守，不得违反。

中 央
七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习、张，指习仲勋、张宗逊。

中共中央关于收集 党史资料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各军区：

为了有系统地研究、收集和保存党史资料，兹决定采取下列办法：

(一)在中央宣传部下设一党史资料室，由该室负责编印一种党内的不定期刊，名为《党史资料》，搜集刊载有关党史的各种资料、文件、文稿、回忆、传记、图片等，印发若干份，供党内高级干部参考。其中，可以公开出版者在经过审查编订后，可予择要陆续出版。党所领导的革命军队、革命战争的历史资料，目前亦可编入《党史资料》内。

(二)在北京故宫武英殿设一革命博物馆筹备处(党内暂由中央宣传部负责指导，党外由中央文化部负责管理)，由该处负责搜集鸦片战争以来，主要是五四运动以来的革命历史文物、图片、绘画，加以整理陈列。在有相当规模和相当条理以前，暂不开放，但可供党内高级领导人员及个别党外负责人土的参观，以便收集各方意见，逐步充实改进。

(三)以上两项工作，望各级党委与人民解放军各部队积

极支持，将可供中央研究或陈列的党史资料或文物尽量送交中央宣传部或中央文化部，并号召一切熟悉我党我军历史的同志为《党史资料》踊跃投稿，号召一切存有革命历史文物的同志，向革命博物馆踊跃捐献。

(四)各地方的重要革命史料文物，或缺乏全党的重要性，为中央所不能采纳，或虽有全党的重要性，而无法运送转移者，望各地考虑亦采取适当方法予以收集保存。但应注意：(甲)凡涉及党的重要历史或涉及党中央领导同志者，均须送中央审查，或向中央请示，不得任意自行编印出版或陈列展览；(乙)地方性的史料文物如何处理，亦应由各地高级党委拟订办法，必要时并应向中央请示，不得任意处理；(丙)凡留为纪念的文字、实物、图片等，务须以政治意义为标准，不要去宣传没有政治意义的东西，更不得为此浪费人力物力，引起人民反感。

中 央
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劳动保险登记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及企业管理机关和工会党组：

武汉市委关于劳动保险登记工作报告中有些经验是很好的，特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七月二十一日

(报告原文如下)

(一) 武汉在三、四月份镇压反革命运动初期，市委曾决定以第一纱厂两个车间、军需皮革第一分厂、武汉火柴厂、宇宙烟厂、江汉船舶三厂等五单位为劳保登记工作试点。同时，在镇反运动中发现工厂企业必须进行有系统的民主改革，市委乃有意识地把全市劳保登记向后推迟与民主改革相结合，并作为民主改革运动中的一个重要步骤。现劳保试点早已结束，其他凡经过镇反及反封建残余斗争之工厂已分别转入劳保登记，全市经过劳动局批准实行劳保条例的七十二个厂子，共三万三千二百零五名职工，就目前进展情况看来，截至七月

十日各厂约可分为四种情况：

1. 已经结束劳保登记者有十三个厂，一万一千四百九十九名职工，现已转入民主团结运动。

2. 正在进行登记者有十一个厂，四千八百九十八名职工，本月中旬可以完成。

3. 劳保学习已经开始，准备进行登记者有三十六个厂，一万三千六百七十七名职工，月底即可结束登记。

4. 镇反及反封建残余的斗争尚未结束，劳保登记工作尚须延缓一段时间者，有十一个厂，三千五百零一名职工，八月份才能完成劳保登记。

就劳保登记的方法上，一般可分三个步骤：

(1) 准备阶段：这一时期内着重明确干部思想，定出计划，建立劳保登记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吸收厂内党与行政各方面代表参加，统一使用力量并着手训练劳保骨干。

(2) 发动群众：这是整个登记工作中费时最长最为重要的一个阶段。这一阶段，一方面要组织群众学习劳保精神，进行回忆诉苦；一方面则发动群众互查历史，进行小组自报公议。

(3) 登记清理：这一步骤着重做好三件事情：

第一，小组卡片登记结合进行复查。

第二，劳保登记工作委员会审查、讨论、分批公布，区别清理。

第三，选拔一批劳保登记工作中的骨干分子，建立正式的工会劳保委员会。

三个阶段从开始到结束共需二个星期到二十天的时间。就登记效果来看，除去试点中的武汉火柴厂及宇宙烟厂由于

领导思想不明确、力量不集中、未与镇反及民主改革相结合、群众未获发动外，其他各厂基本上做到了发动群众，提高觉悟，纯洁内部，加强团结，正确实施劳保条例之目的。登记中较普遍的问题是工龄计算、疾病待遇、因工、非因工、直系亲属供养等，对这些问题的解答，市委决定由市劳动局与市总劳保部统一解释并在《大刚报》上专栏发表。

(二)根据五个试点工厂及纱厂登记情况，我们有如下几点体会：

1. 明确思想，集中力量从政治上充分发动工人群众，这是能否搞好劳保登记工作的基本关键。一切重大问题、方法、步骤，首先在党内求得统一，作出计划，然后各按系统分头负责，贯彻执行。从政治上充分发动群众，提高群众政治觉悟，使群众充分地认识到劳动保险的政治意义和精神，才能使群众珍惜、保护自己的胜利果实。把劳保登记工作的过程成为一个自觉的群众运动过程，让群众自己审查自己，使应该享受的人都能享受到，不该享受的人都能划开去。如皮革厂经过登记，除去百分之三点七被剥夺政治权力〔利〕者，不予享受及尚未弄清情况者暂予保留外，其余应该享受的均获通过与批准。如果不从政治上来发动工人，将使群众追逐经济利益，以致彼此包庇隐瞒，把劳保登记变成为技术性的事务工作，便不能达到充分发动群众、提高觉悟、纯洁内部之目的。如武汉火柴厂三百余人，百分之百通过享受劳保待遇，徒劳无功地形式主义地做了之后，仍然不能正确实施劳保条例。

2. 劳保登记工作必须与镇压反革命及反封建残余势力斗

争相结合，并应作为贯彻工厂企业中民主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五个单位进行劳保登记试点工作时，正是全市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的时候，其中凡是与镇压反革命相结合来发动群众的就成功了。如一纱厂的两个车间及军需皮革一分厂等。相反的，脱离镇压反革命，孤立地进行劳保登记工作的，群众未得发动，反革命分子未得到揭露与检举，工作就失败了，如武汉火柴厂。现武汉火柴厂及宇宙烟厂于劳保登记结束后，又重新发动群众镇压反革命和民主改革，结合进行劳保登记的重新复查工作，补上一课，已检举出来一些反革命分子及封建把头，收到了效果，但已经走了一段弯路。民主改革运动就全市范围来讲，体会到的规律是由镇压反革命开始，再进行反封建残余势力斗争，继之以劳保登记进一步纯洁工人阶级内部，巩固团结。这样由大到小，由外到内，由浅入深，是合乎运动的发展规律及群众的觉悟与要求的。目前关于劳保登记工作的布置，我们的步骤是：在已经过镇压反革命及反封建残余势力的斗争的工厂，紧接着开始劳保登记，作为进一步发动群众、纯洁工人内部、贯彻民主改革的中心工作；在封建残余势力仍然把持工厂，仍须经过推翻封建把持的斗争，而进入劳保登记。但在封建残余势力不突出或已大体上进行了反封建斗争但不够彻底的工厂，亦可转入劳保登记。在登记过程中，充分发动群众，分清敌我，划清工人与非工人的界线，借以纯洁工人内部，将潜藏的反革命分子检举出来，将残余的封建势力彻底肃清，为下一阶段的民主团结及生产制度的改革打下稳固的基础。

3. 民主改革已经成为当前工厂企业中推动生产及一切工

作的动力，而劳保登记工作恰是巩固与发展民主改革成果的一个重要步骤。从政治上来满足与保障工人经济利益的迫切要求，成为巩固党和政府与工人阶级联系的重要环节之一。因此，必须以回忆对比等方法进行阶级教育。登记过程也就是群众回忆诉苦提高阶级觉悟、自己教育自己的过程，通过阶级觉悟的提高，工友们便自觉地加强爱护党与祖国的思想。不少厂子经过劳保登记之后，自觉修订爱国公约，普遍提高生产效率，有些工友自觉地把在乡土地送给农民，把手饰、耳环捐献购置飞机、大炮。一纱厂在镇反与反封建过程中有极少数没有发动起来的工人，经过登记也积极地行动起来了。经过镇压反革命及反封建残余势力的斗争，工人感觉政治上真正翻身了，工人觉得一辈子都有所依靠了。因之，敌我观念更分明，爱护祖国，拥护党和政府的热情更高，斗争意志更高涨，生产更积极。因此，劳保登记工作必须十分认真地做好，思想上不容有一点松懈、忽视。

妥否，请指示。

中共武汉市委

七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访问南方老根据地 几个问题处理原则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南局、华东局、西南局：

中南郑绍文、王树声等同志来京反映了此次南方老根据地访问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几个问题，因其带有一般性，特将中央对这些问题的处理原则通报如下：

一、各老根据地受敌匪长期摧残破坏，不少的烈、军、工属，生活极端困苦，需要救济。但由于对这种困难情况，缺乏比较全面的材料，需要这次访问团来进行调查。而现在抗美援朝的战争仍在进行，政府为财力所限，亦不可能拨大批款项，实行普遍救济，故这次访问团只能着重于慰问和调查，向老根据地人民说明毛主席和政府的关心，并对各地极端困苦的烈、军、工属表示访问团回至中央后一定要提出救济办法。待访问结束后，中央再根据各访问团的调查材料及政府财力订出可能救济的数目和办法，然后付之实施。至于访问中对烈、军、工属的招待，各地可从优抚经费中拨出一定款项，尽量做得好一些。如遇到个别特殊困难非急救不可的，可由县、区政府作为个别问题自行解决。

二、各老根据地在内战时代所发行的钞票，如仍在人民手中保存并向访问团询问政府是否准备兑回时，可告以当照中央红区一样，准备定期兑回。

三、有些地区人民手中藏有苏区时代的公债票及借粮条子等，其数目难以计算，如何处理，尚待研究。如有以此询问者，可暂不作肯定回答。

四、对于过去肃反中被错杀的干部、党员及群众的平反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有步骤地进行，才能避免发生毛病。这次如有人提出此问题，可向之说明：过去肃反中是曾经犯有“左”的错误的，加上张国焘、孔荷宠、李韶九之类的个别坏分子隐藏组织之内故意为害，因之有时错误就更加严重，现在只要弄清确是被错杀的，当然可以平反。但由于时间久，情况又复杂，只能由地方党委经过调查并经群众证明，逐步解决，而且必须其家属在敌匪摧残时期确未做过反动活动者。另一方面，各地也可考虑对某些有负责干部或当地群众证明较为突出、明显是被错杀的，可由省县委主动地给以平反。在这次老根据地代表会上，也应有意识地吸收几个确实是被错杀的家属参加会议。

中 央
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八一节 慰问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并告各中央局、各大军区：

中南局七月十六日电悉。

(一)关于部队纪念八一工作，军委总政治部已发布指示，中央不另发指示。

(二)抗美援朝总会将在八一节慰问志愿军及解放军伤病员每人两万元，可由各军区调查今年八一以前入医院之人数，通知当地抗美援朝分会分发。八一以后入院者即不补发。八一期间正在转运之伤病员到达接收医院后经查明确实未领可补发。

(三)各地抗美援朝分会可发动与协同各界组织慰问团赴当地军医院与荣誉军人学校慰问，并组织剧团与电影放映队为他们演出。对荣校之荣誉军人不发慰问金，可请他们会餐一次，并赠送一些图书与文化娱乐器材，以每人两万元作标准，此款亦向抗美援朝总会报销。未组织抗美援朝分会的地方由当地政府负责进行这些工作。

以上两项，如有些地方因交通不便通知不及，亦可于八一

后补发补做。

(四)各地应尽可能地发动群众对烈士家属荣誉军人及军人家属进行慰劳，并在八一前后检查优待抚恤工作。

中 央
七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山林 经营和分配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

七月二日关于山林经营和分配问题的电报悉。中央同意中南局所拟各项办法，望即照办。

我国森林特别少，木材供应已开始感到困难，估计再过几年，工业和各种经济建设更加发展，木材可能发生严重恐慌。中南区天然条件好，木材生长快，为我国木材重要产地之一，群众向有经营森林的习惯和经验，现有森林百分之八十又是私人经营的，因此在中南区认真放手实行奖励私人经营森林的政策是正确的。山区及林区的各级党委应把领导林业生产列为重要任务之一，除坚决执行分配山林和提高木材山价外，要大力发动群众进行护林、育林、造林工作，特别应注意防止森林发生火灾。要反对某些地方政府层层增加采伐任务，以大量砍伐林木来解决地方财政的行为。中南局电报转发各中央局参照办理。东北、内蒙及各地区原属国有的大森林，应照林垦部的规定，加强管理、经营和保护的工作。

中 央
七月二十五日

各省省委，并分局，并报中央暨中财委：

(一)据各方反映，我区各地对山林保护政策的执行，是不切实的，有错误的。去年一度发生乱砍乱伐，经大力纠正，已有所改变。但今年在全区调配木材计划，正感难于完成时，某些省份的某些地方政府，又发生了超计划、多砍多伐情形。这种砍伐，大都是采用了直接强制的手段，发生了少给价，甚至不给价的严重情形，破坏国家财产，违反了农民要求和利益，因而促成农民对护林的消极态度，致一年来发现火灾二百余次，损失木材几等于砍伐总数。连伐带烧，大大超过了林木年度生长率。这样一种损失，没有几十年的努力经营，是得不到弥补的。

(二)查其原因：

第一，山林尚未分配，林权不定。不但在未土改区，就在已土改区，也未实行分配。许多领导土改的干部来自北方，不懂山林就是当地林农赖以为生的土地，只知分田，不知分林。地主、氏族山林没有固定所有权，原主不敢管，农民不明政策，以为要实行林木归公，管不着也不愿管。此项林木，为数最多，正好成为公私猎利的对象。第二，有些地方机关，想靠伐林卖木材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号召多砍伐，多收入。离开了国家调配计划，无偿砍伐地主林及氏族林，贬价砍伐农民林，助长群众破坏，并使党与农民的关系，国家与地方之间陷于不正常状态。第三，价格政策，最大的问题是利润分配。偿付农民的山价太低，地方经营利润则有超过百分之百至二百五，公多私少，民有怨言。对地主林木无偿采伐，更构成对农民利益的

严重侵犯。这三大漏洞，如不及早堵塞，将会引来更大恶果。一则与农民关系恶化，二则促成群众性的破坏林木，三则长期助长水旱灾，破坏了农业。木料缺材，储量减少，影响三二年后工业基本建设之进行。一时期的混乱，会留下多年无穷祸患，造成历史性的错误。因此，山林问题的解决，必须当做一个群众问题、党与农民的关系问题去处理。要护林、造林，必须结合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而为了发动群众，又必须首先集中注意于端正政策，克服上述错误；发动了农民对林木生产的积极性，才能做到依靠农民护林，并在这个基础上，依靠农民造林。这样一个任务，仅仅委任于林业村去进行，是不行的，必须全党动手，才能获得解决。在党的指导方面，如有错误尤应首先纠正。

(三)山林分配法业已颁布了。必须迅速彻底地依法分配山林。

(甲)分配政策中一个重要原则，是能分配、而分配后又便于经营的山林，要尽量分配如土地一样，实行私有制，而不是尽量实行国有制。凡一切可以分配各户所有的，一律分给私人所有；一户不便经营的，实行几户伙有；不便分散经营的，实行村公有；再不得已时，才实行乡公有。国有只限于原始的非人工种植的大块森林，政府又确有力量，可派人去经营者。除此而外，一律依法实行分配。照一般说来，茶叶山、木梓山、桐油山、竹山、杉山等，需要严格照料者，以分归私人所有为宜。柴火山、荒山、香菇山等，以村公有为宜。许多同志坚持要国有，他们认为国有之后，也可实行出租式的分散经营，二八分红，并不发生管理上的困难。不知这仍是因袭地主式的分散

生产方式，既然可以归公分散，何以不能归私分散，私有更利于发挥农民积极性，这种私有积极性，正是发展林产的主要动力。有些同志以为山林与土地不同，多国有一点，便于国家将来实行木材调配。实际上，山林就是林农的田地，是他们必须的生活、生产资料。土改中适应农民私有要求的根本原则，在这里是同样适用而必须坚持的。大量国有是不利生产，不利团结农民的，因而也就不利于国家的。由地主式的集中占有制，变为农民所有的分散所有制，将来再经过合作社道路，逐步走向国有化的集体生产制，这是整个农业发展的必经道路。山林也不能例外。有的同志以为尽量国有，可以减少乡村宗派性的相互破坏，而不了解只有变为私有山林，有了主人，才便于保护。到处国有无人管理，更会形成大破坏。有的同志认为山林不好分配，东北实行国有，利多害少，应效法，而不知中南地区除少数较大原始林外，几乎无山无主，原来就是私有的和分散经营的，与东北大不相同。大部山林是可以分配，而在分配后又可以实行分散经营的。此后采取逐步乡村合作互助方法，吸引农民教育农民，耐心地走完这一步骤，在工业大发展的条件下，才可以转为国有。这是一个较长时期的任务，不能性急，也不能跳跃过去的。我们必须从生产利益与群众要求出发，而不能单纯从我们的一时要求与主观想象出发。必须先实行私有式的分配，而不能强调国有。发现必须国有者，须呈报军政委员会批准而后国有。国有了即须认真派人经管，而不可放置不管，致招损害。

(乙)各山林县区应立即召集农民代表会议，宣传法令，讨论分配山林和护林、造林办法。土改区立即分配。非土改区

地主、氏族林，确定为农民财产，以村为单位，共推保管委员会，今后砍木、卖料、收款、订合同，由委员会负责向农代会定期报告账目，秋后实行分配。山林分配法，要村村张贴，家传户晓，动员与组织群众，管理自己的山林，防止损害。

(四)各地地方机关超计划的采伐，要坚决地加以制止，绝不可靠伐木来解决地方财政问题。这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行为，是讨小便宜吃大亏的行为，是与民争利、侵犯农民利益的行为。地方财政满可以从税收、分成、地方公粮附加中解决。中央对地方照顾已很宽大了，今后伐木利润也可分给地方一些。因此，在全国全区调拨计划下的砍伐数字，必须共同遵守，万勿层层加多，用不合理的手段实行强伐。因为这样下去公家带头小破坏，必然引起群众性的大破坏，危险万分。必须严防某些地方机关，业已做过伐木生意、得利很多而未发山价、农民表示不满者，立即将山价款项退回当地林农代表会议所选出之委员会。

(五)重估山价，适当提高改变利润率、分配中公多民少的倒立式金字塔形态，一定要多给林农分一点。但整个市价则须保持平稳，不可过高，也不可过低，以利刺激生产，而不致引起破坏，市价调整由煤建公司负责。

(六)造林运动要有计划地开始，办法主要是民造公助，而不可更多提倡所谓公私合作二八分红办法。树苗作为贷款定期偿还，坚决实行谁种树谁收获的原则。

(七)各省委立即开一次紧急会议，对此项问题作检查，作布置，作指示，一并报告中央局及中央。以上各节已在最近中南区农林会议上作了传达，与会同志一致同意，唯要求各省

党、政负责同志予以支持。此指示特请先念、克诚、正人⁽¹⁾、陶铸、剑英⁽²⁾、张玺，并任重、首道、漫远、式平、大存、秀湘、佩琮⁽³⁾诸同志提出意见，并请中央指示。此件并请各省委转发给区党委和地委，他们的意见亦望报告我们。

中南局

七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先念、克诚、正人，即李先念、黄克诚、陈正人。

[2] 剑英，即叶剑英。

[3] 任重、首道、漫远、式平、大存、秀湘、佩琮，即王任重、王首道、陈漫远、邵式平、古大存、易秀湘、牛佩琮。

中共中央关于与第一次党代会 会址原住户调换房屋问题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华东局转上海市委：

七月十七日电悉。同意上海市委关于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时期房屋的计划，但与现住居民调换房屋事必须慎重，因此事并非急务，故“必须”待原住户真正同意并满意后再办，万勿急躁勉强，引起群众反感。

中 央
七月二十五日

附：

上海市委关于将第一次党代会旧址 修设纪念馆事宜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华东局请转报中央：

根据李书城、包惠僧、李达、杨淑慧(周佛海之妻)及旧法

租界老居民等提供材料，并实地察勘查明：

(一)旧望志路一〇六号，即现在的兴业路七十六号(该屋后门系从贝勒路树德里出入)，确系三十年前我党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之处(李汉俊之家)。

(二)蒲柏路(现名太仓路)一二七号旧博文女校，确系三十年前毛主席等出席第一次代表会时为宿舍。

(三)南昌路铭德里二号即三十年前之环龙路渔阳里二号，为党中央领导机关的第一个所在地。

以上三处可即以其他房屋与现住居民调换。(一)(三)两处屋龄虽长但尚可保存，博文女校房屋年久失修，但亦可设法按原状修理，如中央同意拟即以市委为主，成立委员会办理让渡房屋，设计布置并设为永久性的纪念馆(详细调查报告另寄)，请即指示。

中共上海市委

七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苏北区党委 关于整顿合作社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各区党委：

兹将苏北区党委关于整顿合作社的决定转发你们参考。党委重视和加强对合作社的领导，以及所定四项整顿办法，各地可以仿行。

中 央
七月二十六日

(附苏北原电)

苏北合作社共有九百三十三个，基层社一百九十五万社员。据初步检查，其中较好的社占百分之十九；一般的社占百分之六十六；较坏的社占百分之十五。当前合作社的中心问题，是政治领导不强，一般的社组织机构较弱，不能适应当前任务要求；较坏的贪污、浪费、挪款、失职、亏蚀现象严重。各级党委应即加强对合作社的领导，切实做到以下各点：

第一，根据华东局的指示，迅速将各级机构充实健全。区委支部应增设合作社委员，县联社以县委委员专职担任主任，

一般的基层社主任应相当于乡支书水平，靠近区委的中心社，应由区委委员任主任，相当于区委干部任副主任；专区社、县社均应建立党组。

第二，整社工作应本就事论事、分别类型、抓紧重点、逐步提高的原则，巩固好社，提高一般社，改造坏社，整理基层社。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社员、社干成分纯洁，社干作风好，无贪污、浪费、挪款、失职等情形。

(二)业务经营合理，面向社员，经济制度严格。

(三)社务民主并按期公布账目。

第三，整社大体步骤，在七月份进行典型实验及区着手培养中心社。八月份总结不同类型的整社经验，分期逐步展开，并在中心社的基础上，选定较好社，培养县的典型社，每县应创造一个至五个典型社，至九月底告一段落，总结经验上报。

第四，必须坚决保证完成棉花包销任务与积极进行手工业合作社的典型经验。各级党委应切实加强合作社的政治与思想领导，定期检查其工作并及时解决其主要问题。

以上布置希讨论执行报告区党委，并请华东局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建党工作 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西北局：

七月一日电悉。同意你们关于贯彻执行党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决议的指示。根据西北地区党的情况，有三分之一的支部与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员是分布在机关中，因此如何在清理中层、内层的工作中了解党员的历史，进一步结合冬季整风进行整党是各级党委应加强注意的问题。其次，在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中，除对于参加土改和减租、反霸的党员干部，一般的都应给以整党、建党的学习外，并应明确规定每一个土改工作队应指定专人做党的组织员的工作，负责对积极分子的教育与考察工作，惟有这样才不至于使建党的准备工作因忙于土改而落空。

中央
七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各级政府党组、妇联党组、青年团团委：

《婚姻法》的宣传及其执行的检查，应当是党的长期工作之一。但全国多数地方除《婚姻法》公布后一个时期内曾进行过宣传和检查外，以后即松懈搁置下来，各地妇女团体对此亦未做有计划的工作，致各地婚姻问题的严重现象仍大量存在。每年全国妇女因此而死者数以万计，仅中南区自《婚姻法》颁布以后一年内已死一万以上。为了克服这种严重现象，华东军政委员会在七月十九日发表了《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指示》，同日《解放日报》发表了社论，华东局亦发出内部指示，这些步骤是正确的、必要的，各地均可仿行。兹将华东局指示发给你们参考，并于日内将华东军政委员会指示和《解放日报》社论广播，望你们分别在党内刊物和党报上加以转载，并望根据本地情况，向政府机关和妇联提议：在适当时机发出类似指示，在报纸上发表评论及其他揭露和讨论的文字，同时仿照宣传《惩治反革命条例》经验，将《婚姻法》全文及其通俗解说广为印发，务使家喻户晓。

晓，引起党内外的普遍注意，是为至要。

中 央
七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一：

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认真 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载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解放日报》)

一年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对城乡广大劳动人民进行了《婚姻法》的宣传，合理地处理了许多婚姻纠纷案件，取得了执行《婚姻法》的初步成绩和经验。但废除封建的婚姻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须要经过长期的思想教育和具体的改造过程。土地改革完成后，广大群众觉悟提高，对残存的封建婚姻制度愈益不满，家庭和婚姻纠纷增多，各级人民政府对此现象尚未引起足够注意，或虽已发现问题而未及时予以处理，或处理而不够公平恰当。因此，认真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婚姻法》，仍是各级人民政府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为此，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目的，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

主义婚姻制度”(见《婚姻法》第一章第一条)。为了正确掌握这一精神,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和全体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婚姻法》,深刻体会《婚姻法》对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的重大意义,端正对《婚姻法》的认识,清除男尊女卑等偏见,对自己有关的婚姻问题,尤应采取严肃态度,遵守《婚姻法》规定,以身作则。如有个别干部破坏《婚姻法》,干涉男女婚姻自由,因而造成被干涉者之伤害或死亡者,应坚决依法严加惩处。

(二)为了在群众中顺利推行《婚姻法》^[1],必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适当结合各种工作和运动,组织各种宣传力量,运用各种宣传方法,在城市、农村、机关、部队、学校、工厂中继续深入广泛展开《婚姻法》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凡已正确处理的婚姻案件,其本身就是很好的教育材料,应结合《婚姻法》规定的精神在群众中进行深入的宣传解释。

(三)目前封建婚姻制度在各地特别是在农村中仍严重存在,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有步骤地切实地改革封建的婚姻习俗,并有计划地提倡和建立新的婚姻制度。对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家庭团结、互助互爱、劳动生产、抚育子女、为家庭幸福与新社会建设而共同奋斗等等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夫妻关系的原则,应予普遍提倡,使之形成风气。对“重婚”、“纳妾”、“童养媳”、“等男媳”等封建恶习,应分别情况,加强教育,妥善处理防止再犯。少数地区残存的“租妻”、“典妻”、“抢亲”、“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等恶劣行为,应由所在地区的人民政府依法严加禁绝。对“放鹰”、“贩卖妇女”和强占、迫

害、虐杀妇女等恶霸行为应严加惩办。

(四)各地应及时地正确地处理婚姻纠纷。处理时，必须采取严肃慎重调查研究、合情合理解决问题的负责态度；注意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反对用封建观点去看待妇女所提出的结婚与离婚的正当要求。对某些曲解《婚姻法》，轻易结婚离婚，以及只顾离婚忽视子女教育问题等现象，都应给予教育和批评。处理婚姻案件，应吸收妇女团体的代表参加和陪审，同时允许旁听群众提出意见。

(五)各级人民政府应将贯彻执行《婚姻法》作为日常工作之一，抓紧指导检查，及时总结经验，纠正偏向。对实行《婚姻法》采取放任自流是不对的；但不从实际出发，单纯强迫命令，同样是不对的，二者都应预先防范。

附二：

坚决贯彻执行婚姻法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解放日报》社论)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废除封建婚姻制度与建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大法。它是中国广大人民斗争胜利的果实，是实现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坚强保证。它关系着全国人民和后代的幸福。对这个严肃而意义重大的国家大法，采取有效办法，坚决正确地贯彻执行，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人民团体的共同责任。

华东军政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指示，是

非常重要和切合时宜的。现华东土地改革已大部完成，人民生活有了初步改善，觉悟程度已有显著提高。在这种新的情况下，广大男女青年迫切要求婚姻自主，因此各地司法机关受理的婚姻案件不断增多。据山东胶州专区的统计，婚姻案件占全部民事案件的百分之九十；其他各地民事案件中也均以婚姻案件占大多数。这可以看出，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生活、思想的变化，广大人民，特别是受尽旧婚姻制度迫害的妇女，在男女关系上和家庭关系上要求民主自由是何等的迫切。华东各地自《婚姻法》颁布后，虽然在群众中已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但由于一年来各地对《婚姻法》的贯彻执行还来不及作系统的布置，不少县区仍有妇女因婚姻关系而自杀和被杀的严重不幸事件发生。山东全省从一九五〇年一月至十月，有案可查的因婚姻问题自杀和被杀的妇女达一千二百名。苏北淮阴专区九个县一九五〇年五月到八月的统计，因婚姻关系被迫自杀和被打死的妇女有一百一十九人。皖北六安县新安區，六天中因婚姻纠纷，打死了四个妇女。这样严重的现象，是必须引起注意的。还有许多男女双方自愿的婚姻，却得不到家庭允许，而遭受到第三者无理干涉；也有许多妇女身受虐待压迫要求离婚而得不到离婚的。“这种黑暗腐朽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如不彻底消除，对妇女的家庭奴隶制如不推翻，则男女平等的口号和民主自由的社会生活是不可能实现的，广大妇女的劳动积极性的发扬也是不可能实现的”（见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在这种情况下，适时地提出贯彻执行《婚姻法》，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

有些人看不见废除中国几千年来封建社会残存下来的封

建思想和恶习的艰巨性和必要性，对《婚姻法》的执行采取自流态度，这是错误的。须知实行《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建立新的合理的婚姻制度，这是整个反封建革命斗争重要任务之一，是从人民思想上、社会风俗上及国家制度上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建设任务之一。对于这个任务如不力求贯彻，则不但《婚姻法》本身难于正确实行，而且使全面深入发动群众与普遍提高群众生产积极性的工作受到严重的限制，并妨碍新社会正常秩序的建立和巩固。

有些人不研究《婚姻法》，不了解《婚姻法》的积极意义，简单盲目地把《婚姻法》看成离婚法，以为实行《婚姻法》，许多人都会要离婚，将搞乱社会秩序，因此不敢在群众中宣传《婚姻法》，或竟阻止《婚姻法》的宣传，这是完全错误的。《婚姻法》并非离婚法，它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的两方面，在封建的包办买卖婚姻制度之下，造成了许多的“怨偶”；许多妇女受着奴役虐待，苦恼悲观，企图自杀，像这样的婚姻，不是怕离，而是应该离，这种离婚只是一部分男女婚后不得已的特殊行为。《婚姻法》既保障结婚自由，同时又保障“怨偶”有离婚的自由，因为不合理婚姻的存在，正是产生社会上男女关系混乱现象的根源。只有把《婚姻法》的精神和内容如其他国家大法一样，做到了家喻户晓、老少皆知，《婚姻法》才能顺利地实现。各地经验证明，凡是大胆深入宣传《婚姻法》的地方，对执行《婚姻法》就更容易取得良好的成绩。

又有一些人明知《婚姻法》的精神是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但是牵涉到自己或与自己有关系的人的时候，就曲解《婚姻法》，故意断章取义以求遂其个人目

的；或由于旧社会剥削阶级意识的影响，对婚姻问题不采取慎重正确的严肃态度，以致造成许多不应有的离婚纠纷，甚至造成若干不幸事件。因此，负责处理婚姻纠纷案件的机关和干部，应依据《婚姻法》的精神，分清不同情况，作不同处理。对原系封建压迫婚姻的离婚案件，应从实际出发，酌情准予离婚；对那些不正确的离婚案件，就应向他们进行严肃的巩固婚姻关系的教育，作必要的调解，以保证《婚姻法》的正确执行。只有这样，才能培养男女在新社会里的新婚姻观念，建立幸福团结的家庭。

同时，《婚姻法》不仅要有计划地在群众中深入展开宣传教育，而且首先要有计划地在干部中进行细致的研究学习，使其领会《婚姻法》的精神，并以身作则，忠实地为《婚姻法》的贯彻而努力。特别在农村基层干部中，他们在男女关系上的封建思想还很严重，有的认为妇女提出离婚就是不正派不老实，因此硬性压制，不作公平处理；有的把妇女当财产，妇女受了虐待还不许离婚，要离婚，就得给男方粮食或金钱，说这样才不致“人财两空”；有的年纪大的乡长、乡支部书记或农会主席，一面领导群众向地主阶级进行反封建斗争，另一面却又自己抱童养媳，或则为年轻的儿子娶年长的老婆。因此，必须抓紧对基层干部的教育。对于个别干部擅敢破坏《婚姻法》，干涉男女婚姻自由因而造成被干涉者的伤害或死亡者，应坚决依法严加惩处。只有这样，才能使《婚姻法》在群众中真正贯彻下去。

《婚姻法》是伴随着中国人民的解放而产生的。诚如中共中央给全党的通知上所说：“正确地实行《婚姻法》，不仅将使

中国男女群众，尤其是妇女群众，从几千年野蛮落后的旧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而且可以建立新的婚姻制度、新的家庭关系、新的社会生活和新的社会道德，以促进新民主主义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国防建设的发展。”但《婚姻法》的制定和颁布，仅仅是问题获得解决的开始，并不等于旧婚姻制度的死亡。坚决地、认真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婚姻法》，这是各级人民政府、各人民团体以及广大群众的共同任务。

根据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解放日报》刊印

注 释

〔1〕此句已按照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华东局更正通知更正。

中共中央关于妇女参加生产劳动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及工会和妇联党组：

东北局处理“三八”号机车乘务组的意见是正确的。中央除同意这些办法外，对今后鼓励妇女参加生产劳动问题，有下列几点说明：

(一)目前情况是：束缚压迫妇女的封建铁盖刚刚揭开，妇女才开始走入各种生产劳动的岗位来，无论从妇女解放运动的观点或吸引广大妇女参加国家建设工作的观点看来，目前在宣传上应当强调的是：“除开极少数的社会职业以外，妇女可以而且应当和男子一样参加各种社会职业和各种生产劳动，参加伟大的国家建设工作”，而不应强调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困难或不宜参加各种社会职业，以免打击妇女群众参加生产劳动的信心，助长轻视妇女劳动的旧观念，这是应当首先注意的。

(二)由于妇女遭受长期的封建压迫，使她们在体力上不宜于做过重劳动，如开火车、挖煤等工作，的确不是一般妇女所能胜任的。这个问题只有在将来生产技术提高，生产过程

完全机械化以后，才能得到解决。所以在领导上培养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典型时，应注意选择为一般妇女所能胜任的工作，而不宜选择只有少数身强力壮的妇女所能做的事情来作为典型，加以宣传。否则，对于鼓励妇女参加生产劳动运动上会发生相反的、有害的作用。所以在目前是不宜把妇女开火车当做一般方向来提倡，但同时就在铁道部门也应当广泛地吸收妇女参加其他各种工作，如现在各地已经实行的培养妇女做列车长、列车乘务员、广播员、站长、局长等等工作，都证明是可以完全胜任的。所以，各工业部门、各机关团体都应尽可能地吸收妇女参加各种工作。

(三)为了鼓励妇女参加生产劳动起见，组织纯粹由妇女组成的机车乘务组、列车包乘组的办法是起了一些宣传的作用，但决不宜作为一个方向来提倡。因为无论对于生产或对于鼓励妇女参加生产劳动来说，都是不适宜的。我们应当鼓励的是“男女合作，而不是各搞各的，是妇女和男子一块参加生产工作，而不是男女有别地分开工作”。

上述几点，望各地党委加以研究，并将你们的经验和意见电告我们。

中 央
七月二十九日

东北局原电如下：

旅大市委并东北铁道政治部抄各省、市委，青年团团委，东北总工会，东北妇联并报中央：

“三八”号机车乘务组的出现，是新中国人民铁路局和苏

联专家们辛苦的帮助，新吸收妇女高度地参加生产劳动的热情下培养出来的，在国内外群众中都发生了一定的政治影响，对目前鼓舞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工农业劳动生产上有一定的号召作用。但有若干妇女因工作过重而生病者，故在接受妇女开火车不宜当做一般的方向来提倡。因此，关于“三八”号乘务组问题的处理提出意见如下：

(一) 凡能继续原工作和学习的仍可保留，和男同志混合编组，但不要担任司炉(上煤)，保留“三八”号机车的称号。

(二) 现已有病不能继续任乘务工作者，可酌情分配在机务部门任适当工作，不能工作者先调出休养，病愈后再分配工作或送入适当学校学习深造，毕业后仍回到铁路上服务。

(三) 根据以上意见处理时，不要有借故不分配适当工作或推出不管的现象，防止因某些处理不当所引起妇女参加生产和对妇女解放的任何打击。此种措施不作对外宣传。

东北局

七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李立三关于全国 建筑工会工作会议的 总结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建筑工业是国家最重要的工业部门之一。但我们党在这个工业部门中的影响最弱。这种情形已经并在将来还要给我们很大的困难和损失。因此，除告中财委准备建立专门的建筑工业管理部门并加强其领导外，各级党委必须迅速加强在这个工业部门中的工作，才能发动工人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完成目前和将来的建设任务。

现将李立三同志关于全国建筑工会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立即加以研究，并根据你处建筑工业中的实际情况，制定整理和改革的初步计划，付之实行，同时将你们的意见和经验电告。此电及李立三同志的报告可在党内刊物发表。

中 央
七月二十九日

全国建筑工会工作会议总结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全国总工会根据中央指示，于六月十一日召开了全国建筑工会工作会议。到会代表三十六人，其中建筑工会代表二十九人，建筑企业行政代表七人，均系各大行政区和大城市的建筑工会工作者及华北、华东、西南建筑企业行政负责干部。会议的任务在汇报情况并把各地已经取得的经验集中起来，加以研究，找出改革旧建筑业的办法。经过十天的讨论研究，由于到会同志的努力，在各种问题上都找出了一些办法，所起草的几个文件基本上是好的，加以若干修改后，当送请审阅。

现在把目前建筑业的情况及会议上提出的整理与改革的办法综合报告如下：

一、目前建筑业的情况

目前建筑业的情况，总括起来，可以说是无组织、无领导、无管理、无计划的无政府状态。无组织不仅表现在工人没有组织好，在四十七万二千六百二十六个工人中，工会会员只有十八万三千三百零九人，仅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七，公司机构、工程设计也都没有正规的组织；建筑工程多无施工计划，建筑材料无规格；最严重的是无统一的领导，无人管理，这就产生无制度、无监督、无检查、工人职员无责任心等等情况。还有“无本生意”，有一间房子、一个电话就挂起建筑公司的牌子。在上海有所谓“皮包公司”，有一个皮包，在旅馆租一个房子，就是建筑公司。由此产生投机倒把、偷工减料、不合规格、反

工重修等现象，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工人遭受严重封建剥削。

这种建筑事业中无政府状态的混乱情况，是过去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制度的遗产。革命胜利后，各方面都有了一些改造，而在建筑业中虽然各地方做了些工作，像东北、天津、太原等地已经或正在纠正混乱现象，但在全国范围来说还没有基本改变。

目前建筑业的混乱情况，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公司林立，狼狈为奸。上海有几千家，沈阳有个时期曾到一二百家（现在减少了），北京有三百多家，建筑材料工厂也多得很。互相勾结，狼狈为奸。设计公司与营造公司勾结，设计时就给营造公司留下了偷工减料的空隙，设计公司与建筑材料厂勾结，从中取利。

第二，投机倒把，勾通舞弊。现在建筑业一般采用投标制，由此产生严重的投机倒把、勾通舞弊现象。

第三，偷工减料、敷衍塞责。建筑工程中普遍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严重的偷工减料据说有达百分之六十者，工程质量差，反工浪费严重，给国家带来重大的损失。抚顺矿务局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建筑工程，经普遍检查的结果，其中质量有毛病的达半数以上。大同市胜利建筑公司包修雁北地委房子，墙上砖可以用手拔出。北京油漆中南海新华门时，包工头用洋红（三千元一两）代替银朱红（七万元一两），用洋金代替赤金（价格相差一百倍），油漆后不久就变色了。这种情况并不是个别的，而是很普遍的现象。

第四，层层转包，封建剥削。有的转包到七层，产生许多

大把头小把头进行超经济的封建剥削。最厉害的剥削达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工人实得只有百分之三十到五十。齐齐哈尔一电工把头以六亿元(东北币)承包的工程，经过几次转包，到工人手里只有二亿元。天津市清管局一次安装玻璃的工程由中国建筑公司承包，又转包给四家私营营造厂，其中文祥涌一家用每箱工价四万元包下来，再转包给工人时，每箱工价只一万五千元。

产生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第一是投标制，这是造成公司林立、狼狈为奸、投机倒把的根源；第二是转包制，这是造成层层封建剥削和偷工减料的根源。除此外，在建筑业中，甚至在公营建筑公司中都存在着浓厚的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就是专以谋利为目的，缺乏为国家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不作勘察研究，盲目设计施工，“给多少钱，做多少事”，这种情况严重地障碍着旧建筑业的改造。

二、整理与改革建筑业的办法

这次会议上提出了整理与改革目前无组织、无领导、无计划、无管理的建筑业的办法，归纳起来有十一项建议：

第一，由国家设立建筑工业的管理部门，以加强领导，加强管理。首先在中央及大行政区财经委员会下设立建筑工业管理局，建筑工业比较多的省市亦应设立建筑工业管理局，建筑事业少的可在建设厅或建设局下面设立专管建筑工业的机构，以统一建筑事业的领导。机构大小可以按具体情况决定。

建筑工业管理局的任务，我们认为应包括下列七项：（一）制定统一的有关建筑事业的法令、规章或通则。（二）审查工程计划。（三）统一分配国家建设的工程任务，逐步废除投标

制。(四)管理建筑公司,要制定一套管理规则。(五)制定统一建筑材料的规格,指导建筑材料工厂的生产。(六)统一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七)研究建筑技术,奖励建筑事业的发明创造。

第二,设立国营建筑公司。

到会同志一致认为,建筑事业将来要由国家专办,但今天还不能一下办到,国家力量还不够,另外私营建筑公司很多,不可能一下取消。取消了也不行,国家还包不了这么多工程。但国营建筑公司一定要设立,并逐渐扩大,加强国营建筑公司在建筑业中的领导作用。中央各产业部可设基本建设处,在必要时可在处下设建筑公司,但只是为本产业部门基本建设服务,不能向外包工。国营建筑公司应以城市为单位,由市政府统一设立,每一个大中城市至少设立一个,大行政区和省可根据需要设立。不能从赚钱的观点出发,而应从需要出发。现在有些机关生产部门搞建筑公司,或与私营建筑公司合营,专门以谋利为目的,应该加以整顿。

国营建筑公司的任务应该是:(一)接受国家的建筑任务,逐渐做到国家建筑工程均由国营建筑公司担任。(二)领导私营建筑公司,因此要加入建筑业同业公会,在其中起领导和模范作用。

现在各地公营建筑公司,有些在经营管理方面已经取得了不少经验,可作各地参考,如北京中直修建处。但中直修建处也还有些缺点,据说也有反工的情况。大多数公营建筑公司缺点很多,基本一条就是没有改变旧的转包制度和把头制度,甚至变成了把头的防空洞。有些为工人痛恨的把头分子

又为国营建筑公司采用，并担任重要职务，因此造成业主不满意（由于偷工减料）、工人也不满（由于封建剥削）的现象。我们建议各地公营建筑公司负责同志切实研究一下，如何改变旧的制度（废除转包制与把头制），实行民主改革，建立新的经营管理制度的办法。工会工作同志应大力给以帮助，不是站在旁边批评，而是以同志的态度与他们共同研究改善的办法。

第三，建议由国家颁布建筑公司管理规则，把公营及私营建筑公司加以整理。建筑公司管理规则须包括下列六项：

（一）要有固定资本。可将建筑公司分为特、甲、乙、丙、丁及营造作六个等级，特等资本至少二百亿，甲等至少五十亿，乙等至少十亿，丙等至少二亿，丁等至少五千万，营造作至少五百万。大、中、小城市应有所不同，而且也不一定分六等，但是一定要有固定资本。

（二）要有固定的机器、工具设备。规定生产工具至少应占资本总额百分之三十。

（三）要有固定的技术人员。特等公司至少要有五十个技术人员，其余各等可适当减少，但一定要有。

（四）要有固定的技术工人。固定工人是建筑业的骨干，没有是不行的。固定工人人数的多少，可按不同等级规定不同的数目。

（五）限制包工价值。特等建筑公司可不限制，甲等包工不得超过资本的十倍，其余各等所包工程不得超过资本的五倍。这样规定就可防止“无本生意”的现象。

（六）招雇工人要受一定的限制。招雇工人必须通过建筑

工人调配机关(调配机关的设立见第九项),并与工人订立合同,实行合同制。

第四,设立统一的国营设计公司,把建筑业中工程设计与营造分开。在各重要城市中均应设立国营设计公司,受建筑工业管理局领导。各国营建筑公司不另设设计部门。国家工程设计一定要由国家设计公司来担任。

第五,废除投标制,实行工程任务分配制。公营企业进行建筑时,必须报告建筑工业管理局,由管理局指定建筑公司负责包工,或由业主事先与建筑公司接洽好,然后呈报管理局核准。由于目前国营建筑公司很少并不很健全,无法立即完全废除投标制,但必须按照国家建筑的需要,逐渐加强国营建筑公司,达到逐渐废除投标制的目的。

第六,组织工地管理委员会,加强工地检查、监督和验收工作,实行民主管理。

工地管理委员会由业主、包工公司、工会三方面组成,讨论工程计划和工作进行的步骤及工人劳动条件和奖励办法等问题,这样来加强随时检查和监督工作,才能保证工程质量。

第七,逐渐统一建筑材料规格。本来建筑材料工厂要为建筑事业服务,现在相反,建筑公司多半根据建筑材料工厂的材料尺寸来设计工程。将来要做到基本上由国家规定建筑材料规格,所有建筑材料公司均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规格制造材料。

第八,废除层层转包制,建立合同制。现在层层转包的情况非常严重,建立直接合同制是必要的。

合同大约可分为三种:(一)营造合同,即业主与建筑公司

订的合同。(二)集体合同，即工人与建筑公司订的合同，现有两种：一种是全市性的合同，由建筑业工会与建筑业同业公会签订，对劳动条件等方面作统一的原则的规定。天津和太原已有的经验可以推广；一种是公司与固定工人订的合同。(三)工地合同，以工地为单位，由参加工作的全体工人与包工的建筑公司订立的合同。

这样以合同的形式代替层层转包制。如有部分工程必须分包出去时，亦应订立合同，免除中间剥削。

第九，废除把头制，设立建筑工人统一调配机关。建筑业的把头与搬运工人中把头的剥削方法虽然基本上相同，但建筑业的把头多半是技术工人，建筑工人离了他就做不好工作，所以反把头的方法也应该与搬运工人有所区别。齐齐哈尔的经验，把把头分成大、中、小三种，大的关起来甚至枪毙，中等的强迫劳动，小的进行教育，看起来似是照顾了上述情况，但还是不够。对待建筑业的把头，主要应着重教育。除少数有血债为工人所痛恨的把头须依法惩办外，均应设法加以教育改造。可以利用冬季举办技工训练班，将把头集中起来加以训练，同时招一部分工人，由把头担任技术教育，这样一面教育改造把头，同时培养技术工人。把头经过改造后，如有不能回本地区工作者，可以调到其他地区工作。在今天技术工人缺乏的情况下，把这些有技术的工人搞掉对工作是会有损失的。

设立统一的建筑工人调配机关问题，在废除把头制以后尤为重要。因为工人依靠把头找工作，为了保证工人工作，必须建立统一的调配机关。其次，有了统一调配机关，可以有计

划地组织与分配劳动力，把所有建筑工人编成工程队，由调配机关统一调配，免除工人互相竞争提高工价。组织统一调配机关的办法，有沈阳和齐齐哈尔的经验可资参考（请立三整理这些经验通报各地^[1]）。

调配机关的经费可以从雇主方面收取若干介绍费来解决。

第十，要组织和整理建筑业同业公会。现在的同业公会就是过去的行会，必须加以整理和改造。没有组织的应该组织。国营建筑公司应参加建筑业同业公会，在其中起模范作用，并通过同业公会领导私营企业。工会可和建筑业同业公会签订全市性的合同。

第十一，加强工会组织工作。

建筑工人的特点是：第一，行会、帮派思想很严重。第二，季节性。第三，分散性。第四，流动性。这样就决定了建筑工会的组织和工作应与其他工会有所不同。

建筑工会的基层组织可有几种形式：第一，以建筑公司为单位来建立；第二，按工地建立；第三，按工程队的组织建立；第四，按职业建立（如泥水匠、木匠、油漆匠等）；第五，按地区、按街道建立。几种形式都可以采用，最好的是按公司和工地建立组织，其次是按工程队建立，第四、第五两种是过渡形式。

会议上一致认为：为了配合建筑工业管理局的工作，需要建立全国统一的工会组织，但在今天还不可能立刻建立的时候，可先建立一个工作委员会筹备成立全国建筑工会组织。

在工会工作中的文教工作，对建筑工人特别重要，因为在建筑工人中存在着严重的封建性的行会帮派思想，需加强阶级教育，中直修建处在这方面已有很好的经验，可以学习。教育应以政治教育为重点，同时还应重视技术教育，因今天技术工人缺乏已成为严重的问题。培养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是国家建筑工业管理部门的重大任务，同时也是工会的重要任务。行政和工会应特别抓紧冬季对工人进行教育工作。

以上就是这次会议提出改革旧建筑业的办法，而最后一项要把工人组织起来，加强工会工作是贯彻前十项办法的基本环节。天津、太原和北京的经验都证明只有依靠工人群众才能搞好建筑工作。北京中国建筑公司在交通银行工地组织了工会，由于废除了中间剥削和解决了工人困难问题，工人工情绪提高，在工会领导下，展开了劳动竞赛，对保证质量和节约起了良好的作用。天津中纺一厂在修建工房时，成立了工地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评验工程，不但提高了质量，而且提前六天完成任务。

此外，会议过程中曾对两个问题有过争论，第一是建筑业中应否实行计件工资制的问题。有同志认为计件工资制使工人追求数量忽视质量，所以主张计时工资制。其实计件工资制是最能鼓励工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科学的工资制度，而计件的数量是按照一定的质量或规格的前提下来决定的（不合质量规格者，减发或不发工资）。所以实行计件工资制不但能提高数量，并可保证质量，问题在于有无质量规格的规定，有无检查和监督制度。但实行计件工资制，必须经过一定的准备工作，在取消把头的包工制或集体计件制后，立即

实行个人计件制是有困难的，在这期间可实行计时工资制作为过渡办法，在各种合理的制度建立后，便应逐步改行计件工资制。

第二是合作社问题。少奇^[2]同志早就说过，建筑业中的问题一般不能用合作社方式来解决，用合作社方式是办不好的，最好的办法是搞国营建筑公司。事实证明少奇同志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南京、北京、哈尔滨等地都组织过建筑合作社，因为无资本、无技术人员，大工包不了，小工不够做，都先后垮台了。因为合作社暂时只能搞小生产，建筑业是大生产，合作社很难积累资本来进行扩大再生产。所以办好建筑工业应以组织国营建筑公司为主。小型的合作社还是可以用的，如小营造作，经作坊主同意，也可以改组为合作社。

建筑工业是国家建设时期最重要的事业之一，是国家工业化的重要环节，是百年大计的工作。去年一年，我们国家在建筑工业上的投资占工业总投资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这还只是准备建设时期，将来大规模建设的时候，建筑工业更要大大发展。如果建筑工业搞不好，会给国家造成重大的损失，所以希望各地党委重视建筑业的工作。在今天建筑业处于混乱无政府状态的情况下，首先需要各地党委重视改革旧建筑业的工作，加强对建筑业的领导，要派得力的干部和好的党员去参加建筑业工作，要在建筑业工人中进行共产主义的教育，反对行会主义，发展共产党员，建立党的支部。在开始时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设立建筑业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队进行工作。建筑公司工作同志和工会工作同志要善于取得党的领导，做好建筑工业工作。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李立三

七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括号内为刘少奇的批示。

〔2〕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税收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华东局关于增加农业税收和城市税收以及对超收税款预先控制百分之五十的办法的电报，转发你们参考。中央同意他们的意见。

中 央
七月二十九日

中央：

(一)今年农业税加一成，华东公粮任务原定由五十二亿斤，增加至五十七亿二千万斤。今年夏收尚好，如秋收无重大变化，我们可以从加强农村中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与加强对征粮工作的领导，保证完成上项任务的；惟新区土改以后，农村负担情况已起基本变化，今年农业税税率依照政务院公布的原则下适当地调整，去年华东每人平均税率为百分之十四点二一，今年经调整后每人平均税率为百分之十五点四七，每人平均负担增加百分之一点二六。

(二)今年城市税收由于经济继续好转，旺季退潮较去年推迟，加上抗美援朝的影响，税收工作的加强，上半年已完成七万亿元。由此推算及估计今年税收可保证完成十五万亿元。努力争取到十七万亿元。

(三)今年因税收发展较大，财政分成后，华东地方税收分成在超收中可能有一万亿元以上。中央要求地方对超收税款预先控制百分之五十，以备中央在财政困难时进行调用，我们已告各地作思想准备。惟秋季税收较淡，地方财政调度亦感困难，实际控制恐须自十月份开始。

饶漱石、曾山

七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克服 学校教育中混乱现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委、大市委：

现将华东局七月二十四日来电转发给你们。望对学校中混乱现象切实加以检查，并有效地加以改进。严重的应在报上公开批评。

中 央
七月三十日

华东局来电如下：

中央七月九日转发了西南局关于克服学校教育中混乱现象的报告，其中所举各种混乱与自流现象，在华东地区也普遍存在，有的地区其严重情况甚至超过西南。仅据已有的福建、浙江、皖南、皖北等地报告看来，随便拉学生参加突击工作，乃至布置会场、欢迎、欢送等都动员学生进行，商人集体缴税、农民集体纳粮也要学生打腰鼓欢送。部分地区的县党政领导机关强调：“中心工作压倒一切。”认为教育干部是机动干部，而随便乱抽教育工作人员，甚至使学校垮了台。对学校领导则

存在严重的多头现象，行政、工会、学联、党团、妇联以及抗美援朝会、中苏友好协会等，往往各自布置一套，形成学校师生职务多、会议多、社会活动多，结果弄得愈是好学生功课愈坏；愈是进步教员职务会议愈多，功课也就越来越教不好，而且严重影响了学生和教员的身体健康。任意招考或动员在校学生的情形也很多，虽经党及行政三令五申严格禁止，但仍有个别单位私下到学校动员学生。更有明知招来在校学生却故意装作不知道，或竟派人劝说学校批准学生退学等极端恶劣作风。此外，随便占用学校房舍，在有的地区也很严重，致影响教育的恢复与发展。以上种种情形都严重破坏了人民教育事业的计划性与组织性，大大影响了学校教育的正常发展。这说明了我们党内对于学校教育工作，存在着只顾自己、不顾全局的狭隘思想和对人民教育事业严重的不负责任态度，如不及时认真纠正，必将招致严重后果。为此，特将西南局的报告及中央按语转发各地，希即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参考西南局报告内容，进行深入检查。其已有报告并已发出过指示的地区，则应检查执行情况，提出进一步改进办法。并希将检查结果及改进计划报来为要。

华东局
七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规定九月三日 为战胜日寇纪念日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军区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及志愿军政治部：

东北局宣传部七月九日电悉。同意规定九月三日为全国统一的战胜日本纪念日，除东北应改在此日庆祝解放外，全国军民及报纸均应于此日纪念八年抗日战争的胜利，宣传苏军援助我国战胜日寇的功绩。在今年九月三日，并应着重反对美英抹煞中苏抗日功绩而准备片面媾和及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和长期占领日本的反动政策。

(此电可在党内刊物发表)

中 央
八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重庆市委关于 各厂矿实施劳动保险 准备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及企业管理机关和工会党组：

重庆市各厂矿实施劳动保险准备工作的总结报告很好，特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八月二日

报告原文如下：

(一)重庆市实施劳动保险的准备工作从三月份即开始进行了具体布置，市劳动局与市总工会并召集工业部、企业局进行研究，确定职工在一百人以上的厂矿首先开始，至五、六月份已向劳动局申请批准的共公私厂矿八十六家，职工四万五千九百二十九人，计：国营二十五家，职工一万五千一百七十二人。公私合营二十六家，职工一万七千三百一十人。私营三十五家，职工一万三千四百四十七人。

(二)劳动保险金缴纳的情况：规定三、四月份的分别限四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二日缴清。计三月份按期缴纳者七十五家，逾期罚滞纳金者四家，四月份按期缴纳者七十四家，逾期罚滞纳金者五家。两月共缴款七亿零三百五十五万七千零七元。五月份逾期未缴者四家。

(三)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是继续工厂镇压反革命运动之后开展起来的。四月底工厂镇压反革命基本结束，才开始登记工作。首先在电工厂、一〇一厂、华福、顺昌等厂进行重点登记工作，取得经验并培养了干部。五月中旬市总工会召开百人以上的厂矿工会干部会议，进行深入的动员，并交流了经验，分遣下厂，登记工作才普遍展开起来。截至六月十九日，已完成登记的六十三家，职工四万零六百七十九人。尚余二十三家，职工五千二百五十人，仍在继续进行中。为了开展劳动保险工作，市委指示行政与工会召开各种会议作动员，工业部与企业局召集了厂矿行政人员会议，工商联召集了两次资方会议，市总工会于四月二十七日召开各行业工会劳保部长会议，五月十二日继又召开全市劳动保险工作会议，对当前劳动保险工作的方针、任务与办法作了明确的交代，同时将一〇一厂等几个厂卡片登记工作的经验作了介绍。经过这几次会议动员布置以后，各基层劳动保险工作即逐渐展开，一般的是经过庆祝《劳保条例》颁布大会进行动员及通过控诉会、座谈会、广播、大字报、黑板报等方式，展开了普遍深入的宣传教育，广播电台组织了一个宣传周。近三个月来报纸与电台每日有一篇关于劳动保险的消息、专论或评论。重要的是进行宣传的同时，大量地开办了以劳保委员、劳保干事及小组长为

主的劳保训练班，并训练了卡片登记员。据四十三个工厂的统计，训练了保险积极分子共五千八百五十人。这些干部回去后起了骨干与推动作用，更重要的是基层工会都普遍地建立了劳动保险组织机构，使登记工作有了专门领导。此外，各单位组织了劳动保险研究会，每周开会一次，交流工作经验，统一解答问题，统一工作步骤与力量。全总派来的劳动保险工作组五人对推动全面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

(四)劳动保险宣传、登记工作的重大收获：

(1) 经过《劳动保险条例》的宣传及登记，工人的阶级觉悟大大提高了一步。工人在学习《劳保条例》时回想起过去受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压迫，激动得痛哭流涕。如新亚烟厂女工宋镇英，参加大汉烟厂庆祝会，回忆起过去自己有病得不到医疗，因而变成不治之症，哭不成声地说：“如果毛主席共产党早来，我不会落得这样惨。”南明烟厂女工黄玉珍过去很落后，这次经劳保委员反复地宣传教育之后，想起过去受资本家压迫剥削痛哭起来，反省了过去的错误，变得非常积极。顺昌机器厂一位六十五岁的老工人钱金福，当群众通过他享受劳动保险后，立刻跑到毛主席像前举手宣誓“每天提早十分钟上班，努力搞生产”。自来水厂工人利用工余时间修好一具被抛置的旧马达，为行政上节省数千万元。工人说：“《劳保条例》是毛主席和共产党奋斗三十年的成果”、“是先烈用血换来的”。工人一致表示努力生产，报答毛主席。因此有不少工人要求入党、入团，不是会员的立刻要求加入工会。

(2) 经过了劳动保险宣传、登记，大大地推动与深入了抗美援朝运动。在登记中，工人自动捐献财物，表示抗美援朝的

决心。据六十七家不完全的统计，计有：器材八百七十六件，黄金三千三百七十六两，银元八千零十三枚，金饰一百一十三件，人民币一亿零三百四十八万九千九百二十一元，其他美钞四百元，镍币、银饰以及房屋、收音机、电扇、表、衣物等。重庆电工厂一个老工人留着买棺材的四块银元也捐献出来。工人说：“农民翻身分土地，工人翻身享受劳动保险。”工人认为“实行劳动保险是解决了工人的终身大事”。

(3) 经过劳动保险政策的教育后，工人生产情绪普遍提高，因而大大提高了生产力。如一〇一厂五月份不少部门超额完成任务，一〇二厂质量大大地提高，一〇四厂炼钢进料从前是一点五小时，现在只有二十七分钟，经说服，保持常速四十分钟。私营顺昌厂在同一时期内提高产量三分之一。老工人献出自己的技术传授徒弟，如：一〇一厂订立了四十三对师徒合同。

(4) 纯洁了工人阶级的队伍。通过登记，每一职工都无例外地交待了一次历史，使对职工的政治情况有了深一步的了解。不少在反对特务运动中未坦白的问题坦白出来了，如电工厂反特运动时，一贯道前人坦白出六个，劳保登记中又坦白出九个。有些人入党时未讲的问题现也讲出或被检举出来，如《新民报》编辑某某某，坦白了过去是中美合作所的编译，并检举了工会主席是中美合作所的编译负责人，另一编辑检举了隐藏在他处的恶霸地主的岳父。

(5) 加强了职工团结。不少职员过去曾压迫工人和有些问题，此次在登记中都讲出来，承认错误，觉得对不起工人，感动地流泪；工人也觉悟到没有职员及技术人员生产也搞不好，

因而大家觉悟提高了，团结也大大地增进了。另外登记员多为职员，他们在工余时间不顾疲劳，帮助工人登记，使工人也深受感动。

(五)几点经验：

(1)此次劳动保险登记工作是在镇压反革命的成果上开展起来的，工人觉悟普遍提高，心中有数，因而登记工作比较顺利，没遇见什么大的困难。

(2)必须普遍深入开展《劳动保险条例》宣传教育，说明登记的主要目的为了使职工合理地享受劳动保险待遇，与镇压反革命中号召特务分子坦白登记根本不同，以便解除工人思想顾虑，使工人自觉登记。并说明“如有问题，自动讲出从宽处理，不讲出自己负责”。这一主要环节掌握，使登记工作获到了很大成功。

(3)必须训练一批卡片登记员。六一〇厂因未训练卡片登记员，结果填的表百分之七十须退回重填。省市党委必须统一领导，统一方针步骤，即时掌握群众情绪，解决群众的问题。如六一〇厂首先未集中力量，未掌握群众情绪抓紧时间，因而登记工作拖延五十天始完成。

(4)必须建立劳动保险委员会及小组，有专人负责，今后劳动保险执行才能保证。

(六)今后主要一环必须检查各厂矿的劳动保险组织情况，并帮助其建立与健全各种制度，如保险金支付手续制度，加强劳保干部业务学习，帮助解决登记工作中遗留下来的问题，继续督促企业行政与资方建立与健全劳保会计制度，坚持按月月报制度。

(七)医疗机构问题。全市各厂矿在实行劳保前自设医院者九家，职工一万四千四百七十一人；有医疗所并有特约医院者十七家，职工一万零七百五十二人；仅有特约医院的十四家，职工三千一百七十二人；仅有医疗所的二十一家，职工七千九百六十人；仅有特约医生的八家，职工一千五百二十五人；全无的十七家，职工一千七百三十二人。实行劳保后全无的十七家减为十家。目前迫切的问题是工人有病无院送治，如顺昌一重病工人抬进城内游了两天始住进医院。因之今后医疗设备必须大大增加，这是执行《劳动保险条例》重要一环。

重庆市委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调查处理 承包商非法剥削工人 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中南局并转广西省委：

全国总工会据铁路工会衡阳区委员会报告，来镇段工程处承包商业兴、汉安、启新三公司非法剥削工人，克扣工资，劳动条件非常坏，不顾工人生命，铁路局发有医药费，亦被扣去，工人病伤不给医治，致有病饿而死者三人，现工人病倒者三十余人。全段约有包商八十余家，工人三万多。以上情形异常严重。请即派干部协同有关部门前往调查处理，对非法剥削工人的包商把头给予惩治，在处理过程中望派得力干部，开展工会工作，以保障工人利益，并将处理结果报告中央。

中 央
八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 关于第一次宣传教育 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

各中央局转各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告妇委、妇联党组：

兹将全国民主妇联党组关于召开第一次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的报告转给你们，望即指导出席该会议代表，根据带回去的文件材料，做好该会议的传达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

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如下：

中央：

全国民主妇联第一次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从七月十六日开始，三十一日闭幕。出席会议的代表有中央直属省市、各大行政区直属市及各省妇联、各民主妇女团体宣传教育工作的负责人等共九十七人。全国民主妇联一部分在京常委、执委及各部负责人也出席了这个会议。此外，中国共产党中央宣

传部及中央人民政府有关机关均派人出席指导。

少奇⁽¹⁾同志很重视与关切这次会议，除亲自给党组作重要的指示外，并责成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胡乔木同志在会议期间经常给大会指导并作了重要报告，由彭真同志作了政治报告。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妇女宣传教育工作的对象、内容及方法。（二）妇女出版物问题。（三）妇女群众文化教育和干部教育问题。（四）宣传教育部的业务与机构问题。由胡耐秋副部长作了妇女宣传教育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经过小组与大会的讨论，最后，由邓颖超同志作了总结。这次会议是有收获的，解决了预期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并通过了决议。出席会议的代表感到兴奋满意，觉得“摸到了门路”，“提高了工作信心”。认为这次会议对今后妇女宣传教育工作和整个妇女工作的开展，将是一个重要的关键。兹就会议明确了的几个主要问题，择要简报如下：

一、明确了在中国人民大革命已经取得全国胜利，反动政权已被推翻之后，中国妇女要从实际上得到男女平等的权利和完全解放，主要应依靠向妇女和社会进行长期的宣传教育，动员妇女逐步地参加劳动生产，参加政治、社会活动，并与此相应地向社会和妇女进行思想教育，特别是反对与肃清封建残余思想。对社会上歧视、束缚甚至迫害妇女的思想和行为，应大胆地进行批判，对妇女本身的封建的错误的思想也应加以批评。会议检讨了过去工作中顾虑多、怕批评、束手束脚，因而对妇女切身利益问题重视与关切不够，思想战线上的工作很薄弱。今后妇女宣传教育工作中必须重视思想批判工

作,打破认为“妇女一切不行”的错误观点,树立妇女一切可做的思想。

二、明确了妇女群众宣传教育工作的对象,应包括全体妇女,而以工、农、小资产阶级妇女为主。在妇女工作对象的认识上,过去存着两种模糊观念:一种是把工作局限于女工的小圈子内,认为以女工为基础,就只做女工工作,不做其他阶层的妇女工作,或在实际工作中已经做了分散的家庭劳动妇女工作,但思想上矛盾苦闷,怕失掉立场;另一种是认为女工工作已有工会在做,妇联就可撇开不管,单做街道妇女工作就行。会议指出:鉴于目前全国妇女的绝大多数是从事家庭劳动而缺乏组织和教育的妇女,妇联应当用更多的力量在她们中间进行工作,组织她们,教育她们,提高她们的政治觉悟,使她们能够参加社会活动并尽可能参加生产劳动。对于女工,妇联应协助工会在她们中间进行宣传教育工作,而且要依靠她们去帮助没有组织起来的妇女逐步地组织起来。

三、明确了向妇女群众进行宣传必须针对妇女群众的思想情况,采用妇女群众喜爱的形式,着重进行通俗易懂的宣传。经验证明,向广大妇女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的最有效的方法是口头宣传与艺术宣传,文字宣传必须字大、画多、可唱、带故事性才能使妇女群众易于接受。各地典型报告更具体介绍了各种经验,对大家有很大启发。今后必须深入群众,不尚空谈,从最大多数妇女群众的最大利益与需要出发,重视和关心妇女的切身问题,才能切实有效地向妇女群众宣传,为妇女群众服务。

四、明确了要做好妇女的宣传教育工作,必须动员最广泛

的力量来进行,不仅整个妇联要做妇女宣传工作,而且要把整个社会的力量动员起来,来做妇女工作,来解决妇女问题,这样问题才能解决。为此,妇联对妇女的宣传教育工作,应有检查、监督、建议的责任。会议检讨了过去在妇女宣传工作上不懂得也不善于推动各方面进行工作的缺点,既未动员整个社会各方面来做,即在妇联会内也存有各部互不配合,宣传教育部孤立宣传的现象。着重指出,今后必须全会做妇女宣传工作,并动员社会各方面最广泛的力量来进行。为此,必须首先改进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加强调查研究,熟悉情况,占有材料,才能有力地争取动员各方力量来做好妇女工作。

此外,对妇女出版物的方针、对象与分工问题,改进妇联系统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问题,妇女工作干部的学习与训练问题及如何继续在妇女中普及深入抗美援朝运动等,均提出了一些原则意见。鉴于各地情况不同,未作硬性统一的规定,各地妇联可根据原则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与有关方面商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定期向上级妇联汇报。

会议给全体代表以很大鼓舞,提高了工作信心,各地代表均积极研讨传达计划,要争取将大会收获尽可能地传达到各方面。但仍有一部分干部存有各种顾虑与依赖思想,如怕传达不好,怕党委不重视、不给传达机会,缺乏坚持努力、积极奋斗不懈的精神。会议也反映了女干部方面普遍的优点是积极热情,普遍的缺点是理论水平低,全面的实际经验少,思想方法带着很大的主观片面性,因而限制了思想的发展与对问题全面的接受能力。为此,除将以上情况向中央报告外,希望能

转报各级党委，以便在各地代表回去之后，各地党委可以更好
地指导她们的传达工作。

是否有当，请示。

全国民主妇联党组
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华东局扩大会议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华东局：

同意你们八月中旬召集华东局扩大会议。对农村工作除继续完成土改外，对土改后的农村，应以提高农村生产和提高农民政治觉悟为中心任务去布置一切工作。其中建立健全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在区乡即农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机关，建立以推销土产品为中心任务的各级合作社组织，普遍地组织劳动互助组，依照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决议建立农村中党的组织等项，应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去布置。参加土改工作的干部在土改后，除留一部在农村中继续工作外，应有计划地抽调一批出来，并有计划地分配他们到城市中工作，以便加强所有大中小城市中的工作。同时，应准备一批较强的干部送给中央分配工作，以便中央能够加强各级领导机构和大规模工商企业中的工作。城市是乡村的领导中心，一般的应以乡村对城市的要求来规定城市的任务；同时，应以城市内部各阶层人民的要求来适当地布置市内的工作。发展市内生产，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是城市一切工作的中心任务。在目前，适

当地在城市中进行民主改革，消灭城市中的封建残余势力，加强对工商业的管理和领导，加强工会工作等，应成为当前的几项中心工作。此外，在老区的农村中应将整党工作当做一项中心工作提出来去加以布置。以上各项，可作为你们布置工作的一般原则。因为目前的时局仍然未定，一切工作只能照过去已规定的方针去布置。你们会议所决定的要点，望电告中央批准。

中 央
八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陈云、薄一波关于 在大陆布种橡树的初步计划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广东、广西、云南、四川、福建并复中财委：

中央财经委员会陈、薄八月十一日报告，关于在大陆布种橡树的初步计划，中央完全同意，特将陈、薄来电转发你们，望各有关地区，即根据此计划布置工作。你们对此计划如尚有新的意见，亦望电告中财委。

中 央
八月十三日

报告关于在大陆布种橡树的 初步计划和拟议

毛主席并中央：

八月二日中财委和中央林垦部共同召集了一次粤、桂、滇、川四个省，及中南、西南、华东三个军政委员会的林业主管人员的专业会议，研究并拟定了在大陆上布种橡胶树的初步计划。现将情况和拟议报告如下：

(一)大陆上能种的区域：甲、粤、桂两省：除粤东沿海可遭台风地区外，自北纬二十四度以南直到海边，均可种橡胶树。广东二十二度、广西二十三度以南，可种巴西橡胶树，即与马来亚、印尼、海南岛同一种类者，现在茂名、灵山二县就有十四株风景用的很大的巴西橡胶树。二十二、三度以北则可种印度橡胶树。此种树比巴西种产量一般低百分之三四十。在此地区内也有若干风景用的印度橡胶树。自北纬二十四度以南直到海边估计有一千多万亩荒着的丘陵地，以之种植橡胶，并不侵占粮食耕地，还可保持水土。

乙、云南省北纬二十五度以南，东经一百零二度以西，因有印度洋的暖流，故温度高，雨量足，可种橡胶树。普洱以南的车里县抗战时由华侨辟了一个巴西橡胶园，种了五千株，国民党政府不加保护，被牲口践踏，尚存五百株。滇缅公路上龙陵以西的盈江地方有少数印度橡胶树。云南种植橡胶树的雨量、温度、土壤条件不下于海南岛，是将来我国种橡胶树的一个重要地区。但困难条件是有恶性疟疾和瘴气，人口稀少，交通不便，不若两广之可收急效。

丙、四川境内自泸州至万县的长江河谷地区，沿江两岸各半公里，可种印度橡胶树。抗战时培植的尚活在重庆郊外者有几百株大小不同的印度橡胶树，一九四八年全年试验割胶的结果，证明乳质中含胶量平均百分之十五，但每株树全年共出胶多少，需待今明两年的试验。长江河谷的地亩甚少，估计只能种五十万亩，且须并种在苞谷地里，故只能作为试种。

(二)种子来源：巴西橡胶树的种子，可由海南岛供给，但印度橡胶树种子则不够，依靠进口是难有希望的。据说印尼

法律规定了偷运种子出境被查获者枪毙。印度、缅甸等国也未闻可以自由出口，越南解放区内则没有橡胶园。故印度橡胶树种子的来源是很困难的。我们正要南方各省搜寻印度橡胶树的母树，如能找到一百株结子的母树，即可依照计划，大量布种。

(三)布种速度：橡胶树从定植到出胶，必须八年。故欲判断能否出胶、胶量大小、胶质好坏，至少在十年左右。为了迅速生产橡胶，我国大陆上不能采取小量试种的办法，必须一开始就是大量布种。好在种植橡胶树并不侵占现有的粮食耕地，即令将来出胶不旺，虽然花费了培植费，但也达到了造林的目的。

(四)根据上述情况，我们与专家们共同判断：在我国大陆上的上述三个地区种植橡胶树是可以种得活的，如能种活，即可割胶，产胶量是无疑远低于南洋群岛，也必低于海南岛。但为了达到必需的年产量，我们可用扩大布种面积的办法来补救。估计过去大陆上未大量种植橡胶树的原因，不是因为种不活，而是因为产量低。当时国内销路既小，又不能与南洋群岛的橡胶在国际市场上竞争。但目前国内外的条件变了，我们必须自种橡胶树。

(五)根据上述情况和判断，我们拟议如下：

甲、今明两年布置苗圃二万亩，每亩培苗一万株，并定于一九五四年在大陆上定植四百五十万亩，计粤、桂两省共四百万亩，云南五十万亩，其中绝大部分为巴西种，一九五六增植二百五十万亩。几年内四川、闽南则各试种几十万亩。如以每亩种植二十五株计，可种一亿七千五百万株，如每株每年

产量以一磅半计算，则十年之后全部割胶时，每年得胶不少于十万吨。即令产量低至每株一磅，亦可得胶七八万吨。

乙、海南岛在同一时间内，从现有的六十八万株（二十万亩），扩大到五百万亩，十年之后，每年也可得胶十万吨。这次会是专讨论大陆上的布种计划，海南岛的布种计划将在今后另一次会议中拟定。

（六）短时期内在大陆和海南岛这样大量扩充橡胶树布种的面积，这是一个巨大而复杂的工作。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我们对各个布种区的党委要求如下：

甲、海南岛需于今年采集六十二万斤种子，供应大陆各省。中南、西南、华东三大行政区须令各省于八、九、十三个月内全力找寻印度橡胶母树，并报告中央林垦部以便统一调配种子。

乙、依照五条甲项规定，有关各省务须按照布种的亩数，准备够用的苗圃。

丙、依照五条甲项规定，各省必须在规定的地区内，于一九五四年春前准备好四百五十万亩种树的土地。二年半中要开垦如此大量的荒地是很困难的，尤其在人口较少的地区，故各省必须充分准备。

丁、由中央林垦部、中央教育部会同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将各大学的森林系学生和教授适当地动员一部去参加苗圃和选择荒地的工作。

戊、粤、闽两个省委负责将过去和今后被逐回国的南洋胶园工人中能集合受训者，加以训练，以便分到布种区工作。

己、补充林业机关的干部，布种区省、专、县三级政府内专

设种橡胶树的机构，配备苗圃的工作人员。

庚、布种区党的省、地、县、区四级党委内，指定专管橡胶工作的党委委员。

(七)此次会议中不可能计算出垦植经费的数量，也难定胶园的经营方式，但要在几年之内，垦植七百万亩土地，则必须充分利用当地农民的剩余劳动力，因此私营方式将远多于公营或公私合营的胶园。所有这类问题，留待以后继续讨论。

中央如批准我们所拟议的初步计划，则请求中央将此报告转发各中央局和有关省委，以便各地依此报告布置工作。

陈云、薄一波

八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训练安置全国高小毕业生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一、据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统计，今年暑假、寒假全国将有一百四十万高小毕业生出校，以后逐年还有更多的高小学生毕业。在文化暂时还很落后的中国，高小毕业生是国家的宝贵财产，是培养建设人才的重要来源。虽然他们中间会有很大数量由于农村生产需要而仍留在农村，失业的不会占绝大多数，但我们应该从长远利益着眼，负责地把他们训练成为有用的人，或者把他们安置下来，或者帮助他们在生产中得到学习，不使他们失业或失学。

二、训练和安置的办法除由各地初级中学、师范和技术学校尽量招收他们入学外（估计总数不会多于半数），提议采取下列办法：

甲、举办各种短期的初级训练班，如卫生、合作、农业技术推广员、普通会计、贸易、水利、林业、测绘、电话员、工农识字师资等。这些训练班最好由各机关、团体办理，或由各高小、初中与技术学校等附设，使他们继续学习一年或半年之后即

可到工作中实习。

乙、工厂设艺徒学校或订师徒合同去训练他们(年龄较大者为宜),并可由政府组织技艺较高的手工业匠人带徒弟,给以一定的保证,使他们学手艺。或者规定一定条件,允许并提倡私营工厂用养成工,养成后由政府负责介绍工作,使高小毕业生能学成技术工人。

丙、农村青年团支部和农村小学教师,对于那些留在农村里参加生产的高小毕业生,应负责组织他们继续学习各种工作或技术,或分配他们一些团的或学校的工作。

三、各地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负责的精神,用上述办法尽可能地解决所有高小毕业生的工作或学习问题,使这些已有初级文化知识的青年能在国家建设中起更大的作用。首先由各县、市设法训练和安置,县、市办不了的报请省及大市调剂解决,省及大市如再有解决不了的,报请大行政区统筹办理和解决。

四、各地为训练和安置高小毕业生所需要的经费,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情况,拟由各地自行解决一部或大部。

对这一问题你们有何意见,拟采取何种训练和安置办法并解决一部经费,希即研究复告。

中央
八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天津 地委整党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分局、各省市区党委：

安子文同志关于天津地委整党经验的报告，很好。特发给各地研究和参考。这个报告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八月十四日

关于天津地委整党经验的报告

少奇^[1]同志并毛主席：

中央组织部派了两位同志到天津地委，了解他们如何贯彻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决议，兹将所得到的情况、问题及经验，向你报告如下：

天津地委根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决议和华北区整党的计划，拟定了整理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计划。计划中的第一步工作，是如何组织整党力量的问题，也即是训练整党组织员的问题。

整党组织员的来源有三：一是抽调现职的组织工作、宣传工作干部；二是从非党的群众组织中调整一些适宜于做组织员的干部；三是在一般党员中选拔一些可以培养的优秀分子。整党组织员已训练了两期，第一期共计一百五十七人，内有：县委组织部正、副部长十三人；区委书记、区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七十二人；区青年团书记、妇联会主任委员等三十三人；新选拔的党员十九人；华北党校毕业后参加整党工作组的二十人。学习时间一个月。学习课目，主要是党员的八个条件、过去整党的经验与今后整理基层组织的计划。开始学习时，一般的情绪不够高，有的对整党工作没有信心，特别是对提高党员标准感觉有困难；有的为个人打算，认为组织员无职无权。经过学习动员、开展学习竞赛、选举学习模范、举行学习座谈与学习测验等，逐渐地提高了学习情绪，一般的学习还好，但最后的结果，能领会整党精神可以独立工作的，只有百分之四十五；百分之四十一比较差，不能独立工作，只能跟着做一点工作；百分之十四则学习得很差，认识水平过低，在知识和能力上都不够组织员的条件。

整党组织员训练班的经验：

第一，从整党组织员的训练中，越发说明整党必须首先提高整党干部的思想水平与政治水平。如在训练班开始学习的测验中，现职的组织工作人员，对党的性质与党的最终目的，有很多人答不出或不能够完全答得对。讲解了党员八个条件后，不少人认为是“新问题，过去没有听说过”。“要以这样的标准测量党员，恐怕很多人不够条件”。所以，如不把整党干部的水平提高一步，是无法进行整党的。正因为如此，整党组

织员训练班的学习时间不宜太短；仅学习党员的八个条件，就得约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再加上整党建党文件、整党计划等，则学习时间至少须两个月以上。经验证明，没有相当的学习时间，便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第二，整党学习的过程，就是改造与提高每一个党员的过程。明确了这样的学习目的，在学习方法上，就必须联系每个人的思想与认识，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思想斗争，使在现有的基础上真正提高一步。如在学习党员的八个条件时，每一条都要针对着党员的一些模糊认识与错误思想加以批判，以启发每一个党员自我检讨。最后并要求每一个人，根据党员标准和组织员的条件来检查自己，表明态度，并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同样，要把整理基层组织的方法用在整党学习中，即学习了党员标准后，对整党组织员亦采取登记、审查、鉴定等方法。这样做，不仅可以提高组织员的思想认识水平，而且可以使组织员实际地学习到整党方法及处理问题的态度。

第三，在学习党员的八个条件中，最费时、最吃力的是第一、第二两条，而使每个人思想斗争最激烈、收效较大的则是第三条与第五条。第一条，要说明党是工人阶级的党，并不容易，很多党员受不了。第二条，讲党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制度时，讲的人也讲不清楚，听的人更听不懂，并且很容易发生副作用。第三条，决心为革命奋斗到底与第五条个人利益服从人民的利益，是所有党员最关心的两条。好多人考虑来考虑去，下不了“为人民的利益而牺牲自己利益”的决心，但又认为“半截革命”不光荣。在训练班中，也有人过不了这一关，提出了退党。其中一个人听说“革命还远没有完

成，……以后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就表示没有勇气再干下去，写了退党申请书。另一个人不相信共产主义的道理，说：“信党不如信教，在党不自由，我不参加共产党了。”一般的在经过思想斗争以后，决心做一个党员的，则情绪愉快，学习积极。

整党组织员经过训练后，即分别到基层组织进行整党典型试验。整党试验的步骤，大体上分为学习与登记、审查与鉴定、处理问题与改选支部。拟定整顿一个支部的时间，在农忙时，为一个月到一个半月（因为要不误农民生产，每天只有晚上的两三个钟头，可以进行整党）。但从现在进行的二十六个典型支部的试验来看，一个月的时间，仅能学完党员的八个条件。

学习八个条件的经验有以下几点：

第一，从教育上着手来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方法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一般党员都要求提高自己的政治水平，特别是讲共产主义与共产党，是每个党员所拥护与欢迎的。如：在着手整顿的二十六个支部三百多党员中，在学习党员标准时，没有一个人缺过课，并且还有附近支部的党员自愿地来参加听讲。但对于农民党员如何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系统教育，还须加以研究；由于讲课的人一般的水平不高，听讲的人一般的认识水平又太低，因此讲不好不仅收不到应有的效果，且易发生偏差，影响生产。

第二，农村整党工作成败的关键在于对党员教育的好坏。教育党员，使他们明确了做一个党员的标准，然后通过党员自己的认识，开展思想斗争，提高觉悟，只有在真正的觉悟基础上，才会有决心做一个合乎标准的党员。至于那些经过教育

不可能提高，且本人亦不愿提高者，就会甘心愿意地脱离党的组织。这样既巩固了党的组织，而对于离开党的分子又不伤感情，对于农村的团结是有利的。

第三，对于农民党员讲党的性质——“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是很不容易讲通的。一般的党员多表示反对，说：“革命多少年，没有看到工人，为什么说革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党员里一个工人没有，中国农民又最多，说是工人阶级的党，是脱离群众的。”有的人甚至说：“恐怕是毛主席进了城，忘了农民。”所以，在讲这一条时，要首先承认农民在革命中的作用，其次要从生产方式上对比地说明工人阶级的先进与领导作用，并指出党是在工人运动的基础上产生的，没有工人阶级便不能产生共产党。农民加入了共产党，也就变成了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然后，再说明一般农民的前途是：使用机器耕种之后，也将变成与工人没有多大区别的人。必须注意，不从积极方面说明农民的前途，而消极地批评“农民阶级没有前途”，“农民思想是落后的，保守的，自私的”，往往使人误会“农民要不得了”，因此反而起了消极作用，在情绪上造成对立，其结果是不容易讲通。

第四，讲党的最终目的要实现共产主义一条，需要很好地注意，讲不好，就会发生偏向。因为一般农民党员，认为分了土地，就是共产主义，如果再进一步，说要“取消私有制度”，要“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他就会意味着是要“吃大锅饭了”。于是生活上贫苦一点的党员，就拥护快点实行；生活上富裕一点的党员，就产生了顾虑，说：“再可不买地了，穿了吃了算啦！”也有的人不相信说：“那大家都想吃好的，穿好的，谁还做工

作，生产呢？”所以要说明共产主义的前途，最好多介绍苏联农民的实际生活，并说明现在努力生产，互助合作，就是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打基础，这样，才能使农民易于接受共产主义的道理，又不致发生消极的作用。

第五，对于个人利益服从党的利益一条，倒容易讲明白，但很多党员表示做不到，因为一讲这个问题，他就想到“脱离生产”，“参军到朝鲜去”，所以在讲的时候，只强调个人利益与党的利益的一致性是不够的，还必须说明党要适当地与可能地照顾个人利益，但个人利益与党的利益在具体问题上发生矛盾时，则应当牺牲自己的利益，这只有共产党员才能做到，也就是共产党员所以不同于一般群众最明显的地方。这样来激发每一个党员的内心斗争。同时要多介绍先烈英勇奋斗的事迹，如赵一曼、刘胡兰等，并启发党员回忆过去，如：过去的生活是什么样子？今天的人民翻了身，不是由于共产党员领导着人民牺牲奋斗的结果吗？但要党员真正在思想上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还要靠自己下决心，正如不少党员所说的：“其他的各条都好办，这一条可不能马虎。”因此这一条，应给党员以充分的考虑时间，由他自己来下决心。

第六，关于群众观点一条，主要的是要解决工作中的群众路线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老区农村中的一般党员干部，都曾被整过，有的且受了处分。今天这些干部还有点不满情绪，或工作上不够大胆积极，甚至产生了尾巴主义，放松了领导。因此今天讲群众路线时，一方面要叫党员学会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工作，另一方面一定要讲一讲国家法律与党的纪律必须遵守，因为它是代表大多数人的长远利益的。法律、党纪以至于

群众纪律，都是在执行群众路线时所不可缺少的。

关于每个党员都须在党的组织分配下担负一种工作，这一点对农村中不做工作的党员作用很大。因为过去整党，一整就是整工作上的缺点，所以做工作的党员产生“不做工作倒是好党员，做了工作反而有了罪过”的不满情绪。有了这一条，使农村党员每个人都要整一整，大家也都满意了，党在群众中的工作也就加强了。

在党员经过教育认识了党员的标准以后，采取登记的办法，是整党的一个重要步骤。经验证明，只要教育得好，登记对每一个党员的作用就会很大。宣布了愿意按照党员标准做一个共产党员的要来登记，就会促使每一个党员作激烈的思想斗争。一般的是：积极的好党员第一天就来登记；不大积极或有若干毛病的第二天才来；平常消极一点的，考虑了再考虑，有的还和别人商量后，再来登记；也有不来登记的，自己说：“共产党好还是好，就是咱干不了。”这种不愿登记的党员，差不多每个支部都有，按现在情况看，大体上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样子。只有这样由他自己来淘汰自己，才能真正做到中央指出的：“务使退党者自愿退出，不要伤感情。”

安子文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同意对两广盐田处理 指示的修正稿给华南 分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华南分局并中南局：

七月二十一日来电关于两广盐田处理指示的修正稿，中央同意。

中 央
八月十四日

附：

华南分局关于两广盐田处理 指示的修正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广西省委、各区党委、各地委、各市委并报中央、中南：

根据中央六月二十八日同意华东局处理浙江盐田所提意见电、中南局七月十五日对两广盐田处理的复电及中央七月

二十日同意中南局对两广盐田处理意见电，经研究后，对分局六月八日所发土改中两广盐田处理的指示作如下修正，望结合各地具体情况研究改正执行。

(一)保护劳动盐民及相当于富农的富盐民所有自营和雇工经营的盐田土地及其地面设备。小盐田出租者每人占有不超过当地盐民每人平均数百分之二百的盐田土地及其地面设备，均保留不动，超出者一般应予征收并按《土改法》第五条规定办理。

(二)没收盐田地主的盐田及其地面设备，征收富盐民及工商业者出租的盐田土地及其地面设备，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的盐田土地及其地面设备归国家所有。没收和征收的盐田土地及其地面设备除大规模生产的盐场应收归国家经营外，其余一律分配给无地少地的贫苦盐民暂时使用经营(或由盐民合作经营)，不收地租。只有那些有近代设备的盐田又不是出租而是雇用大量工人直接从事生产者，才在土地收归国有后地面设备不没收，照《土地改革法》第十八条仍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

(三)在未实行土改以前各地盐区应展开八字运动，盐区地主应退租退押，不得以地面设备估价抵偿，而应由存粮、金银或其他财物抵交，以解决贫苦盐民生产和生活的困难。其已形成企业化经营的大盐场，应根据工厂民主改革原则进行民主改革运动。

(四)盐区划分阶级适用政务院划分农村阶级的决定，可按农村阶级划分之。盐区土改无经验仍应从典型着手，取得经验推广全盘。

(五)本高质低、场地分散、运输困难而没有发展前途的盐区，如具备废场转业条件者应结合土改把落后盐区的塌灶裁废，该盐民可参加分田转入农业生产。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中南指示。并望各地将执行情况报告分局。

华南分局

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苏南区 党委整党建党工作计划 给华东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华东局并转苏南区党委：

同意苏南区党委关于整党建党的工作计划，请华东局印发华东各省、市参考。

中 央
八月十五日

附：

苏南区党委关于整党与建党 工作计划(草案)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及《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的精神，以及苏南党的现状，特制订本计划。

(一) 苏南区党的现状：

一、党的数量还很小。据不完全精确的统计，现有党员二

万三千二百五十人，仅占全人口千分之一点九强，支部一千五百一十八个(军队党除外)。

这些党员中以脱离生产干部为多。其分布情况是在区以上各级机关、公营企业、机关警卫武装、公安部队中者占百分之六十一点三，支部占百分之四十点一；农村中党员占百分之三十二点四，支部占百分之四十八点八；城市中工厂、矿山、学校及其他(街道、码头等)党员占百分之六点二，支部占百分之十点四。从老区来的党员约一万人左右，原苏南地下党员五千人左右，解放后新发展的党员六千三百余人。

从成分上看，现有党员中产业工人成分为百分之三点七，占苏南十三万四千产业工人的百分之零点四九(绝大部分工厂还没有党的组织)。

从分布地区上看，苏南二千六百六十四个乡镇中，只一千六百三十八个乡镇有党员，占全部乡数百分之六十一点四。其中大部分乡还未建立支部。而且分布极不平衡，农村中百分之五十三点九的党员及百分之六十二点九的支部，集中在无锡、武进、丹阳、常熟、江阴、宜兴等六个县。

二、解放两年来，在上级党的领导下，苏南全党领导着广大人民，贯彻党的各项政策，完成各种工作任务，有了很大成绩。但现有党的组织中，还存在着组织上和思想上的不纯现象。从老区来的党员，一般的虽均受过较多的教育和考验，水平较高一些，也比较纯洁。可是过去曾长期处在分散游击环境，党内缺乏系统的教育和政治理论学习，因此，共产主义的觉悟也还是不够高的。在全国胜利形势下，其中有一部分产生了骄傲自满、功臣自居思想，个别严重的已发展到蜕化变

质的危险地步。原地下党的组织，主要是在农村，并且大都是在抗日战争期间发展起来的，在斗争中屡遭敌人摧残，受过一定考验，但许多组织在恢复过程中也被一些脱党、自首的分子甚至个别叛徒重又混入党内，形成组织上的复杂情况。秘密工作时期，这些党员缺乏党的教育，大部觉悟很低，功臣思想和自私观念很浓厚；而解放前后发展新党员时对党员标准认识不够和审查不严，因此，相当数量的党员不够党员条件，尤其是淮海战役以后所发展的一批党员中间问题则更多。

三、根据以上情况，一方面说明了苏南的党还很小。但自解放以后，经过历次群众运动，尤以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与生产运动以来，在农村和城市工厂、企业、学校中，已涌现与锻炼出了大批积极分子，为发展党准备了组织基础。只要再经过一定的准备，在他们中间审慎地、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发展党的工作，是完全可能与非常必要的。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苏南现有党的组织还不够纯洁，必须按照中央的指示：“认真地、谨慎地对于我们党的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

(二)规定在一九五二年年底以前，完成整党任务，并在还没有党的基础或基础很差的工厂、高中以上学校及农村中发展与建立党的组织。方针上采取整理与发展相结合，步骤上则先整顿后发展。执行时应分别情况，在已有党的组织的地方，以整党为重点；在尚没有党的组织的地方，则以准备和建设党为重点。但在目前，应该努力做好建党准备工作，除在产业工人中，条件具备的仍可个别地慎重地接收新党员外，一般

的还不发展。

(三)各地必须集中力量,在今年年底以前,基本上做好整党与发展党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时可分两步:

第一步:

1. 按照区党委规定,加强与充实各级党委的工作部门,以保证整党建党任务的完成(组织部的充实调整计划另订)。

2. 将区委以上的组织工作干部普遍训练一次,同时,调训一批宣传工作干部与青年团中工作的党员干部。每期三个月,分两期或三期训练完毕。第一期六月份开始,九月份初结束。

3. 从六月份开始,区党委及各地、市、县委都要进行有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了解支部、党员的情况,搜集材料。

第二步:在第一期干部训练结束后,除继续调查研究,训练干部外,并应:

1. 在党内外全面进行党的教育。各地委在九、十月间举办一期到二期训练班(二十天到一个月),以农村支部的支委和较好的党员为对象,培养一批骨干,并吸收一批已基本上具备入党条件的非党群众领袖参加,经过训练后,作为第一批发展党员的对象。城市工厂、企业、学校中的党员,采取星期党校和夜党校的形式,由市委集中训练。农村普通党员,除采取以支部为单位上党课的办法外,各县委应争取空隙,举办若干期党员训练班。要求所有党员,均上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两个课本。与此同时,在群众中亦要全面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宣传教育,与四十万积极分子的训练相结合。对这些积极分子普遍登记审查一次,选择其中觉悟较高、成分好、

历史清楚、入党要求的优秀分子，直接吸收参加支部上党课，培养为发展党的对象。

2. 县以上党委进行整党的典型实验。各县委选择一个农村支部，各地（市）委选择一个机关支部、一个农村（城市是工厂）支部。区党委选择机关、农村、工厂各一个支部，于十二月底前完成整党实验。区党委于十二月底召集会议进行总结。

（四）各地、市、县委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定出整党与发展党的工作的具体计划与步骤。在时间上大体要求：

一、区以上机关党的基层组织的整顿在一九五二年春季完成，以便领导上能集中力量掌握城市与农村的整党建党工作。

二、城市中工厂、企业、学校党的基层组织的整顿，应争取在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完成，下半年以发展党为重点。要求在一九五二年底以前，在五十人以上的工厂、企业及高中以上学校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起党的组织。

三、农村中整党与发展党的工作，应依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

1. 党员少的县应在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完成整党工作，下半年将工作重点转入发展党的工作。

2. 党员多的县在整党准备时间应更长一些，一般的在一九五二年上半年继续做好各项准备，下半年进行整理。但这些县里党员少的区，亦可提前结束整党，将工作重点转入发展党的工作。

3. 农村中没有支部的乡，在坚持党员标准的原则下，要求在一九五二年底，均建立一个不超过十个党员的支部。

(五)在整党与发展党的工作中,必须注意几个问题:

一、整党建党工作,是全党的政治任务,因此要求苏南各级党委必须将整党建党工作经常作为主要任务之一,加强领导、动员全党去做,并严格执行报告请示制度才能有效。

二、各级党在领导掌握上,都必须采取典型实验、重点突破、点面结合、逐步推开的办法,切忌一开始即全区动手,以免失去重心与分散领导力量。

三、必须十分强调教育工作。整党工作的全部过程,就是对党员的深入教育与提高的过程,只有在党员觉悟提高的基础上,依靠其中积极分子和较好党员,来进行党的组织的整顿,才能使整党真正成为内在的运动,达到提高和巩固党的目的。

四、在发展党的工作中,必须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执行入党手续的规定。党委应有效地控制具体计划,防止任务观点,以保证党的质量。

五、党的建设与壮大,是与各种斗争不可分离的。因此整党与发展党的工作,都必须与各个时期的群众运动密切相结合。

六、整党与发展党是密切联系着的,整党工作本身就是发展党的准备步骤之一,所以两者之间,只有步骤、时间、领导掌握重点上的不同,决不能机械地分割开来。

(六)本计划请华东局审查批准后再规定各地、市、县委亦作出具体计划,送区党委批准执行。

中共苏南区委员会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卫运河分洪及 东平湖蓄洪问题给山东 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山东分局并华东局：

八月十日关于卫运河分洪与东平湖蓄洪电悉。兹复如下：

一、卫运河分洪问题，据中央水利部转询河北省水利厅谈称，四女寺利民闸多年未用，淤塞太多，分水有限；同时，分水后东、中、西三大洼损失太大，群众不同意在四女寺分水。为争取卫运河不决口，河北省同意于必要时，扒开沿河民埝滞洪。但此次洪水已安全度过，民埝亦不需扒。对于今后解决洪水问题，水利部已通知河北省水利厅即派人去德州与山东协商解决。

二、东平湖蓄洪问题，据水利部称，原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山东、平原两省人民政府共同协议分为三个蓄洪区：一为东平湖北部的自然蓄洪区，一为东平湖南部旧临黄堤以南地区（属山东），一为平原省梁山洼地。山东、平原两省两蓄洪区分别在黑虎庙及二道坡留有放水口门，黄河水位高涨时，开放大

陆庄一带堤段，使水流由大陆庄及清河门内灌，水位超过四十四点八六公尺时，开放黑虎庙、二道坡两放水口门，放水入山东、平原两蓄洪区，以减轻平原、山东黄河堤防的危险。现在东平湖水位高，系汶河涨水之故，黄河艾山流量八月十三日仅三千二百八十秒公方，离危险水位尚远，不应开放黑虎庙及二道坡放水口。水利部已电黄河水利委员会转两省坚决防守。至于平原是否曾修金山民埝，平原省原无此项计划，水利部已通知黄河水利委员会调查，并在开封召集山东、平原两水利局协商处理有关蓄洪问题。

你们对此尚有何种意见，望电告。

中 央
八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整理党的基层组织计划的意见给华东局转山东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华东局转山东分局：

你们关于整理党的基层组织计划阅悉。中央同意你们的计划。现提出以下意见，请研究执行。

(一)在整党的准备工作中，你们应明确规定：认真传达讨论中央关于整党决议的方针、办法和步骤。据我们了解，在山东还有某些党员干部，对整党工作表示怀疑与缺乏信心。（如不敢向党员讲解党员标准和怕按党员标准整党）。所以，你们应在党代会或干部会上作深入的、系统的传达，务使各级党委以及所有组织工作干部，能够完全领会中央整党精神与你们的整党计划，从而正确地决定他们自己的执行计划和正确地指导整党工作。

(二)在组织整党力量上，像山东有这样多的农村党员，如没有相当数量在质量上又相当好的专门整党工作干部，是不能很好地完成整党任务的。所以你们除计划训练现有的党务干部外，还必须从非党组织中调整一批党员干部，并从一般党

员中选拔一批优秀分子，加以认真的训练与培养后，从其中选择一批适宜于做整党工作的党员干部进行整党工作。当然这样做是有困难的，但唯有这样做才能使整党工作获得应有的结果。

(三)在整党的方针上，你们提出对于一切觉悟不高或存在某些毛病但又不是坏分子的党员，采取“团结、爱护、教育、改造、提高”的方针”是对的。但同时也应指出，对于一些拒绝教育改造和教育改造不好的党员，则仍应采取严肃诚恳的态度，请其退党。因这里既注意了反复教育与等待，就必须防止姑息迁就的右倾思想。如果没有这样的严肃态度，就不能分清好坏党员的界限，也容易影响某些党员的改造与提高。

中央
八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越贸易问题 给越南劳动党中央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越南劳动党中央：

八月六日来电收到了。关于中国与越南的贸易已经开始进行，这是很好的，将来还可发展。但既然是进行贸易，我们的贸易机关只能按照严格的一般贸易的规则进行两国物资的等价交换，不能和对你们的财政援助有任何混淆。我们的贸易机关只负责和你们进行贸易，没有担负任何在财政上援助你们的任务。对于你们物资和财政的援助，是由另外的机关并采用另外的办法来处理的。此点务请你们了解。又，你们的物资不够偿付我们的贸易款项，应由提高你们出口物资的生产和收购来解决。为此，你们应大力组织群众出口物资的生产和收购工作。这对你们的人民经济和政府财政均有极大的好处。

中共中央
八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在职干部学习实施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

兹将西南局六月《关于在职干部学习实施办法的规定》由地面交通送给你们参考。为了执行中央关于理论教育的指示，准备明年全党的理论学习，作出这种决定并加以实施是完全必要的。望你们对于本区准备明年在干部中实施有系统的理论教育工作问题作出同样的计划，并于九月底以前报告中央。

中 央
八月十七日

西南局关于在职干部学习实施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

为了加强在职干部的理论学习的准备工作，各大城市和省委、区党委以上机关干部应于今年“七一”首先开学，以便累积经验，准备明年普遍开学。为使省以上各机关干部开始有

系统地进行理论学习，特作如下规定：

一、一般在职干部学习期限与课程及制度

(1)暂定各级学习期限与课程：

第一级：期限一年，学习《政治常识课本》。学习目的：使之认识党和人民政府的基本政策以及共产主义的基本原理，从而获得基本的政治观点和政治立场。

第二级：期限一年，学习《党的建设》（包括《列宁主义基础》、《论党》等），或社会发展史与政治经济学常识，或中国近代史（由省委、区党委按情况决定）。

第三级：学习《联共（布）党史》和《毛泽东选集》。这种学习以有领导的自修为主。

(2)各级的编制：照中央规定：“按照干部的文化理论水平，不按职别与级别”编级。第一级，以一般新干部、新党员及能阅读所发材料、能听懂大课、能笔记要点之较老干部编成之。第二级，以略有革命斗争经验并学过政治常识有初中文化水平者编成之。第三级，以政治斗争经验较多，并曾读过一般社会科学书籍之干部编成之。

(3)学年制度：暂定每年学习时间为八个月，其余四个月则用之于进行考试和编级、训练教员、修订教材等项工作。在学习期内，一切干部均保证每周有六小时理论学习时间，以便定期完成学业。

(4)考试制度：在学年终结时，必须进行考试，发给修业或毕业证书，以便转学或升学。对考试成绩优良者准许超越升级，及格者循序升级，不及格者留级。凡考试时因事误考者，须事后补考。每个干部的考试成绩、学习情况及参加学习的

班次、年次，均须在干部登记表上或调动工作的介绍信上切实注明。

第一级的试题及标准答案由地委拟订送省委审查，第二级试题及标准答案由省委拟订送西南局审查。

二、地委书记以上主要干部，在今后一二年内，以学习《联共（布）党史》及《毛泽东选集》为主，并自行推选组长，定出各组学习计划。学习开始后，每半年必须向西南局写一次读书报告，每年写一篇论文，作为今后领导干部的学习制度。

三、凡文化水平不够小学程度者，一律以学习文化为主。各机关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分初、中两级，初级班学期三年，将文盲半文盲提高到小学毕业程度。中级班学期三年，将高小程度者提高到初中毕业程度。每学期终结举行考试，合格者发给证书，不合格者留级学习，以便循序渐进逐步提高。

四、为了加速完成准备工作，各省、区党委应立即做好如下工作：

(1)各省、区党委应即选拔第一、二级学习指导员。第一级学习指导员必须是理论学习积极的党员（如无法选出党员者，可选拔一批经过慎重考查的优秀团员代替），并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者。第二级的学习指导员，一般须有三年以上党龄的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并较系统地学过该项课程者。第三级的学习指导员或顾问，应由各机关有理论知识的负责同志担任。以上各级指导员由各级党的领导机关提出名单，经上级党委批准始能确定。各地必须继续培养一定数量的学习指导员，以便逐步地展开干部理论学习。

(2)编级：应严格地按照干部的文化理论水平，不应按照

职别与级别或视为一种政治待遇。每个可以参加学习的党员干部，须按照自己的文化理论水平，提出各人的学习计划，并经初步考试后决定编级。如对本机关决定有不同意者，可要求上一级党委考试确定。

(3)培养理论教员：各省、区党委应培养若干有较高理论修养同志为专职或兼职的理论教员。党委应经常召开理论教员的会议，分配担任课程题目，促其预先准备，并于开学前，预将理论教员名单送西南局审查。各省、区党委须定出建立理论教员计划并报西南局。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 售棉储棉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西北局关于售棉储棉的指示转发你们。中央完全同意这一指示的精神和各项具体措施，望各地均参照办理。

中 央
八月十七日

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军政委员会党组，各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党组，甘肃、宁夏、青海省委，新疆分局、西北军区党组并报中财委：

由于棉花供应脱节，全国纱厂已经被迫停工一个半月。从七月二十三日起虽按每周四天四夜复工，但由于爱国主义的售棉、储棉运动没有深入普遍开展，机棉仍难源源供应，不但十月初争取全部开工难保无虞，九月底以前尚有被迫再度停工的危机，若不迅速即时继续开展购棉、储棉工作，势将威胁纱布的充分供应，可能造成严重的物价波动局面和不良的政治影响。为此，根据中央财委陈、薄^[1]七月十八日电示及

历次指示的精神和西北的具体情况，特作如下指示，望各党委、党组深入检查重新布置力量，将有关动员储购情况随时报告西北局，并请中财委指示。

(一)必须全党动员贯彻执行七月三十一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售棉、储棉运动的指示(载八月二日《群众日报》第一版)，把所有可能用作机纺的棉花，在九月以前动员自愿卖给或储给国家，并迅速即时打包调运，争取早日陆续运出。

(1)由于关中棉花百分之八十以上已收到国家手中，故棉农纺妇及棉商大宗存棉者估计不多，但集腋成裘，一斤也不应嫌少，务须依此开展爱国主义的教育，把每一斤花都掌握在国家手中，作为壮大国家经济力量的源泉。

(2)所有党政军民大小公家手中的存棉，除了迫切急需并经批准留用者外，不论数量多少即日起一律售给(或储给)国营贸易公司。公私纱厂一律只准留存八月底以前每周开工四天四夜所需棉花，为调剂甘、宁、青三省整个市场用棉只准留存一万担(原中央批准两万担)，其余存棉一律外调，宁可在九月中原棉万一不继而使西北纱厂停工，也要支援津、青、沪三地纱厂开工。如有隐瞒多留者，对有关领导部门负责党员干部给以党纪处分。

(3)估计关中地区九月五号左右头槎花可以采摘，从现在起即需广泛教育群众，即时采摘去籽，即时向合作社或贸易公司及其委托之花行售储或预为抵缴公粮。假如每亩地采摘头槎花三斤计，要求关中地区于九月底争取购储十万担新花，并即时全部外调。为此，特请陕西省委召集有关各方具体深入

布置，并将新花上市后的爱国售棉运动坚决贯彻下去，保证完成最大限度的收购任务。

(二)售储棉花运动是目前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必须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之下，进行广泛深入的政治宣传，动员激发自觉自愿地进行售储，除发动编快板，写稿件，利用广播、报纸进行宣传外，并应：

(1)召开县、区、乡各界代表及棉农代表座谈会，动员他们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说明售储棉花的光荣，使家喻户晓，启发他们展开讨论，定出售储计划，继续开展爱国主义的售储棉花运动。

(2)组织农村宣传员向棉农宣传动员讲清政策，消除顾虑，即时进行检查，总结交流经验，并表扬推动售储棉花的棉农棉商。

(3)各人民团体均应动员起来，向所属人民进行售棉储棉的宣传动员。

(4)宣传好花好价，机纺不能用的坏花不收。说明质量太差的棉花不能用的道理，号召不掺假，不上水，保证售储好花。

(三)各级贸易部门和合作社必须随时向当地党委请示，从业务上配合售储运动的开展，做好以下的工作：

(1)准备为棉农所需要的充足的物资，下乡设收花站，执行公平合理的等级标准，简化收花手续，便利农民储售。

(2)缩小棉花地区差价和零售整买的差价，管理棉花市场，使私人花行无利可取，然后给其一定的手续费委托其代为收储，补助业务部门人力的不足。

(四)西北土纺，过去我们曾有意识地限制其发展，为了挤

出原棉供应机纺,这是对的。现在除停止收购土布,并将现存土布有计划压价抛售外,并必须用说服方法使土纺逐步停止发展,这样做法,可能造成地方经济上的一些损害,但对国家的整体利益和长远打算是好的。应在地方党政的领导下,协同解释宣传指导其转业。

(五)必须严格加强市场管理,除由公家加工掌握其成品外的零散工厂亦应加以组织,使其通过集中市场交易,以便检查棉纱用途,防止倒卖囤积,违者予以适当处分,严格禁止非为纱布业者经营纱布,一般不批准新设的纱布商号,各级银行应结合私营行庄停止对纱布商的借款和押款,以减少囤积力量,机关团体公营企业及合作社等用货部门,均应事先提出计划,交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综合平衡,根据力量核定供应数量,不得自由向市场购买,违者应予严格制裁。要求你们按上述精神布置之后,紧接着来一个系统的检查,总结一两个地区的经验,加以推广并报告西北局。

西北局

八月三日下午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陈、薄,指陈云、薄一波。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 抗美援朝“三大号召”工作 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河南省委关于抗美援朝“三大号召”工作的执行情况检查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这个报告中指出，在捐献运动中现已发生强迫摊派及脱离政治教育的现象，爱国公约运动中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形式主义倾向，而自朝鲜停战谈判开始以来，在干部和群众中都发生了一些混乱的想法，但不少党委却未积极主动进行正确的宣传。现在河南省委已动员党的宣传员、报告员和抗美援朝文艺队，以便继续向人民群众展开爱国宣传，并纠正运动中的偏向和缺点。河南地区的情况，在其他各地也是存在的。希望各省、市、区党委凡尚未按中央迭次指示作同样检查者均在最近检查一次抗美援朝宣传工作，并仿照河南省委的办法来展开宣传，纠正缺点。检查的结果及今后宣传工作计划，各省、市、区党委宣传部至迟均应在九月底以前向中央宣传部作一次报告。

(此电可在党内刊物发表)

中 央
八月十七日

河南省委的报告内容如下：

一、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六月一日的“三大号召”发出以后，全省各地热烈响应，全省已捐献飞机八十一架。这说明领导重视，群众有了觉悟。据十个地委宣传部报告：对捐献运动，多数地区已开过各界人民代表会，制订计划（如许昌、信阳、淮阳、郑州等地），部分地区刚开始进行（如陕州、陈留、潢川等地），个别地区尚未布置（如洧川、郑州市部分单位）。关于爱国公约运动的推行情况：许昌区的七个县互助组已普遍订立公约，但以户为单位订立的还不普遍。淮阳地区个别地方及机关学校较普遍。郑州地区乡村较普遍。有的过去订立了又进行重点检查修正，如郑州及许昌。但尚未订立者还占不少数量。优抚工作有的有布置没有检查（如许昌），有的不了解情况（如潢川等地），多数地区尚未正式布置。

二、运动有显著成绩，但亦存在不少问题，首先是在捐献上：

（一）突出的是任务观点，没有与增加生产、改善经营、提高工作、增加收入相结合。如鲁山的比数字挑战（已纠正）；陕州、淮阳、潢川、陈留等地区，多不从生产着眼。

（二）违反自觉自愿原则，形成摊派或变相摊派，惹起群众不满。如杞县副集、葛岗两区，派每人三千元，乡干部说：“不拿不中。”群众反映：“这是派款。”坏人造谣说：“这是人头捐”。

许昌市有学生拦路卖义演票，陈留专区文工团各处派票，陕州有的要翻身户多捐献，甚至把新得的地粮全部捐出。

(三)没有进行充分的政治宣传，并通过运动教育群众提高思想觉悟。如陈留地区不仅有些群众甚至有些干部也不认识捐献意义，而认为所以要捐献就是因为“朝鲜牺牲的人多了”；潢川地区工商界有的反映：“又是要钱”。

(四)运动不平衡，并与中心工作脱节。如郑州市搞民主改革运动，一些单位认为“搞民主哪还能再搞捐献”？信阳市委所订的民主改革宣传要点上，对抗美援朝运动一字未提。

爱国公约的主要缺点是形式主义，不结合实际，不联系工作，照抄照搬条文等现象。各地对优抚工作多未重视。产生以上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对“三大号召”基本精神领会不够，不懂得以“三大号召”为动力，推动爱国增产运动，在增产基础上搞好自愿捐献与优抚工作；并以订立爱国公约为保证做好增产捐献、优抚工作的固定形式，经常检查改进，以推进抗美援朝爱国运动。

三、朝鲜停战谈判消息发布后，干部和群众思想上均发生一些混乱现象。一方面，有些干部、工人和学生认为停战谈判不会成功，“应该坚决打到底”。另一方面，又有些干部错误地认为：“朝鲜停战了，捐献还搞啥。”工商界中许多人希望谈判成功，为的是他们“可以少捐献，好做生意”。

为了解决上述这些问题，省委书记张玺同志曾向省、市(开封)一级干部作了报告，规定省、市机关报告员、宣传员一齐出动，有组织、有计划地向所有机关及开封市人民进行一次宣传，要求每处每人受到教育。此外，组织赴朝慰问团返国代

表及抗美援朝文艺队分赴各地展开宣传，以推动“三大号召”的贯彻执行。

(下略)^[1]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此处为原件省略。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加强 理论教育的准备工作计划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山西省委在六月间制定的《关于执行中央加强理论教育决定(草案)的准备工作计划》很好，兹发给你们参考。在这计划中特别着重了对学习顾问和理论教员的培养和提高，并规定了具体的制度和办法，此点甚为重要。为了执行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的决定，准备明年在全党进行有系统的理论教育工作，除各中央局应作出基本计划以外，各省都应当学山西省委的办法，作出更进一步的具体计划。我们要求各中央局在今年九月底以前作出他们的计划，各省市区党委则在今年年底以前作出计划，并一律报告中央宣传部，以便中央宣传部据以在今年冬季召集一次专门的理论教育会议。山西省委在今年内执行其计划的状况，望华北局宣传部注意报告和通报。

(此件可在党内刊物发表)

中 央
八月十八日

山西省委关于执行中央加强理论教育 决定(草案)的准备工作计划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按中央通知及华北局的指示,今年须完成正规学年制之一切准备工作。根据我省干部理论教育实际情况,须做如下几项准备工作:

一、加强目前对历史学习的指导。几个月来在运用顾问、教员制指导学习方面已获得了一些经验。各级党委除加强检查、督促、总结经验外,同时须注意对顾问、教员的培养与提高。

甲、省、地(市)委宣传部,今后每一个月应召集一次顾问、教员研究会,讨论和统一认识历史教育中的一些理论问题,交流总结教学方法和经验,继续贯彻省委关于学习顾问、学习教员制度的几项规定。历史学习结束后,作出全面教学总结,作为明年正式学习理论的参照。

乙、各机关党委或支部亦应把培养理论教员当做领导学习的重要工作。要保证理论教员有自修和准备讲授材料的必要时间和必要的参考资料。同时党委或支部要了解教员的教学情况,督促、检查与帮助教员做好教学工作。

丙、从现在开始,即实行顾问、教员讲课报酬制,以资鼓励。省委已规定了直属机关顾问、教员报酬的具体办法,各地可参照执行。

二、理论教员选拔与训练问题。目前我省历史教员,省、

市有三百人左右，加上地、县约四百人上下，我们应该从历史教员中选拔一些理论教员。此外，在全体干部中，凡具备能讲解政治常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常识和中国共产党常识）、理论常识（历史唯物论、政治经济学等）者，皆可分别聘定为教员。不论政治常识、理论常识教员，统由党的支部选拔，提出名单，填表登记。理论常识教员由省委批准任命，政治常识教员由地（市）委、省直属党委会批准任命。此项工作于八月底前完成。另外要从省委党校和行政干校理论班（一年制）中，注意培养与选拔一批优秀学员，毕业后作为理论教员。理论教员的训练，准备于历史学习结束后，在年底左右（至迟不能过了二月）进行。拟采用两种办法：一是经常的由省、市委联合举办夜间大学或政治、理论常识讲座，选定几位政治理论水平较高的同志主讲，每周两次至三次，每次两个钟头，组织教员参加学习；一是分别由省、地（市）委召开教员代表会（省委负责开理论常识教员代表会或全体会议；地（市）委负责开政治常识教员代表会或全体会议），集中解决几个问题——学习某一理论书、教学经验的交流以及教员的思想问题、时间困难问题等。会议时间为半月。

三、干部编级问题。根据中央划分学级标准规定，于历史学习结束后，进行一次全省范围的测验（题由省委宣传部出），按测验结果编级。县以下机关有一部分具有小学程度干部，现无中学班可入，可以和具有初中程度而没学过政治常识的干部，编一政治常识班学习。地委专署以上机关或有中学班的县，凡小学程度的干部都要进行文化学习，将政治常识当做文化学习的一部分。编级工作于一九五二年一月完成。在执

行编级中，应注意青年团员干部的学习，使青年团员与党员的学习内容互相衔接起来。学习条件相同的党员、团员，可以进行同一内容的学习。非党干部在自愿原则下，也可以参加党所领导的学习。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部署 民主改革运动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此电转发华东局、西南局、华北局、西北局参考。

中 央
八月十八日

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中央局关于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指示已在本月八日《长江日报》上刊载，并已通知各省市领导讨论。兹根据中南武汉经验及各地零星反映，证明尚须进一步在党内动员部署：

(一) 凡未动员者望即召集包括党、政府、工会、青、妇、工业部门，国营企业部门，交通、贸易、劳动、法院及公安机关的干部会议，结合总结前一段重点工作经验，在党内再次动员，明确进行民主改革的目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及应采取的办法，克服干部中某些怀疑、顾虑、旁观、动摇与混乱的思想及态度，克服简单诿之于工会而党政放任不管的现象，以便统一思想，集中力量，大力开展这一运动。

(二)为有领导、有控制地开展这一运动，必须提倡计划性，反对自发性。各省各市要根据当地主观客观条件制定进行民主改革的具体计划。首先是最近半年所在地区，一切国、省、市营工矿、交通、企业(是国有的包括铁路、船舶)的改革计划，在总的计划下，党、工会、青年团也要订出本身工作计划，并报各上级机关批准，按预期目的分批、分段进行。第一批计划应争取于今冬土改运动前，即八、九、十三个月左右完成。据知各地有因缺乏计划、缺乏控制发生任意扩大民主改革范围、抓不住重点的现象，务须加以纠正。现明确规定民主改革范围只限于工矿交通企业、码头、行业、街道四个方面。所谓行业主要是指与生产事业密切相关，且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封建把持制度的某些行业(如建筑、驳划、鱼栏、菜市、粪便等)，而不是泛指一切行业类。如一般私营商店中，凡应予兴革事项，尽可能以劳资协商或调解资本的方法处理。老板或店员中潜伏的反革命分子或恶霸，则可以依法镇压和在以后街道改革中解决。其他机关、学校、医院等更不应包括于民主改革范围，即使业务上、管理上需要改进时，也不必硬带上民主改革的帽子。目前各地应坚决抓住工厂、矿山、交通、企业为民主改革的重点，以适应整个生产事业发展的要求。其他各行业改革只有经过调查研究，得出切实可取的方案之后，方可进行。

(三)中、小城市可按自己情况选择重点订立计划、步骤，报经上级批准进行。在已土改地区的县城，可由县委直接组织；但一个专区应先选择一个县城试验，不要全面动手。未土改区的集镇，一般应在土改及工矿、企业及大、中城市民主改

革之后才能研究，禁止草率或自发进行，以免混淆乡村与市镇，引起全面紧张的局面。

(四) 望各城市同志注意《长江日报》有关各方面民主改革的通讯报道与论文，并向《长江日报》投稿。

中南局

八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宣传部关于 宣传网发展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

华北局宣传部关于华北区宣传网发展情况的报告很好，兹发给你们参考(可登党内刊物)。华北局宣传部所提出的各项意见是对的。

中 央
八月二十二日

我区宣传网组织，结合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爱国丰产等运动，五月份以后已较普遍地发展起来。目前全区(缺绥远)已有党的宣传员三十五万一千五百零九人，报告员一万零三人。其中河北一省约占全区半数(详表已于七月二十二日送中央宣传部)。已建立宣传员的支部，全区约及半数，宣传员约当总人口的百分之零点五。如山西，建立了宣传员的支部为占支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河北约占百分之四十一。其中，城镇较农村为多，如保定市已占支部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二。报告员除北京市委级、内蒙分局级和天津市尚未确定外，

其余各省、区、县以上各级党委已基本上普遍建立起来。

宣传员中，以党员数量最多(约占半数以上)，群众积极分子次之，团员再次之。城市以河北唐山市为例，党员占百分之五十六，团员占百分之十八，群众积极分子占百分之二十六。农村中以河北定县专区为例，党员占百分之七十四；团员、群众各占百分之十三。各地发展宣传员，也均注意了吸收妇女，河北省无论城镇农村，妇女宣传员均约占百分之十五。

党的宣传员、报告员建立之后，在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生产、治河等各项运动中，均已起了巨大作用，成为完成各项工作的推动与保证力量之一。河北省定县的翟城、明月店等村，由于宣传员的宣传与带头，超额完成了植棉任务。察哈尔延庆县榆树堡村宣传员，搜集了该村反革命分子私藏武器谋害干部的罪证，向群众宣传，使群众认识了反革命分子的真面目，提高了警惕。任丘县建立宣传员后，村干部感到工作顺利了，与群众关系也好了。唐山专区有许多宣传员成了群众的“问事处”，有事常找宣传员去讨论。因此，各级党委也注意有组织地使用这批力量，以推动工作。山西省委于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底，首先有意识地组织了省级报告员下乡，向六个县二百九十二个村庄的九万三千多听众作了抗美援朝与镇压反革命的报告。河北省亦在抗美援朝“五一”大示威运动中，组织了报告员到工厂、农村、山地和学校作报告，据四个市、五个专区另六个县的不完全统计，二千四百三十三个报告员，向五百零四万九千人作了报告。唐山专区宣传员散布在百分之四十的村庄，仅四月和六月即宣传群众达二百九十八万八千人。其中，丰润县的宣传员、报告员，在镇压反革命工作中，出动宣

传七千三百次，宣传群众八十二万余人，该县总人口四十万，平均每人听到宣传至少两次，这对推动工作作用很大。

但是，已建立起来的宣传员中，目前还不是个个都能起作用的。据河北省的调查，大体可分三类：第一类，支委会能定期研究宣传员工作，建立并坚持了领导宣传员的各种制度，宣传员有明确分工，能经常和较好地完成宣传任务。第二类，有一定制度，但不能经常坚持，任务来了热一阵，能完成一定的宣传任务，起一定的作用。第三类，支委不重视领导，未很好建立制度，宣传员起作用不大，有的根本不起作用。城市以保定市为例，第一类，占百分之三十七强，第二类占百分之四十七强，第三类占百分之十六弱。农村以安平县为例，第一类占百分之三十弱，第二类，占百分之五十二，第三类，占百分之十八强。这种比例，大体可代表我区的一般状况，说明在今后继续发展宣传员的工作，必须对已有的宣传员加以巩固和提高。报告员的工作在很多地方，也还有缺点，主要是缺乏正规的工作制度，报告内容和报告员的活动还存在着自流现象。

领导宣传员、报告员的制度和方法，根据各地经验，行之有效的有如下几种：（一）党委负责。各级党委要经常定期讨论、检查宣传网工作，规定每个时期的宣传任务及宣传要点，组织指挥宣传员、报告员去宣传。党委书记要负责领导报告员的工作。党的支部要经常定期地召集宣传员会议，组织宣传员学习。（二）开宣传员代表会。这种会议主要在于向宣传员统一布置宣传任务，交流宣传经验。县级可每月或每季或视工作的需要召集，农忙时可由区委分别召集。（三）评奖模范宣传员。这主要可以树立宣传员工作旗帜，激励与提高广

大宣传员的积极性；亦可交流宣传工作经验。各级党委均可召开。现河北、察哈尔等地已开始采用此种方法，收效很大。河北、山西并拟在今年年底召开一次全省规模的宣传员模范代表大会。（四）党的宣传员、报告员及非党宣传组织必须联成一气。报告员要成为宣传员的骨干，向他们作报告，推动他们宣传；宣传员应成为团结非党宣传队伍的核心骨干。无论宣传员或报告员，其宣传对象、内容，都可作适当固定的分工（有些地方称之为“包干制”）。农村中有的按居住地区或群众喜欢聚乐的自然场合分工；城市有的按街道行业分工，还有的按宣传内容的性质分工。这样固定分工后，对于宣传内容与听众思想情况，都能作较深刻的研究、了解，收效较大。（五）充分及时地供应宣传材料，并建立宣传员传授站。除北京外，各省、市都出版了宣传手册，发行数量很大，其中只河北一省半年内即出版七期另一增刊，发行六十二万四千册。有的地委及中等城市市委还出了补充宣传材料。这些宣传材料的思想政治水平还不够高，也不够通俗，我们已作过检查。传授站主要是解决宣传员的宣传“资本”问题，各地都正在建立中。据河北省天津、沧州、邢台三个专区统计，已建立九百余个，约平均二十七个村庄有一个站（此数还远赶不上需要）。传授站的设置，以与支部教育传授站统一起来为好。（六）建立宣传员后，为了提高他们的觉悟和工作能力，以发挥他们的作用，予以普遍训练是非常必要的，各地均注意及此。据河北省统计，半年内已采脱离生产的集训与不脱离生产的业余训练两种方法，训练了宣传员三万余人，占其总数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我区宣传网今年发展的要求，华北局提出在今年年底

前，工厂、学校及支部工作较好的农村都建立起来，明年六月底以前，全区普遍建立起来。没有党支部的地区建立非党宣传网，已建立起来的要注意巩固与使用。我们打算在下半年开一次宣传会议，专门检查一下宣传网工作，交流经验和解决目前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华北局宣传部

八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朱德、安子文在党的 全国纪律检查工作干部 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

朱德同志在党的全国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上的报告和安子文的结论，业经中央审查同意。特发给各地，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八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为加强党的纪律性而斗争

——在党的全国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朱 德

同志们：

趁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人

民监察工作会议之便,请大家来讨论一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总结过去的经验,推动今后的工作,是很有必要的。

一年来,除个别地区外,县委以上的各级党委均已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地委以上的各级党委和部分县委并建立了经常的办事机构和配备了专职干部。在人民解放军中,团以上的各级党委及海、空军党委均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但全党担任纪律检查工作的专职干部目前尚不足一千五百人,而且干部的质量亦不高。

一年来,凡建立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地方,均取得了一些成绩,其中建立了经常的办事机构和配备了专职干部的地方,成绩就更大。

在工作方面,很多地方仍是被动地受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因此,有些应该处理的问题未处理,已处理者亦多不及时,这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只有少数地方进行了主动的检查工作,及时地发现并处理了一些问题。如华东地区一年来曾先后进行了三十余次特定的检查,其他地区也或多或少地进行了这个工作。

在案件处理上,一年来,根据很不完全的统计,各中央局、分局及人民解放军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共受理各种违犯纪律案件八千六百七十一起,处分党员八千零二十六人,其中涉及党籍处分者三千零一十四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共受理案件二百九十五件,处分党员二百零一人,其中涉及党籍处分者一百三十六人。上述各地案件中,属于违犯政策、破坏党纪法纪者共二千五百零七件,占各地案件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八,其中以在地方工作的中下层干部在执行工作任务中的强

迫命令、乱打乱杀等违犯政策行为占比重最大。属于官僚主义、工作失职、思想麻痹、丧失警惕者共一千零二十五件，占案件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八，其中以不爱护国家财产及失密现象最为严重。属于贪污浪费者共二千八百六十四件，占案件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三。属于自动脱党、逃亡、自杀及叛变革命者共一千九百零八件，占案件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二点八，其他占百分之三点六。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党员违犯党纪的现象是复杂而严重的，革命事业和人民利益因此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这种情况是不能继续下去的，必须加以改变。为了在今后继续加强党的纪律性，必须进行以下各项工作：

第一，必须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目前纪律检查工作中最大的问题，是组织不健全，专职干部少而弱。很多党的组织，对于党员违犯纪律的现象，没有及时地检查，对于已发现的问题，没有加以处理，或者处理得不适当、不及时。党的基层组织和下级党委对于党员违犯纪律的事情，看得很平常，既不研究总结，也不向上级作报告，采取了一种庸俗的自由主义的态度。而某些上级党委对于纪律检查工作也还没有足够的重视，在党的委员会上，很少讨论纪律检查工作，仅仅把这个工作委托给少数干部来做，而又不去过问，这就使得许多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逃避了党的应有的制裁。

为了克服这种现象，首先要求各级党委更加重视纪律检查工作，经常检查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予以具体的指导。在党的委员会上，应定期讨论和总结纪律检查工作，并向上级作报告。在健全组织方面，应尽可能多设专职干部，争取

在一九五一年内按照《中央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办事机构的编制人数的规定》大体上配备起来。为了便于处理日常工作，纪律检查委员会内可设立常委会的组织。在可能条件下，应设立专职的书记或副书记。各省（市）委，每年应召开一次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专门讨论并推动纪律检查工作。

第二，由于我党取得了全国范围的胜利，我们所处的环境是要复杂得多了。在这种复杂环境的影响下，党员违犯纪律的现象就增多起来，这应引起我们严重的注意。任何一个党员如果违犯了党章、党纪和党的决议，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政策，损害了革命事业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党的组织就必须及时地予以过问。原则上对于每个党员每次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作出结论，凡应受党的纪律制裁者，均应予以应得的处分，而对于那些因为水平太低，不了解党的政策或了解错误因而不自觉地犯了错误的同志，亦应给以批评和教育。唯有如此，才能有效地加强党的纪律性，否则就会使党的纪律逐渐废弛下来。这种做法不但与过去曾经犯过的惩办主义毫无共同之点，而且恰恰是对党员的一种最负责、最有效的教育。党的组织给党员以处分，这对被处分者来说固然是一种事后的教育，但对防止其今后再犯同类错误来说，却又是一种事前的警惕，而对于其他党员来说则是一种最实际的教育。因此，把处分和教育机械分开的看法是错误的。

党对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的处理，应按具体情况，经过党的基层组织的讨论，并作出决定，提请上级批准，或由上级党委及其纪律检查委员会直接研究处理。一般讲，凡属于劝告、警告的处分，应由党的基层组织讨论决定，报上一级党委批准

即可；凡属于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其最后批准权应与中央关于干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统一起来。对一个党员的处分，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是必要的，但不应因此过多地限制党的基层组织和下级党委决定问题的权限，以免问题处理不及时，减弱对党员教育的意义。

第三，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与党的各级组织部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及时了解党的组织及党员有无违犯党章、党纪、党的决议的行为，有无违犯国家法律、法令及政策的行为，有无损害群众利益及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等行为或倾向，以期制止或预防这些行为或倾向的发生。同时，“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应在工作中取得密切的配合，以便在党与非党的政府工作人员中，和那些破坏国家纲纪、违犯政府法令以及阳奉阴违、官僚主义、贪污浪费、不负责任等现象，进行严重的系统的斗争。”（见刘少奇同志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范围是很广的，但在具体进行工作时，应根据主观力量，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抓住重点，深入检查，借以取得经验，教育干部，推动工作。同时，对于党的基层组织和下级党委所提出的关于违犯纪律的事件，亦应做到迅速的、及时的处理。对于其中有教育意义的事件，应在党报党刊上发表。

同志们！我们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经过一年多时间的摸索，作出了一定的成绩，取得了一些经验，但同时还存在着相当重大的缺点。成绩我们要巩固，经验要总结，缺点也要改正。希望经过这次会议之后，把我们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

会的机构及其工作加强起来。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纪律检查 工作干部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五一年四月)

安子文

同志们：

这次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在朱德同志报告后，经过大会讨论和小组讨论，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今天就这些具体问题作一些简单的结论。

我们党在毛主席、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经过了三十年来伟大的、艰苦卓绝的和复杂的革命斗争，已经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的胜利。我们的党是光荣的、伟大的、正确的。我们的党从最初建立时起，就是中国人民中最进步、最有组织、最有纪律的队伍。我们大多数的党员和干部都是奋不顾身、聪明而沉着的，最能联系群众与遵守人民的纪律的。这是主要的一面，必须加以肯定。但是，在党内，违犯党章、党纪的现象以及犯有命令主义、官僚主义的现象，也是相当普遍地存在着。这种事实不容忽视。

从原则上说，每一个党员犯了错误，而这种错误又不仅只是涉及他个人，而是对党对群众有影响的，党在发现以后，都必须及时地加以纠正。这就是党的严肃性。党在纠正党员的错误时，必须向他说明：为什么这是错误的？为什么必须纠正？而如果不纠正又会怎样？并且指出纠正的方法。当着党

的组织采取正式的决议形式，指令该组织内任何党员纠正某种错误，如果该党员采取不服从或反抗的态度，或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在工作中仍然继续他的错误，那就构成了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就有必要来考虑给他以处分。因此，党员犯错误，有一部分是应该而且必须给以处分的。例如：某些党员并不是不懂得党章、党纪，也不是不知道或不懂得党的决议和政策，他们对这些都是完全清楚的，没有任何不明白或引起误解的可能，然而他们在实际活动中却要明知故犯，有意地钻空子，或者阳奉阴违、假公济私、挟嫌报复、对党隐瞒欺骗、贪污、失职等，对于这些党员的这些行为，在经过审查确实以后，是必须给以党的纪律制裁的。否则，党的纪律就要逐渐地松弛下来，这些坏的行为就要进一步发展，并可能成为某些地方一时的风气。这是对党对人民都极端有害的。

但是每一个党员，特别是那些积极工作的党员，在工作中要犯一些错误，又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对于党员犯错误，决不能一律给以处分。例如：在我们党内还有不少党员觉悟程度不高，对马列主义的学习很少，他们的思想作风有毛病，他们对于中国复杂的情况还不清楚，对于党的政策还不了解或了解错误，就是对于党章、党纪和党的决议，许多党员也还是不了解或了解不完全、了解错误的。由于这些情形的存在，即使是对党对人民十分忠诚的党员，他们在工作中多少不一地要犯一些错误，就是不能避免的。在这种情形下，如何才能使同志们少犯或避免错误呢？这只有不断地加强党内教育与学习，加强批评与自我批评，才能做到。所以凡是诚实的党员，凡是由于以上这些情形而犯错误的党员，除对他加强解释、教

育及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外，就不应使用党的纪律处分。因为仅仅用纪律处分是不能改变这些情形、也不能解决这样的问题的。因为这是属于思想上的问题，而不是组织问题。如果有人企图用简单的组织纪律的处分去阻止或减少党员犯这类错误，去解决党员的思想问题，并企图以此去推动工作或改善工作情况，那就是一种完全错误的惩办主义。

党内的惩办主义，就是用简单的对同志的组织上的处分去代替党内教育，代替党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代替党内对于问题的正常的讨论与辩论。这种惩办主义的错误，在过去我们党的不少组织内是曾经犯过的，特别在反对陈独秀机会主义错误和反对立三路线错误时，犯得很严重。这是一种完全不能容许的野蛮地毁坏我们党的错误。在以后必须避免犯这种错误。

因此，党员犯了错误，党的组织必须仔细地具体地去加以研究和分析，彻底弄清楚错误的性质，犯错误时主观与客观上的情况，犯错误的原因及其结果，以及如何才能避免和改正这种错误等，然后才能决定是否应该给以处分。必须使党的处理既不犯自由主义的错误，又不犯惩办主义的错误。

所以党员犯错误应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应该给以处分的，另一部分是不应该给处分的。而对两部分犯错误的党员，除开不可救药者外，都应加强对他们的教育。恰当地分析这样两部分错误的性质，并给以适当的及时的处理和教育，这就是各级党委特别是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责任。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了要恰当地分清这两种错误的性质，必须搜集每一个具体案件的详细事实，认真地加以审查，才能决定。这就是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应该明确起来，否则就容易发生偏差。任何一个部门的任何问题，都由纪律检查委员会来检查和处理，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能的。一般的工作检查，例如执行党的决议、政策的检查，不是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这是党委的工作，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审查和处分那些违犯党纪的党员和党的组织的办事机关，因此，其业务范围也就是检查和处理那些明知故犯、阳奉阴违、挟嫌报复、欺骗隐瞒、贪污、失职的问题（例如执行土改政策的检查，是党委的工作，但对某些党员有意地包庇地主、违犯土改政策的行为，纪律检查委员会就要进行检查处理）。党委在检查工作中，发现了某些组织和某些党员在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中犯了上述错误，应提交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审查，以便彻底弄清楚事实，然后给以处理。

在整党中有一部分党员是会受到党的处分的，但这些事是否都归纪律检查委员会来办理呢？这是不需要也是不可能的。整党工作一般都是由党委来领导管理，组织部门办理。因此，整党中对于某些党员的处分问题或党籍问题的处理可由党委直接来管，或指定组织部门来管。因此，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地可以不处理这一类问题。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各级组织部门的关系应该怎样呢？各级组织部门是管理干部、管理党员、管理支部的机构，因此它对于组织状况、干部情况、党员情况了解得比较多，它发现了某一个组织、某一个党员有违犯党纪的行为，需要给以审查和处分者，即可提交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处理。纪律检

查委员会应把处分一个组织、一个党员的经过和结论，随时通知组织部门。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各级组织部门就是这样一种关系。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政府监察委员会的关系应该怎样呢？朱德同志的报告中已讲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只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政府的监察委员会是处理政府的工作人员违法渎职案件，也包括党员在内。监察委员会发现党员违犯党纪的事件，应该告诉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处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政府机关的非党干部有违法渎职情形，应告诉监察委员会审查处理。或者双方配合检查，共同研究，分别处理。在分别处理时，对于一个党员来说，可能涉及党与行政两方面的处分问题。

一个党员是行政工作人员，违犯了法纪，应该由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以党内处分还是由监察委员会给以行政处分呢？这要看具体情况来决定。可以有这样几种情形：由党给以党纪的处分，行政上不予处分；行政上给以处分，而党不给予党纪处分；党与行政双方都给以处分。但必须指出，党的处分和行政的处分不能混淆，也不能相互代替。受了行政处分的不一定受党的处分，甚至于某些受到法律处分的也不一定受党纪的处分。但有时也可能同时受两种处分，这是一方面因为他是政府的工作人员，应该受行政处分；同时又因为他是共产党员，应该受党的纪律处分。

一年多的纪律检查工作证明了：凡是党内民主生活正常、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的地方，党内违法乱纪的事情就比较少；相反，就比较多。因此与加强党的纪律性的同时，就必须发扬

党内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这是完全必要的，无可置疑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只是去审查那些犯了党纪并在审查确实之后去处分应该处分的党员和党的组织，但在进行工作时，可以而且必须走群众路线，采用由上而下的纪律检查和由下而上的群众揭发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仅仅靠几个专职干部是不能把纪律检查工作做得完全和很好的。

经验证明，报纸是进行纪律检查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武器。凡是纪律检查委员会利用报纸并把它当做一个重要武器来使用的，纪律检查工作就很容易做好。群众向报社或向上级领导机关的控告，在报纸上揭发了一两件事情以后，群众的积极性就发扬起来了，他们就接二连三地给上级领导机关或报社写信，揭发我们下级组织和党员的违法乱纪的事情。相反，某一机关、某一报纸对群众的揭发，不敢在报纸上登载，下边的来信就很少。根据华北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材料，五十几件群众的揭发和控告，绝大多数是正确的，只有个别的在某些事实上有些扩大。因此，利用报纸，依靠群众，使由下而上的揭发和由上而下的检查相结合，是纪律检查工作的群众路线，也是最基本的工作方法。

此外，配合整风，配合各级党委、各个部门每年、每季的检查工作，来处理已被揭发的违法乱纪的问题，以加强党的纪律性，也是很重要的。

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压制民主、剥夺党员应有权利和对批评采取报复行为等不良现象，必须作坚决的斗争。

关于对组织、对个人的处分问题，现在中央还不可能作出

一个具体、详细、统一的规定，但是大体上有一个规定是应该的，也是能够做到的。

关于个人处分，朱德同志的报告里边提出：劝告、警告处分，基层组织可以作出决定，由上级党委批准。过去有很多处分，不是由基层组织讨论决定，而是由上级党委直接讨论决定，或者是由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讨论决定，如果一般都采取这种办法，就是不妥当的。

每一个党员，没有例外地、通统应该在一个支部里过组织生活，如果犯了错误，凡应给以劝告、警告处分的，一般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上级党委批准即可。这样做，没有坏处，而且对于加强党员的党性锻炼有好处。

凡党员应受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时，支部（总支）则只能建议，决定与批准权应与中央关于干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统一起来。比如一个地委书记受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时，其最后批准权是属于中央的。

关于对组织的处分，根据党章规定是：指责；部分改组其领导机关；撤销其领导机关并指定其临时的领导机关；解散整个组织，并进行党员的重新登记。对于这些处分的手续，也可以作一个大体的规定：指责处分，上一级党委可以作决定，上两级党委批准（例如县委犯了受指责处分的错误，地委决定，省委批准）。部分改组其领导机关和撤销其领导机关并指定其临时的领导机关，上两级党委作决定，上三级党委批准（例如改组一个地委的领导机关，由省委提议，中央局决定，中央批准）。

这里应该说明一个问题：决定权与批准权是有分别的，不

能混淆起来。这一级组织作出决定，报上级党委批准是必要的，上级党委不要限制下级党委的应有的决定权，它既能决定，就可以宣布。一个支部决定给党员以劝告或警告处分，受处分者本人也同意这一决定，上级党委一般是可以而且也应该批准的。决定宣布后，即可生效，批准是最后生效，即使批准不准再改正也没有什么坏处。

党的支部和一切党的组织决定处分一个党员时，必须按照党章的规定，召集被处分者本人到会，并给他充分的权利对自己所受的处分进行辩护。下级在报请上级批准一个党员的处分时，必须将受处分者对所受处分的意见一同上报，这一条必须认真执行。凡受处分者对处分不服，上级应尽可能派人下去或调他上来检查该处分是否正确。只有采取这样严肃负责的态度，才不会犯错误。现在在党内一般是没有惩办主义的，但是没有采取严肃的、负责的态度，因而处分得不适当的现象是不少的。这些现象如不加纠正，让它发展下去，可能产生偏向。

关于取消处分的问题：

根据中央关于成立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取消处分也是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一个任务。对一个党员处分错了，经过证明后，应无条件地取消，并作出正式的结论。另一种情况是：处分本身是对的，但受处分者经过一个时期之后，从事实上改正了错误，也应该取消。但“开除党籍”的处分就用不着取消，“留党察看”本身就有个时间的限制，实际上需要取消处分的只有“劝告”、“警告”和“撤销工作”。为什么要取消处分呢？取消处分的积极意义就是奖励同志改正错误，使

那些改正了错误的同志不要因为受过处分而背上包袱，取消处分就是卸下包袱，使他轻松愉快地前进。

取消处分的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是经过一定时期的工作，由本人申请，经组织研究，认为确已改正错误，即可取消其处分。取消处分不一定要由原来决定处分的机关办理，一般的由现在所在的基层组织讨论，上级党委批准即可。第二种方法是党的基层组织在实际工作当中了解该党员确实改正了错误，应即主动地提出取消他的处分。

做纪律检查工作的干部，必须加强学习，首先是业务学习。如果不懂得业务，在进行工作时就会犯严重的错误。各级党委对于这些同志，也应尽可能帮助他们多了解各方面的情况，以便把纪律检查工作做得更好。这就需要让他们参加一些必要的会议，把党的政策和执行政策的情况，让他们知道，但最主要的是靠纪律检查工作干部自己的努力。

根据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版的
华北《建设》第一百二十一期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关于整顿原有党的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计划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华东局并转福建省委并告各中央局转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

福建省委关于整顿原有党的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计划很好。特发给各地参考。望各省委、大市委和区党委都制订这样一个计划，报告中央批准施行。

中 央
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委关于整顿原有党的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计划(草案)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甲、全省党的情况

一、全省党的组织分布情况

福建党的建立开始于大革命时期，迄今已有二十余年的

斗争历史，有丰富的斗争经验，党的若干地方的与部门的组织曾是建立、破坏、再建立，反复多次的。至一九四九年秋全省解放时原有党员三千三百五十七人，支部二百二十八个（不脱离生产的）。党的组织分布于十九个县、两个市，其中有的县支部党员很少，最少的只有一个支部，三个党员，其中以晋江地委数目最多，支部八十个，党员一千九百余人，占全省原有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六点六。

一九五〇年省委召开过两次全省范围的组织工作会议，党的基层组织一般的经过了初步的教育与整理。在整理过程中清洗了一些显著的政治不纯分子；同时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个别地方也吸收了一些积极分子入党。现在全省党员总共为一万二千九百二十九人，支部一千零七十个（以上缺德化县数字）。这些支部分布在工厂、矿山中的只有十七个，占支部总数的百分之一点六；农村的二百八十二个，占支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三；其余皆在机关、学校、公营企业部门，占支部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八点一。全省党员总数占全省人口总数（一千一百三十一万二千二百五十人）的百分之零点一一四。全省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分布特点是机关最多，农村次之，工厂最少。

全省干部总数三万九千一百二十七人，其中党员干部九千五百九十五人，非党员干部二万九千五百三十二人；党员干部占全省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点二，占全省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点六。干部的来历大体分作七种：（一）从老解放区调派来的五千六百六十二人（其中一九四九年十月后华东陆续调派来的及南调干部爱人共二千一百七十三人）；（二）从部队转业来的二千八百七十一人；（三）原来坚持福建地下

斗争的一千五百五十八人；（四）南下服务团的一千九百二十七人；（五）留用人员九千六百二十九人；（六）解放后新吸收的本地知识分子九千四百五十六人；（七）从群众运动中培养提拔起来的工农同志五千八百二十四人。

二、对全省党基本情况的估计

（一）福建党是经过长期的艰苦、复杂的斗争和考验的，始终是与人民群众密切地联系在一起，领导广大群众坚持斗争的，在人民群众中树立了不可磨灭的信仰，有不少优秀的党员为党的事业英勇牺牲的事迹是可歌可泣的。

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各种运动，已经组织起二百九十余万有组织的群众，使全省面貌基本改观。群众和我们的干部都是同样在运动中不断地提高着，全省的工作是在胜利地开展着、前进着。因此，我省的党，正如全国党一样，是光荣的、伟大的、正确的，是为群众所拥护的、胜利了的党，这是基本的方面。

（二）如以布尔什维克党的标准来衡量我省党的内部思想情况和组织情况，则是存在着极严重的问题的：

一般的说领导和骨干是比较纯洁的。在九千五百九十五个干部党员中大革命时期的五人，占干部党员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五二，十年内战时期的一百九十二人，占干部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二，抗日战争时期的二千七百六十八人，占干部党员总数的二十八点三，爱国自卫战争时期和胜利以后的六千六百三十人，占干部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九。虽然这些干部党员因为历史长短与斗争锻炼的悬殊，因而在马列主义水平、工作经验和能力以及党性锻炼等方面有很大差别，但一般的说

其中绝大多数是具备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的。另一方面,由于原城工部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闽西南等白区党的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同时在长期严重斗争中也有些经不起考验而动摇自首叛变的失节分子混入党内,尚未能认真加以处理。此外,少数老党员在革命胜利形势下,产生了功臣自居、贪污腐化、甚至告老还乡等蜕化思想。因而全省党的领导和骨干部分中的部分不纯,仍是存在的。

党的基层组织绝大部分是在一九四九年前半年我军渡江后全省解放前发展起来的。那时全国是胜利形势,敌人是败退局面(党中央指示是不许发展党员),在这样的形势下,大发展就给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投机分子开了大门。但是由于福建迅速解放,新省委建立,很快就制止了当时发展党员的工作。一年多来,原地下党基层组织的不纯与不具备共产党员〈条件〉的分子发现很多,已成为一个普遍问题。如:晋江县福廷支部三十四个党员中,其中二十个不纯,六个为匪特、地主、恶霸分子,群众要求枪毙这些人。厦大支部二十五个党员中,三青团十一人、国民党二人、青年军二人、城工部七人。福鼎县三个支部有二十个党员,其中就有十七个是不纯分子。又如闽西解放后,以极不严肃的态度,恢复了六十六个支部四百多个党员的党籍。群众对此表示不满说:“国民党时这些人出头,现在共产党回来了,还是这些人出头。”根据建华、闽轮(以上两个支部皆系工人支部)、辅山(农村支部)等三个支部调查,共有党员四十四人,具有共产党员条件者十一人,条件很低及有毛病者十二人,不够条件的落后分子十三人。一年来虽然经过简单的教育审查,一般的有进步,但还很

不够。

此外，全省解放后，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作为建党试验，在部分地区也曾发展了一批不够条件的新党员，计闽侯地委四百四十四人，建阳地委五十四人，漳州地委二十余人。这些人进党时虽曾给予简单的党的教育，现在水平还很低。

(三)根据本省党的情况和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决议的精神，用几年的时间，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在认真地整理现有组织的基础上有准备、有计划、有领导、积极而又慎重地发展党也是十分必要的。整党与建党的工作，首先是审查已发现严重政治与组织不纯的局部组织(已开始)；对占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机关、企业、学校的支部、党员(干部居多)进行教育提高，结合清理“中层”有重点地整理党的组织，进而普遍登记审查党员；对仅占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工厂、农村支部，亦应即着手整党准备工作，进而进行教育整顿。但在没有党员的多数地区，则应准备发展党的条件，以便从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后谨慎而积极地发展党在空白区的组织。

乙、关于整顿原有党的组织问题

一、整党的方针、目的与要求

整顿党的原有组织，除对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应坚决清除出党之外，对那些不够条件的或不完全够条件的党员均应采取团结、爱护、教育、改造的方针。整党是一件十分负责的严肃的工作，故各级党委一定要采取既严肃而又谨慎的态度去进行。对那些够标准的党员，要求他们继续努力工作和学习，不断提高自己。对那些不够条件或不完全够条件的党员，则要求他们努力改造，提高自己。没有积极

性或积极性不够的要求他们积极起来，觉悟不高、观点有错误者，则帮助他们提高觉悟，改正错误观点。对那些经耐心教育仍不够条件，但又不愿退党者，则应做到仁至义尽，请其退党，达到不伤感情，仍保持着革命的友谊。总之，我们应该以满腔热忱的、与人为善的态度和治病救人的精神，而又用充分时间去教育、改造、提高那些不够条件或不完全够条件的党员，使他们达到够上一个党员的标准，使那些原来就够标准的党员更加提高一步。

整党的整个过程均应贯穿耐心教育的精神，达到思想上的改造、提高，分清敌我界限，分清先锋队与群众界限，以便进行组织上的正确审查处理，从思想上、组织上纯洁我们的党，使我们福建党在现有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走向布尔什维克化的道路。

二、整党的准备工作

(一)不论整党或建党均必须自上而下地贯彻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的精神与决议。各地(市)委应即逐级召集会议，在区委以上干部中进行传达。省委在八月间召集一次县委以上整党建党工作会议，进一步传达全国党的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和华东各省(区)市组织部长宣传部长联席会议的精神与决议，讨论制定我省整党的计划。

(二)从今年九月起到明年六月止，应分批地将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区委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以及能充任各级组织员和支部教员的干部分别调至华东党校、省委党校和地委党校轮训完毕。组织员的条件是经过考验、对党完全忠实、作风正派、有整党与建党的知识和能力。这些组织员应当

是相当于区以上的干部。

(三)对全省党员普遍进行一次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地委以上机关和城市中的支部应即开始,到明年三月结束。县以下机关和农村中的支部明年一月开始至六月结束。使每个党员了解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共产党员的八条标准,同时可根据各地党员不同的思想情况增加少数文件。每次听报告后,必须根据文件及报告精神联系实际深入讨论,每个党员必须根据文件精神检查自己并作出适当的总结。教员可由各级党委书记、部长、科长、行政负责同志,厅、处、局、科长(符合于组织员条件者)及已受过训的组织员及支部教员负责(具体计划由宣传部门另订)。

(四)省委、各地(市)委必须选择符合条件的干部,选择一二个有代表性的支部立即实行典型试验。省、地(市)、县的试验必须于今年内完成。党委组织部门必须亲自掌握具体指导典型试验的工作,并需随时将情况报告省委,以便及时交换与传播经验。在正式进入整党工作之前,各区委亦需进行典型试验以便取得直接经验。

(五)各级党委在全党普遍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教育的同时,必须注意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务需尽量做到每个支部都有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以作整党时的依靠,这是十分重要的,除被特务、地主、恶霸所掌握的支部以外,整党必须通过原有组织,只有依靠支部内在的力量,才能把整党工作搞好。

三、整党的方法步骤

整党的步骤一般地可以是先教育,后登记,再审查处理。

即先在全党普遍深入进行教育，使每个党员都了解八条标准，并愿为这些标准而努力。然后进行登记、审查，首先对各种坏分子，应在调查确实并经过批准之后，随时清除出党。对不够标准的党员应再经过一个耐心教育等待的过程，如经过耐心教育等待仍不够标准而又不愿努力者，则给予组织上的处理——请其退党。

在整党前，各级党委应成立整党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或常委一人主持，吸收组织、宣传和保卫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组织之，并在整党委员会下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协助党委具体领导整党工作。

在整党内必须做到对每个党员过去的历史和政治经历了解得清清楚楚。故在登记前必须号召所有党员，如果对自己过去的历史和政治经历还有任何地方没有对党讲明白讲确实的，或有任何隐瞒与夸大的地方都应该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老老实实向党讲清楚讲确实，党是热烈欢迎这种改正的，否则无论在什么时候被党发现都将被认为对党不忠实。

整党工作必须始终贯彻稳步前进、慎重从事的精神，不能搬运土地改革运动中“带、推、跳”的工作方式，并严格防止重复过去整党审干中“搬红石头”和“逼供信”的错误偏向。

整党后，必须总结经验，注意巩固整党的成果，建立各种健全的制度并继续不断地进行党的教育。

全省整党工作应争取在一九五二年底完成。

丙、关于建党问题

一、建党的方针、目的与要求

我省党员还极少，若不慎重地、积极地发展党员，则不能

顺利完成党交给我们巩固海防、建设新福建这个光荣伟大而艰巨的任务。今年全省土地改革后，经过半年到一年的准备工作，在一九五二年可开始重点建党工作，到一九五三年一月可在全省展开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发展党员，必须根据全国党的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的决议所规定的党员八条标准，对所有请求入党的人员采取谨慎审查而又积极地个别地吸收的方针，坚决反对不经教育不慎重审查随便降低条件吸收的现象。

二、建党的方法、步骤

(一)无论何地接收新党员，都必须是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去进行。各级党委各部门党的组织必须根据自己的情况，事先定出发展新党员的详细计划，报告省委，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同时，各级党委必须经常将自己的各种准备工作，如对积极分子名单的确定和教育的情况，经常向上级党委报告。今后接收新党员，必须经过县委以上党的组织的组织员或其他人员去与被接收的新党员对象谈话，并认为合格才能履行入党手续。各级负责批准的机关必须根据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的精神，以高度认真负责的精神与严肃谨慎的态度来审查批准。今后决不许下级党委任意接收党员。

(二)今后各地(市)、县委必须经常重视检查与了解各工厂、机关、学校、团体和农村中发展党员的一切准备工作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这是十分重要的工作。如果没有成熟的工作，那就不能也不许发展新党员。

(三)对被列入新党员对象名单的积极分子，除积极教育之外，必须经常在各种运动中、工作中进行细密而严格的审

查，对其历史政治情况、思想情况、工作情况、觉悟程度必须保证要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对经过审查合格的对象，还必须是他自己积极要求入党而不是一般要求入党的，才能批准入党。

(四)每个党员不论担任何种工作，均需在党支部分配之下，认真、积极、经常地进行发展新党员的工作，每个党员都应该确定自己经常培养教育的党员对象。今后每个党员除自己的职务外(如担任厅长、行长)均须在支部分配之下，担任一定的党的工作，不许有任何不服从支部分配任务的特殊党员。

(五)凡党所领导的人民团体，如青年团、工会、农协、妇联、文联等，均必须经常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凡在里面工作的党员，应该在其中起积极的模范的作用，同时进行共产主义的宣传教育。在这些团体中发展的党员必须是该团体的会员。

(六)总之，今后发展新党员，在手续上必须坚决遵守：(1)发展党的计划必须经过上级党委批准，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把发展党员的工作控制起来。(2)经过教育准备，经过考查，懂得党的事业，够上八条党员标准，而且自己积极要求入党才许入党。(3)在党员条件上必须坚决保证执行八条党员标准，不许有任何降低。

(七)发展的步骤：一般地是先城市，后农村；先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然后是一般的地区。即先工厂、机关、学校然后到农村；先土地改革较早完成的地区，而后到土地改革新完成的地区(土地改革期间不发展)。闽侯地区和其他土地改革已完成的县份可先开始。

(八)发展的时间：我省地处国防前线，任务繁重，土地改

革尚须今冬完成，若经过半年准备，需一九五二年七月才能开始重点发展，一九五三年一月开始全面建党，城市中的工厂、机关和土地改革已完成的县份，若准备条件成熟，则可提早于明春开始有重点地建党。

整党建党均须结合当前的政治任务，避免脱离当前的政治任务孤立去进行，目前应结合清理“中层”去进行，这与整党建党都不发生矛盾，清理“中层”为整党建党打下了工作基础，各级党委必须抓紧整党建党与当前政治任务相结合的方针，否则就会顾此失彼。具体执行情形，请各地研究后报告省委。

为了使整党建党顺利进行，为了适应我党建设新福建的任务，根据中央组织会议的精神，统一有效地管理全党的干部工作和组织工作，照党章党纲来指导党的建设，从组织上来保证实现党的各项任务，各级党委的组织部及宣传部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和工作必须迅速建立充实和加强起来，到一九五二年底必须做到根据中央编制完全充实与加强起来。目前，首先是调整干部充实组织部和宣传部，否则将使整党建党工作无法进行。目前，在干部调整上应以充实这两个部门为中心，其他均应服从这一中心。

各级党委必须速即认真研讨讨论这个计划，并订出自己的计划，报告省委批准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税实行 查田定产依率计征问题 给中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八月四日中南局来电称：河南今年夏征因为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的结果，公粮可超过任务，但负担普遍加重。而农民虽称赞公平，但对负担加重很不满意。同时，使首先实行查田定产的地区感到吃亏，因而提出今年秋征基本上仍应采取过去所实行惯了的“死任务、活税率”的办法，等等。在过去和今天某些地方因为条件不成熟，实行“死任务、活税率”是允许的；但条件已经成熟者，则以逐步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为好。

农业税负担中间最大的问题，就是各级人民政府没有来得及对土地的数量、质量和每亩的产量调查清楚，没有资料可以遵行，分配任务只得有很大的盲目性，因而农民负担畸轻畸重的现象还相当严重。每年对于任务分配下去之后，大行政区和大行政区之间，省和省之间，甚至于专县和专县之间，均有争论。并常常因为负担不公，引起农民不满、民主人士反

对，使国家征粮工作处于被动，这在过去是不得已的。土地改革实行较早、查田定产依率计征的条件已经具备的地区，应逐渐走上依率计征的道路。河南这样做是好的。至于今年河南农民负担加重，除其他原因（如你们把加一成公粮、飞机捐献、土地证照费计人）外，恰好说明了过去没有进行查田定产，因而定的税率还不完全恰当。估计查田定产之后，我们将易于规定一个适当的税率。同时，如果河南照今年税率依率计征的结果，可以超过公粮任务的话，则似乎也同时证明今年的国家正粮税率并未达到百分之二十。因此，如能及早查田定产以便政府定出适当税率，对于政府和农民都是有利的。也只有做好查田定产，依率计征，才能使农业税负担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克服畸轻畸重现象，才能要求干部依法办事，才能使农民摸到税收的底，敢于放手生产，而民主人士亦无话可说。至于首先查田定产的地区，如确因依率计征超过任务过多，可以考虑另想办法，加以适当照顾。

你们所说查田定产工作不能妨碍土改，这是完全对的。但应考虑在可能条件下，把查田定产和土改结合进行则更好。

中 央
八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 第二次治淮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东局、中南局：

中财委关于第二次治淮会议的报告，我们原则上已予批准。现特转发你们，请加研究，并早日提出意见，以便最后定案。其中关于洪泽湖经常水位达十三点五公尺问题，目前可暂不发表，水利部已电请华东再约苏北、皖北负责同志再行商讨一次。

中 央
八月三十一日

毛主席并中央：

水利部七月底第二次治淮会议，根据一九五〇年政务院所颁布的治理淮河的决定和一年来从实践中所证实的资料，对治淮规划肯定了上中游以蓄水为主、淮河与洪泽湖分开、入江等原则，并拟定了初步方案，已经周总理原则批准。兹将方案要点和说明报告如下，请中央审核，并请转华东局、中南局，征求意见，以便最后定案。

(一)一九五〇年推算淮河最大洪水量时，系根据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五〇年的水文资料；后来发现一九二一年洪水量较上述两年更大。根据一九二一年水文资料推算，从七月到十一月洪水期间流经中渡（洪泽湖出口）的总洪水量为七百六十亿立方公尺。所以根治淮河，必须把这一数字作为计划的基准。

(二)一九五〇年决定上游蓄水二十亿立方公尺，中游蓄水五十亿立方公尺，是根据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五〇年两年的洪水情况决定的。根据一九二一年洪水总量作为计划的基准，则上中游蓄洪须大量增加，上游须做到有效蓄洪三十五亿立方公尺，中游八十五亿立方公尺，上中游蓄洪总量共一百二十亿立方公尺。这样，可以做到正阳关流量不超过五千五百秒立方公尺；东淝河口以下流量不超过五千秒立方公尺；蚌埠不超过七千秒立方公尺；浮山不超过八千七百秒立方公尺；连同其他直接流入洪泽湖各河的流量一并计算，下泄至洪泽湖的最大流量为一万一千四百秒立方公尺。经过洪泽湖的调节，并由洪泽湖至黄海修筑一条以灌溉为主结合排洪的干渠，分泄流量七百秒立方公尺，这样中渡最大流量可不超过七千秒立方公尺。

(三)在盱眙和三河间，另开一条新河道，使淮河不经洪泽湖直入长江。在淮河和洪泽湖间，修筑入湖和出湖闸坝，使洪泽湖成为有控制的水库。如此，则淮河洪水下泄较快，河槽易于刷深，并可逐渐发展成为自长江直达中上游的航道系统。洪泽湖因为有了控制，蓄洪容量可大为提高，对防洪灌溉都有极大利益。

(四)为保持和发展苏北二千五百万亩农田灌溉用水，经皖北、苏北协商，洪泽湖经常蓄水位规定为十三点五公尺，蓄水四十亿立方公尺，如此，湖心即约须有十万人左右须迁移。上述蓄水位俟群众迁移问题解决后，再行实施。洪泽湖最高蓄水位，不超过十四点七公尺，水位达到十四公尺以上，不是经常的情况，如因水位超出十四公尺，群众所受的损失由政府予以补偿。

(五)皖北除受淮河洪水威胁外，内涝亦很严重，内涝区主要在宿县和阜阳两专区。宿县专区主要是因为洪水时期蚌埠以下淮河干流水位过高，最彻底的解决办法是降低淮河干流水位。但工程太大，因此拟从五河到浮山段，使内水和干流分开，在淮河水位比内水高的时候内水直入洪泽湖，确定内河水位在五河不超过十六点五公尺，在浮山不超过十五点五公尺。淮河干流水位，浮山暂定为十七点五公尺，将来争取达到十五点五公尺。阜阳专区是因为河道淤塞，雨水无法排泄，今后须继续进行疏浚工程。

(六)关于润河集水位与河南省潢川专区洪水的宣泄问题。潢川专区今年涝灾系河槽卡水，但河槽整理后，仍受润河集水位的影响。这一问题拟组织查勘组，连同润河集修筑船闸工程一并研究，再提解决方案，一九五三年施工。

(七)以上所述这个方案的实现，约需五年时间(包括一九五一年)，经费约六十亿斤粮食(包括一九五一年经费)。工程完成后，河南、皖北、苏北水灾不仅可以消灭，还可发展灌溉、航运和水力发电。一九五二年工程，除大力进行群众性的水土保持和沟洫工程外，上游主要工程仍着重于蓄水，兼及河道

整理工程；中游着重蓄水和内水排除工程；下游进行灌溉渠的修筑和防洪工程。一九五二年主要工程项目和经费概算数，分列如后：

上游：完成白沙、板桥、龙山三个水库，并进行南湾、大坡岭、盛家店三个水库的开凿隧洞工程。疏浚洪河、汝河、颍河和黄泛区各河，并酌建涵闸等，工费共需粮四亿二千万斤。

中游：举办淠河佛子岭水库工程，瓦埠湖、瘦西湖等蓄洪工程，正阳关至五河支流疏浚工程，五河至洪泽湖排水工程，及洪河下游分洪工程，工费共需粮五亿五千万斤。

下游：开始进行从洪泽湖到黄海的灌溉渠道工程以及运河岁修工程，工费共需粮三亿斤。

以上各项连同测勘、水文、防汛和购备施工机械等费共需粮十五亿斤。

陈、薄、李⁽¹⁾

八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陈、薄、李，指陈云、薄一波、李富春。

中共中央关于不宜对民主党派 人员进行“三查”给中南局 转湖北省委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南局转湖北省委：

湖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八月七日给政协全国委员会的报告中，称“本省各民主党派的整风学习，我会曾于六月二日邀集省各民主党派负责同志举行整风学习座谈会，当经决定在省直属机关整风学习委员会下成立协商委员会分会，统一布置与检查省各民主党派、参事室、文保会及本会工作人员学习事宜。学习步骤分文件学习、‘三查’及鉴定三阶段。刻已进入‘三查’。全部学习预定于本月二十日结束”，等语。关于“三查”一项，情况如何？望告。在目前对各民主党派人员进行“三查”，不论是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还是不适宜的，望加注意。

中央
八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月、日、时代字表

地 支 代 月

一月：子	二月：丑	三月：寅	四月：卯
五月：辰	六月：巳	七月：午	八月：未
九月：申	十月：酉	十一月：戌	十二月：亥

韵 目 代 日

一 日：东、先	二 日：冬、萧	三 日：江、肴
四 日：支、豪	五 日：微、歌	六 日：鱼、麻
七 日：虞、阳	八 日：齐、庚	九 日：佳、青
十 日：灰、蒸	十一日：真、尤	十二日：文、侵
十三日：元、覃	十四日：寒、盐	十五日：删、咸
十六日：铣、諫	十七日：篠、霰	十八日：巧、嘯
十九日：皓、效	二十日：哿、号	二十一日：马、箇
二十二日：养、祃	二十三日：梗、漾	二十四日：迥、敬
二十五日：有、径	二十六日：寢、宥	二十七日：感、沁
二十八日：俭、勘	二十九日：謙、艳	三十日：陷
三十一日：世、引		

地 支 代 时

子时：二十三时——翌晨一时	丑时：一时——三时
寅时：三时——五时	卯时：五时——七时
辰时：七时——九时	巳时：九时——十一时
午时：十一时——十三时	未时：十三时——十五时
申时：十五时——十七时	酉时：十七时——十九时
戌时：十九时——二十一时	亥时：二十一时——二十三时